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審定表)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3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7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8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8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18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19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19
四、經營管理及供需配合兼具者	19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21
二、事業永續發展計畫	37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43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80
五、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82
六、其他重要計畫	84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85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86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86
四、補辦預算事項	86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87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96
三、財務狀況分析	98
四、投資報酬分析	100
五、其他有關說明	103

丙、主要表

壹、損益預計表及說明	113
貳、盈虧撥補預計表	116
參、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說明	117

丁、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銷售收入明細表	123
二、勞務收入明細表	124
三、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126
四、營業外收入明細表及說明	127
五、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29
六、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0
七、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3
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64
九、購入電力明細表及說明	174
十、輸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6
十一、配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7
十二、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8
十三、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6
十四、管理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16
十五、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6
十六、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5
十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3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46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50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52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256
五、資產變賣明細表及說明	257
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260
七、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262
八、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267
九、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268
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269

戊、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7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7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80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282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84
六、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285
七、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286
八、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287
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99
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300
十一、補辦預算明細表	304

己、附 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307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322
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327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328

甲、財務摘要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 務 摘 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9,047.85	8,186.04	+ 861.81	10.53
營業總支出	9,751.70	9,820.80	- 69.10	0.70
淨利(淨損-)	-703.85	-1,634.76	+ 930.91	56.94
盈虧撥補：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4,507.17	5,702.21	- 1,195.04	20.96
現金流量：(註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62	2,484.01	+ 192.61	7.75
增加長期債務	3,290.31	2,611.63	+ 678.68	25.9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0.3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0.26		
財務狀況：(註2)				
營運資金餘額(註3)	-5,609.28	-4,867.55	- 741.73	1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20,997.29	19,369.13	+ 1,628.16	8.41
長期負債餘額	12,822.97	10,916.71	+ 1,906.26	17.46
權 益	2,176.10	2,876.36	- 700.26	24.35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財務狀況包括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編列補助本公司1,000億元之影響數。

3. 營運資金餘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本
頁
空
白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電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俾穩定供應電力外，並善用公司核心能力及資源，推動相關多角化業務。茲將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分別列示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D101011 發電業。
- (三)D101071 輸配電業。
- (四)D101081 公用售電業。
- (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一)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七)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九)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三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二)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三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為達成該願景，訂定策略目標，包括：

- (一)確保穩定供電
- (二)強化電網韌性
- (三)確保財務永續
- (四)邁向淨零排放
- (五)營造友善環境
- (六)擴大數位應用
- (七)精進用戶服務
- (八)落實職業安全
- (九)提升人力價值
- (十)深化企業責任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預估未來在住宅和交通產業持續電氣化及資料中心產業顯著擴張下，電力需求仍將持續增長，根據 IEA 在 2024 年 1 月發布之「2024 年電力市場報告」，電力在最終能源消耗中的占比已從 2015 年的 18%上升到 2023 年的 20%，到 2030 年，此占比將接近 30%。此外，全球需要在 2030 年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提高到目前水準的 3 倍，此為 COP28 主要協議內容，這意味著必須加大對再生能源的投資，且隨著再生能源占比的增加，電力系統需要更具韌性且更加靈活，以適應電力供需的變化，因此現代化、智慧化的電網發展對於成功能源轉型亦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亦朝此方向努力邁進。

綜觀本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可由業務構面、財務構面及管理構面，分述如下：

- 1.在業務構面，隨著用電量持續攀升，自 108 年之 2,187 億度增加至 112 年之 2,330 億度，尖峰負載亦逐年遞增，由 108 年之 3,707 萬瓩增加至 112 年之 4,016 萬瓩，在本公司持續提升供電能力下，近年備用容量率均維持在 10% 以上，也展現出為應用戶需求，確能提供穩定電力的經營能力，且隨著再生能源占比逐步增加，為因應其間歇性及變動性，亦積極建置儲能系統以穩定電網頻率，提升供電可靠度。
- 2.在財務構面，108 年雖燃料價格上漲，致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經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後仍有盈餘；109、110 上半年則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下跌，致發電成本降低，財務指標逐漸改善，負債比率亦逐漸下降。然而，自 110 年下半年起能源價格居高不下，111 年國際燃料價格更因俄烏戰爭影響大漲，本公司燃料及購電支出較 110 年增加超逾 80%，財務績效深受影響，111 年由盈轉虧，決算稅前淨損 2,272 億元，112 年國際燃料價格稍有回落，但仍處高檔，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電價調幅無法足額反映成本，決算稅前淨損 1,977 億元。
- 3.在管理構面，因應國人對於環境品質要求之提升，本公司已持續加強各項環保作為，使各項環保指標如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逐年改善，每度發電之單位排放量由 108 年之 14、125、234 公斤/百萬度分別降至 112 年之 5、77、160 公斤/百萬度，均低於環保法規之規定容許值；工安指標部分，本公司每年勞安事故件數由 108 年之 20 件升至 112 年之 30 件，未來將持續加強工安管理。

回顧近 5 年，電業經營環境面臨淨零轉型及能源供需緊張等諸多挑戰，但在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系統運轉績效包括供電成本以及線路損失率均具有世界先進國家電業水準，此外，112 年 2 月於興達發電廠舉行「興達混氫 5%發電示範計畫動土典禮」，為我國淨零排放目標再踏出關鍵一步。

展望未來，本公司身為國營公用電業，除遵行政府政策，肩負國計民生，力行能源轉型，戮力穩供、滿足多元用電需求外，並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整體經營環境，持續投入相關預算進行電源規劃及強韌電網建設，多元開發潔淨電力，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精進輔助服務與需量反應等，以因應國內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及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等艱鉅挑戰。

(二)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本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遵循政府政策，積極從事電力建設。為因應近年來經營環境之變遷，以及面對各種問題與挑戰，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俾強化經營體質：

1.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

(1) 興建燃氣機組確保穩定供電

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目標，本公司加速推動「以氣換煤」、「以氣換油」等發電機組改建計畫，目前在建中之燃氣機組計畫包括，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857.8MW)、大潭電廠增建燃氣循環機組發電計畫(3,160MW)、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2,600MW)、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3,900MW)、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600MW)、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3,300MW)、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1,400MW)及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5,200MW)，總裝置容量合計25,017.8MW。

(2) 強化現有設備及因應未來挑戰

A. 每年依各電廠機組屬性與運轉小時數排定檢修日期，並參考現有設備運轉狀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評估更新老化設備，預防性提前更換可能異常設備，機件檢修應注意時效及追蹤，並確實實施機組保養及嚴格控管機組之大修品質和工期，以確保發電設備運轉可靠度及發電效率。另針對可能影響整廠電力輸出之高風險操作及維護作業如電源線停復電、匯流排停復電及電氣室氣封開關內檢維護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停電發生機率。

B. 為傳承與強化員工及代操作電廠人員核心技術，定期舉辦技術課程及建置各項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以提升機組運轉和維護品質，並建立各項管控措施提升電廠營運績效和穩定系統供電。

C. 持續強化電網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進度管理等各項能力，注意工程整合與協調並加強溝通克服興建阻力，以確保各工程之期程及品質，降低建造成本，俾提昇各輸變電專案計畫、電廠電源線、大用戶及加強電力網等工程執行進度，以配合電廠、大用戶、再生能源及電網之併網需求，穩定供電。

(3)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303 事故後，本公司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於111年8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以「分散電網」為中心思想，並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以確保在計畫推動及執行過程得以穩定供電；本計畫提出三大主軸，分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

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說明如下：

A.推動分散電網工程：

主要是降低電網集中的風險，進而提升系統韌性，可分為「電廠直供園區」、「綠能分散供電」、「樞紐節點分群」、「增加配送節點」及「精進區域調度」等五大面向進行。

B.推動強固電網工程：

主要是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進而提升系統韌性，可分為「電網擴充更新」、「廣增儲能設備」及「變電所屋內化」等三大強固面向進行。

C.強化系統防衛能力：

因應 303 事件，針對設備保護及系統防衛訂定了兩項精進策略：「強化防衛縱深」，盤點全系統、各電廠及變電所之聯絡線加裝保護機制，以強化廠網間防衛能力；「即時動態防衛」，更新軟體硬體以提升設備保護之可靠度及穩定度、建置事故資料自動收集系統及建立現場電驛運轉狀態以確保電驛功能正常。

(4) 加強各核能電廠之營運作為

A.強化風險意識及管控：落實公司風險管控制度，每日進行電廠營運及外電之風險盤點，並辨識開關場、安全系統、發電設備相關檢修、測試作業之風險因子，做好橫縱向聯繫及管控作為，降低影響供電之可能。

B.增進核能監督效能：總處每日早上與各廠電話聯繫，掌握及追蹤廠機組營運狀況(包括請修單、高風險之檢修工作等)，並利用機組晨間會議討論及指派人員追蹤電廠各項運轉、維護及安管作業，持續治理監督作為。

C.提升設備可靠度：確實執行設備維護週期保養與測試，以及機組關鍵參數趨勢之監測與分析，發現設備異常開立請修單，除能及早發現劣化並及時改正，降低設備故障風險，也可從中檢視維護週期及清查設備孤兒，使維護機制更為保守、周延，進而提升設備可靠度。

D.人力培訓與關鍵技術傳承：因應公司人力結構年輕化，核能發電事業部積極加強人才培訓、核心技術經驗傳承及建置技術資料庫，並落實維護基本功培訓及值班經理再造計畫，增加廠處交流與支援、強化技術人力取得證照等，有效維持人才與精進技術，確保核能營運安全。

- E.精進核安文化意識：透過總處及各廠持續落實作業觀察與教導(MO&C)，時刻提醒及矯正人因疏失防範工具的應用、工作紀律、保守性決策、問題發現與解決及風險管控作為等可資關注事項，塑造核能從業人員多層深度防禦的思維，避免不良事件發生。
- F.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持續精進保安、資安、災防、無人機侵擾等安全防護作為，確實依相關程序書推動，執行定期演練及稽核作業，做好安全及穩定供電的使命。

2. 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迎接數位新時代：

(1) 智慧輸電

- A.狀態監測：推動變電所設備(包含變壓器與斷路器等)之狀態監測，及時發現設備異常狀況，並提供警報達到預防維護。
- B.資產管理：推動建置前瞻資產管理及應用分析平台，後續結合大數據分析掌握設備變化趨勢，防範事故發生。
- C.變電所智慧化：變電所導入國際資通訊標準(IEC61850)，提供不同廠牌設備互相溝通的平台並應用 GOOSE 功能，避免兩饋線同時發生事故時造成主斷路器動作跳脫導致加速事故饋線跳脫，達到縮小停電範圍(戶數)以降低「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平均停電次數指標(SAIFI)」。

(2) 智慧配電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515 次會議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歷經 106 年 2 月及 109 年 2 月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本公司應於 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具及 119 年完成累計 600 萬具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目前正持續辦理布建作業中。為因應再生能源高滲透率對電力系統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及導入智慧變流器自主調控功能，以穩定配電系統品質；另為提高電網供電可靠度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正辦理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建置，除可遠端監控現場配電饋線自動化開關之狀態，加速事故處理過程，更可進一步整合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與 AMI 系統資料，透過潮流分析運算，可全面監視配電饋線電力運轉狀態，確保電力供應之可靠度。

(3) 智慧用戶

配合高壓以上用戶 AMI 布建完成，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

站」，有助用戶即時瞭解用電情形，引導用戶於尖載時段抑低用電，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另針對低壓已換裝智慧電表用戶，透過「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或「台灣電力 APP」，提供電價方案試算、異常用電通知及視覺化用電圖表等功能，協助用戶自主用電管理，調整用電行為，進而聰明用電。

(4) 儲能

A.依據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布「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及 109 年 2 月修訂「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儲能電池設置部分，政府規劃 114 年設置目標為 150 萬瓩，包括由本公司自建 16 萬瓩及向民間採購輔助服務 84 萬瓩，共 100 萬瓩，本公司透過電力交易平台競價機制取得各項輔助服務商品。

B.因應政府推動「光儲合一」政策，113、114 年陸續於彰化彰濱 (12MW/32MWh)、台東綠島 (4MW/10MWh) 及彰化鹽埔 (2.26MW/6MWh) 等光電案場搭配設置儲能系統，以協助進行出力時間轉移。

C.離島地區將積極建置儲能系統，除發揮能量轉移之功效、儲存再生能源電力之外，同時可因應用電尖峰或機組突發事故釋放電能，提升電網穩定性，進而實現智慧電網目標。

(5) 數位新時代

A.因應全球 5G、AI 及物聯網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於發電端、電網端及需求端三面向持續推動公司數位發展。在發電端、電網端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掌握再生能源發電趨勢，以及推動電力市場開放，整合交易平台、儲能及需量反應，發展電網資通訊整合、精進區域調度等優化電力調度、提升供電穩定度之數位基礎建設及應用。在需求端則推展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台灣電力 APP、智慧充電站等協助能源管理、提升客戶體驗之創新數位應用。

B.藉由相關電業領域之數位創新及整合，以期能達到穩定供電、優化管理、創新服務、強化資安，並發展智慧平台及整合跨領域數位科技共創能源產業生態圈，使台電成為具備快速復原能力以及前瞻思維的能源解決方案服務者，協助台灣邁向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

3. 加強需求面管理，強化節電措施：

需求面管理主要涵蓋「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兩方面，需量反應自 76 年起推動迄今，並每年持續檢討精進；而國內節約能源工作則由政府主導帶領，本公司配合政策協力推動，實施各項節能宣導及相關活動。

(1) 需量反應

A. 配合 2050 淨零路徑規劃於 2035 年 AMI 全面布建，結合智慧電表的推廣與應用，於 113 年 7~11 月推出「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由用戶自由報名參加，於電力系統需要時自動調控用戶智慧家電，達智慧節能效果，並將依試辦成果規劃正式方案。

B. 隨再生能源併網量增加，電力系統輕載時間滲透率逐漸提高，增加系統調度困難，將推動試辦向上型需量反應措施，於輕載月份（如 114 年春節期間）由系統指定再生能源充足的日子鼓勵用戶移轉用電至此時段，並視成果推出正式方案。

(2) 節約能源

A. 為減少用電需求、降低尖峰負載用電，每年持續辦理 1,200 場次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4,000 戶次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2,300 戶次空調節約用電宣導、2 場高壓以上用戶用電技術研討會及 1 場空調運用技術研討會。

B. 依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據此，本公司乃以需求面管理為主軸，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為二大推動方向，訂定年度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

C.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於本公司對外網頁揭露各縣市住商及工業用電，持續提供各縣市政府所需用電資訊，以利節電計畫推動。

4. 致力溫室氣體減量，建構綠色企業：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其中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淨零排放，本公司致力開發低碳及無碳能源、提升既有機組效率、提升輸配電效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相關工作。此外，為因應國際間淨零排放之趨勢，本公司已成立「電力淨零排放推動會報」，規劃長期減碳路徑，目前正積極進行減量技術研發，並將全力配合政府辦理減碳工作。

(2)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及目標之訂定，逐年達成 108 年對外揭示之「環境政策」與「台電環境白皮書」的各項承諾，以及

「一合：溝通議合；二減：減碳、減排；三化：循環化、智慧化及生態化」之友善環境願景。此外，為達廣宣效果暨教育扎根理念，除持續辦理環境月活動外，針對能源與環境議題持續向外推廣並向下扎根至國中小校園，藉由系統性「擴大內外議合」行動方案，展現台電綠色企業的專業形象。

5. 維持綜合電業經營型態，以整合模式積極推動淨零轉型：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含刪除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條文）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181 號總統令公布，本公司續維持現行綜合電業經營型態，整合火力機組及電網，有效因應綠能間歇性對系統之衝擊，俾利國家淨零轉型之推動及政府持續擴大綠電量體之目標。

6. 開發潔淨電力及強化再生能源，邁向淨零轉型：

- (1) 依據政府最新再生能源規劃目標，114 年水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2,122MW，119 年裝置容量為 2,135MW，扣除現有運轉中之慣常水力機組 2,111MW，全國(本公司及民間)於 119 年前尚需開發 24MW 以上。目前本公司已規劃列入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定於 114 年以前完成之水力發電計畫包括：全台小水力第一期發電計畫(8.84MW，不包含已商轉之石圳及沉砂池廠址)；另本公司持續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49MW)，預定於 126 年商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規劃對環境友善之水力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占比，並達到使用潔淨環保的綠色能源目標。
- (2) 本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113 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9 萬瓩、陸域風力機組 34 萬瓩、離岸風力機組 10.9 萬瓩及地熱發電機組 840 瓩，114 年將持續推動綠能一期計畫 11.5 萬瓩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 29.4 萬瓩，並伺機於大屯山、谷關等地評估推動地熱發電案場，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 (3) 面對氣候變遷浪潮下，淨零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於 111 年 3 月由國發會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同年 12 月再度公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本公司將依循政府淨零轉型路徑，在未來能源供需上，同步考量經濟成長之電力需求變化、其他部門轉型電氣化、電力供給零碳化 3 大趨勢，依此評估規劃提供穩定及充裕之電力來源，在營運面亦持續關注成熟及前瞻淨零技術之資源投入，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 (4) 為達成電力淨零目標，本公司以電源端、電網端與需求端三大面向之電力淨零排放策略架構，其推動重點如下：

A. 電源端：

(A)積極參與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案場開發，並透過多元化發展，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協作，擴大開發綠能，中長期策略則發展地熱、海洋能發電等前瞻無碳技術。

(B)有關碳捕捉與封存(CCS)技術，推動台中電廠減碳技術園區建置規劃(小規模碳捕集廠細部設計、建置教展中心、植物工廠)及碳封存試驗場址評估工作。

B. 電網端：

(A)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進程，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持續強化電力網工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以確保國內再生能源極大化併網。本公司刻正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滾動檢討併網策略，目前離岸風力開發多集中於中部外海，而太陽光電多聚集於雲嘉南地區，導致併網熱區併接容量不足，因此需要加強電網輸變電能力。具體方式為分別就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進行併網點及相關電網之加強電力網工程，針對離岸風力需求已規劃桃園、彰工併網點、永興併網點、大潭新開關場及相關併網點以及主幹線等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共新增 7 站 7 線強化工程；因應太陽光電發電併網需求，亦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沿海一帶再生能源熱點區位規劃 9 站 10 線強化工程。

(B)持續建置智慧電網，其中包含智慧電網、智慧變電所及低壓智慧電表等布建工作，透過數據及科技的智慧化應用，強化能源管理服務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規劃多元需求面管理措施，緩解再生能源占比增加之夜間供電壓力。

(C)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造成之間歇性問題，積極運用自有場地及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採購，建置並廣納儲能設備，以穩定系統頻率，提高調度彈性，達到穩定供電之目標。

C. 需求端：

(A)為緩解未來電力需求成長對供給端淨零排放壓力，規劃各項節電措施，包括節能用電診斷、數位智慧服務、台灣電力 APP 等，結合智慧、數位創新工具，讓用戶自主掌握用電管理，進而節約能源，降低電力需求。

(B)為平衡負載變化，以維持電力系統的穩定運作，需求端將研擬新時間帶差異化費率，並透過電費扣減誘因，讓用戶進而調整用電習慣和時段，達成需量反應移轉負載，達成有效利用再生能源的效益。

(三)主要營運項目變動趨勢

單位：百萬度

項 目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供 電 量	244,834	104.19	247,077	100.92	243,460	98.54	256,492	105.35	260,657	101.62
售 電 量	235,341	104.68	236,763	100.60	233,038	98.43	244,549	104.94	245,017	100.19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一)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之穩定供應，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引進高效率發電機組，提升發電效能，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
 - 1. 積極建構完善電力基礎建設與發展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本年度計畫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0 項，計編列 268,938,198 千元（含國內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計畫 30,122,004 千元）。
 - 2. 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編列相關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購入電力預算 143,832,813 千元。
- (二)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
 - 1. 計編列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支出 549,264 千元(含資本支出 13,249 千元)。
 - 2. 計編列員工訓練相關支出 1,438,338 千元(含資本支出 531,124 千元)。
- (三)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查驗管理；落實空氣、噪音、廢水管制工作，及資源回收利用；加強河川水庫疏濬，推動植樹造林：
 - 1. 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7,689,549 千元（含資本支出 6,692,828 千元）。
 - 2. 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年度計編列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費 18,000 千元。
- (四)務實、靈活鞏固及維護已加入之國際組織，爭取參與有利我國發展之專業性國際組織：
 - 1.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經濟、能源與電業組織及活動，計編列國際組織會費 48,938 千元。
 - 2. 加入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等國際組織，參與其研究計畫並分攤經費，計編列分攤預算 295,037 千元。
- (五)確保核電安全，核能電廠提升因應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之防範能力，主要項目為：
 - 1. 核能電廠地震觀測資料分析工作經費 1,200 千元。
 - 2. 核能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等經費 10,000 千元。
- (六)配合政府政策，為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興建，「智慧電網工程」編列 9,755,628 千元(含資本支出 8,887,518 千元)。
- (七)配合政府推動淨零轉型，編列「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282,100 千元（含資本支出 132,100 千元），內容包含台中電廠減碳園區內各項與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相關計畫與設施。期藉由小規模試驗計畫獲取相關技術與經

驗，降低未來大規模導入之風險。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持續掌握能源結構改變對經營成本之影響，合理管控運維費及資本支出，並爭取透過電價合理反映成本；提升燃材料採購績效，妥適儲備材料庫存，逐步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積極創造多元穩定之業外收益，提升公司不動產資產價值及拓展新興事業；運用多元籌資管道，降低資金成本，爭取政府協助拓展資金來源，健全財務結構；妥適處理核四資產，朝資產處理損失最小，價值最大原則，爭取政府共同承擔。
- (二)因應淨零目標及轉型進程，精進人力策略規劃，深入校園共育電業人才；提高人力運用效能，落實輪調與彈性運用人力，強化用人成本意識；厚植人才永續，強化團隊合作與培育傳承，聚焦專業訓練與人才辨識；建構友善職場，推動性別平等與關懷溝通，凝聚員工向心力並提升信賴共識。
- (三)為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並持續推動健康職場，藉由加強職安教育宣導及運用智慧科技關懷現場安全，要求各層級落實職安管理及發揮職責，並配合政府各項減災政策，營造紀律、關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 (四)持續深化各類公益活動，強化與電力設施周邊居民關懷與互動；透過多元通路及形式溝通電力議題、傳播科普知識及深耕能源教育；推動電業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促進電業文資共享服務，連結永續發展圖像，深植台電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的形象。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配合政府穩定供電政策，確保自有電源如期開發及外部電力充足，優先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積極推動燃氣計畫及自建天然氣接收站，並持續推動水力計畫；強化機組運轉維護及精進大修排程，如期如質完成機組大修；落實電網設備維護管理及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維持系統供電能力；因應能源轉型，推動燃氣橋接、燃煤備用等傳統機組轉型，提升負載預測及再生能源發電預測，擴大電力交易平台參與量，精進電源調度排程，並強化負載端資源運用；與中油公司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燃料供應正常；強化各項風險管控措施，加強橫向聯繫，落實分級查核機制。

四、經營管理及供需配合兼具者：

- (一)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朝兼顧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等三大主軸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件因應能力，提高電網供電可靠度；推動智慧配電及輸電網路，整合饋線自動化和變電所自動化系統，並持續規劃建置先進型配電管理系統(ADMS)；發展前瞻技

術研究，開發及導入智慧資通訊、即時動態模擬、微電網、量測及保護相關技術，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強化電網韌性。

- (二)遵循政府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廣納國際成熟及前瞻技術趨勢，積極自主及合作開發成熟綠能；搭配零碳技術應用可行性，持續推動電源端低碳轉型；配合再生能源極大化，提高電網併網能力與強化韌性；因應用電成長及部門電氣化，強化需求端管理精進措施；並配合電業法遵事項，依法定期限辦理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準備，滾動檢討淨零路徑上本公司之定位、角色及最適組織。
- (三)推動新興低碳電源開發計畫，推動前評估分析環境影響，擬定減輕對策及執行環保改善措施，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落實友善環境使命；持續關注生態議題，發展低碳減排策略及技術；導入環境生態融合設計，促進電力設施與環境共生共榮；持續推動友善環境專案，形塑綠色企業形象；推動電業循環經濟，朝向與環境共榮之綠色企業；如期如質展開核一、二、三廠各階段除役工作，積極推動核廢料貯存與處置計畫。
- (四)落實數位發展策略藍圖，推動公司資料治理，精進發展業務相關數位應用；強化公司資通訊基礎設施，規劃建置新世代光傳輸通信網路(OTN)及雲端資料中心，以因應數位轉型雲端大數據需求；導入創新數位科技與應用，優化作業效能及創新應用服務；強化大數據儲存、分析與應用，建置低壓 AMI 資料分析平台；建置發電能源管理系統(GEMS)，精進再生能源發電預測。
- (五)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多元且便利服務管道，善用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新技術，持續創新增值深化服務內涵，以滿足用戶多元化的需求；推動需求面管理，推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並搭配多元化宣傳，推廣節約用電及節能服務，持續與能源管理服務業者合作推動用戶端能源管理系統(xEMS)普及性，精進多元性電能增值服務。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一) 銷售目標：

項 目		數 量 (千度)	金 額 (千元)
售 電 量	電 燈	70,538,846	216,597,452
	電 力	174,478,649	656,041,557
	合 計	245,017,495	872,639,009

114 年度售電量係參酌各類用電近年成長趨勢(用戶數、契約容量及度數等)、經濟成長率、電力需求彈性係數等因素後估編，預計售電量為 245,017,495 千度，較上年度預算 244,549,248 千度增加 468,247 千度(成長率 0.19%)；預計電費收入 872,639,00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87,706,345 千元增加 84,932,664 千元(成長率 10.78%)。預估 114 年 12 月底用戶數將增至 15,509 千戶，其中電燈用戶 15,168 千戶，電力用戶 341 千戶。114 年度銷售電力主要配合措施如下：

1. 推行節約能源：

- (1) 公司內部推動各項節電措施與落實節能工作，並持續依查核機制按月追蹤檢討。
- (2) 對外透過下列各種管道，加強對用戶節約用電之宣導及服務，並帶動社會節能風氣：
 - A.辦理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如媽媽教室、學校與社會團體節電宣導會及社區節電服務等)鼓勵民眾節電，持續辦理 1,200 場次。
 - B.對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提供照明、空調、負載管理及電氣設備等改善建議，辦理 4,000 戶次。
 - C.對一般連鎖超商及大型賣場等空調用電大戶，宣導冷氣溫度設定、空調設備保養等節約用電方法，提供節能建議降低夏季用電負載，持續辦理 2,300 戶次。
 - D.提供各類節約用電宣導資料(如冷氣機、電冰箱、高效率燈具等)，向民眾宣導合理及有效使用電能。
 - E.為協助高壓以上之用戶自主節電管理，透過「節電服務團」主動訪視用戶，以智慧電表用電資料與問卷分析，鼓勵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並依照設備容量、數量、運轉時數及汰換後節能

比例等資訊估算可行之節電潛力。

F. 建立節能診斷專業技術，利用專業檢測儀器完成設備能源消耗檢測與評估，提供診斷服務報告及改善建議，持續辦理節能技術服務實務訓練，並與專業機構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及取得節能相關證照，精進節能診斷技術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 規劃逐步減少紙本電費帳單之印製，除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外，另規劃以清單式通知單及繳費憑證取代目前固定委受託及機關戶的電費帳單，以減少紙張消耗及郵遞等碳足跡。

2. 促進電價合理化：

落實電價調整機制，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遵循前述公式之電價費率訂定原則及其電價調整機制，提報電價費率檢討方案。

3. 精進需求面管理：

(1) 滾動檢討和精進需量反應措施，包括住商自動需量反應及向上型需量反應方案。

(2) 督促各區處宣導推廣，提高參與量，有效抑低尖峰負載及確保供電穩定。

4. 加強用戶服務：

(1) 「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過戶、通訊地址變更、軍眷優待申請或取消、電子帳單申請及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2) 提供臨櫃受理、網路申辦、台灣電力 APP 及 1911 客服專線等多元化服務管道，讓用戶用電申請更方便。

(3) 台灣電力 APP 提供各項簡易用電申請、電費查繳、線路設置費與搬家結算電費繳交、案件管理與進度追蹤、重要訊息推播服務、停電報修及服務據點查詢，e 化整合用電服務，結合視覺化用電圖表，供智慧電表用戶隨時掌握用電資訊。

(4) 實施電話禮貌測試，加強服務人員電話禮貌及應對技巧；另實施便民服務業務不定期查核，查核「服務態度」、「服務專業性」、「洽公環境」及「服務設施」等 4 項，落實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提升公司形象。

(5) 開辦「顧客服務研討班」課程，以第一線服務人員為訓練對象，強化同仁之顧客服務觀念與應對技巧，深化以客為尊思維，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企業形象。

- (6) 持續達成客服中心服務績效指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 (7) 持續推展「企業用戶專人服務」措施，及開辦「企業用戶服務研討班」，以專人服務方式定期拜訪企業用戶，主動瞭解及收集用戶需求與意見，提供用電諮詢服務，並適時向用戶宣導公司政策及新措施的推動，與用戶建立良好雙向溝通，強化顧客關係管理。
- (8) 持續推廣「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宣導用戶註冊使用，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俾有助抑低尖峰負載及節能減碳。
- (9) 提供用戶多元繳費管道之選擇及減少用戶臨櫃等候繳費時間，持續推廣行動支付繳電費、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補單繳費、專屬帳號匯款等服務，讓用戶無需臨櫃即可輕鬆繳電費，另規劃以下服務：
 - A.擴大專屬帳號繳費服務對象：將提供機關戶使用專屬帳號匯款繳付電費，並由系統自動銷檔產製繳費憑證，提供用戶更優質一體化繳費服務。
 - B.增加台灣電力 APP 支付管道：為提供用戶多元繳費管道選擇，除原有信用卡繳納方式外，於台灣電力 APP 持續增加行動支付服務家數。
 - C.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精進：為提升使用者體驗，持續精進電子帳單服務系統介面，並逐步推動與公司各平台之會員整合，提高用戶管理帳號友善性。

5. 電費帳務系統重建規劃：

為因應公用售電業開放競爭、漸趨多元之繳費管道等各類挑戰，規劃電費帳務管理系統重建及數位功能擴充，以利提升電費帳務作業效能、推行催收單據無紙化、滿足用戶各式繳費需求及強化內控。

6. 用戶關係管理系統規劃與建置：

為提升服務品質，規劃建置用戶關係管理系統，蒐集現有系統必要資料並整合用戶資料與歷程，以達成服務人員快速而精準地提供用戶服務的目標，及滿足用戶客製化自助服務之需求。

(二)生產目標：

1.供電量之估計：

114年售電量目標考量綠電流失，估列為245,017,495千度，公司自用電773,900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

受電)及線路損失 11,137,740 千度(線損率 4.20%)，換算成公用售電業供電量為 260,656,769 千度，較 113 年預算供電量 258,679,655 千度增加 1,977,114 千度，年增率 0.76%。114 年供電量結構如下：

單位：千度

項 目		自 發 電	購 電	合 計
核	能	2,902,956		2,902,956
火	力	164,740,500	47,327,900	212,068,400
汽	電 共 生		7,418,890	7,418,890
再生 能源	一 般 水 力	3,294,700	749,675	4,044,375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	2,189,494	29,216,420	31,405,914
小 計		173,127,650	84,712,885	257,840,535
加：儲能發電(抽蓄+電池)		3,163,200	457,200	3,620,400
減：儲能用電(抽蓄+電池)		3,955,800	576,000	4,531,800
轉	直 供		3,727,634	3,727,634
供 電 量				260,656,769
線 路 損 失 率				4.20%

2. 電源情況：

(1) 新增／退休電源

新增電源：

- 大潭#9 機，裝置容量 1,124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4 年 3 月。
- 大潭#7 機，裝置容量 913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4 年 5 月。
- 興達新 CC#1 機，裝置容量 1,300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4 年 1 月。

退休電源：

- 核三#2 機，裝置容量 951 千瓩，預定於 114 年 5 月除役。
- 麥寮#3 機，裝置容量 600 千瓩，預定於 114 年 9 月除役。
- 興達#3 機，裝置容量 550 千瓩，預定於 114 年 12 月除役。

(2) 114 年預計機組大修

114 年火力機組大修，係依據系統負載、水文、維修人力調配及區域電力平衡情形作最佳之安排；水力機組則於河川流量較小時伺機施行大修，俾使系統供電可靠、發電成本降低。各火力機組大修初步安排如下：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大潭電廠	CC#1 機	742.7 千瓩		台中電廠	三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CC#5 機	724.7 千瓩			四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CC#8 機	1,124 千瓩			五號機	550 千瓩	
					八號機	550 千瓩	
			九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十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通霄電廠	新 CC#1 機	892.6 千瓩	(跨年)	林口電廠	新一號機	800 千瓩	
	新 CC#2 機	892.6 千瓩			新二號機	800 千瓩	(跨年)
					新三號機	800 千瓩	(跨年)
興達電廠	四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南部電廠			(跨年)
	CC#1 機	445.2 千瓩			一號機	288.8 千瓩	
	CC#2 機	445.2 千瓩			二號機	288.8 千瓩	
	CC#3 機	445.2 千瓩					
大林電廠	新一號機	800 千瓩	(跨年)	和平電廠	一號機	648.6 千瓩	民營
	新二號機	800 千瓩			二號機	648.6 千瓩	
				國光電廠	一號機	480 千瓩	民營
嘉惠電廠	一號機	700 千瓩	民營	星元電廠	一號機	516 千瓩	民營
	二號機	510 千瓩					
星彰電廠	一號機	506.9 千瓩	民營	豐德電廠	二號機	506.9 千瓩	民營

3.電力供應：

114 年夏月用電尖峰期間，將以系統備轉容量率維持 10%左右為目標，如燃料供應無虞及無重大事故，系統供電應可應付。

4.系統運用：

以川流式水力、核能及燃煤作基載運轉；中載部分由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

(三)環境保護：

1.預算金額：

114 年共編列預算 7,689,549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996,721 千元，資本支出 6,692,828 千元）。

2.工作目標：

本公司為期將電力設施可能造成之污染減至最低，自計畫之規劃、

設計、施工以至完工運轉階段，均依循政府公布之各項環保法規擬定妥善之環保對策，及藉由縝密之環境影響評估、周全之污染防治措施與落實執行環境監測工作，以防止環境污染，確實達成電力供應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目的。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6,633,188 千元
A.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資本支出）	2,574,445 千元
B.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資本支出)	4,057,985 千元
C.空污總量管制及排放標準追蹤協調	326 千元
D.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查核與減量輔導工作	432 千元
(2)廢棄物處理方面：	193 千元
各單位廢棄物處理工作查核與督導	193 千元
(3)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498,212 千元
A.環境調查監測(含資本支出 21,080 千元)	21,963 千元
B.環境檢驗試驗	476,249 千元
(4)植樹計畫作業費	45,740 千元
(5)景觀規劃設計方面：	123,088 千元
A.景觀改善規劃設計	2,526 千元
B.景觀美化綠化維護	120,562 千元
(6)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8,089 千元
(7)其他污染防治計畫或環保活動：	19,791 千元
A.環保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購置(資本支出)	578 千元
B.一般環境保護設備(資本支出)	8,460 千元
C.汰換噴灑車 1 輛(資本支出)	5,580 千元
D.環保工作考核	3,420 千元
E.辦公室做環保活動	145 千元
F.各單位環境管理系統之輔導建立及績效查核工作	601 千元
G.各單位廢水及噪音改善查核及督導	145 千元
H.環境政策暨友善環境策略推動、宣導與管考	362 千元
I.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講師鐘點費	500 千元
(8)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	276,608 千元
A.電力設施附近生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規劃	18,448 千元

B.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53,080 千元
C.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	40,080 千元
D.環教、景觀及環境資訊管理之規劃	21,440 千元
E.環保策略規劃	9,500 千元
F.綠色企業發展研究	9,130 千元
G.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43,440 千元
H.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14,200 千元
I.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41,370 千元
J.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25,920 千元
(9)核能環境保護工作：	84,640 千元
A.試驗及檢驗設備(資本支出)	24,700 千元
B.放射性廢料設備清理修護、輻射監測及屏蔽修護	29,810 千元
C.環境監測及資料整理作業	29,720 千元
D.後端核化暨輻防技術交流研討會	410 千元

(四)工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原則，以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塑造積極主動、相互關懷、有紀律之工安文化，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工安措施，以達成工安目標。

1.預算金額：

114 年共編預算 549,264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36,015 千元，資本支出 13,249 千元）。

2.工作目標：

- (1)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措施，增進防災救災應變能力。
- (3)加強災害預防評估，建立周延工安查核及走動管理機制，提升查核品質，防範災害發生。
- (4)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能及意識，以預防職業災害。
- (5)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合法使用。
- (6)加強輔導單位工安部門、經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部門等對定檢相關業務認知及落實應辦事宜。

(7)健全承攬商管理制度，加強承攬商宣導及輔導承攬商自主管理。

(8)達成工安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9)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A.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含資本支出 2,795 千元)	334,716 千元
B.工安衛生章則、法令及簡報編製	200 千元
C.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宣導訓練：	16,510 千元
(A)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巡迴宣導訓練	3,800 千元
(B)辦理安全衛生週與激勵活動	1,510 千元
(C)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	11,200 千元
D.召開各項工業安全衛生及研究改進會議	2,230 千元
E.危險性機具代檢及安全護(工)具購置與試驗：	131,517 千元
(A)辦理危險性機具或設備代行檢查	8,378 千元
(B)充實工安護(工)具、測試儀器與安全試驗設備(含資本支出 8,654 千元)	123,139 千元
F.辦理工安績效查證、查核與事故調查	12,171 千元
G.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50,120 千元
H.工安衛生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建置(資本支出)	1,800 千元

(五)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係審視國際前瞻電業發展趨勢，盤點經營發展面臨之挑戰與永續發展關鍵議題進行規劃，並透過前瞻技術布局，釐清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及策略，強化研發資源投入及成果效益，同時積極與國際科研機構進行交流，連結國際電力發展趨勢，以提升發電端、電網側及用戶端之營運安全，確保供電穩定、強化電網韌性及落實發電機組維護，俾達成零碳永續目標。

1.預算金額：

114 年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7,888,042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6,327,181 千元，資本支出 1,560,861 千元)。

2.工作目標及研究發展重點：

(1) 數位轉型與經營管理

- A. 用戶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
- B. 能源轉型對電力部門之衝擊與因應策略

(2) 環境保護與循環經濟

- A.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 B. 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 C. 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 (3) 低碳發電與能源預測
 - A. 分散型能源發電技術應用與整合評估
 - B. 綠能開發計畫調查規劃
 - C. 水力發電計畫調查規劃研究
- (4) 用戶服務體驗與電能管理
 - A. 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
 - B. 配電維護與配電圖資應用研究
- (5) 智慧電網與監測診斷
 - A. 前瞻通訊技術研究
 - B. 電力設備智慧診斷與災害防制技術
- (6) 發電營運與調查規劃
 - A. 電力組件先進再生及延壽更新技術研發
 - B. 火力機組效能提升與氫能發電應用研究
- (7) 核能安全與災害應變
 - A. 核能電廠安全與風險評估技術建立與精進
 - B. 核能電廠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修訂

(六)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1.資金籌措及調度：

(1)資金籌措

電力開發所需長期資金，以及因應燃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之資金缺口與支應長期借款還本，必須分別籌措外幣及新臺幣資金支應。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689 億元（包括外幣部分美金 980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314 億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1,185 億元，共計 3,874 億元，除已籌資金新臺幣 582 億元（自有資金部分）外，待籌資金計新臺幣 3,292 億元，其籌措途徑如下：

A. 外幣部分：

以國內、外銀行外幣借款支應，如國內資金充裕，將優先考慮籌措國內銀行借款、基金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等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B. 新臺幣部分：

(A)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B)基金借款。

(C)發行公司債。

(2)資金調度

為靈活資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成效，將按下列調撥原則辦理：

- A. 經由各金融機構、超商代收代繳之電費收入，直接匯入總處統收帳戶，各區處候收電費收入則逐日匯解總處，藉由現金集中收付，以提高資金運用成效。
- B. 擴展資金來源，靈活運用發行商業本票、銀行短期借款週轉額度及透支額度，並隨時掌握直接金融市場(發行商業本票)與間接金融市場(銀行短期借款)之成本，規劃較佳配置，以提供所需之短期資金。
- C. 為支應外購器材、設備及發電用燃料等外匯需求，配合新臺幣資金餘絀及利率高低，調整短期外幣融資期限以抑低資金成本。

(3)財務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管理

- (A) 因應資金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固定利率債務與浮動利率債務比例，降低利率風險。
- (B)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動向，於適當時機進行利率交換，以規避利率風險。

B.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外購機器設備及進口燃料，須以外幣支付價款，其可能產生匯率風險，除因各項價款係平均分散於年度各月份支付，本已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外，另於新臺幣貶值趨勢較明顯時，酌量進行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鎖定成本。

(4)降低資金成本

為提升融資決策績效、降低資金成本，將採行以下管理措施：

- A.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之變化與趨勢，並伺機檢討既有債項利率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時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以降低資金成本。
- B. 隨時蒐集、研究資金市場籌資工具，靈活運用各種資金籌措管道，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C. 以公開邀標競比方式發行商業本票及洽借短期銀行借款，再配合資金需求，擇資金成本低者優先動撥，以取得低廉資金俾供營運週轉之用。

2.多角化發展規劃：

本公司多角化目的是將公司的技術及資源再延伸，並支持本業的穩定茁壯與發展，期許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

114 年度重點業務發展規劃如下：

(1) 電業運維事業

電業運維事業可分為承攬電業運維及外界維修，承攬電業運維部分，本公司對外承攬之水力電廠計有承攬翡翠電廠、石門暨義興電廠、曾文電廠等，依約進行電廠設備維護及保養，並操作機組、大壩閘門等相關設備；承攬外界維修部分，則是擁有業界領先之技術及長期合作客戶，近年除持續開發新業務(如：氣渦輪機熱元件再生、氣機轉子精密檢查等)外，114 年將於穩定供電之前提下，持續提供良好維修服務及積極承攬外界委託案件。

(2) 不動產事業

透過與各級政府機關合作、公司自行主導招商及參與民間開發商整合合建或都更等手段，將低度利用或空置房舍開發為高價值之店面、辦公或住宅產品，並針對開發前、後房地，積極活化出租，為公司帶來持續性收入，114 年度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A. 土地開發業務

持續推動「電力修護處」及「瑞安街臨停用地」等主導招商都更開發案，並新增規劃「玉成街公辦都更案」、「南港 P/S 宿舍區都更案」及其他小面積土地參與合建或都更案件，以持續提升資產價值。

B. 辦理房地活化出租

本公司低度利用或空置房舍，參與合建、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等所分得建物，以及變電所多目標使用部分建物等，經評估如暫無內部使用需求且具市場性者，將積極辦理活化出租，以提升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益。

(3) 通信事業

於不影響本公司調度供電安全之前提下，分割光纖資產辦理出租，除能充分利用公司資源，亦減少民間重複投資及建設有線網路。114 年度配合電網建設及市場需求，持續規劃擴充租賃光纖路由，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增加出租標的，並開發高科技新形態潛在客戶。

(4) 研訓事業

研訓事業可分為承攬外界研究與試驗業務及代辦委訓；其中承攬外界試驗業務包含油煤氣體試驗、相關電氣設備診斷、化學試驗、電力器材試驗、高電壓試驗、電度表與變比器修校、電氣儀表及保護電驛修校、電力設備試驗等服務項目，並以提升檢驗服務水準與品質為目標，滿足顧客需求。

(5) 文創事業

台電文創秉持循環經濟理念，運用退役發電設備及材料開發文創商

品，持續運營品牌官網並開拓電商通路外，更以快閃店等實體展售方式走向人群，觸及更多民眾。114 年度將以退役電表材料為開發主軸，並擷取過去材料實驗經驗，持續研究退役電力材料再利用的可能性，結合跨界合作，拓展品牌通路及國際知名度，以傳遞品牌精神與價值。

3.燃料供需：

(1)燃料需求量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天 然 氣	百萬立方公尺	19,787
燃 煤	千公噸(固濕基)	22,655
燃 料 油	千公秉	231
超 級 柴 油	千公秉	121
原 料 鈾	千磅黃餅	0

(2)燃料來源掌握

- A.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供應。
- B.114 年度所需進口燃煤目前已掌握長約供應量 13,000 千公噸，來源為印尼、澳洲及哥倫比亞，其餘數量將以新簽長約與現貨方式採購。
- C.燃料油、柴油以選擇性招標方式簽訂定期合約供應。
- D.目前現有原料鈾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

(3)燃料採購及儲運

- A.天然氣方面：目前電廠用氣需求均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配合政府政策，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 50%的目標，為進一步掌握天然氣營運自主權，本公司部分新建機組用氣由本公司自行向國外採購液化天然氣，其中台中電廠新建#1~2 號燃氣機組、協和電廠新建#1~2 號燃氣機組均已與供應商簽署 LNG 購售合約，確保供氣來源。
- B.燃煤方面：
 - (A)煤源國及供應商多元化，並以長約為主，輔以現貨採購，以確保供應安全，此外，亦充分掌握燃煤市場變化，靈活運用每一長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20%)，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 (B)燃煤以自有煤輪、長期船約、短期船約及現貨傭船方式安排運輸抵台，並依各電廠煤質之需要量供應至各電廠。
 - (C)本公司燃煤庫存天數目標值訂定，除符合能源管理法規定外，

亦配合燃煤機組之用煤需求及電廠儲煤空間規劃，維持充足之存量，確保燃煤供應安全，穩定供電。

C.燃料油方面：與得標商簽訂定期合約供應，交貨方式依電廠需求分為由供應商派船到廠交貨及本公司指派傭船合約船商到發貨港口碼頭提運至電廠 2 種。

D.柴油方面：與得標商簽訂定期合約供應，除離島地區由本公司指派傭船合約船商負責提運外，其餘各廠均依需求量以到廠交貨方式辦理。

E.原料鈾方面：原料鈾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

(4)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

A.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A)聘請外界能源、經濟與法律專家擔任「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並進行討論。

(B)增加競爭

a.加強開拓新煤源。

b.適時檢討採購品質規範及契約條款。

c.掌握國際市場資訊，適時進場採購。

(C)因應市場供需情勢，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比例

每年參考市場供需情勢逐年訂定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若市場供需情勢寬鬆，致現貨價格低於長約價格時，則機動調整年度長約採購比例，俾可增加採購價格較低廉之現貨煤，以抑低購煤成本

B.提升燃煤採購資訊透明化

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公布燃煤採購資訊，包括燃煤採購制度、策略與程序，長約與現貨採購辦理結果與招標文件等，並定時進行資訊更新作業。

4.材料供應：

(1)採購目標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公司級)材料需求總量約新臺幣 273.39 億元，詳下表：

114 年度公司級材料供應計畫表

主要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百萬元)
變壓器類	千具	159	11,031
電表類	千具	978	2,702
電線、電纜類	公里	18,383	8,385
	公噸	1,263	231
其他類			4,990
合計			27,339

(2)材料採購

- A.依「公司級材料」購料計畫集中購撥各營運單位所需各項器材。非公司級材料分為系統及單位級材料管理層級，由主管處或單位配合業務需要自購運用。
- B.運用供應鏈管理平台(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精進採購履約管理效率，並開放權限供各單位利用 SCM 平台進行邀標公告、採購履約管理等各項功能。
- C.持續執行外購配件、備品、再生品、原廠技師及維修服務統購契約制度，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穩定供料，減少零星個案採購。
- D.配合公司集中採購政策，持續以材料類別或物料群組為篩選基礎，彙總適合集中採購之項目，達到擴大採購規模、以量制價降低購料成本之目標。
- E.為提升公司採購法規與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諮詢服務品質，運用採購諮詢智能助理系統(Smart Procurement Assistant System, SPAS)，結合文檔索引系統、智能文本分析及智能文字客服，建立多元諮詢管道。

(3)材料管控

- A.為有效控制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本公司導入 ERP 系統，作為執行物料需求規劃(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 MRP)之來源，以供統籌調度庫存或決定請購之用。
- B.公司級材料採購案交貨條件逐漸採開放性及彈性交貨方式，並採延長履約期限或部分材料契約項目之數量可互相流用，強化契約執行彈性。
- C.落實採購時用料計畫之審核及事後用料情況之查核，並藉由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單位安全庫存，114 年將維持妥適庫存及隨時滾動檢討安全存量。

D.為確保用料品質、維護供電安全及提升採購效率，透過材料品質溯源管理系統(Material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System, MTMS)，蒐集材料評鑑、中檢及驗收數據，分析材料供應品質，並透過不良回饋對不良器材水平展開調查，預防故障再次發生。另利用 SCM 結合 ERP，搭配行動裝置及雲端資料庫之運用，完成數位供應鏈第一階段目標。

(4)材料儲運

A.將國外進口器材之海/空運輸及國內之報關與內陸運輸等業務整合為國際物流服務契約，統由單一廠商承做以減少作業介面，提升工作效率，加速通關提運作業，同時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主動掌握電廠大修時程，並搭配貨載追蹤系統追蹤各批器材運況。

B.儲運中心透過倉儲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WMS)，可溯源追蹤各物料不同契約批次之存放情形及配送流向，另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以驅動電動無人堆高機(Automated Guided Vehicle,AGV)減省作業人力，並升級自動化倉儲系統，透過大數據平台優化設備運維，另依器材週期性之入出庫頻率，動態調整存放儲格，提升作業效率、節省用電，逐步轉型為智慧化物流中心，並研議推廣至其他倉儲中心之可行性。

C.每年檢討公司級材料項數，提高儲運中心之安全存量，將儲運中心轉型為物流中心，以高頻度之區域配送方式，予以最佳化運用。

D.研議降低缺料風險防範機制及行動方案，根據不同的缺料原因配套各種因應機制以根本解決缺料問題，降低缺料的風險。

5.落實睦鄰工作：

(1)睦鄰工作

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以及經濟部依電業法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114 年度共編列 3,559,045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2,718,461 千元，資本支出 840,584 千元），主要係捐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受理專案申請辦理公共建設、生活扶助、公益及社福活動等。

(2)其他落實協助關懷活動

A.協助周邊地區公共建設、促進產業發展、節能減碳、學童營養午餐、環境清理、體育文康、維護海洋生態及有利電力開發、興建等事項。

B.協助發電廠周邊地區各級學校莘莘學子之獎助學金，另針對家庭發

生重大變故之高中職及大專學子提供特別助學金予以協助，以獎掖優秀及家境清寒學生，並落實公司對社會關懷之責任。

- C. 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導本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 D. 藉由《源》雜誌篇幅，報導關懷社會相關之鄉土人文、地理史料、民俗風情、族群、教育、生態、環保，以彰顯本公司關懷社會之熱誠。

二、事業永續發展計畫：

(一)永續揭露項目：

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資訊，本公司雖非上市櫃公司，惟身為國營企業，為應用科學方法辨識與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的影響，以及促進與多元利害關係人議合，本公司將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規範，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4大主軸，逐步揭露於後續年度之永續報告書。目前針對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之初步成果如下：

1. 氣候變遷治理

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除將持續納入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外，在風險管理機制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亦滾動檢討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兩個委員會每年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督指導。此外，依循永發會之推動指示，為執行與推動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之評估與分析，並訂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策略及深化利害關係人溝通，112年8月於永發會下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由永發會執行秘書督導、企劃處主政整合，適時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推動。

2. 氣候變遷策略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由永發會執行秘書督導，召集內部各單位辨識與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評量後就轉型與實體風險之高風險事件與高潛力機會，研擬因應策略及盤點當前執行成果，相關結果詳如下表、圖所示：

氣候轉型風險一覽表

類別	編號	風險
政策與法規	1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技術	2	淨零減碳技術落地應用進度不如預期
	3	淨零減碳技術培育不足
市場	4	永續與淨零轉型營運成本上升
	5	降低市場競爭力
	6	電力供需失衡
名譽	7	氣候相關勞資糾紛與員工抗爭增加
	8	氣候相關之外部利害關係人訴訟與抗爭增加
	9	氣候相關負面新聞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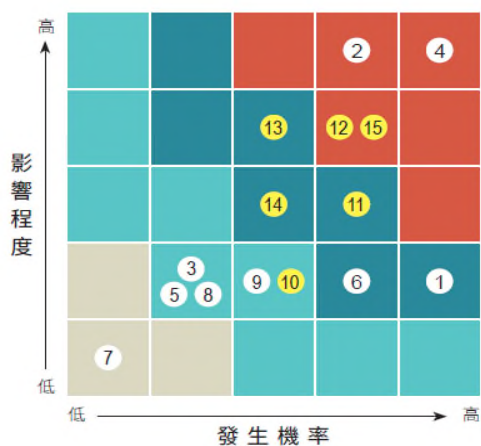
氣候實體風險一覽表

類別	編號	風險
立即	10	重要電力設施的安全與韌性受損
	11	工程進度落後
	12	短中期營運成本上升
長期	13	長期電力設施開發規劃難度增加
	14	工程規劃難度增加
	15	長期營運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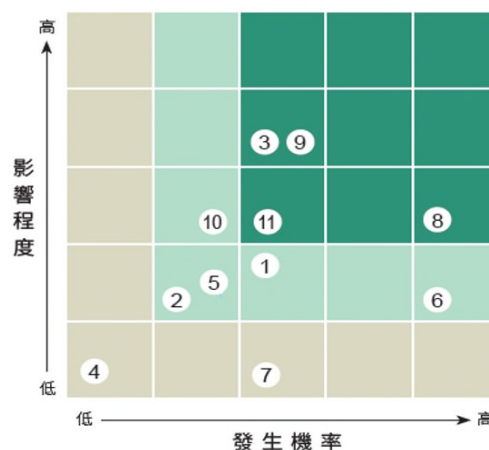
氣候機會一覽表

類別	編號	機會
資源效率	1	系統效率提升
	2	循環經濟推動
能源來源	3	能源來源多樣化
市場	4	商業模式創新
	5	公共部門支持措施運用
	6	氣候相關融資機會增加
	7	綠電市場交易增加
產品與服務	8	電力交易平台交易量提升
韌性	9	精進氣候治理
	10	電網韌性提升
	11	供應鏈韌性提升

氣候風險矩陣



氣候機會矩陣



轉型風險	
高氣候風險	因應措施及相關成果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 本公司參與修法提報建議，以利爭取合理及適當減碳責任 ✓ 持續關注修法進度及蒐研國內外相關資訊
淨零減碳技術落地應用進度不如預期	✓ 持續促進新興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研究，以及蒐集國內外新興再生能源相關發電技術研究資訊及參與交流活動
永續與淨零營運成本上升	✓ 目前本公司綠電來源以購電為主，惟成本仍高為未來持續精進因應之課題 ✓ 持續開發綠電新案場及推動既有案場更新改建 ✓ 因應中小企業綠電需求推出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 ✓ 新興再生能源、氫能、氨能、CCS 技術應用初期成本較高，本公司以發展少量示範為主
電力供需失衡	✓ 優化再生能源預測模型，引進外部預測系統，以降低單一預測失準風險。包括結合自研預測資料、民間公司合作等等 ✓ 面對再生能源間歇性，本公司發展儲能技術、規劃增加分散式、反應快速之電源，增加調度彈性，並從需求面規劃調度措施

實體風險	
高氣候風險	因應措施及相關成果
工程進度落後 與規劃難度增加	✓於工程規劃初期，即將氣候條件分析納入可行性研究探討 ✓再生能源設備採購或建置時，設規範要求溫度、耐震、耐風等項目 ✓依行政院規定管考及追蹤工程進度，設定具體工程里程碑 ✓將依氣候條件滾動調整施工工法及長期工程規劃
短中長期營運 成本上升	✓本公司將依氣候條件滾動調整設備採購策略，以及施工、運維方式 ✓持續滾動檢討最適再生能源運維方式，精進整體運維效率
長期電力設施 開發規劃難度增加	✓已依能源署最新檢討，在新增機組上線後，將提高備用容量率達 20% 左右，可因應氣溫升高對機組影響 ✓擬定燃氣橋接策略，將燃氣複循環機組作為關鍵基礎設施

機會	
高氣候機會	因應措施及相關成果
能源來源多樣化	✓積極發展多元再生能源 ✓配合國家氫能推動策略及國際製氫技術發展，評估導入
電力交易平台 交易量提升	✓積極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引導民間分散式電源提供輔助服務，增加供給來源，以應對電力供需失衡之風險
精進氣候治理	✓近年已將「邁向淨零排放」、「營造友善環境」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納入十大總體策略，2024~2028 年經營策略並已研擬相關行動方案展開 ✓建立「電力淨零排放推動會報」機制 ✓定期參與經濟部部長主持之「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
供應鏈韌性提升	✓供應鏈 ESG 管理機制，已初步取得供應商伙伴認同及支持，未來將逐步擴大適用範疇 ✓推動財物採購多元策略與整合數位應用 ✓未來將持續推動發電配件及設備之「購回機制」，將閒置資資產活化、循環再利用

機會	
高氣候機會	因應措施及相關成果
其他	✓ 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儲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淨零政策相關獎勵或支持措施爭取，如：政策相關融資、示範獎勵、補助、法規標準放寬、碳費優惠、其他獎勵等 ✓ 因應淨零排放，經濟資源再利用率提升，如：廢水、煤灰與脫硫石膏廢棄物再利用、廢纜線標售等 ✓ 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分散式電網發展與應用 ✓ 循環經濟相關技術研發，如：循環工程、資源再利用技術、文創商品開發 ✓ 因應極端氣候，電網強固措施發展與應用

(二)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1. 預算編列情形：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114 年度預算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62,628,166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 (1) 風電/光電(含成熟綠能)30,085,336 千元，主要係太陽光電、離岸風電、水力發電等案場開發。
- (2) 前瞻能源 44,067 千元，主要係海洋能之先導試驗計畫。
- (3) 電力系統與儲能 32,458,163 千元，主要係儲能系統應用、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智慧電表及智慧變電所布建等相關電力系統與儲能工程。
- (4)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40,600 千元，主要係減碳技術園區規劃、設計與技術可行性評估及碳捕集技術發展。

2. 其他推動措施：

(1) 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為綠色投資計畫募資，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綠色投資計畫之進行，有助提升環境改善效益，並彰顯本公司對環境友善所作努力。本公司自 106 年起，年年響應綠色金融政策發行綠色債券不中斷，未來將持續配合綠色投資計畫之用款需求，發行綠色債券。

(2)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

A. 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建置「溫室氣體資訊管理系統」，彙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進行必要之分析。

- B.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包括火力發電製程、堆煤場、車輛及引擎等耗油設備、電力開關用的絕緣氣體，以及冷凍空調設備的冷媒等，除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及內部查證督導，具火力發電機組之單位，每年均請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作業，其中 11 個火力發電廠，因全廠直接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則依環境部相關規定，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查證後的排放量登錄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 C.另為使溫室氣體資訊透明化，同步於官網「資訊揭露」下「火力電廠環境保護」中「溫室氣體」頁面揭露本公司前一年度火力發電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268,938,198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48,493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789,705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268,938,198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45,595,776 千元

(1) 繼續計畫 145,285,055 千元

(2) 新興計畫 310,721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3,342,422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 36,128,473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87,213,949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268,938,198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45,595,776 千元

(1) 自有資金 38,625,09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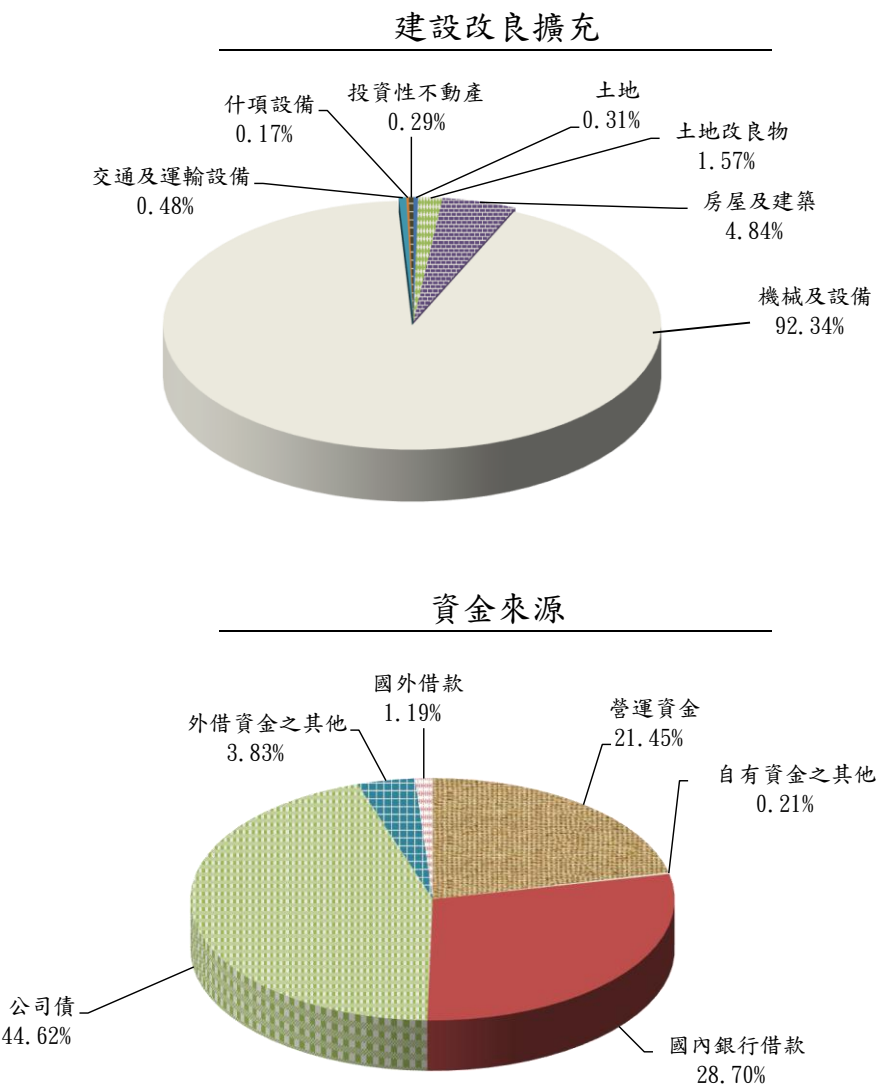
(2) 外借資金 106,970,686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3,342,422 千元

(1) 自有資金 19,614,108 千元

(2) 外借資金 103,728,314 千元

(三)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48,493	(一)自有資金	58,239,198
土地	831,958	營運資金	57,684,954
土地改良物	4,236,898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13,008,549	增資	
機械及設備	248,335,869	其他	554,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5,195	(二)外借資金	210,699,000
什項設備	450,024	國內銀行借款	77,201,100
(二)投資性不動產	789,705	公司債	120,000,000
		國外借款	3,197,900
		其他	10,300,000
合 計	268,938,198	合 計	268,938,198

(四) 專案計畫

1. 繼續計畫

(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可靠及配合長期電源開發之需要，達成能源多元化目標，充裕系統供電能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於新北市貢寮區鹽寮廠址興建裝置容量各 1,000 千瓩級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決標後為 1,350 千瓩改良式進步型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預訂第一號機於 93 年 7 月 15 日商轉，第二號機於 94 年 7 月 15 日商轉，96 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因經歷外在環境變化及停復工後重新檢討，並於 91 年 6 月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98 年 7 月 15 日。復因復建後主要土木廠商更換協力廠商、雜項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經多次流廢標、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等 3 項因素影響工期，另因設計介面複雜、工作施作量超出原估計數量而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經再重新檢討，於 95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50039458 號函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8 年 7 月 15 日及 99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5 日。

為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與各分包廠商協商相關工作瓶頸困難解決辦法、配合施工需求增加假日出勤人力努力趕趕工程，並進行跨部門協商及成立現場設計小組，以加速設計修改及解決設計缺失，並在最關鍵之要徑工程上，採取 24 小時輪班作業等。惟持續受到核能相關人才之人力斷層、採用先進之機組型態及最先進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及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施工模式等基本結構性困難原因、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陸續發生承攬商因財務危機倒閉、原物料巨幅上漲導致履約爭議不斷、廠商交貨延遲、砂石供應短缺等未能預期或廠商因素影響，雖經本公司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但仍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於 98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57452 號函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本公司已將龍門(核四)電廠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144079 號函同意。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以單機容量 1,000 千瓩估算之投資總額為 169,731,033 千元，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於 93 年 9 月 2 日奉經濟部同意增加 19,042,198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88,773,231 千元；另因契約修訂、

匯率、利率、物價上漲、廠址地質條件差異導致須增加工程處理時間及後續設計變更與新增員工宿舍土地收購、興建等因素影響，於 95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50039458 號函同意增加 44,777,946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33,551,177 千元。復因工期調整致利息費用等固定支出增加，及執行期間遭遇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影響，已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09803833790 號函同意，增加經費 40,104,728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73,655,905 千元。惟為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能事故，台電公司自我安全總體檢等措施，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109024420 號函同意增加投資總額 10,223,231 千元，修正為 283,879,136 千元。截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71	8,564,645	2,000,000	6,564,645
72	258,273		258,273
73	157,481		157,481
74	248,328	20,000	228,328
75	1,828,970	379,946	1,449,024
76~83			
84	112,479,644	18,357,301	94,122,343
85	156,652	49,000	107,652
86	162,877	162,877	
87~92			
93	3,922,257	798,000	3,124,257
94	15,710,853	348,000	15,362,853
95	19,053,169	242,000	18,811,169
96	19,268,037	195,000	19,073,037
97	23,123,897	409,000	22,714,897
98	17,157,827	258,905	16,898,922
	19,645,645	238,946	19,406,699
100	12,001,206	1,218,751	10,782,455
101	10,187,027		10,187,027
102	10,767,118		10,767,118
103	6,561,113		6,561,113
合 計	281,255,019	24,677,726	256,577,29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之現值報酬率為 4.21%，投資收回年限 21.33 年。

(2)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使用潔淨天然氣發電政策，提升通霄電廠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以及降低發電時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位於通霄發電廠，共興建 4 部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數台氣渦輪機，容量在廠址條件下約為 720 千瓩，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系統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又因特種建築物許可申請受阻等因素影響，需辦理計畫修正為 3 部容量各為 892.6 千瓩燃氣複循環機組，完工期限不變，惟各機組商轉時程均延後一年，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5817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海管工程受天候、海象及颱風等因素影響，並配合既有 1~3 號機組除役時間延後，相關工程工期順延，且輸電線路工程遭遇陳抗影響工進，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09 年 12 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5115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既有除役機組拆除案招標過程不順，致第 2 階段與發電無關之周邊附屬工程時程順延，為使後續未完工程持續推展及完成綠化植栽之環評承諾，完工日期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組商轉時程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90003426 號同意函辦理。復為因應 112~114 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設置小型氣渦輪機組，機組數目增為 4 部，於 112 年 4 月商轉，完工日期延後至 114 年 12 月，調整裝置容量至最高 287.78 萬瓩，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07500 號同意函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91,556,688 千元，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79,556,688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0	48,053	4,930	43,123
101	1,045,760		1,045,760
102	913,642		913,642
103	11,017,366	904,875	10,112,491
104	4,582,830	484,321	4,098,509
105	16,561,723	5,535,659	11,026,064
106	10,684,161		10,684,161
107	10,436,652		10,436,652
108	2,815,315		2,815,315
109	2,778,314		2,778,314
110	645,333	138,319	507,014
111	3,757,016		3,757,016
112	3,600,297	3,431,025	169,272
113	822,130	341,000	481,130
114	2,292,259	608,000	1,684,259
合 計	72,000,851	11,448,129	60,552,72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68%，投資收回年限 20.1 年。

(3)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政策，及提升大潭電廠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計畫於大潭廠址興建3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大潭發電廠內增建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之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一台或數台氣渦輪機，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設施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營建業缺工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後，展延 8 號、9 號及 7 號(擴建複循環)商轉時程為 113 年 5 月 1 日、114 年 3 月 1 日及 114 年 5 月 1 日，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不變，奉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47226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0,460,147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5	1,266,357	423,273	843,084
106	6,030,169		6,030,169
107	107,324		107,324
108	11,524,435		11,524,435
109	17,013,665		17,013,665
110	21,482,266	4,604,472	16,877,794
111	14,116,766		14,116,766
112	5,572,337	5,310,348	261,989
113	5,279,951	2,189,000	3,090,951
114	8,531,546	2,266,000	6,265,546
115	19,535,331	1,775,929	17,759,402
合 計	110,460,147	16,569,022	93,891,125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6%，投資收回年限 20.3 年。

(4)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協和電廠既有機組將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除役，對於北部供電將產生嚴重影響，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供需平衡，本計畫對紓緩北部供電缺口有其必要性，爰規劃於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內規劃機組更新改建工程，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利用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規劃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單一機組 130 萬瓩，共兩部)；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規劃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舶操航卸收，由本公司購買燃氣提供發電所需，預計 121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21,800,555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7	21,637		21,637
108	164,842		164,842
109	460,518		460,518
110	479,666	102,811	376,855
111	636,202		636,202
112	481,788	459,136	22,652
113	5,964,567	2,470,000	3,494,567
114	3,561,463	946,000	2,615,463
115	21,539,895	3,230,984	18,308,911
116	19,771,641	2,965,746	16,805,895
117~121	68,718,336	8,095,406	60,622,930
合 計	121,800,555	18,270,083	103,530,47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2%，投資回收年限 24.8 年。

(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走向，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爰規劃於興達電廠東南側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地點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電廠東南側之發電設施預定地，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為 100~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300~390 萬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底完工。因環評延後取得及新增法令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後，展延 1 號機商轉日期至 113 年 2 月及提前 3 號機商轉日期至 114 年 8 月，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不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03697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6,873,374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7	26,211		26,211
108	434,312		434,312
109	9,929,097		9,929,097
110	11,626,217	2,491,943	9,134,274
111	25,747,070		25,747,070
112	26,125,336	24,897,024	1,228,312
113	7,592,946	3,148,000	4,444,946
114	8,751,591	2,288,000	6,463,591
115	3,704,682	555,702	3,148,980
116	1,999,550	299,933	1,699,617
117	20,936,362	3,140,454	17,795,908
合 計	116,873,374	36,821,056	80,052,31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1%，投資收回年限 20.2 年。

(6)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國內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於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新建複循環機組，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設置兩部 2 配 1 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00～260 萬瓩；機組以天然氣為燃料，天然氣將透過本公司自建接收站進行卸收供應，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環保證照審核時程延後、都市設計審議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21 年 6 月，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27999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8,061,691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7	100,830		100,830
108	317,527		317,527
109	6,500,378		6,500,378
110	10,134,591	2,172,231	7,962,360
111	3,559,506		3,559,506
112	13,709,146	13,064,595	644,551
113	16,470,401	6,829,000	9,641,401
114	7,778,819	2,066,000	5,712,819
115	8,885,496	1,332,824	7,552,672
116	8,094,965	1,214,245	6,880,720
117~121	42,510,032	6,376,505	36,133,527
合 計	118,061,691	33,055,400	85,006,29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1.93%，投資收回年限為 20.6 年。

(7)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考量既有機組屆齡退休及兼顧電力發展與環保併進之條件，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爰利用既有通霄 4、5 號機除役拆除後空地規劃設置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通霄電廠現有廠區土地範圍，待既有 4、5 號機除役，將興建 6 部一對一(1GT+1ST)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270~330 萬瓩，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34,677,061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8	3,428		3,428
109	86,596		86,596
110	206,579	44,278	162,301
111	1,667,523		1,667,523
112	2,548,846	2,429,009	119,837
113	14,472,691	6,001,000	8,471,691
114	28,269,179	7,506,000	20,763,179
115	37,102,667	5,565,400	31,537,267
116	24,579,958	3,686,994	20,892,964
117~119	25,739,594	3,860,939	21,878,655
合計	134,677,061	29,093,620	105,583,44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收回年限 20 年。

(8)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台商回流及大型企業南移等需求，規劃利用大林電廠既有#3、#4 機除役拆除後空地及廠內剩餘空間設置 2 部燃氣機組，以充裕台灣地區 116 年起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並兼顧負載的平衡與穩定，提高發電效率，並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以滿足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之電力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大林發電廠既有廠址規劃，設置 2 部 1 配 1 單軸複循環機組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規劃，總裝置容量 110~140 萬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疫情、戰爭、塞港等因素造成原物料飆漲及美元匯率變動，增加投資總額，完工期限不變，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2104137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45,585,847 千元，因疫情、戰爭、塞港等因素造成原物料飆漲及美元匯率變動，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61,212,510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1	121,731		121,731
112	466,608	444,670	21,938
113	10,328,239	4,281,000	6,047,239
114	13,319,726	3,536,000	9,783,726
115	18,177,852	2,708,298	15,469,554
116	5,993,091	941,707	5,051,384
117	12,805,263	266,220	12,539,043
合計	61,212,510	12,177,895	49,034,615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29%，投資收回年限 19.81 年。

(9)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可就近提供花蓮地區電源，減少由西部及南部轉供輸電的線路損失，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並配合政府開發綠能政策，達成經濟部能源署擬訂「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中上游河床標高約 398 公尺處，設置高約 6~13 公尺之攔河堰，設閘門蓄水，有效容積 83 萬立方公尺，經長約 6 公里之地下頭水隧道，引水至萬里溪下游左岸半地下電廠發電，廠內裝設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瓦，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惟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長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於 110 年 6 月 8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7070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22 年 12 月。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96,238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8	25		25
109	23,679		23,679
110	24,244	5,197	19,047
111	24,061		24,061
112	23,838	7,320	16,518
113	18,003	7,000	11,003
114	20,005	5,000	15,005
115	24,379	3,657	20,722
116	94,678	14,202	80,476
117~122	9,343,326	1,332,113	8,011,213
合 計	9,596,238	1,374,489	8,221,74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7%，投資回收年限 42.82 年。

(10)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20%，為因應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間歇性能源占比提高以確保電力系統的安全與供電品質，新建抽蓄水力電廠作為儲能設施。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大甲溪上游之既有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開發抽蓄水力電廠，於大甲溪德基大壩上游、達盤溪口下游新建取水口，新建銜接頭水隧道、地下式平壓塔及壓力鋼管至谷關壩左岸之馬來山與台 8 線下方山腹內，於該山腹內新建地下廠房及開關場，並設置 2 部抽蓄機組，總裝置容量 350 千瓩，預計 124 年 6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6,488,259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3	53,615	22,000	31,615
114	36,668	10,000	26,668
115	815,617	122,343	693,274
116	2,143,791	321,569	1,822,222
117~124	23,438,568	3,497,328	19,941,240
合計	26,488,259	3,973,240	22,515,01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8%，投資收回年限 42.7 年。

(1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署104年7月2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26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294.5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計114年12月完工。本計畫因決標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期程均落後，經重新評估檢討後，110年9月22日依本公司權責核定調整合約簽訂里程碑及分年進度，計畫期程及投資總額不變。復因疫情造成部分國產化廠商期程延後及承攬商首度跨足離岸風電開發經驗不足，經重新評估檢討後，112年11月6日依本公司權責核定調整分年進度，計畫期程及投資總額不變。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57,323,960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7			
108	22,030		22,030
109	65,921		65,921
110	1,916,815	410,847	1,505,968
111	1,955,083		1,955,083
112	1,853,046	1,045,780	807,266
113	22,186,390	9,200,363	12,986,027
114	29,323,053	7,786,846	21,536,207
合 計	57,322,338	18,443,836	38,878,50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32%，投資回收年限14.39年。

(12) 綠能第一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於全臺再生能源適宜場域建置風力、太陽光電及光儲能設施。
- B. 計畫內容：
- 本計畫擬興建矽晶型產品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 110 千瓩、陸域風機 48 千瓩以及地熱發電 2 千瓩，總裝置容量約 160 千瓩，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惟因物價上漲，原開發場址受限及納入光儲能等原因，裝置容量調降為 115 千瓩、完工日期延後至 116 年 12 月，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221414510 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 9,162,200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0	81,958	17,566	64,392
111	783,689		783,689
112	264,343	208,905	55,438
113	1,808,896	750,000	1,058,896
114	742,278	197,000	545,278
115	2,612,901	391,935	2,220,966
116	2,868,135	414,783	2,453,352
合 計	9,162,200	1,980,189	7,182,011

- D. 效益分析：
-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4%，投資回收年限 23.4 年。

(13) 第七輸變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新電源開發，加強幹線系統及配合各地區負載增加，新建或擴建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期電廠所產生之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將負載中心互聯。本計畫完成後，可符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之要求，從而維持供電系統安全穩定之運轉，可解決近年來大用戶申請用電時，因輸變電設施不足而無法供電之困難。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共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 9,570 千仟伏安，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束。因國內電力負載成長受國際經濟因素影響趨緩，另為因應本公司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輸變電計畫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140 號函同意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30059790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因新北、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因抗爭等外在因素延宕，另配合民營電廠森霸二期機組計畫增加相關電網工程，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24564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14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5 日經營字第 1100070489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00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7,253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38,897,214 千元，因配合負載需求及電源開發修正，及輸變電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於 103 年 6 月奉經濟部同意減少投資總額 2,026,050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36,871,164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99	40,240,862	2,077,567	38,163,295
100	32,048,526	3,287,811	28,760,715
101	25,326,065		25,326,065
102	21,691,598		21,691,598
103	16,304,752	1,339,137	14,965,615
104	14,523,247	1,534,842	12,988,405
105	9,490,139	3,172,023	6,318,116
106	9,299,424		9,299,424
107	9,370,794		9,370,794
108	11,302,481		11,302,481
109	11,296,820		11,296,820
110	8,719,939	1,869,017	6,850,922
111	3,617,916		3,617,916
112	6,719,674	6,403,741	315,933
113	5,474,911	2,270,000	3,204,911
114	6,314,214	1,678,000	4,636,214
合 計	231,741,362	23,632,138	208,109,22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7%，投資收回年限 32.38 年。

(14)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電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2 所，並裝設變壓器容量 360 千仟伏安及新建輸電線路 24.08 回線公里，原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惟受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影響，以及考量與都市發展連結及避免外界抗爭，變電所需採多目標興建，導致工程之內容、預算、期程需調整，故展延工期至 115 年 12 月完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603820660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近年物價上漲、調整樓地板面積、遭遇部落陳抗及與地方政府土地取得延宕等因素，展延工期至 119 年 12 月完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22141437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4,898,832 千元，惟受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影響，以及考量與都市發展連結及避免外界抗爭，變電所需採多目標興建，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5,511,156 千元。復因近年物價上漲、調整樓地板面積、遭遇部落陳抗及與地方政府土地取得延宕等因素，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7,464,580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5	1,142,877	382,000	760,877
106	3,726		3,726
107	5,225		5,225
108	51,131		51,131
109	145,550		145,550
110	297,418	63,748	233,670
111	258,058		258,058
112	373,303	355,752	17,551
113	330,095	137,000	193,095
114	1,073,663	285,000	788,663
115	991,788	148,768	843,020
116	975,313	146,297	829,016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7~119	1,816,433	167,615	1,648,818
合 計	7,464,580	1,686,180	5,778,40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52%，投資收回年限 25 年。

(1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離岸風力 6.5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超高壓升壓站 1 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 1 所及新建 161kV 開閉所 3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5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550.46 回線公里，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0,679,149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7	265,510		265,510
108	721,573		721,573
109	4,739,172		4,739,172
110	4,391,746	941,319	3,450,427
111	5,495,904		5,495,904
112	7,022,710	1,804,820	5,217,890
113	11,095,365	4,594,000	6,501,365
114	11,230,292	2,983,000	8,247,292
合 計	44,962,272	10,323,139	34,639,13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執行政府離岸風力政策之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計畫需配合辦理。

(16)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電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可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玉成、華江、板翠 3 所變電所及樹德變電所裝設配電變壓器，合計變電容量 72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3.6 回線公里，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62,068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8	1,383		1,383
109	5,459		5,459
110	16,372	3,509	12,863
111	12,175		12,175
112	19,155	18,255	900
113	13,788	6,000	7,788
114	11,903	3,000	8,903
115	5,377,992	806,699	4,571,293
116	3,765,136	564,770	3,200,366
117	338,705	32,077	306,628
合計	9,562,068	1,434,310	8,127,75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31%，投資收回年限 27 年。

(17)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因應 113~115 年中區負載成長之電網需求，並改善電網供電瓶頸，可滿足新竹縣政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竹科管理局「新竹生醫園區」、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重劃區」、「新光地區重劃區」、「廊子地區重劃區」、「臺中市十期重劃區」、「屯捷區段徵收重劃區」、「長春自辦重劃區」、「新都自辦重劃區」、「新興自辦重劃區」等用電需求，並提高大甲、大安地區供電可靠度，同時滿足該地區民生用戶用電自然成長需求。

B.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新建十興、大坑、大里、中庄等 4 所變電所，及 161kV 台西~四湖輸電線，合計變電容量 48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63 回線公里，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961,471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8	7,524		7,524
109	12,032		12,032
110	11,128	2,385	8,743
111	102,482		102,482
112	582,498	555,111	27,387
113	643,787	267,000	376,787
114	105,875	28,000	77,875
115	5,496,145	191,725	5,304,420
合 計	6,961,471	1,044,221	5,917,25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回收年限 27 年。

(18)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在本計畫 9 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智慧電網建構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並有助於消弭民眾抗爭及提升公司形象。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整所改建計有：南港、中山、台中、鹿港、彰化、北港、台南、岡山及龍崎等 9 所變電所，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5,7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7.05 公里，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9,352,684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8	7,420		7,420
109	10,564		10,564
110	85,110	18,242	66,868
111	907,686		907,686
112	1,076,575	1,025,959	50,616
113	1,317,915	546,000	771,915
114	3,731,351	990,000	2,741,351
115	4,698,185	704,728	3,993,457
116	4,096,564	614,485	3,482,079
117~123	13,421,314	503,489	12,917,825
合 計	29,352,684	4,402,903	24,949,78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6.02%，投資回收年限 23 年。

(19)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為建置先進製程環境，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擴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既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中擴建南科(南)開關場，變電容量1,500千仟伏安，預計114年12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6,983,527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9	58,874		58,874
110	68,233	14,625	53,608
111	633,956		633,956
112	1,640,014	1,562,907	77,107
113	2,625,106	1,089,000	1,536,106
114	1,398,515	372,000	1,026,515
合 計	6,424,698	3,038,532	3,386,16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79%，投資回收年限18.6年。

(20)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 110~119 年南部地區工業園區開發及區域負載成長之用電需求並改善區域基礎電網結構，可滿足嘉義縣政府「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臺南市政府「七股科技工業區」、「麻豆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和發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含新建美工、台江、麻工及和春等 4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及相關引接線路，合計變電容量 54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6.4 公里，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因配合台南市新吉工業區用電成長，以新吉變電所取代台江變電所，且近年受疫情、戰爭等因素導致物價上漲，投資總額增加為 9,669,720 千元，合計變電容量 48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6.8 公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32141727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8,201,474 千元，因近年受疫情、戰爭等因素導致物價上漲且新吉變電所施工方法成本較高，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9,669,720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0	233,491	50,046	183,445
111	110,679		110,679
112	636,411	606,490	29,921
113	1,324,763	548,000	776,763
114	800,458	213,000	587,458
115	1,823,394	273,509	1,549,885
116	2,196,400	329,460	1,866,940
117~119	2,544,124	1,679	2,542,445
合 計	9,669,720	2,022,184	7,647,53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7%，投資回收年限 27.76 年。

(21)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容量 2,0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47.8 回線公里，另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網導入智慧化變電所，並設置靜態同步補償設備(STATCOM)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等，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829,955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1	3,290		3,290
112	184,994	176,297	8,697
113	288,995	119,000	169,995
114	882,680	234,000	648,680
115	889,424	133,414	756,010
116	2,357,769	353,665	2,004,104
117~123	10,222,803	1,208,117	9,014,686
合 計	14,829,955	2,224,493	12,605,46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16%，投資回收年限 23.99 年。

(2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A. 計畫目的：

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 345kV 開閉所 1 所、161kV 開閉所 1 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預計 120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0,598,408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2	250,465	169,560	80,905
113	1,826,542	757,000	1,069,542
114	5,842,471	1,552,000	4,290,471
115	11,247,918	1,687,188	9,560,730
116	11,250,558	1,687,584	9,562,974
117~120	30,180,454	3,236,430	26,944,024
合計	60,598,408	9,089,762	51,508,64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28%，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回收。惟為執行政府離岸風力政策之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計畫需配合辦理。

(23)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在本計畫 15 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並有助於消弭民眾抗爭及提升公司形象。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整所改建計有：松山、蘆洲、萬隆、汐止、深美、松樹、信義、羅東、花港、新竹、通宵、翁子、中港、雲林及社武等 15 所變電所，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8,100 千仟伏安，電線路長度 10.4 公里，預計 127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85,160,651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3	168,143	70,000	98,143
114	285,370	76,000	209,370
115	3,691,536	553,730	3,137,806
116	4,761,123	714,168	4,046,955
117~127	76,254,479	11,360,201	64,894,278
合計	85,160,651	12,774,099	72,386,55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5%，投資收回年限 30.26 年。

(24)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近期半導體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及臺商回流政策，加速各相關產業工業用電需求，本公司為滿足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科學園區用電成長，提出強化園區負載供電、強化民生負載供電、強化太陽光電併網及強化南北幹線樞紐等四大強韌相關工程。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擴建開閉所 3 所，新建超高壓變電所 4 所，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5 所及 345kV 興達～南科線，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7,6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257.5 公里，預計 122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09,832,407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3	146,508	61,000	85,508
114	911,508	242,000	669,508
115	6,403,485	960,523	5,442,962
116	14,920,669	2,238,100	12,682,569
117~122	187,450,237	27,973,238	159,476,999
合計	209,832,407	31,474,861	178,357,54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2%，投資收回年限 28.4 年。

(25)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中規劃2024年完成300萬戶智慧電表換裝、2030年完成600萬戶(累計)智慧電表換裝之之檢核目標，規劃113至115年新增布建225萬具智慧電表，至115年達全國累計475萬戶智慧電表裝置。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 113~115 年每年建置 75 萬具，共 225 萬具智慧電表及智慧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DMS)軟硬體設備。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8,091,250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3	2,697,083	1,118,000	1,579,083
114	2,697,083	716,000	1,981,083
115	2,697,084	404,563	2,292,521
合計	8,091,250	2,238,563	5,852,687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5.85%，投資收回年限 10 年。

(26)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改善台中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化。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室內煤場煤容量規劃，在現有煤場西北側共規劃 2 座棚式煤倉合計儲煤 115 萬公噸，以符合台中發電廠營運需求，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支援台中發電廠 C-2 廊道搶修工作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施工機具及材料交運期程延誤，第一期工程完工日期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完工日期不變，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2642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14,037,233 千元，因發包成本增加、配合法規變更及運轉需求等因素，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6,101,483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6	56,906		56,906
107	1,815,828		1,815,828
108	936,904		936,904
109	1,411,557		1,411,557
110	3,882,250	832,114	3,050,136
111	2,103,234		2,103,234
112	1,364,494	1,300,341	64,153
113	1,955,855	811,000	1,144,855
114	2,574,445	683,000	1,891,445
合 計	16,101,473	3,626,455	12,475,01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0.38%，投資收回年限 8.58 年。

(27)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113年實施加嚴後之「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引進最新之空氣品質控制系統，將台中電廠第5~10號機組運轉產生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降低。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台中電廠第 5~10 號機共 6 部機組進行脫硝、除塵、脫硫及除汞設備改善，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560,167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08	32,638		32,638
109	131,766		131,766
110	2,047,379	438,831	1,608,548
111	827,989		827,989
112	2,905,148	2,768,559	136,589
113	3,882,778	1,610,000	2,272,778
114	4,057,985	1,077,000	2,980,985
合計	13,885,683	5,894,390	7,991,29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09%，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28)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霧社水庫淤積嚴重程度已影響發電、灌溉、產業、民生等各標的用水及防洪與觀光功能，本計畫完成後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目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另本計畫原納為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並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行政院核復請本公司以營業基金預算支應，為修正相關財務效益及調整分年預算辦理計畫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957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024,153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1	88,076		88,076
112	264,015	251,602	12,413
113	843,478	349,000	494,478
114	735,449	195,000	540,449
115	1,044,247	156,637	887,610
116	2,048,888	307,333	1,741,555
合計	5,024,153	1,259,572	3,764,58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穩定供電，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29)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A. 計畫目的：

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臺北中央調度中心大樓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電系統，預計 119 年 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921,300 千元，截至 113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2			
113	14,834	6,000	8,834
114	5,206	1,244	3,962
115	595,100	89,265	505,835
116	1,472,905	220,936	1,251,969
117~119	3,833,255	570,750	3,262,505
合計	5,921,300	888,195	5,033,105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3%，投資收回年限 24 年。

2. 新興計畫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110年立法院「中火以氣換煤」主決議及111年國發會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積極推動燃氣發電計畫，透過高效率低碳排之複循環燃氣機組取代老舊燃煤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後之剩餘空地與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做為規劃用地，設置四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480~550 萬瓩，另於臺中接收站站區規劃增建 4 座 16 萬公秉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氣化設施作為燃料供應系統，預計 12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39,540,027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114	310,721	82,000	228,721
115	1,709,021	256,351	1,452,670
116	20,759,399	3,113,909	17,645,490
117~124	216,760,886	32,478,733	184,282,153
合計	239,540,027	35,930,993	203,609,03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67%，投資收回年限 20.2 年。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業務需要，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 123,342,422 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

(1) 機械及設備 113,941,230 千元。

A. 發電設備 21,414,291 千元。

B. 輸電設備 37,260,857 千元。

C. 配電設備 51,427,689 千元。

D. 其他機械及設備 3,838,393 千元。

(2) 土地 285,958 千元。

發供電用地 285,958 千元。

(3) 土地改良物 425,474 千元。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 425,049 千元。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425 千元。

(4) 房屋及建築 6,340,893 千元。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 6,059,560 千元。

B. 辦公房屋 38,617 千元。

C. 宿舍 242,216 千元。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500 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517 千元。

A. 運輸設備 526,029 千元。

B. 通訊設備 613,678 千元。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810 千元。

(6) 什項設備 418,645 千元。

A. 辦公用具及設備 65,659 千元。

B. 其他什項設備 249,886 千元。

C. 工安設備 1,762 千元。

D. 消防設備 2,795 千元。

E.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98,120 千元。

F.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423 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 789,705 千元。

(1) 土地 542,725 千元。

(2) 房屋及建築 246,980 千元。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 (1) 金融機構 165,687,100 千元。
- (2) 公司債 150,00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00,000 千元。

2.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3,197,900 千元(折合美金 100,000 千元)。惟如國內資金充裕，部分借款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3. 以上共計 329,185,000 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 210,699,000 千元，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 118,486,000 千元。前述預計發行之公司債 150,000,000 千元，將來籌措資金之運用，除支應長期借款還本外，亦將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各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總額內各計畫間相互流用。另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 (1)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 (2)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 (3)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 20 年。
- (4)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 (5)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二) 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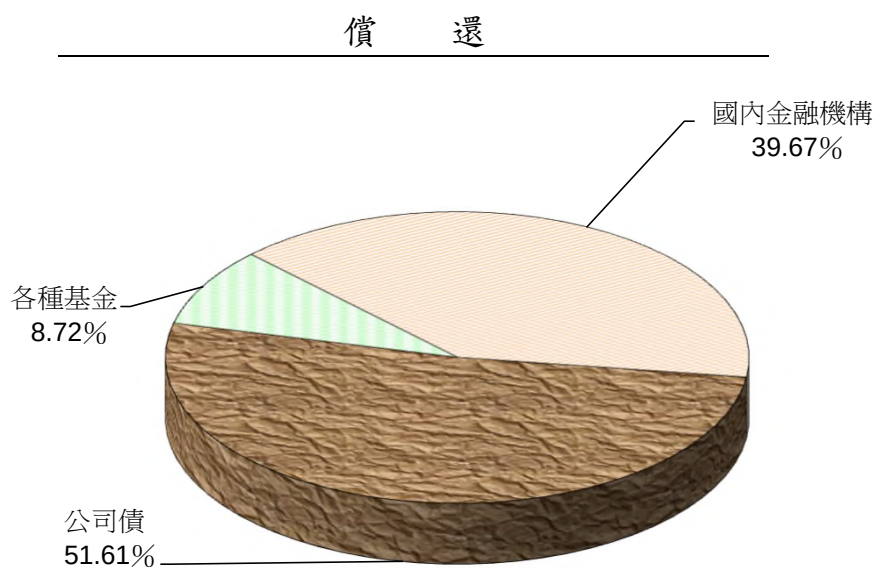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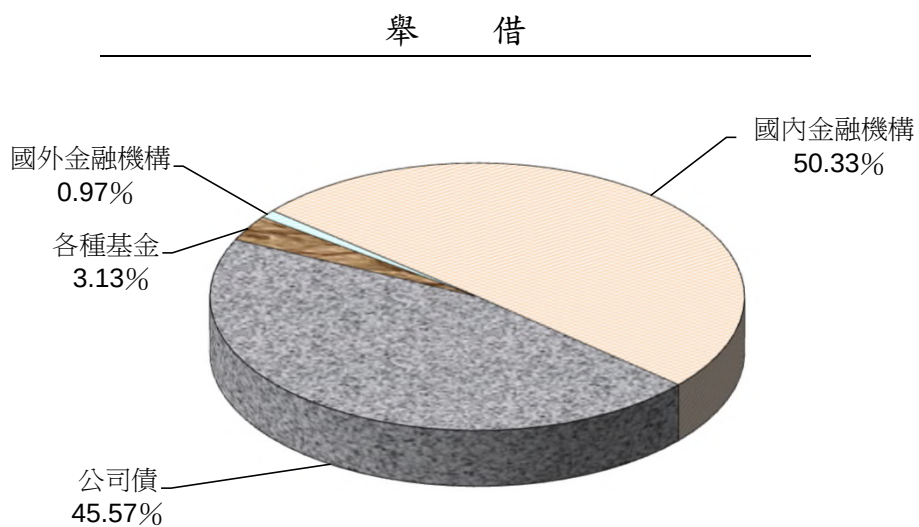
- (1) 金融機構 47,000,000 千元。
- (2) 公司債 61,15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36,000 千元。

2. 國外部分：

無。

以上共計 118,486,000 千元，擬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88,486,000 千元及發行公司債支應 30,000,000 千元。

(三) 114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114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114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325,987,100	國內部分	118,486,000
金融機構	165,687,100	金融機構	47,000,000
公司債	150,000,000	公司債	61,150,000
各種基金	10,300,000	各種基金	10,336,000
國外部分	3,197,900	國外部分	-
金融機構	3,197,900	金融機構	-
合 計	329,185,000	合 計	118,486,000

五、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一) 資金轉投資之估計：

本年度增加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303 千元：

台電公司為能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採合作開發方式與其餘開發商共同合作開發海盛風場，並配合風場建置進度辦理增資。本公司 114 年度依可行性研究計畫提報內容，編列轉投資預算 750,303 千元。

(二) 盈虧之估計：

本年度轉投資事業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成立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 2 家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7 家。本年度投資利益共計編列 527,832 千元。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係為配合政策指示，協助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預估 114 年底本公司將持有 43,596,022 股，持股比例 3%；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38,925,020 股計算，共計獲配現金股利約 105,098 千元，另股票 4,671,002 股。

2.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 1,517,259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51%，認列投資收益 417,398 千元；114 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200,918,361 股計算，共獲配現金股利 281,286 千元，另股票 8,036,734 股。現金股利列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3. 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該 2 家公司係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生產計畫之需，與各合夥人共同出資成立。其成立目的在於班卡拉煤礦之營運而非獲配股利，故 114 年度預計無股利分配。有關該計畫之售煤，本公司依擁有該計畫權益比例 20% 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相關收支均已併入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預計稅前售煤獲利 1,868,064

千元。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4 度稅後盈餘為 6,992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398 千元；114 年度預計不分配股利。

5.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 10,417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45%，認列投資收益 4,688 千元；114 年度預計不分配股利。

6.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 3,000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5%，認列投資損失 750 千元。

六、其他重要計畫：

（一）煤礦探勘開發：

本公司遵照政府既定之「台灣地區能源政策」，積極尋找海外投資，開發煤礦，經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探勘開發可行性計畫。

班卡拉煤礦經 5 年之詳實探勘，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確認礦區煤儲量達 11 億公噸，煤質符合外銷發電用途，可露天方式開採，以每年生產 600 萬公噸煤量，可生產 40 至 60 年。本礦之參與合資人乃於 85 年 9 月 2 日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決定開採」，並正式進入開發階段。班卡拉煤礦於 88 年 4 月正式生產煤炭銷售。

本計畫本公司 114 年度之參與權益為 20%，煤礦開發所需經費依開發進度及合資人所占參與權益比分攤。據「班卡拉煤礦」預定之開發計畫進度及本公司權益比例，本年度編列遞延費用預算新臺幣 955,486 千元，俾供支應所需分攤之開發經費，所生產煤炭亦依參與權益比分配實物但採集中銷售。本年度本公司依參與權益比例預計可獲配煤炭 2,122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6,782,323 千元，應分攤相關營運費用 4,139,298 千元，連同售煤應計攤之分配煤礦權益攤銷數 774,961 千元，均已編入 114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二）核能後端除役工作：

114 年計提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增列 114 年度應收歸墊款 36,869,839 千元，114 年度餘額為 504,291,594 千元；另依 IFRSs 規定估列除役負債準備 541,850,732 千元。

（三）增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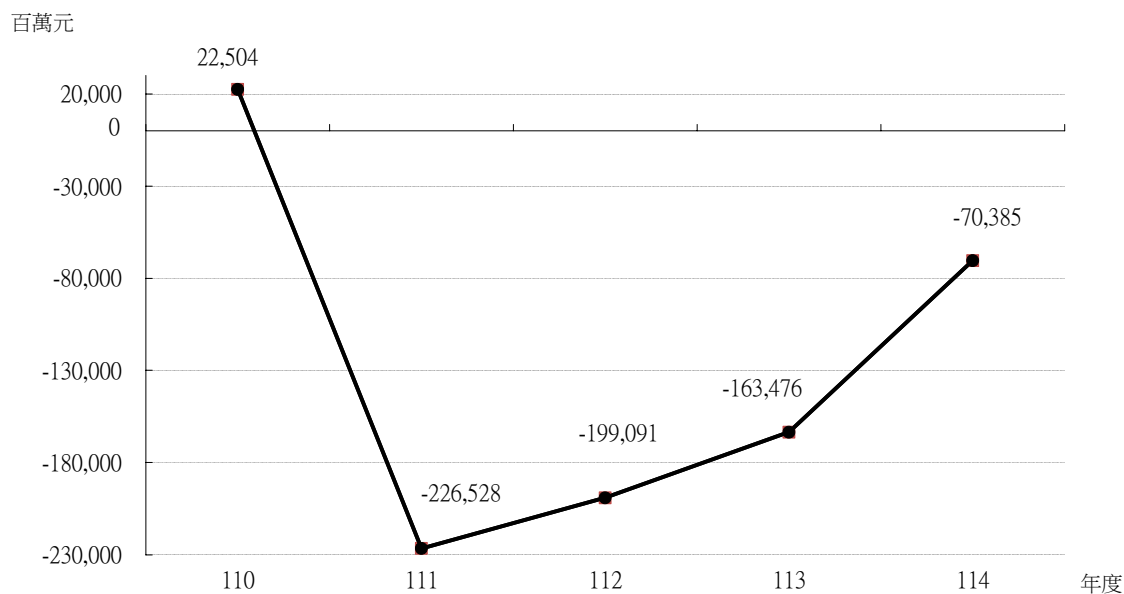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電源及建設電網，以求電力充分且穩定供應，由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58,000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889,536,489千元，營業外收入15,248,804千元，收入合計904,785,293千元；預計營業成本917,476,720千元，營業費用17,350,118千元，營業外費用40,343,036千元，支出合計975,169,874千元；預計本期淨損70,384,581千元。

最近5年淨利折線圖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收入事項					
營業收入	620,969,663	661,878,332	780,992,863	801,100,301	889,536,489
電費收入	609,190,352	645,087,239	716,068,004	787,706,345	872,639,009
勞務收入	32,429	46,438	108,385	168,664	571,447
其他營業收入	11,746,882	16,744,655	64,816,474	13,225,292	16,326,033
營業外收入	15,729,173	66,752,517	20,484,906	17,503,205	15,248,804
合計	636,698,836	728,630,849	801,477,769	818,603,506	904,785,293
支出事項					
營業成本	558,843,332	906,219,620	941,985,425	926,033,878	917,476,720
銷售成本	557,840,540	905,163,547	940,345,076	923,951,057	914,964,518
其他營業成本	1,002,792	1,056,073	1,640,350	2,082,821	2,512,202
營業費用	13,760,711	14,151,850	14,568,513	16,696,403	17,350,118
營業外費用	41,746,461	35,476,132	42,589,158	39,349,473	40,343,0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794	-689,160	1,425,229	-	-
合計	614,194,710	955,158,442	1,000,568,325	982,079,754	975,169,874
淨利(淨損-)	22,504,126	-226,527,593	-199,090,556	-163,476,248	-70,384,581

註：110至11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本期淨損 70,384,581 千元，連同上年度累積虧損 380,332,006 千元，預計待填補之虧損共計 450,716,587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流入數為 43,055,067 千元，乃係本年度預計淨損 70,384,581 千元，經調整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收支項目、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淨增減後之數。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307,348,66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包括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 千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58 千元及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773,425 千元；現金流出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461,857 千元、增加投資 750,30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61,769 千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789,705 千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869,839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61,769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789,705 千元，共計 268,451,474 千元，係本年度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486,724 千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268,938,198 千元，係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29 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詳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 264,325,66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係短期債務淨增 55,000,000 千元、增加長期債務 329,031,460 千元、其他負債淨增 230,000 千元，及增加資本 358,000 千元；現金流出係減少長期債務 118,486,000 千元，及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07,796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2,063 千元，係期末現金 4,440,423 千元，較期初現金 4,408,360 千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 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營業收入：電費收入按售電量 245,017,495 千度及平均每度單價 3.5615 元計算，編列 872,639,009 千元；轉直供電能服務收入編列 571,447 千元，租賃收入按現行租金標準編列 507,851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編列 30,481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15,787,701 千元，營業收入共計 889,536,489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2,734 千元，及參酌近年實績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4,826,070 千元，共計 15,248,804 千元。

(二) 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本年度銷售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管理、研究發展與員工訓練等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預算，係遵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及需要情形計編 934,826,838 千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 用人費用：

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之員工預算人數 27,488 人，其用人費用之編列係依照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核准待遇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以 1.2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將來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併決算辦理。茲就其各明細項目之編列情形分陳如次：

- A. 正式員額薪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編列 22,127,674 千元。
- B. 加班費：係員工為日夜運轉、維持供電、趕辦機組歲修、線路緊急修護及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等，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依勞動基準法所支給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

假加班費，共編列 2,654,328 千元。

- C. 津貼：係依規定支付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之領班津貼、僻地及離島電業工作員工之僻地津貼、危險工作環境作業人員危險工作津貼，以及包括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發給核能工作人員之核能加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地下電廠工作、國外工作差旅津貼、7 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服務所，及為日夜運轉維持供電輪值誤餐費等之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069,232 千元。
- D. 獎金：編列 5,745,163 千元，其中：
- (A)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153,720 千元。
 - (B)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589,534 千元。
 - (C)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909 千元。
- E.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930,702 千元，其中：
- (A)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099,942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680,760 千元，共計 2,780,702 千元。
 - (B)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50,000 千元。
- F. 資遣費：編列 1,444 千元，其中：
- (A)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22 千元。
 - (B)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22 千元。

G. 福利費：編列 3,670,030 千元，其中：

- (A)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計算，編列職員保險費 362,434 千元，工員保險費 633,131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95,00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54,226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69,782 千元。綜上，分擔員工保險費計編列 2,314,576 千元。
- (B)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按營業支出員工 27,488 人編列，每人全年 350 元，並參酌實際需要，計編 8,920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9,248 千元，另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從事核能電廠、噪音、粉塵及高溫等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42,387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編列 5,298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編列 11,647 千元，共編列 77,500 千元。
- (C)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二提列 768,557 千元，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26,920 千元，共計編列 895,477 千元。
- (D)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292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80,000 千元，共編列 95,292 千元。
- (E)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287,185 千元，其中：
 - a.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275,979 千元。
 - b.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259 千元。

c.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0,947 千元。

H.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965 千元。

(2) 服務費用：

A. 水電費：各單位從事發、變電作業及辦公場所與公共宿舍等所需之水費、煤氣費及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編列 149,105 千元。

B. 郵電費：為加強用戶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需要，編列 991,362 千元。

C. 旅運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派員出國研究、開會或承攬國外電業設備維修業務等，編列國內、外旅費 193,019 千元及貨物運費 267,851 千元，共計 460,870 千元。

D.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經常性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公告費，編列 60,318 千元。

E.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按預估營運設備總值 3 兆 5,112 億餘元，參酌以往年度維護費率，估 28,334,553 千元，包括：

(A) 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計編列 26,219,211 千元。

(B) 各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等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與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用，計編列 2,115,342 千元。

F.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98,328 千元，其中房屋、機械設備、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保險費 130,001 千元，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12,518 千元，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核子責任險及公共營業廳所公共意外責任之責任保險費 155,809 千元。

G.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816,140 千元，其中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費等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254,697 千元；委託外界代辦用戶抄表、環境監測站管理、股務、客服中心業務等代理費 797,003 千元；勞務性工作、廢電線處理，煤堆整理，委外辦理電費單據封裝

作業，以及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臨時增加之業務等所需之外包費 764,440 千元。

H.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680,784 千元，其中：

- (A)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16,588 千元；法律事務費 69,316 千元。
- (B) 聘請外界專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營運及管理專業諮詢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估列 443,181 千元；部分檢驗試驗項目及環境監測等，因限於設備或公信力需要，委託外界辦理之委託檢驗試驗費，估列 465,254 千元。
- (C) 各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技術資料翻譯及工作手冊撰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計需 347,215 千元(含勞工教育訓練費 16,493 千元)。
- (D)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公司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經費估列 762,279 千元，及其他業務有關之調查分析等工作需委託辦理之經費估列 17,025 千元，共計 779,304 千元。
- (E)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為推行辦公室自動化、配合業務電腦化及資訊運用等工作，部分軟體及系統程式須租用，以及購買或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計需 479,268 千元；另為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需 365,043 千元；共計編列 844,311 千元。
- (F)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及為保護大型水庫、發電廠煤碼頭等主要經濟設施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委託保二總隊提供安全服務，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估列 1,020,174 千元；委託保全公司提供安全監視工作，保全費用計需 695,441 千元，共編列 1,715,615 千元。

I. 公關慰勞費：編列 30,408 千元，其中：

- (A)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6,158 千元。
- (B)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250 千元(含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

J.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

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 45,000 千元，內容說明請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K. 推展費：為加強用戶服務，辦理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180,700 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 A. 使用材料費：編列 402,626,905 千元，其中：

(A) 發電用燃料：本年度共編列 400,292,399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之用量及單價如下表：

項目	用量	單價(元)	金額(千元)
低硫燃料油	230,849 公秉	19,462 元/公秉	4,492,783
超級柴油	120,942 公秉	24,396 元/公秉	2,950,501
燃煤	22,654,885 公噸	4,375 元/公噸	99,118,671
天然氣	19,787,035 千 M ³	14.7936 元/M ³	292,722,247
核燃料	2,902,956 千度	0.3473 元/度	1,008,197
合 計			400,292,399

※油氣單價(均扣除營業稅)，其編製基礎如下：

燃料油：114 年度共需 23.1 萬公秉，皆為中油自煉，按其自煉單價 19,462 元/公秉估算。

超級柴油：114 年度共需 12.1 萬公秉，依預估國內售價 24,396 元/公秉計價。

天然氣：114 年度共需 1,460 萬公噸(197.87 億 M³)，統約供應 1,283.6 萬公噸(173.44 億 M³)，依預估國內售價 15.2583 元/M³ 估算；大潭電廠 176.4 萬公噸(24.43 億 M³)部分，依合約特性及國際天然氣市場行情推估價格 11.495 元/M³。

※燃煤：依國際平均煤價 132.77 美元/公噸(6,322kcal/kg)為基準，加計海運費、稅什費及煤場營運費後，燃煤用料價格 4,375 元/公噸。

(B) 其他油物料：本年度編列 2,334,506 千元，包括：

- a.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及其他電力設施運轉材料、作業安全護(工)具及環保設備運轉等所需物料，編列 2,131,986 千元。
- b. 汽油及其他用油：參酌各種車輛數，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輔助鍋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編列 85,623 千元。

C. 油脂：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發供電設備等所需之透平油、機油等油脂，共計編列 116,897 千元。

B. 用品消耗：共編列 300,597 千元，其中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研究及管理需要所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及各種零星消耗品、業務會議等費用，編列 226,013 千元；保護員工現場工作需要，編列員工工作服 74,584 千元。

C. 商品：編列 336,839,996 千元，其中：

(A) 購入電力：本年度擬收購電力 84,712,885 千度，共計 336,839,396 千元。詳如下表：

項目	度數 (千度)	金額 (千元)
汽電共生	7,418,890	22,347,922
民營電廠	47,327,900	170,658,661
燃煤	11,976,900	40,234,936
燃氣	35,351,000	130,423,725
再生能源	29,966,095	143,832,813
託營水力	724,935	1,311,981
民營水力	24,740	66,740
陸域風力	1,204	10,629
離岸風力	10,937,935	69,200,492
太陽能	17,663,517	70,484,838
生質能、地熱、 廢棄物	613,764	2,758,133
合 計	84,712,885	336,839,396

(B) 文創商品：配合文創商品販售需要，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600 千元。

(4) 租金：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辦公廳、資訊、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租金，全年估計 81,185 千元。

(5) 折舊及攤銷：

A.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編列營業成本及費用折舊 100,963,834 千元。

B. 攤銷：係攤銷電腦軟體及共同管道使用權等，計編列 1,426,021 千元。

(6) 稅捐及規費：參酌公告地價及現行稅率估列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營業稅及牌照稅等 2,480,922 千元；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502,416 千元；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編 3,381,242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編 38,000 千元。另道路使用費 854,365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335,082 千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水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行政規費等 301,055 千元，以上共計 7,893,082 千元。

(7)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編列 3,669,210 千元。(明細請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A.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100,623 千元。

B.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6,538 千元。

(9) 其他：

配合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20,283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20,814 千元、防止供電線路設備失竊，估編獎勵措施經費 3,770 千元，及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16,572 千元、植樹計畫作業費 45,740 千元、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7,629,181 千元，以上共計 7,736,360 千元；另本公司各工程部門之自用電，經遵照行政院臺(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銷售成本項下沖抵 78,440 千元，經扣減後，本項其他費用為 7,657,920 千元。

以上(1)～(9)項共計編列 936,834,017 千元；另本年度配合存貨之處分及盤點，估編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694,183 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8,864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317,298 千元，盤存盈餘 4,562 千元，淨益共計 2,007,179 千元，列為成本之減項，經扣減該差額後，本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計編列 934,826,838 千元。

2.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各項目，經按實際需要計編 40,343,036 千元，說明如下：

(1) 利息費用：

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3 及 114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9,541,553 千元，短

期借款利息 5,795,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4,063,059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10,745,693 千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4,988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32,084,175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432,595,130	1.85%	7,963,571
公司債	617,606,237	1.35%	8,368,090
核後端基金	217,488,688	1.46%	3,181,111
國外借款	1,598,950	1.80%	28,781
小 計	1,269,289,005	1.54%	19,541,553
2. 短期借款：	380,000,000	1.525%	5,795,000
3. 利息總支出			25,336,553
4. 資本化利息			4,063,059
5. 除役負債利息			10,745,693
6. 租賃負債利息			64,988
7. 利息費用(3-4+5+6)			32,084,175

(2) 其他營業外費用：

- A.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本年度共編列 270,506 千元，包括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54,525 千元，及攤銷公司債發行費用 115,981 千元。
- 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為符合環保承諾變賣汰換設備，編列 127,532 千元。
- C. 資產報廢損失：本年度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估計資產報廢損失數為 1,027,029 千元。
- D.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之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29,297 千元。
- E. 什項費用：本年度依照實際需要編列 6,804,497 千元。(明細請詳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 產銷數量方面：

本年度估計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468百萬度，主要係配合用電需求，增加供售電量。

(二) 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 (1) 電費收入：預估用電需求，及售電單價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調整機制編列，致電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 (2) 服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輸、配電相關轉直供電能費率及度數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 其他營業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係預估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收入及核能後端營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減少所致。

2. 支出部分：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 A. 用人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遵依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編列原則所致。
- B. 服務費用：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編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致服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 C. 材料及用品費：主要係燃料成本預估國際燃煤、燃氣價格下降而減少，及購電支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加，致增減互抵結果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 D. 折舊及攤銷：依預估資產計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及配合地方政府等辦理公共工程之配電線路遷移、線路地下化等工程結轉配電設備所致。
- E. 稅捐及規費：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所致。
- F.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補助政府機關及分攤國際機構研究合作經費增加所致。

(2) 營業外費用：

- A. 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長期借款計息本金增

加及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B. 其他營業外費用：主要係澳洲班卡拉煤礦相關營運費用減編，致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 淨利部分：本年度預計稅前淨損 70,385 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163,476 百萬元減少虧損 93,091 百萬元，主係預估用電需求及售電單價按「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調整，電費收入增加 84,933 百萬元；另預估國際燃煤、燃氣價格下降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減互抵後燃料及購電支出合計減少 11,554 百萬元，致較上年度預算虧損減少。

(三)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1. 單位生產成本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預計為每度 3.5102 元，較上年度預算每度 3.6023 元減少 3%，主要係預估國際燃煤、燃氣價格下降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減互抵後燃料及購電支出減少所致。
2. 單位售價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售電平均價格 3.5615 元，係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計算，考量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情形調增電價，故單價較上年度增加。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12月31日預計資產總額2,962,811,653千元，較113年底預計數2,754,110,297千元，增加7.58%，計208,701,356千元，其主要原因乃係配合用電需求及改善電力品質，持續辦理各項電力建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增加，以及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增加等所致。上述資產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資產 155,208,461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5.24%。
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229,359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4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9,729,311 千元、使用權資產 13,067,633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70,402,756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73.69%。
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11,174,133 千元(主要係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 504,291,594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20.63%。

(二) 負債之情況：

本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總額2,745,202,118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92.66%，較113年底預計數2,466,474,181千元，增加11.30%，計278,727,937千元，主要係因應電力建設資金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借款，及核能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所致。上述負債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負債 716,136,752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4.17%。
2. 長期負債 1,282,296,638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3.28%。
3. 其他負債 746,768,728 千元(主要係除役負債準備 542,698,048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5.21%。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12月31日預計權益總額217,609,535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7.34%，較113年底預計數287,636,116千元，減少24.35%，計70,026,581千元，乃係114年度淨損增加累積虧損所致。上述權益總額組成內容為：

1. 資本 633,441,00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1.38%。
2. 資本公積 36,903 千元。
3. 累積虧損-450,716,587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15.21%。
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848,219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17%。

(四)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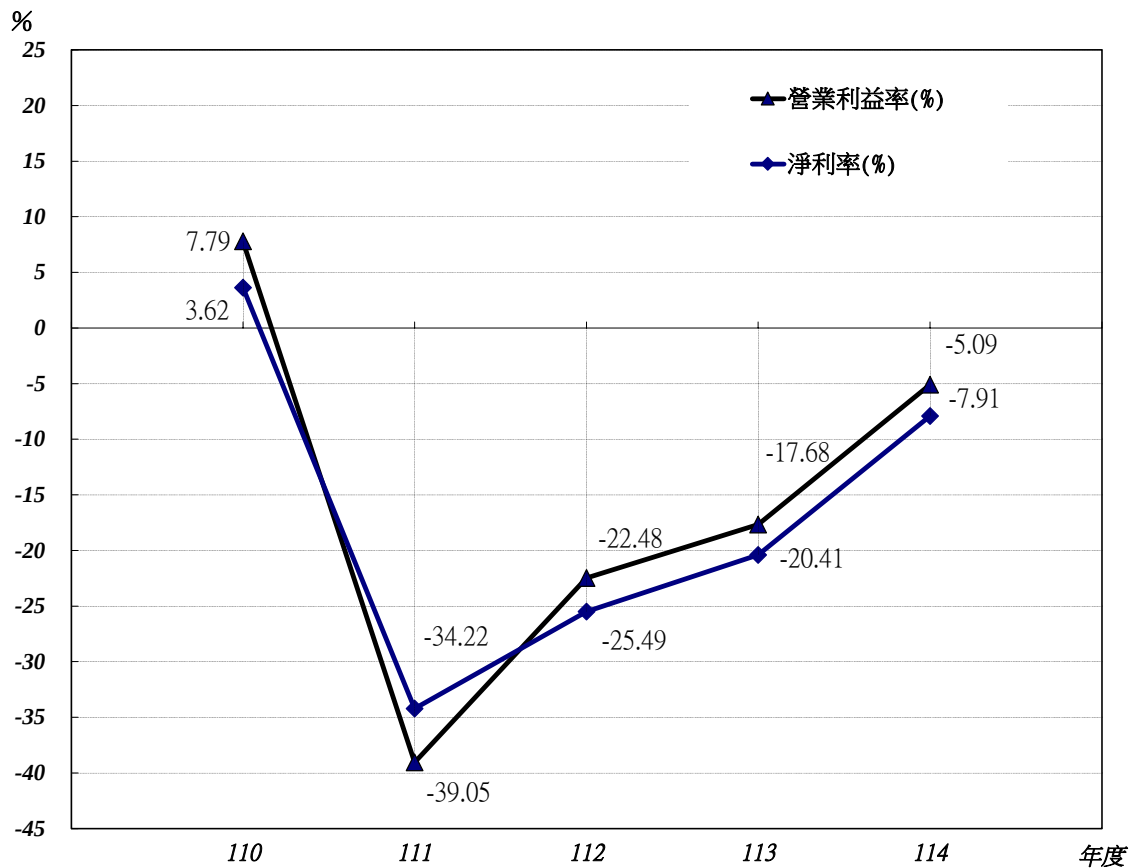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10	111	112	113	114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09	94.52	94.75	96.31	92.66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65.65	60.17	64.26	64.79	71.4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1.05	21.57	21.02	19.33	21.67
	速動比率(%)	10.56	7.91	8.61	8.49	10.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3	-10.04	-6.08	-4.31	-1.1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29	13.99	15.33	13.84	14.46
	平均收現日數	25.54	26.09	23.81	26.37	25.24
	存貨週轉率(次)	13.86	14.33	13.33	13.12	15.87
	平均銷貨日數	26.34	25.47	27.38	27.82	23.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9	0.44	0.41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8	0.30	0.30	0.30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5.98	-23.43	-10.54	-7.02	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22	52.78	26.56	-5.79	-7.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7	-4.10	-1.74	-1.25	0.91

註：1. 110至11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投資報酬分析：

(一) 最近5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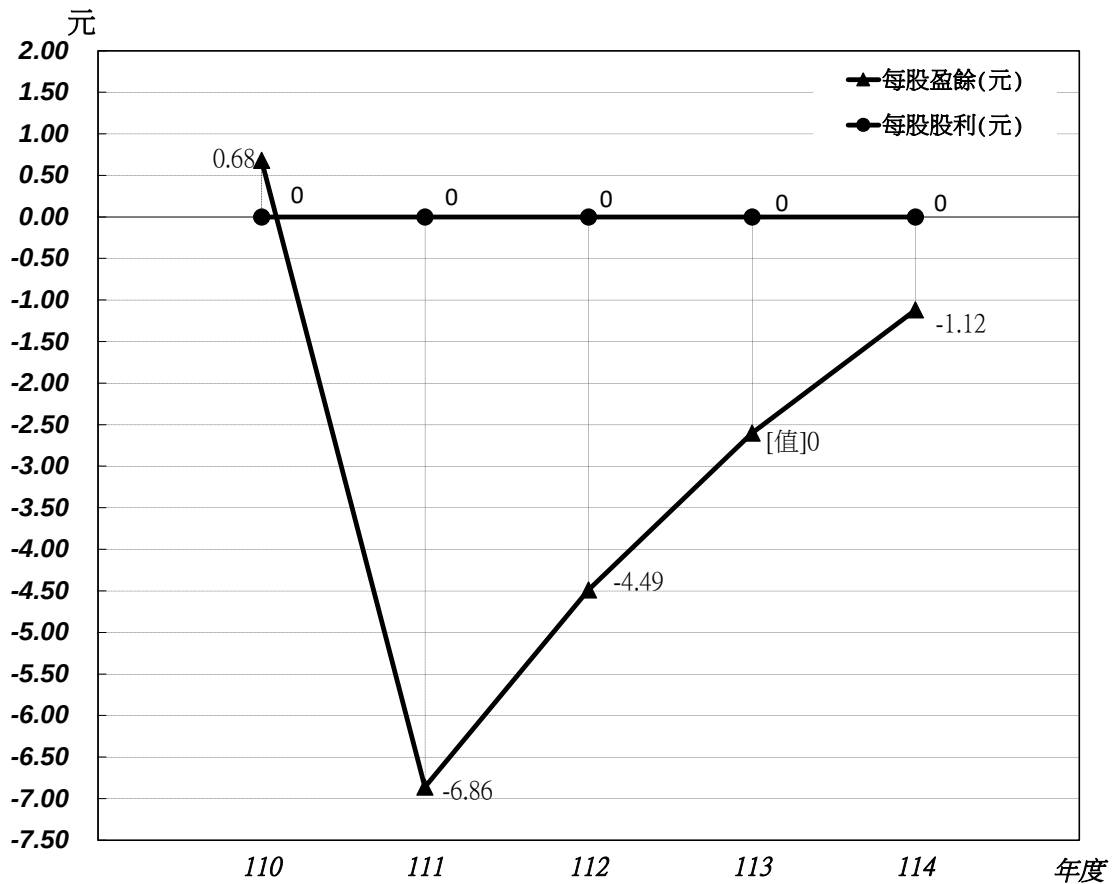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營業利益率(%)	7.79%	-39.05%	-22.48%	-17.68%	-5.09%
營業利益	48,365,620	- 258,493,138	- 175,561,075	- 141,629,980	- 45,290,349
營業收入	620,969,663	661,878,332	780,992,863	801,100,301	889,536,489
淨利率(%)	3.62%	-34.22%	-25.49%	-20.41%	-7.91%
本期淨利(損)	22,504,126	- 226,527,593	- 199,090,556	- 163,476,248	- 70,384,581
營業收入	620,969,663	661,878,332	780,992,863	801,100,301	889,536,489

註：110至11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 最近5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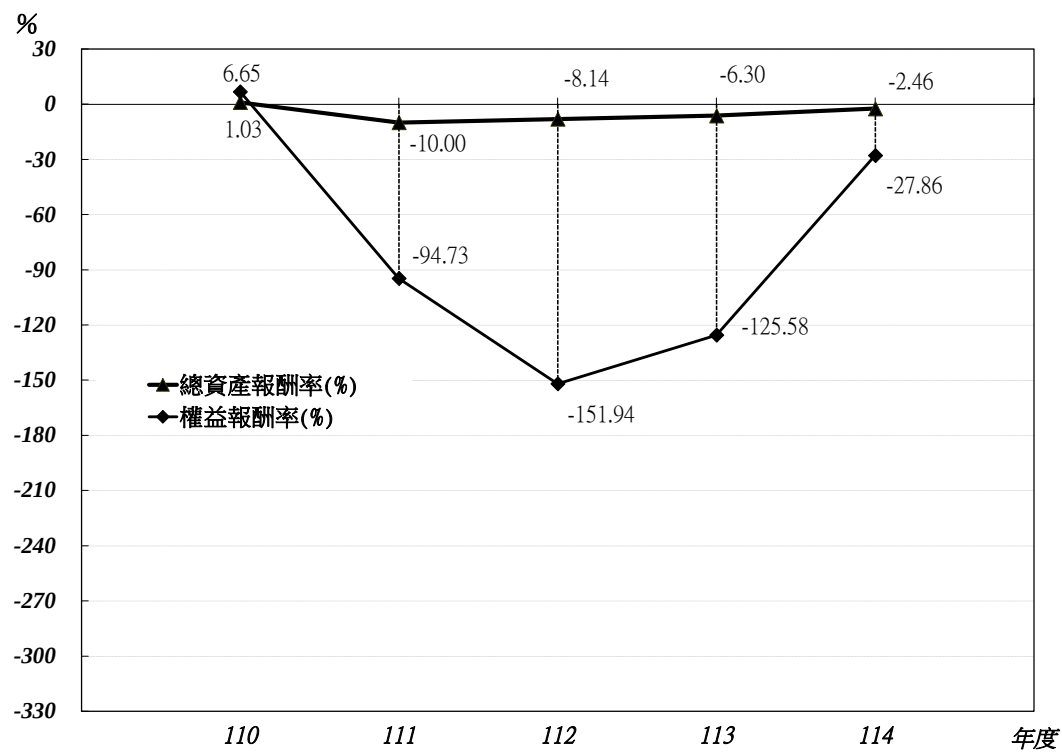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每股盈餘(元)	0.68	-6.86	-4.49	-2.60	-1.12
淨利(損)-特別股股利(千元)	22,504,126	- 226,527,593	- 199,090,556	- 163,476,248	- 70,384,581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權(千股)	33,000,000	33,000,000	44,334,904	62,990,000	63,000,000
每股股利(元)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110至11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每股盈餘計算式之淨利係「損益預計表」中之本期淨利(淨損)，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三)最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資產報酬率(%)	1.03%	-10.00%	-8.14%	-6.30%	-2.46%
本期淨利(損)	22,504,126	- 226,527,593	- 199,090,556	- 163,476,248	- 70,384,581
平均資產總額	2,175,581,824	2,265,725,213	2,445,604,490	2,593,022,467	2,858,460,975
權益報酬率(%)	6.65%	-94.73%	-151.94%	-125.58%	-27.86%
本期淨利(損)	22,504,126	- 226,527,593	- 199,090,556	- 163,476,248	- 70,384,581
平均權益總額	338,614,287	239,141,657	131,030,810	130,178,033	252,622,826

註：109至11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五、其他有關說明：

(一)經營績效獎金：

1. 本（114）年度預算部分：

(1)考核（成）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 4,180,251 千元。

(2)績效獎金：

A. 本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70,384,581 千元，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可增加稅前淨利 108,281,785 千元後，則為稅前淨利 37,897,204 千元。

(A)配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所訂漲幅上限，成本上漲超過電價漲幅部分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 107,981,901 千元。說明：

a. 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電價按公式每年檢討兩次，調幅上限(含漲幅及跌幅)，每次不超過 3%；但於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電價費率審議會得視電價穩定基金運用情形，就調幅進行適度調整。

b. 114 年度電費收入預算，業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編列，惟經以電價漲幅上限計算，仍未足額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因電價無法足額調整，致 114 年台電公司未獲有合理利潤之數額。若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計算，不考慮漲幅上限，電費收入應為 980,620,910 千元，則因漲幅上限致本公司未能足額調整電價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為 107,981,901 千元。

(B)配合政策，114 年度執行核四資產維護管理之相關費用 299,884 千元。說明：

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係遵照國家能源政策進行檢討，並視情況持續更新其內容，為維持核四廠資產設備的最大價值，預計 114 年度所需費用計 299,884 千元。

(C)以上政策因素影響合計影響金額為 108,281,785 千元。

B. 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上開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2,508,150 千

元。

- (3)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係按預算稅前盈虧並考量政策因素等編列，惟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2.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含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 考核獎金：

本公司 112 年度工作考成奉行政院核定為甲，考核獎金 2 個月，總額 36.24 億元，支領人數 28,926 人。112 年度領取考核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12	2,231	16,412	10,271	28,926
金額(億元)	0	0.69	21.09	14.46	36.24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2) 績效獎金：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結論，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 2.4 個月，總額 43.44 億元，支領人數 28,926 人。112 年度領取績效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2	585	1,781	26,558	28,926
金額(億元)	0	0.17	1.39	41.88	43.44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二)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決議事項，本公司需揭露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除需應上網公開外，每年應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於預算書中揭露上述資訊，不再隨書另送。

1. 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

(1)天然氣：

A. 採購情形：

因目前全台天然氣相關之卸、輸、儲設施皆屬台灣中油公司擁有，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台電公司發電用所需天然氣，皆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

B. 採購價格：

台灣中油公司發電用天然氣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3 年 7 月)：

中油發電用戶天然氣牌價 (元／立方公尺，未稅)
13.8836

註：台灣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按月調整天然氣牌價並於每月最後一日公布(次日生效)，基準熱值為 9,700 kcal/立方公尺。

(2)燃油：

A. 採購情形：

(A)燃料油：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燃料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國內目前僅有台灣中油公司有鋪設管線與協和電廠油槽連接供油，且本公司可指派傭船於大林埔碼頭岸邊提貨供應離島電廠用油，經審查結果台灣中油公司為唯一合格廠商，並採需求型契約，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B)柴油：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柴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合格廠商計有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

台電公司後續邀標則檢視各電廠輸油條件限制、數量需求情形，予以整合輸油條件相當者合併採購。

各合約均屬需求型契約，合約期間各電廠得隨時向得標廠商下單訂購，並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B. 採購價格：

(A) 燃料油：

台灣中油公司燃料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3 年 7 月)：

中油低硫燃料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19,466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自產供應燃料油及進口燃料油為燃料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月 5 日公布燃料油牌價（次日生效）。

(B) 柴油：

台灣中油公司柴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3 年 7 月 22 日)：

中油柴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25,714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 7D3B 為柴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週日公布柴油牌價（次日生效）。

(3) 燃煤：

A. 採購情形：

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燃煤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採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並以符合招標規範且抵台價格最低者為得標廠商。為使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策略之擬訂更為周延，成立「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成員除涵蓋發電、採購、會計、法務等相關部門外，另聘請 5 位包括能源、經濟及法律等外界學者專家，對燃煤採購提出專業建議，俾在確保燃煤電廠供應安全下，兼顧電廠發電需求、環保排放與降低購煤成本。

B. 採購價格：

台電公司已採購 3 個今(113)年起開始交貨之新簽議價型長約，另現有議價型長約第二年起之年度價格部分，持續進行洽議中。此外，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採購 9 個批次計 34 船次之現貨燃煤。

亞太地區燃煤價格表列如下：

亞太地區燃煤 113 年度至 7 月 26 日止 現貨(NEX)平均價格(美元/公噸:國際標準熱值 6,322 千卡/公斤)
133.06

(4)核燃料：本公司核能機組發電所需之填換核燃料需求均已滿足，故已停止辦理鈾料採購案。

2. 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

台電公司 112 年度電業營運成本

單位：億元

項目	成本
外部購電費用	3,036.58
自發電燃料成本	4,688.38
折舊	997.01
利息	278.39
稅捐及規費	68.56
用人費用	347.60
維護費	273.77
其他營業費用	132.46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3.14
其他營業收入(減項)	-128.40
總成本	9,707.51

註：1. 本表係台電公司 112 年經營電業之營運成本，其中屬輸配電成本為 868.65 億元。

2. 本表為審定決算數。

3. 稅捐及規費不含所得稅費用。

(三)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提案，國營事業應自107年度之預算書開始揭露設備稼動率之相關資訊，本公司114年度預計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列示如下表：

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 (容量因數)		114 年度
火力	燃煤	66.94%
	燃油	24.23%
	燃氣	75.23%
核能		92.84%
儲能(抽蓄、電池)		15.88%
再生能源		19.87%
合計		50.13%

註1：再生能源包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及汽電共生之垃圾及沼氣、生質能及地熱。

註2：容量因數係依本公司114年度產銷計畫資料計算。

註3：本表數據除火力、核能機組以各月平均值計算外，餘以年底為基準。

(四)電價穩定機制

依電業法第88條規定，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其來源之一為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基此，行政院前於106年7月26日及8月2日召開「新版電價公式暨電價穩定基金研商會議」並以秘書長106年8月16日院臺綠能字第1060183823號函送該次會議結論略以，穩定基金宜比照中央銀行兌換準備及各類社會保險責任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復經濟部於107年2月6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3001330號函囑台電公司電價穩定準備於106年度開始辦理列帳，另經濟部於107年3月16日召開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電價穩定準備相關事宜，依會議決議及上開行政院與經濟部函示內容，電價穩定準備由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改以入帳方式辦理，處理方式與其數額說明如下：

1. 104、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為會計政策變動並僅調整106年期初保留盈餘及認列負債準備，共829億元。
2. 106年度起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或未達合理利潤數，其提存及收

回於營業外支出及收入項下以「提存電價穩定準備」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

3. 111 年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以「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後，電價穩定準備餘額已歸零。

本
頁
空
白

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80,992,863	100.00	營業收入	41	889,536,489	100.00	801,100,301	100.00	88,436,188	11.04
716,068,004	91.69	銷售收入	4101	872,639,009	98.10	787,706,345	98.33	84,932,664	10.78
716,068,004	91.69	電費收入	410104	872,639,009	98.10	787,706,345	98.33	84,932,664	10.78
108,385	0.01	勞務收入	4102	571,447	0.06	168,664	0.02	402,783	238.81
108,385	0.01	服務收入	410203	571,447	0.06	168,664	0.02	402,783	238.81
64,816,474	8.30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6,326,033	1.84	13,225,292	1.65	3,100,741	23.45
507,013	0.06	租賃收入	419802	507,851	0.06	477,413	0.06	30,438	6.38
50,030,012	6.41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30,481		23,628		6,853	29.00
14,279,450	1.83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5,787,701	1.77	12,724,251	1.59	3,063,450	24.08
941,985,425	120.61	營業成本	51	917,476,720	103.14	926,033,878	115.60	-8,557,158	-0.92
940,345,076	120.40	銷售成本	5101	914,964,518	102.86	923,951,057	115.34	-8,986,539	-0.97
7,541,339	0.97	水力發電費用	510107	7,158,653	0.80	7,047,757	0.88	110,896	1.57
521,377,709	66.76	火力發電費用	510108	459,335,539	51.64	469,793,253	58.64	-10,457,714	-2.23
17,227,306	2.21	核能發電費用	510109	5,777,546	0.65	13,745,166	1.72	-7,967,620	-57.97
4,782,951	0.61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10110	4,394,540	0.49	4,945,702	0.62	-551,162	-11.14
303,723,483	38.89	購入電力	510111	336,962,136	37.88	332,247,927	41.47	4,714,209	1.42
36,388,005	4.66	輸電費用	510112	45,769,430	5.15	44,185,996	5.52	1,583,434	3.58
49,304,283	6.31	配電費用	510113	55,566,674	6.25	51,985,256	6.49	3,581,418	6.89
1,640,350	0.21	其他營業成本	5198	2,512,202	0.28	2,082,821	0.26	429,381	20.62
1,640,350	0.21	什項營業成本	519898	2,512,202	0.28	2,082,821	0.26	429,381	20.62
-160,992,562	-20.61	營業毛利(毛損一)	61	-27,940,231	-3.14	-124,933,577	-15.60	96,993,346	-77.64
14,568,513	1.87	營業費用	52	17,350,118	1.95	16,696,403	2.08	653,715	3.92
6,963,626	0.89	業務費用	5201	7,912,667	0.89	8,201,168	1.02	-288,501	-3.52
6,963,626	0.89	業務費用	520101	7,912,667	0.89	8,201,168	1.02	-288,501	-3.52
2,009,363	0.26	管理費用	5203	2,203,056	0.25	2,121,971	0.26	81,085	3.82
2,009,363	0.26	管理費用	520301	2,203,056	0.25	2,121,971	0.26	81,085	3.82
5,595,523	0.72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7,234,395	0.81	6,373,264	0.80	861,131	13.51
4,768,503	0.61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6,327,181	0.71	5,521,132	0.69	806,049	14.60
827,021	0.1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907,214	0.10	852,132	0.11	55,082	6.46
-175,561,075	-22.48	營業利益(損失一)	62	-45,290,349	-5.09	-141,629,980	-17.68	96,339,631	-68.02
20,484,906	2.62	營業外收入	49	15,248,804	1.71	17,503,205	2.18	-2,254,401	-12.88
431,241	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904	422,734	0.05	422,366	0.05	368	0.09
431,241	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490401	422,734	0.05	422,366	0.05	368	0.0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053,664	2.57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14,826,070	1.67	17,080,839	2.13	-2,254,769	-13.20
315,251	0.04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328,010	0.04	325,234	0.04	2,776	0.85
940,500	0.12	賠償收入	499802	932,973	0.10	788,374	0.10	144,599	18.34
111,829	0.01	利息收入	499804	40,680		18,095		22,585	124.81
83,061	0.01	股利收入	499805	105,098	0.01	93,837	0.01	11,261	12.00
530,375	0.07	租賃收入	499806	499,704	0.06	300,150	0.04	199,554	66.48
3,997		其他評價利益	499825					-	
42,466	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1,907		-1,907	-100.00
36,1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4,622		18,947		-4,325	-22.83
17,990,070	2.30	什項收入	499898	12,904,983	1.45	15,534,295	1.94	-2,629,312	-16.93
42,589,158	5.45	營業外費用	59	40,343,036	4.54	39,349,473	4.91	993,563	2.52
27,903,626	3.57	財務成本	5901	32,084,175	3.61	30,794,193	3.84	1,289,982	4.19
27,899,630	3.57	利息費用	590101	32,084,175	3.61	30,794,193	3.84	1,289,982	4.19
3,997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590102					-	
14,685,532	1.88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258,861	0.93	8,555,280	1.07	-296,419	-3.46
212,147	0.0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270,506	0.03	234,785	0.03	35,721	15.21
165,790	0.02	外幣兌換損失	5998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9826	127,532	0.01			127,532	-
67,776	0.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9829					-	
1,545,894	0.20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027,029	0.12	1,072,347	0.13	-45,318	-4.23
10,027		災害損失	599836	29,297		33,481		-4,184	-12.50
3,682,943	0.47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599838					-	
9,000,955	1.15	什項費用	599898	6,804,497	0.76	7,214,667	0.90	-410,170	-5.69
-22,104,252	-2.83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25,094,232	-2.82	-21,846,268	-2.73	-3,247,964	14.87
-197,665,328	-25.31	稅前淨利（淨損－）	64	-70,384,581	-7.91	-163,476,248	-20.41	93,091,667	-56.95
1,425,229	0.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	
1,425,229	0.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	
1,425,229	0.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01					-	
-199,090,556	-25.49	本期淨利（淨損－）	68	-70,384,581	-7.91	-163,476,248	-20.41	93,091,667	-56.9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損益說明：

科 目	說 明
電費收入	參見 123 頁 銷售收入明細表。
勞務收入	參見 124 頁 勞務收入明細表。
其他營業收入	參見 126 頁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水力發電費用	參見 129 頁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火力發電費用	參見 140 頁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核能發電費用	參見 153 頁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參見 164 頁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購入電力	參見 174 頁 購入電力明細表。
輸電費用	參見 176 頁 輸電費用明細表。
配電費用	參見 187 頁 配電費用明細表。
其他營業成本	參見 198 頁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務費用	參見 206 頁 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理費用	參見 216 頁 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費用	參見 226 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員工訓練費用	參見 235 頁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	參見 127 頁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參見 257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參見 257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營業外費用	參見 243 頁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資產報廢損失	參見 260 頁 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其他綜合損益說明：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虧 損 之 部	83	450,716,587	
本期淨損	8301	70,384,581	
累積虧損	8302	380,332,006	
填 補 之 部	84	450,716,587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450,716,587	
待填補之虧損	840605	450,716,5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43,055,067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70,384,581	係本期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31,938,3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38,446,184	
調整項目	9006	102,153,631	詳註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63,707,447	
收取利息	9008	40,680	
收取股利	9009	386,384	
支付利息	9010	-21,079,444	詳註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43,055,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307,348,668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04	922	應收退休人員之勞保補償金減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410,458	見預算書253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9207	773,425	見預算書253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9	-2,461,857	1.購置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 2.參與澳洲班卡拉等煤礦開發經費
增加投資	9213	-750,303	增資轉投資公司 見預算書256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6	-267,661,769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含資本化利息4,063,059千元) 2.工程單位撥用器材等 3.工程單位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銷 見預算書246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9216	-789,70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20	-36,869,839	本年度提撥核後端基金營運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307,348,6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264,325,664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9401	55,000,000	短期債務淨增 55,000,000 千元。
增加長期債務	9405	329,031,460	1.長期債務舉借數 329,185,000 千元。 見預算書261頁(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2.債券發行費用新增 -153,540 千元。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230,000	遞延收入淨增 230,000 千元。 (經濟部補助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408	358,000	經濟部投資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 358,000 千元。 見預算書263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減少長期債務	9410	-118,486,000	長期債務償還數 -118,486,000 千元。 見預算書262頁(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15	-1,807,796	租賃負債減少(償還本金) -1,807,796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264,325,6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32,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4,408,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4,440,423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折舊及攤銷、沖轉遞延負債、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支付利息21,079,444千元，係損益表利息費用32,084,175千元，扣除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除役負債利息費用10,745,693千元，再扣除應付利息增加數259,038千元後計得。認列除役負債利息費用，將同額增加「負債準備」，乃係核能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之時間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二、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增加短期債務137,435,000千元、減少長期債務137,435,000千元，乃係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5年度）應償還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二) 增加其他資產140,955千元，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140,955千元，乃係設備完工結轉共同管道使用權所致。
- (三) 增加使用權資產720,675千元，增加租賃負債720,675千元，乃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租賃」認列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丁、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電力費收入					
低壓電力費收入		千度	21,247,513	4.0319	85,668,397
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8,081,396	4.0910	278,523,148
特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83,862,875	3.3838	283,771,297
臨時電力費收入		千度	901,501	6.7385	6,074,746
追償電力費收入		千度	33,973	10.7186	364,143
小計		千度	174,127,258	3.7582	654,401,731
電燈費收入					
包燈電費收入		千度	1,599,928	1.5920	2,547,151
非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49,885,863	2.7730	138,334,362
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18,936,600	3.9569	74,929,337
臨時電燈費收入		千度	70,499	7.1955	507,278
追償電燈費收入		千度	45,956	6.0781	279,324
小計		千度	70,538,846	3.0706	216,597,452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綠電收入		千度	351,391	4.6667	1,639,826
小計		千度	351,391	4.6667	1,639,826
合計		千度	245,017,495	3.5615	872,639,009

科目及營運項目		數量 單位	國內部分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服務收入	410203				
轉供電能輸電服務收入		千度	3,727,634	0.0332	123,757
轉供電能配電服務收入		千度	3,727,634	0.0664	247,515
調度服務收入		千度	3,727,634	0.0005	1,864
轉直供電能傳輸損失收入		千度	3,727,634	0.0382	142,396
輔助服務收入		千度	3,727,634	0.0150	55,915
合計					571,447

份 有 限 公 司
明 細 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外部分					合計		
數量	美元單價(元)	美元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數量	加權平均單價(元)	金額
					3,727,634	0.0332	123,757
					3,727,634	0.0664	247,515
					3,727,634	0.0005	1,864
					3,727,634	0.0382	142,396
					3,727,634	0.0150	55,915
							571,4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租賃收入	419802	507,851					507,851
其他電氣設備租金收入		419,982					419,982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87,869					87,869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30,481					30,48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建政府補貼收入		7,067					7,067
其他政府捐助收入		23,414					23,414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5,787,701					15,787,701
線路設置費收入		8,927,414					8,927,41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收入		358,742					358,742
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收入		2,973,613					2,973,613
雜項服務收入		230,794					230,794
石膏副產品收入		77,877					77,877
煤灰副產品收入		241,410					241,410
其他營業雜項收入		188,642					188,642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603,801					603,801
核能後端營運收入		2,117,408					2,117,408
文創商品收入		1,000					1,000
電信業務專線出租收入		67,000					67,000
合計		16,326,033					16,326,0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說明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422,734					422,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422,734					422,734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8,043,747	美元	212,086,776	31.979	6,782,323	14,826,070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328,010					328,010	
賠償收入	499802	932,973					932,973	
利息收入	499804	40,680					40,680	
股利收入	499805	105,098					105,098	
租賃收入	499806	499,704					499,7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4,622					14,622	
什項收入	499898	6,122,660	美元	212,086,776	31.979	6,782,323	12,904,983	
合計		8,466,481	美元	212,086,776	31.979	6,782,323	15,248,8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係估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2,734 千元。(見預算書第 262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其他營業外收入	編列 14,826,070 千元，其中：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係編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收入 328,010 千元。
賠償收入	承辦廠商未能履約之罰款、用戶遲繳電費依章計收之遲繳利息等，編列 932,973 千元。
利息收入	主係各種存款之利息收入編列 40,680 千元。
股利收入	係估列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股利 105,098 千元。
租賃收入	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之租金收入，計 499,704 千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係編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622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7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什項收入	主係分配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6,782,323 千元、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 5,512,018 千元、燃煤快慢卸收入 259,639 千元、過期帳收入 33,469 千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317,534 千元，共計編列 12,904,98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840,385	1,924,785	用人費用	5101071	1,941,413	1,895,250	46,163
1,020,768	1,152,37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711	1,153,430	1,153,430	
103,937	109,760	加班費	51010713	102,962	102,962	
38,067	50,883	津貼	51010714	50,131	50,131	
371,681	299,562	獎金	51010715	299,873	299,873	
137,649	136,618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716	151,348	151,348	
59	74	資遣費	51010717	74	74	
168,120	175,412	福利費	51010718	183,491	137,328	46,163
40,219	44,663	提撥福利金		46,163		46,163
127,901	130,74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37,328	137,328	
104	100	提繳費	51010719	104	104	
1,368,314	994,530	服務費用	5101072	1,323,624	1,323,624	
2,853	3,313	水電費	51010721	3,305	3,305	
4,775	5,200	郵電費	51010722	6,062	6,062	
9,787	8,811	旅運費	51010723	8,914	8,914	
1,289	1,63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724	1,602	1,602	
1,073,219	643,25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725	839,385	839,385	
4,397	4,750	保險費	51010726	6,135	6,135	
66,378	64,31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727	70,606	70,606	
202,409	259,450	專業服務費	51010728	384,100	384,100	
1,266	1,828	公關慰勞費	51010729	1,648	1,648	
20	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72A	164	164	
1,922	1,890	推展費	5101072B	1,703	1,703	
31,852	29,745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73	31,068	31,068	
13,796	15,321	使用材料費	51010731	16,364	16,364	
13,796	15,321	其他油物料		16,364	16,364	
18,055	14,424	用品消耗	51010732	14,704	14,704	
2,263	2,947	租金與利息	5101074	13,607	13,607	
1,958	905	地租及水租	51010741	11,665	11,665	
2		房租	51010742	2	2	
70	90	機器租金	51010743	14	14	
80	1,8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744	1,799	1,799	
154	127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745	127	127	
3,985,803	3,897,239	折舊及攤銷	5101075	3,578,235	3,578,235	
21,483	25,86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751	27,784	27,784	
110,306	101,345	房屋折舊	51010752	106,077	106,077	
3,804,795	3,713,61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753	3,385,060	3,385,060	
18,977	25,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754	22,541	22,541	
17,513	18,759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755	19,635	19,6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059	4,27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756	4,327	4,327	
5,670	8,375	攤銷	51010758	12,811	12,811	
42,737	37,832	稅捐與規費	5101076	48,406	48,406	
22,637	16,548	土地稅	51010762	20,548	20,548	
8,353	8,966	房屋稅	51010764	9,611	9,611	
3,214	3,33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765	3,329	3,329	
8,533	8,984	規費	51010767	14,918	14,918	
218,631	172,19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77	227,372	227,372	
2,088	773	會費	51010771	782	782	
192,548	152,717	補助及捐助	51010772	162,790	162,790	
23,996	18,700	分攤	51010773	63,800	63,800	
1,142	22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78	226	226	
1,142	226	賠償給付	51010782	226	226	
54,627	-1,366	其他	5101079	-1,366	-1,366	
54,627	-1,366	其他費用	51010791	-1,366	-1,366	
-4,415	-10,37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7	-3,932	-3,932	
-4,415	-10,37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71	-3,932	-3,932	
7,541,339	7,047,757	合 計	TOTAL	7,158,653	7,112,490	46,1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53,43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19,92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533,508 千元。

(二) 加班費：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趕辦機組修護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58,561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44,401 千元，共計 102,962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50,131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591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5,119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噪音、高架及開關場活線作業等環境下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710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0,711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10,214 千元。
 - (2)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49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 獎金：編列 299,873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12,416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87,359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98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51,34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06,829 千元、工員退休金 36,787 千元，共計 143,616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7,732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4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83,491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9,188 千元，工員保險費 32,028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1,501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8,036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758 千元，共編列 119,511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417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60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477 千元；水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26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35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165 千元，共編列 2,89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6,16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88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4,132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4,119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305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9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591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需要編列 62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6,062 千元，其中郵費 787 千元，電話費 1,723 千元，數據通信費 3,552 元。

(三) 旅運費：編列 8,914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7,144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656 千元。
3. 貨物運費：主要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1,114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602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39,385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水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701,323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138,06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135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63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3,30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56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02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1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70,605 千元，共計 70,606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84,100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按實需編列 3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381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水庫地錨檢查維護及安定分析、古蹟修護規劃、橋樑檢測及安全評估、水庫減淤及水庫水質與藻類監測、水庫智慧化管理平台建置等技術服務工作，共編列 69,418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947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24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列 17,764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0,317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7,448 千元，共編列 27,76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關水力電廠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05,016 千元，另依派駐大甲溪等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161,566 千元，共計編列 266,582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648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51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38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64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電廠文物展示館業宣活動、電廠大型電力宣導活動、鄰近社區居民及機關團體宣導活動暨參與社區活動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70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6,364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9,204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5,110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編列 5,36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79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4,704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191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91 千元。
3. 服裝：水力電廠維護、值班人員及電源保護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011 套計算，編列 3,033 千元；機電、土木、水保外勤維護人員業務需要雨衣，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43 套計算，編列 86 千元；水力電廠從事現場運轉技術操作值班人員，以及發電機場及開關場等電氣設備保養維護人員，為避免電弧灼傷增加人體傷害程度，製發棉質工作服，每套需 4,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00 套計算，編列 400 千元，共編列 3,519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6,50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1,665 千元。
-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 千元。
-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4 千元。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799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8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計需租金 101 千元。
 3. 航空器租金：颱風後道路中斷、取水口堵塞緊急取水及人員受困急救用途，編列 1,68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12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3,565,424 千元。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12,811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0,548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9,611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329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439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890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4,918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5,339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748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792 千元。

4. 其他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7,034 千元，另配合業務需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編列 5 千元，共計編列 7,03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782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62,79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63,80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26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水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36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編列-1,366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3,932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618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3,31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985,189	9,596,386	用人費用	5101081	9,484,404	9,271,382	213,022
4,791,729	5,548,120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811	5,414,474	5,414,474	
793,796	816,619	加班費	51010813	762,286	762,286	
157,499	268,886	津貼	51010814	272,703	272,703	
1,738,996	1,430,271	獎金	51010815	1,399,225	1,399,225	
704,838	694,85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816	773,632	773,632	
69	346	資遣費	51010817	346	346	
797,885	836,885	福利費	51010818	861,164	648,142	213,022
214,211	209,790	提撥福利金		213,022		213,022
583,675	627,09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648,142	648,142	
377	405	提繳費	51010819	574	574	
15,079,422	15,586,592	服務費用	5101082	17,102,188	17,102,188	
120,845	129,904	水電費	51010821	126,776	126,776	
10,805	13,462	郵電費	51010822	15,961	15,961	
173,925	175,014	旅運費	51010823	189,721	189,721	
5,676	4,88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824	5,814	5,814	
13,961,345	14,580,24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825	15,396,085	15,396,085	
79,107	55,216	保險費	51010826	96,970	96,970	
153,970	139,74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827	162,977	162,977	
559,030	472,356	專業服務費	51010828	1,091,797	1,091,797	
4,300	5,400	公關慰勞費	51010829	5,200	5,200	
641	64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82A	784	784	
9,777	9,714	推展費	5101082B	10,103	10,103	
463,088,051	415,310,272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83	401,394,002	2,109,800	399,284,202
463,032,185	415,257,121	使用材料費	51010831	401,339,934	2,055,732	399,284,202
461,524,345	413,014,431	發電用燃料		399,284,202		399,284,202
17,062,714	29,394,662	燃料油		4,492,783		4,492,783
1,495,337	3,024,172	柴油		2,950,501		2,950,501
184,740,895	134,951,589	燃煤		99,118,671		99,118,671
258,225,399	245,644,008	天然氣		292,722,247		292,722,247
1,507,840	2,242,690	其他油物料		2,055,732	2,055,732	
55,866	53,151	用品消耗	51010832	54,068	54,068	
55,874	3,554	租金與利息	5101084	4,955	4,955	
2,633	1,628	地租及水租	51010841	1,739	1,739	
1,271	37	房租	51010842	1,299	1,299	
49,934	442	機器租金	51010843	63	63	
435	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844	758	758	
1,600	73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845	1,096	1,096	
29,856,657	26,297,059	折舊及攤銷	5101085	28,051,956	28,051,9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671,182	578,73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851	653,303	653,303	
2,080,316	1,932,486	房屋折舊	51010852	1,991,985	1,991,985	
26,573,769	23,383,79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853	24,885,780	24,885,780	
79,086	98,16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854	96,599	96,599	
54,560	62,53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855	64,337	64,337	
370,744	202,24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856	300,020	300,020	
26,999	39,108	攤銷	51010858	59,932	59,932	
975,881	1,032,964	稅捐與規費	5101086	1,259,491	1,259,491	
306,797	297,156	土地稅	51010862	325,200	325,200	
122,456	105,041	房屋稅	51010864	129,723	129,723	
16,520	20,005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865	19,885	19,885	
530,108	610,762	規費	51010867	784,683	784,683	
1,846,338	2,007,674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87	2,081,611	2,081,611	
2,478	1,244	會費	51010871	1,173	1,173	
1,843,859	1,995,430	補助及捐助	51010872	2,069,438	2,069,438	
	11,000	分攤	51010873	11,000	11,000	
3,280	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88	500	500	
3,280	500	賠償給付	51010882	500	500	
257,731	-6,711	其他	5101089	-10,271	-10,271	
257,731	-6,711	其他費用	51010891	-10,271	-10,271	
1,229,288	-35,037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8	-33,297	-33,297	
1,229,288	-35,037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81	-33,297	-33,297	
521,377,709	469,793,253	合 計	TOTAL	459,335,539	59,838,315	399,497,2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5,414,474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435,13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979,340 千元。

(二) 加班費：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趕辦機組修護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552,084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210,202 千元，共計 762,286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272,703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5,355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38,401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4,025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04,922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103,98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938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1,399,225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524,539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874,23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454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73,632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590,475 千元、工員退休金 147,474 千元，共計 737,94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35,683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34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11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3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 福利費：編列 861,164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05,672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7,130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73,481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1,285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40,611 千元，共編列 558,179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6,53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121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199 千元；火力電廠燃煤粉塵作業、噪音、高溫作業及傳染性疾病等體檢費 1,17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358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241 千元，共編列 13,089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13,02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638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8,026 千元，共編列 11,66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65,210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65,148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6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7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26,776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46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連同發電鍋爐用水及煙氣除硫設備運轉用水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25,480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82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5,961 千元，其中郵費 1,464 千元，電話費 4,372 千元，數據通信費 10,125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89,72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9,078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8,797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器材搬運費，連同電廠廢水污泥餅清運處理費用及油、煤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共估列 161,84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814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801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5,396,085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火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14,747,520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648,565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96,970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377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火力發電廠發電機械及設備等保險費 75,154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4,078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儲油等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016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8,270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62,977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向金融機構洽辦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146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代為管理電廠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站等，編列 3,740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其委外收發煤、堆煤整理、煤堆盤測等外包費用，計需 159,091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091,797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1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4,46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電廠水土保持計畫細部設計及污泥貯存場結構安全評估、各類環保業務管理及申報空污許可評估、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液化天然氣(LNG)長約採購顧問諮詢服務等，依實需編列 47,219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2,214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及委託海軍大氣海洋局辦理海圖製作調查研究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2,585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及環境監測工作，計估列 192,309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85,197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31,346 千元，共編列 116,543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火力電廠等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204,055 千元；另依派駐台中等火力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512,392 千元，共計估編 716,447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200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73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63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84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邀請及招待各機關、社團、學校人員參觀電力設施並宣導公司經營理念、電廠防治污染設備及機組更新擴建等，以使民眾了解電廠營運，進而支持公司電力建設與業務措施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0,10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401,339,934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共編列 399,284,202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按下列之用量及單價編列：

(1) 低硫燃料油：發電用量 230,0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849 公秉，共需 230,849 公秉，按每公秉 19,462 元估算，共計列 4,492,783 千元。

(2) 超級柴油：發電用量 107,2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13,742 公秉，共計需 120,942 公秉，按每公秉 24,396 元估算，共計列 2,950,501 千元。

(3) 燃煤：發電用量 22,653,500 公噸，生火起動用量 1,385 公噸，共需 22,654,885 公噸，每公噸用煤成本 4,375 元，共編列 99,118,671 千元。

(4) 天然氣：發電用量 19,782,800 千立方公尺，生火起動用量 4,235 千立方公尺，共需 19,787,035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立方公尺 14.7936 元估算，共計列 292,722,247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2,055,732 千元，其中：

(1) 物料：因興達、林口、台中電廠等煙氣除硫環保設備運轉所需物料，依實需編列 469,668 千元；另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需 1,451,657 千元，共計 1,921,32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 18,867 千元。

(3)其他用油：除草機、舉高機、輔助鍋爐燃油等所需用油依照實際需要編列 2,062 千元。

(4)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13,478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54,068 千元，其中：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740 千元。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6,212 千元。

3.服裝：火力電廠工作人員因工作環境特殊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5,611 套計算，編列 16,833 千元；廠區戶外設備維護作業需要雨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890 套計算，編列 534 千元；區營業處代管電廠，作業環境極有可能產生電弧危害，為避免電弧灼傷增加人體傷害程度，製發防焰性及棉質工作服，防焰性工作服每套需 5,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31 套計算，編列 155 千元，棉質工作服每套需 4,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27 套計算，編列 108 千元，共編列 17,630 千元。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5,486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739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99 千元。

(三)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6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58 千元，其中：

1. 船租：配合離島輸油作業等業務需要，租用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150 千元。
2.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2 千元。
3.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466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所、設備及保險箱等之租金，計編列 1,096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27,992,024 千元。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59,932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25,200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29,723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9,885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414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471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784,683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計編列 29,108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3,8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境部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按本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計算，估編 328,000 千元，另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 2,511 千元，共計編列 330,511 千元。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50,467 千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4,152 千元。
6. 其他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366,211 千元，另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403 千元，計編列 366,614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1,173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2,069,438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11,00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5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10,271 千元，其中：

（一）與縣市政府合作及本公司各單位植樹費用，編列 45,740 千元。

（二）本公司火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6,011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33,297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201 千元、盤存盈餘 1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2,243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1,254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366,343	2,423,216	用人費用	5101091	1,726,890	1,693,173	33,717
1,206,540	1,311,37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911	968,794	968,794	
111,322	126,557	加班費	51010913	76,385	76,385	
208,741	258,214	津貼	51010914	119,962	119,962	
425,688	338,861	獎金	51010915	252,022	252,022	
208,151	181,22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916	151,742	151,742	
5	72	資遣費	51010917	55	55	
205,829	206,840	福利費	51010918	157,823	124,106	33,717
47,491	43,879	提撥福利金		33,717		33,717
158,338	162,961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24,106	124,106	
67	72	提繳費	51010919	107	107	
1,993,315	3,183,943	服務費用	5101092	1,276,636	1,276,636	
1,648	2,433	水電費	51010921	1,296	1,296	
4,742	7,074	郵電費	51010922	4,860	4,860	
11,736	16,090	旅運費	51010923	12,689	12,689	
2,820	3,1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924	2,530	2,530	
1,286,795	2,354,73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925	810,544	810,544	
81,185	128,234	保險費	51010926	110,464	110,464	
40,572	35,64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927	28,963	28,963	
557,026	626,890	專業服務費	51010928	298,766	298,766	
1,733	2,059	公關慰勞費	51010929	1,749	1,749	
6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92A			
5,051	7,664	推展費	5101092B	4,775	4,775	
7,430,626	3,615,988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93	1,081,095	72,898	1,008,197
7,415,042	3,594,738	使用材料費	51010931	1,065,263	57,066	1,008,197
7,313,540	3,423,847	發電用燃料		1,008,197		1,008,197
7,313,540	3,423,847	核能		1,008,197		1,008,197
101,502	170,891	其他油物料		57,066	57,066	
15,584	21,250	用品消耗	51010932	15,832	15,832	
1,638	33,822	租金與利息	5101094	3,212	3,212	
5	29,195	地租及水租	51010941	700	700	
3	7	房租	51010942	7	7	
210	243	機器租金	51010943	16	16	
648	3,9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944	1,901	1,901	
773	420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945	588	588	
4,672,900	3,681,096	折舊及攤銷	5101095	1,199,375	1,199,375	
5,626	15,72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951	5,905	5,905	
185,688	505,735	房屋折舊	51010952	177,495	177,495	
4,430,969	3,068,9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953	935,540	935,5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3,399	30,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954	16,378	16,378	
19,459	22,597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955	21,828	21,828	
5,827	16,48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956	17,390	17,390	
11,932	21,089	攤銷	51010958	24,839	24,839	
352,014	397,530	稅捐與規費	5101096	318,155	318,155	
202,768	224,072	土地稅	51010962	222,385	222,385	
26,966	28,052	房屋稅	51010964	22,885	22,885	
2,488	5,738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965	3,028	3,028	
119,793	139,668	規費	51010967	69,857	69,857	
393,533	407,956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97	235,022	235,022	
31,302	31,511	會費	51010971	32,721	32,721	
318,828	352,547	補助及捐助	51010972	197,255	197,255	
43,403	23,898	分攤	51010973	5,046	5,046	
205	6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98	600	600	
205	600	賠償給付	51010982	600	600	
86,543	12,587	其他	5101099	10,177	10,177	
86,543	12,587	其他費用	51010991	10,177	10,177	
-69,811	-11,57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9	-73,616	-73,616	
-69,811	-11,57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91	-73,616	-73,616	
17,227,306	13,745,166	合 計	TOTAL	5,777,546	4,735,632	1,041,9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968,794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775,507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93,287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趕辦機組修護工作及一般辦公場所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39,743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6,642 千元，共計 76,385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19,962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83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0,529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89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08,261 千元，其中：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08 千元。

(2)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68)人字第 39336 號函核准發給核能工作人員加給，計編 98,20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駐外人員奉經濟部經(86)國營字第 86535064 號函核准發給國外工作差旅津貼，計編 9,948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52,022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94,48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57,469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72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51,742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31,808 千元、工員退休金 14,286 千元，共計 146,09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648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55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6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57,823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9,705 千元，工員保險費 16,52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2,350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4,467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6,462 千元，共編列 89,511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035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336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348 千元；核能電廠作業游離輻射體檢費等需 16,328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42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181 千元，共編列 18,73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33,71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4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15,113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5,103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0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1,296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0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984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04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860 千元，其中郵費 772 千元，電話費 2,770 千元，數據通信費 1,318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2,68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283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2,212 千元。
3. 貨物運費：核能電廠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器材搬運費等，共編列 2,194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2,53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運轉作業標準之編訂及業務需要等因素，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522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10,544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核能電廠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 618,794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191,75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10,464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38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核能電廠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340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308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核燃料等保險費，編列 10,396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核能電廠運轉期間之核子責任險編列 94,673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勞務性工作外包工資，計需 25,956 千元；運儲等外包費用，編列 3,007 千元，共計 28,963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298,766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272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等編列 10,000 千元，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編列 24,521 千元，例行審查業務、核能檢查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等編列 10,513 千元，共計 45,034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外聘學者專家評審費用等，估列 2,160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地下水特性調查工作，計估列 10,16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本公司核能電廠儀器校驗等試驗項目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計估列 70,741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0,881 千元；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7,428 千元，共計編列 18,309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138,488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13,601 千元，共編列 152,089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74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60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41 千元。

(十) 推展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計需 4,77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065,263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係核能電廠預計共發電 2,902,956 千度，依各機組每度發電預計燃料分攤率分別計算，平均每度分攤率約 0.3473 元，應提列核燃料成本共 1,008,197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57,066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41,576 千元，包括防護衣物及清洗費用、保健物理及放射試驗消耗之器材、水質淨化用樹脂、其他運轉、檢驗、儀器操作所需物料及零星工具及清拭用物料等。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3,922 千元、緊急柴油發電機及輔助鍋爐燃油等用油 9,967 千元，共編列 13,889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需估列 1,60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用品消耗：編列 15,832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370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721 千元。
- 3.服裝：核能電廠維護及運轉值班人員、檢測人員現場工作需要穿著之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812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計編列 2,436 千元；現場巡視、設備維護及保養作業需要雨具，每套 600 元，依實需套數 11 套計算，編列 7 千元，共計編列 2,443 千元。
-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7,29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編列一般土地租金，計編列 700 千元。
-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 千元。
- (三)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共計編列 16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901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38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653 千元。
 - 3.航空器租金：配合核安演習需要租用航空器等之租金，計編列 710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58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1,174,536 千元。
- (二)攤銷：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24,83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22,385 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22,885 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028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932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096 千元。
- (四)規費：編列 69,857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計需 23,753 千元，內含核能電廠年度運轉稽查及核子燃料稽查規費共 23,296 千元，年度作業管制規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規費 457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450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治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 659 千元。
 - 4.其他規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431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8,000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564 千元，共計編列 44,995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編列 32,721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計表。

(二)補助及捐助：編列 197,25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三)分攤：編列 5,046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6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10,177 千元，其中：

(一)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16,572 千元。

(二)本公司核能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6,395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73,616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63,343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0,27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19,913	368,735	用人費用	5101101	376,897	359,598	17,299
179,447	196,103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011	202,769	202,769	
8,989	11,459	加班費	51011013	8,599	8,599	
91	57	津貼	51011014	133	133	
66,432	51,849	獎金	51011015	53,745	53,745	
29,400	36,852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016	41,614	41,614	
12	29	資遣費	51011017	28	28	
35,532	72,359	福利費	51011018	69,954	52,655	17,299
14,728	17,120	提撥福利金		17,299		17,299
20,805	55,23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52,655	52,655	
9	27	提繳費	51011019	55	55	
1,057,380	987,670	服務費用	5101102	666,140	666,140	
181	357	水電費	51011021	357	357	
2,248	2,329	郵電費	51011022	2,429	2,429	
4,314	4,134	旅運費	51011023	5,630	5,630	
440	4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024	472	472	
975,775	407,24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025	554,373	554,373	
12,560	64,681	保險費	51011026	22,874	22,874	
17,777	19,60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027	20,973	20,973	
42,107	485,581	專業服務費	51011028	55,653	55,653	
263	755	公關慰勞費	51011029	665	665	
53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02A	141	141	
1,661	2,553	推展費	5101102B	2,573	2,573	
6,164	5,547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03	5,846	5,846	
4,748	3,806	使用材料費	51011031	3,548	3,548	
4,748	3,806	其他油物料		3,548	3,548	
1,416	1,741	用品消耗	51011032	2,298	2,298	
5,802	111,241	租金與利息	5101104	12,391	12,391	
4,755	107,980	地租及水租	51011041	9,275	9,275	
809	2,460	房租	51011042	2,460	2,460	
23	92	機器租金	51011043	14	14	
173	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044	505	505	
42	204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045	137	137	
3,466,756	3,432,128	折舊及攤銷	5101105	3,292,893	3,292,893	
509	30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051	420	420	
84,420	48,724	房屋折舊	51011052	83,206	83,206	
3,313,707	3,160,59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053	2,982,540	2,982,540	
11,823	14,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054	14,213	14,213	
1,838	1,008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055	1,969	1,9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0,731	202,55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056	203,344	203,344	
3,728	4,881	攤銷	51011058	7,201	7,201	
23,389	23,791	稅捐與規費	5101106	25,016	25,016	
6,771	6,154	土地稅	51011062	6,154	6,154	
1,476	1,513	房屋稅	51011064	1,860	1,860	
2,373	1,352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065	2,434	2,434	
12,769	14,772	規費	51011067	14,568	14,568	
14,552	15,802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07	17,161	17,161	
7		會費	51011071	10	10	
12,965	15,802	補助及捐助	51011072	16,978	16,978	
1,580		分攤	51011073	173	173	
82	4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08	400	400	
82	400	賠償給付	51011082	400	400	
-108,608	-1,026	其他	5101109	-1,008	-1,008	
-108,608	-1,026	其他費用	51011091	-1,008	-1,008	
-2,479	1,414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0	-1,196	-1,196	
-2,479	1,414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01	-1,196	-1,196	
4,782,951	4,945,702	合 計	TOTAL	4,394,540	4,377,241	17,29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02,769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67,713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5,056 千元。

(二) 加班費：趕辦機組修護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2,384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215 千元，共計 8,599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33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42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87 千元。
4. 其他津貼：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支給誤餐費，計編 1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53,745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0,140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3,568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37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41,61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6,518 千元、工員退休金 2,199 千元，共計 38,71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897 千元。

(六) 資遣費：共編列 28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0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8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69,954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0,138 千元，工員保險費 8,445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6,64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393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3,315 千元，共編列 45,9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53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72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78 千元；風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104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14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466 千元，共編列 1,134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7,299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9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5,292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5,287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5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57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90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1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煤氣費：依需要編列 55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429 千元，其中郵費 222 千元，電話費 378 千元，數據通信費 1,829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5,630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788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2,083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搬運器材等費用 75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472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54,373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風力、太陽光電發電機組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503,629 千元。

2. 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50,744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22,874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19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20,002 千元。

3.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870 千元。

4.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83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20,973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55,653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40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主係委託外界辦理風機結構、管排、電力系統等技術服務工作，依實需編列 7,336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外界評審委員審、撰稿之酬勞及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計估編 21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155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24,419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559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以維持原程式功能者，估列 10,196 千元，共編列 14,755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8,362 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編列 66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614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51 千元。

（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41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推展費：本項係為實地參訪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發電設施、辦理本公司風機周邊海岸淨灘活動、加強外界對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瞭解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2,57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548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1,937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591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0 千元，共計 1,611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2,298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9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67 千元。
3. 服裝：開發新能源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91 套計算，編列 573 千元；風機運維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60 套計算，編列 36 千元，共編列 609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3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9,275 千元。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460 千元。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4 千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486 千元、電信設備租金 19 千元，共計 50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13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3,285,692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7,201 千元，其中：

1. 編列攤銷電腦軟體 7,164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2. 其他攤銷費用 37 千元，主係攤銷雲林四湖風機使用私有地補償費。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6,154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860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434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190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44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4,568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2,53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87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1,771 千元。

4. 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1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6,978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173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4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再生能源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008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沖抵，編列 -1,008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196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042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5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03,658,077	332,247,927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13	336,839,396		336,839,396
303,658,077	332,247,927	商品	51011133	336,839,396		336,839,396
25,513,800	26,629,564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22,347,922		22,347,922
80,445,105	62,354,511	購入電力(火力－煤)		40,234,936		40,234,936
107,196,207	110,766,886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130,423,725		130,423,725
933,454	1,237,244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311,981		1,311,981
45,224	120,176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66,740		66,740
27,262,590	63,481,069	購入電力(風力)		69,211,121		69,211,121
61,138,350	65,155,112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70,484,838		70,484,838
115,332	537,359	購入電力(地熱)		715,780		715,780
1,008,015	1,966,006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2,042,353		2,042,353
65,406		稅捐與規費	5101116	122,740	122,740	
65,406		規費	51011167	122,740	122,740	
303,723,483	332,247,927	合 計	TOTAL	336,962,136	122,740	336,839,39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 入 電 力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一、材料及用品費：

係商品一購入電力，擬購入電力 84,712,885 千度，共計 336,839,396 千元(含購電燃料支出 123,568,468千元)，其中：

	度數(千度)	購電 總金額(千元)	購電總金額內含 燃料金額(千元)
(一)汽電共生部分：			
汽電共生	7,418,890	22,347,922	
合 計	7,418,890	22,347,922	
(二)民營電廠部分：			
燃 煤	11,976,900	40,234,936	22,325,148
燃 氣	35,351,000	130,423,725	101,243,320
合 計	47,327,900	170,658,661	123,568,468
(三)再生能源部分：			
託營水力	724,935	1,311,981	
民營水力	24,740	66,740	
陸域風力	1,204	10,629	
離岸風力	10,937,935	69,200,492	
太陽光電	17,663,517	70,484,838	
生質能、地熱、廢棄物	613,764	2,758,133	
合 計	29,966,095	143,832,813	

二、稅捐與規費：

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售電業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來自外購電力部分)須繳交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編列122,740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382,014	4,564,265	用人費用	5101121	4,555,090	4,437,487	117,603
2,409,032	2,765,401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211	2,722,117	2,722,117	
236,315	272,134	加班費	51011213	244,634	244,634	
28,560	46,752	津貼	51011214	49,681	49,681	
881,821	721,244	獎金	51011215	711,266	711,266	
325,596	329,118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216	364,323	364,323	
381	183	資遣費	51011217	190	190	
500,105	429,187	福利費	51011218	462,618	345,015	117,603
217,059	110,858	提撥福利金		117,603		117,603
283,045	318,32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345,015	345,015	
205	246	提繳費	51011219	261	261	
3,415,425	3,109,316	服務費用	5101122	3,737,306	3,737,306	
3,627	4,679	水電費	51011221	4,679	4,679	
18,151	23,216	郵電費	51011222	23,415	23,415	
29,465	30,199	旅運費	51011223	29,445	29,445	
4,244	4,3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224	4,297	4,297	
2,951,570	2,641,76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225	2,952,537	2,952,537	
14,181	12,644	保險費	51011226	13,493	13,493	
55,969	53,48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227	57,915	57,915	
335,437	333,151	專業服務費	51011228	645,714	645,714	
1,806	2,485	公關慰勞費	51011229	2,365	2,365	
11	4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22A	3	3	
963	3,244	推展費	5101122B	3,443	3,443	
53,941	45,43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23	45,979	45,979	
22,163	18,464	使用材料費	51011231	19,452	19,452	
22,163	18,464	其他油物料		19,452	19,452	
31,778	26,975	用品消耗	51011232	26,527	26,527	
18,297	17,411	租金與利息	5101124	26,154	26,154	
8,547	6,403	地租及水租	51011241	7,744	7,744	
2,782	2,712	機器租金	51011243	10,014	10,014	
2,720	3,2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244	3,357	3,357	
4,249	5,03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245	5,039	5,039	
26,241,000	28,667,799	折舊及攤銷	5101125	29,323,280	29,323,280	
109,025	119,53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251	123,743	123,743	
1,374,145	1,272,914	房屋折舊	51011252	1,386,237	1,386,237	
23,927,822	26,615,7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253	26,761,816	26,761,816	
173,896	177,36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254	212,699	212,699	
49,129	53,203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255	57,002	57,002	
273,190	256,19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256	287,518	287,5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33,793	172,829	攤銷	51011258	494,265	494,265	
525,978	555,005	稅捐與規費	5101126	545,353	545,353	
351,877	366,351	土地稅	51011262	365,322	365,322	
94,126	97,804	房屋稅	51011264	93,406	93,406	
12,338	12,393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265	12,931	12,931	
67,636	78,457	規費	51011267	73,694	73,694	
214,747	294,13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27	206,517	206,517	
2,413	1,237	會費	51011271	1,237	1,237	
212,334	292,898	補助及捐助	51011272	205,280	205,280	
970	2,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28	2,500	2,500	
970	2,500	賠償給付	51011282	2,500	2,500	
2,222,386	7,262,231	其他	5101129	7,623,717	7,623,717	
2,222,386	7,262,231	其他費用	51011291	7,623,717	7,623,717	
-686,753	-332,10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2	-296,466	-296,466	
-686,753	-332,10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21	-296,466	-296,466	
36,388,005	44,185,996	合 計	TOTAL	45,769,430	45,651,827	117,6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722,117 千元，其中：

- 1.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637,539 千元。
- 2.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84,578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各變電所及一般辦公室場所員工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131,819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12,815 千元，共計 244,634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9,681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2,329 千元。
- 2.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6,896 千元。
- 3.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按實際需要編列 8,548 千元。

4.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21,908 千元，其中：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6,788 千元。

(2)本公司各變電所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計編 15,12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獎金：編列 711,266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66,63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44,384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251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64,323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73,961 千元、工員退休金 70,663 千元，共計 344,62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9,699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19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9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94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462,61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8,216 千元，工員保險費 82,404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9,156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2,134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編列 22,304 千元，共編列 304,21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610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171 千元；健康檢查 1,214 千元；職業傷害健康檢查 52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0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233 千元，共編列 2,77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17,60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008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36,016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35,964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4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8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6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67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列 4,228 千元。

3. 煤氣費：各供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3,415 千元，其中郵費 1,487 千元，電話費 6,285 千元，數據通信費 15,643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9,445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5,674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開會及考察等，依實需編列 6,26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7,51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4,29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197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0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952,537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2,667,493 千元。

2. 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辦公處所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285,044 千元。

(六) 保險費：編列 13,493 千元，其中：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703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變電所變壓器保險費等，計編列 3,022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係什項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計編列 995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7,758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需 57,911 千元，共計 57,915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645,71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5,773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力交易平台專家諮詢服務、委託外界辦理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鐵塔基礎環境因素安全評估、鑽探等，編列 95,080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11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輸變電工程之前置評估作業費，估列 1,925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5,995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供電業務營運電腦化等工作，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 59,291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49,035 千元，共計編列 108,326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二總隊辦理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保警服務編列 207,728 千元，及其他非關鍵基礎設施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209,775 千元，共編列 417,503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36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142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2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推展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費用計需 3,44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9,452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變電所所需運轉材料、輸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15,894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3,349 千元，及自走式升空車、堆高機等其他用油 208 千元，共編列 3,55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機器所用潤滑油等，按實際需要估編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6,52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351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956 千元。
3. 服裝：從事變電設備、輸電線路操作等電氣工作人員，為避免電弧灼傷需穿著棉質工作服，發給工作服每套 4,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700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6,800 千元；電力調度、輪值、設備維護等技術人員製發工作服每套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727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181 千元；變電設備、輸電線路等電氣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具，每套 600 元，依實需套數 2,314 套計算，編列 1,388 千元，共計編列 10,369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7,851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7,744 千元。

(二)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及輸電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0,014 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357 千元，其中：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80 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2,977 千元。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什項設備使用租金等，編列 5,03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28,829,015 千元。

(二)攤銷：編列 494,265 千元，其中：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194,572 千元。

2.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需 299,693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65,322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93,406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2,931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213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8,718 千元。

(四)規費：編列 73,694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行政規費：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6,002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7,127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境部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557 千元。
4. 水污染防制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42 千元。
5.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39,574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392 千元，共計編列 39,966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1,23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205,28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5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7,623,717 千元，其中：

- (一) 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購入輔助服務支出共編列 7,629,181 千元。
- (二) 本公司輸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464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考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輸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96,4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1,657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51,248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46,875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906,693	11,588,538	用人費用	5101131	11,442,597	11,165,367	277,230
5,833,180	6,756,453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311	6,591,277	6,591,277	
1,054,061	1,095,842	加班費	51011313	1,085,929	1,085,929	
144,091	219,392	津貼	51011314	229,941	229,941	
2,115,018	1,747,738	獎金	51011315	1,703,786	1,703,786	
654,507	702,420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316	743,968	743,968	
12	450	資遣費	51011317	442	442	
1,105,096	1,065,447	福利費	51011318	1,086,870	809,640	277,230
332,716	276,022	提撥福利金		277,230		277,230
772,380	789,42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809,640	809,640	
728	796	提繳費	51011319	384	384	
7,196,515	6,217,241	服務費用	5101132	8,028,596	8,028,596	
4,072	4,705	水電費	51011321	4,727	4,727	
112,730	219,158	郵電費	51011322	281,608	281,608	
116,409	103,536	旅運費	51011323	107,771	107,771	
14,037	10,8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324	11,971	11,971	
6,641,014	5,591,95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325	7,186,102	7,186,102	
2,958	8,763	保險費	51011326	8,560	8,560	
80,835	50,17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327	54,168	54,168	
219,896	221,545	專業服務費	51011328	367,472	367,472	
4,160	5,113	公關慰勞費	51011329	4,773	4,773	
31	2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32A			
373	1,454	推展費	5101132B	1,444	1,444	
156,822	137,77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33	137,671	137,671	
92,716	65,388	使用材料費	51011331	68,158	68,158	
92,716	65,388	其他油物料		68,158	68,158	
64,106	72,382	用品消耗	51011332	69,513	69,513	
8,219	9,345	租金與利息	5101134	8,035	8,035	
1,393	1,492	地租及水租	51011341	908	908	
202	315	房租	51011342	189	189	
796	770	機器租金	51011343	109	109	
1,404	2,58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344	2,650	2,650	
4,425	4,17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345	4,179	4,179	
31,315,417	33,523,542	折舊及攤銷	5101135	35,567,849	35,567,849	
23,167	23,21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351	22,735	22,735	
286,223	245,644	房屋折舊	51011352	264,484	264,484	
30,179,578	32,407,69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353	34,296,384	34,296,384	
355,214	377,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354	413,206	413,206	
51,762	57,87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355	57,613	57,6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5,300	32,92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356	42,222	42,222	
394,173	378,607	攤銷	51011358	471,205	471,205	
1,251,319	1,330,349	稅捐與規費	5101136	1,309,677	1,309,677	
293,259	312,614	土地稅	51011362	312,614	312,614	
53,250	65,141	房屋稅	51011364	57,304	57,304	
19,923	18,76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365	18,984	18,984	
884,887	933,830	規費	51011367	920,775	920,775	
53,216	108,12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37	152,920	152,920	
2,230	2,376	會費	51011371	2,372	2,372	
50,986	105,747	補助及捐助	51011372	150,548	150,548	
18,808	20,85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38	20,853	20,853	
18,808	20,853	賠償給付	51011382	20,853	20,853	
-77,184	-4,576	其他	5101139	-4,376	-4,376	
-77,184	-4,576	其他費用	51011391	-4,376	-4,376	
-1,525,543	-945,929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3	-1,097,148	-1,097,148	
-1,525,543	-945,929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31	-1,097,148	-1,097,148	
49,304,283	51,985,256	合 計	TOTAL	55,566,674	55,289,444	277,2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6,591,27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399,30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191,973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及一般辦公室員工，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辦理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808,960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276,969 千元，共計 1,085,92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229,941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編列 24,956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6,084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35,078 千元；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從事現場實際停電相關工作之津貼依實需編列 70 千元，共計 35,148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33,753 千元，其中：
 -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配電現場等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73,35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其他津貼：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支給誤餐費，計編 60,394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703,786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638,698 千元。
- 2.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064,497 千元。
- 3.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591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43,968 千元，其中：

- 1.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406,104 千元、工員退休金 291,426 千元，共計 697,530 千元。
- 2.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46,438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442 千元，其中：

- 1.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41 千元。
- 2.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01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086,870 千元，其中：

- 1.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0,883 千元，工員保險費 245,889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6,368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15,245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52,093 千元，共編列 700,47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8,510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762 千元；健康檢查費 2,864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6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83 千元，共編列 6,60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77,23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734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2,960 千元，共編列 17,69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84,862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84,780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80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2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8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4,727 千元，其中：

- 1.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32 千元。
- 2.工作場所水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462 元。
- 3.煤氣費：各配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33 千元。

(二)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81,608 千元，其中郵費 11,758 千元，電話費 21,753 千元，數據通信費 248,097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07,771 千元，其中：

-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電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9,624 千元。
- 2.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估編 1,013 千元。
- 3.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87,134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1,971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186,102 千元，其中：

- 1.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維修、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等，編列 6,732,355 千元。
- 2.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變電所及服務所之辦公處所維護、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定檢及保養，編列 453,747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8,560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 1.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4 千元。
- 2.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0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546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567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配電設備運轉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編列 54,168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67,47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647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規劃設計服務等，編列 21,851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62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計估列 16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7,857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 153,701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87,067 千元，共計編列 240,768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77,561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4,773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42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35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推展費：宣導節約用電、智慧電表及民眾用電安全費用，計編列 1,44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68,158 千元，其中：

- 1.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44,597 千元。
- 2.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21,74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805 千元，共編列 23,553 千元。
- 3.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8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69,513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105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編列 1,867 千元。
- 3.服裝：本公司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作，為避免電弧危害，現場工作需穿著棉質工作服，每套 4,000 元，依實需套數 830 套計算，編列 3,320 千元；製發防焰性工作服每套 5,000 元，依實需套數 5,119 套計算，編列 25,595 千元；從事配電設備維護、材料倉儲管理維護人員工作服每套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1,281 套計算，編列 3,843 千元；外線工作人員戶外工作所需雨具，每套 600 元，依實需套數 6,820 套計算，編列 4,092 千元，共編列 36,850 千元。
-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0,691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地租金 908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189 千元。

(三)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等，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09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編列 2,650 千元，其中：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1 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 2,549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設備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4,17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編列 35,096,644 千元。

(二)攤銷：編列 471,205 千元，其中：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24,261 千元。

2.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346,94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12,614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57,304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8,984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7,043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1,941 千元。

(四)規費：編列 920,775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行政規費：辦理電度表檢驗等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估列 86,342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0,726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境部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416 千元。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20 千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610 千元。
6.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812,661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2,372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50,548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計編列 20,853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4,376 千元，其中：

- (一) 配合本公司查緝及處理竊電工作所需之各項支出，編列竊電查緝費用計 5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配合本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規定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之獎勵金經費，共編列 3,770 千元。

(三) 本公司配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8,19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配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097,148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6,689 千元、盤存盈餘 3,889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169,254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930,694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40,291	1,950,117	用人費用	5198981	2,386,107	2,344,605	41,502
773,756	1,091,723	正式員額薪資	51989811	1,266,796	1,266,796	
69,783	109,326	加班費	51989813	114,764	114,764	
176,521	175,212	津貼	51989814	298,851	298,851	
278,192	282,454	獎金	51989815	327,748	327,748	
124,046	140,120	退休及卹償金	51989816	190,164	190,164	
	60	資遣費	51989817	67	67	
117,938	151,148	福利費	51989818	187,605	146,103	41,502
4,325	35,778	提撥福利金		41,502		41,502
113,613	115,37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46,103	146,103	
55	74	提繳費	51989819	112	112	
76,843	112,789	服務費用	5198982	103,420	103,420	
213	301	水電費	51989821	319	319	
787	845	郵電費	51989822	856	856	
11,098	30,393	旅運費	51989823	16,129	16,129	
161	2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989824	268	268	
24,735	27,25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989825	29,701	29,701	
636	810	保險費	51989826	760	760	
38,031	51,27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989827	53,707	53,707	
790	1,130	專業服務費	51989828	1,131	1,131	
198	246	公關慰勞費	51989829	346	346	
194	255	推展費	5198982B	203	203	
7,504	6,604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	6,707	6,707	
5,722	5,187	使用材料費	51989831	5,177	5,177	
5,722	5,187	其他油物料		5,177	5,177	
1,091	917	用品消耗	51989832	930	930	
690	500	文創商品	51989834	600	600	
251	1,415	租金與利息	5198984	1,365	1,365	
237	1,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989844	1,346	1,346	
14	19	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45	19	19	
11,367	10,066	折舊及攤銷	5198985	12,646	12,646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989851			
1,637	314	房屋折舊	51989852	1,425	1,425	
5,999	5,89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989853	6,879	6,879	
3,122	3,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989854	3,706	3,706	
574	403	什項設備折舊	51989855	618	618	
36	20	攤銷	51989858	18	18	
744	1,850	稅捐與規費	5198986	1,846	1,846	
627	902	消費與行為稅	51989865	903	9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16	948	規費	51989867	943	943	
166	7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98987	75	75	
45	75	會費	51989871	75	75	
121		補助及捐助	51989872			
3,333		其他	5198989			
3,333		其他費用	51989891			
-149	-9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9898	36	36	
-149	-9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98981	36	36	
1,640,350	2,082,821	合 計	TOTAL	2,512,202	2,470,700	41,5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266,79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職員薪金，共編列 838,398 千元。
2. 工員工資：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工員工資，共編列 428,398 千元。

(二)加班費：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外界委託修護業務及一般辦公室業務，因配合完成時程或趕辦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酌予估計編列 67,732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47,032 千元，共計 114,764 千元。

(三)津貼：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等專業服務人員，在核能電廠、僻地工作或危險工作環境下從事作業加給，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擔任領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或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之加給等，依奉准標準支給之津貼，計編列 298,85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327,748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22,872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04,787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89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90,16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50,388 千元、工員退休金 32,823 千元，共計 183,211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6,953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67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41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6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87,60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0,710 千元，工員保險費 24,621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4,000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1,553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7,913 千元，共編列 108,79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27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14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429 千元；核能電廠除役作業人員游離輻射等特殊健康檢查 24,057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688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497 千元，共編列 27,08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1,50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要，編列 53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9,684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9,651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2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21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1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1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2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水費，計需 127 千元。

3. 煤氣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煤氣費，計需 6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56 千元，其中郵費 67 千元、電話費 334 千元、數據通信費 455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6,12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或代訓等專業服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9,07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國外旅費：係承攬國外電業委託修護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從事維修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6,483 千元。

3. 貨物運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業務，維修器材、設備、工具運送，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57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之需，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6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9,701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石門、曾文、翡翠託營電廠之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26,927 千元。

2. 電廠廠房、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2,774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760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673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7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 千元；承攬電業運轉案所需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12,203 千元；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中，若干介面或不能自辦者，再委外辦理修製之費用，依需要估編 41,500 千元，共編列 53,707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131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承攬電業運轉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估列 160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編 533 千元。

3. 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438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346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9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9 千元。

(十) 推展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0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17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工具等，共計編列 4,177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878 千元及其他用油 117 千元，共計 995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開門上所用潤滑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5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930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79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1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三) 商品：配合本公司文創商品販售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60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346 千元，其中：

1. 車租：因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派赴現場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748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59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折舊，共計 12,628 千元。

(二)攤銷：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攤銷電腦軟體費用等，共計 1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903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756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47 千元。

(二)規費：編列 943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818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125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會費：編列 7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損計 36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虧損 3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191,997	4,401,837	用人費用	5201011	4,402,760	4,292,976	109,784
2,365,659	2,709,616	正式員額薪資	52010111	2,673,106	2,673,106	
202,872	244,211	加班費	52010113	211,278	211,278	
29,758	43,180	津貼	52010114	41,265	41,265	
864,667	709,404	獎金	52010115	700,370	700,370	
309,887	302,623	退休及卹償金	52010116	333,126	333,126	
7	167	資遣費	52010117	176	176	
418,911	392,390	福利費	52010118	443,223	333,439	109,784
103,083	102,135	提撥福利金		109,784		109,784
315,829	290,25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333,439	333,439	
234	246	提繳費	52010119	216	216	
2,516,897	3,194,800	服務費用	5201012	2,852,909	2,852,909	
2,713	3,163	水電費	52010121	3,145	3,145	
630,400	611,270	郵電費	52010122	625,552	625,552	
17,665	12,703	旅運費	52010123	12,025	12,025	
20,429	17,9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10124	19,600	19,600	
307,270	310,49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10125	309,715	309,715	
29,802	37,983	保險費	52010126	37,087	37,087	
1,133,242	1,234,40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10127	1,243,243	1,243,243	
257,266	784,781	專業服務費	52010128	411,215	411,215	
6,218	7,058	公關慰勞費	52010129	7,478	7,478	
35,270	35,67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1012A	43,387	43,387	
76,622	139,299	推展費	5201012B	140,462	140,462	
47,668	47,178	材料及用品費	5201013	45,466	45,466	
10,028	15,047	使用材料費	52010131	14,029	14,029	
10,028	15,047	其他油物料		14,029	14,029	
37,639	32,131	用品消耗	52010132	31,437	31,437	
3,681	9,283	租金與利息	5201014	4,180	4,180	
296	91	地租及水租	52010141	132	132	
150	330	房租	52010142	189	189	
606	5,603	機器租金	52010143	10	10	
819	1,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10144	1,136	1,136	
1,808	2,123	什項設備租金	52010145	2,713	2,713	
503,517	555,446	折舊及攤銷	5201015	641,590	641,590	
6,621	7,42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10151	6,536	6,536	
175,822	145,959	房屋折舊	52010152	162,486	162,486	
69,944	68,4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10153	78,315	78,315	
62,276	74,87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10154	72,418	72,418	
35,675	40,095	什項設備折舊	52010155	39,835	39,8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04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10156			
150,133	218,639	攤銷	52010158	282,000	282,000	
293,373	294,216	稅捐與規費	5201016	309,175	309,175	
224,840	221,160	土地稅	52010162	235,246	235,246	
47,404	47,901	房屋稅	52010164	47,901	47,901	
11,336	8,906	消費與行為稅	52010165	10,089	10,089	
9,793	16,249	規費	52010167	15,939	15,939	
43,040	12,281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1017	14,481	14,481	
5	5	會費	52010171	5	5	
43,035	12,276	補助及捐助	52010172	14,476	14,476	
16,457	149,34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1018	102,049	102,049	
16,402	147,923	各項損失	52010181	100,623	100,623	
55	1,425	賠償給付	52010182	1,426	1,426	
29,215	39,550	其他	5201019	41,047	41,047	
29,215	39,550	其他費用	52010191	41,047	41,047	
-682,218	-502,77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101	-500,990	-500,990	
-682,218	-502,77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1011	-500,990	-500,990	
6,963,626	8,201,168	合 計	TOTAL	7,912,667	7,802,883	109,7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673,106 千元，其中：

- 1.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24,972 千元。
- 2.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48,134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一般辦公場所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08,974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02,304 千元，共計 211,278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1,265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2,661 千元。
- 2.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5,484 千元。
- 3.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等，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50 千元。
- 4.其他津貼：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支給誤餐費，及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23,070 千元。

(四)獎金：編列 700,370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62,55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37,585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234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33,12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35,983 千元、工員退休金 78,754 千元，共計 314,73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8,38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7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97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443,223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9,845 千元，工員保險費 83,161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5,412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2,797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20,763 千元，共編列 281,97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370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09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134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04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14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466 千元，共編列 3,01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09,784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877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2,959 千元，共編列 14,83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33,613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33,579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2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2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145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846 千元。

2. 煤氣費：各業務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29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625,552 千元，其中郵費 577,467 千元，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電話費 35,299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786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2,025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業務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其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9,241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2,784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9,60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各業務單位辦理用戶服務及售電業務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8,892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708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09,715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區營業處及服務所其他機械設備如資訊設備、堆高機、抽水機等維護所需，計編列 65,429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維護檢修，編列 244,286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7,087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04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88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318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5,20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43,243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252,422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抄表、收費及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委外等所需代理費 789,947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78,077 千元；另電費單據封裝等外包費 122,797 千元，共編列 200,874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411,21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25,838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推動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措施、新民電力展示館運維規劃及設計工作等，編列 98,966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846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86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包含反毒尿液篩檢費用、環保檢測費用及各項機具設備檢驗試驗費用，估列 6,677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12,870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112,324 千元，共計編列 225,194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51,834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7,478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7,03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43 千元。
-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3,387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十一) 推展費：電業宣導影片製作、增進能源素養知識之教育推廣活動及舞台劇公益表演活動、電力即點 APP 宣導節電等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採購宣導品或製作宣傳文宣等，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40,46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4,029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購置工具等估計 2,657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115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 11,372 千元。
-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1,43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071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46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為加強對用戶服務品質及對外形象之建立，要求員工於上班時間穿著製發之工作服，每人每套需 3,000 元，依現場工作需要套數 828 套，計編列 2,484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41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32 千元。
- (二) 房租：部分業務單位辦公場所不敷使用，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等，計需 18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機器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大型電腦主機、中文雷射印表機及末端機與週邊設備等，以供電費開票、用戶服務、材料管理及其他計算之用，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0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36 千元，其中：

1. 船租：配合離島抄表收費等業務需要，租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254 千元。

2.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0 千元。

3.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802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事務機等之租金，共編列 2,71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編列 359,590 千元。

(二)攤銷：編列 282,000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55,747 千元。

2. 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126,253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35,246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47,901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0,089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5,459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4,63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規費：編列 15,939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及為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6,37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7,807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 108 千元。
4. 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1,653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編列 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補助及捐助：編列 14,476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 (一)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估編 100,623 千元。
- (二)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1,426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20,233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20,814 千元，共編列 41,047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500,990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317 千元、盤存盈餘 672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74,412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426,223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88,187	1,336,250	用人費用	5203011	1,314,893	1,289,060	25,833
693,297	794,997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785,482	785,482	
29,323	44,190	加班費	52030113	32,433	32,433	
6,689	5,645	津貼	52030114	5,795	5,795	
262,227	207,857	獎金	52030115	205,897	205,897	
118,752	108,014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123,072	123,072	
67	42	資遣費	52030117	45	45	
177,815	175,476	福利費	52030118	162,070	136,237	25,833
22,988	25,844	提撥福利金		25,833		25,833
154,827	149,63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36,237	136,237	
19	29	提繳費	52030119	99	99	
230,109	200,860	服務費用	5203012	248,706	248,706	
870	1,542	水電費	52030121	1,579	1,579	
4,744	4,515	郵電費	52030122	5,352	5,352	
12,104	13,219	旅運費	52030123	14,295	14,295	
6,114	5,4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30124	5,270	5,270	
38,345	40,44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41,829	41,829	
472	908	保險費	52030126	1,198	1,198	
35,647	33,46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35,956	35,956	
115,334	82,420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123,586	123,586	
4,646	5,145	公關慰勞費	52030129	5,765	5,765	
186	23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3012A	503	503	
11,649	13,495	推展費	5203012B	13,373	13,373	
29,707	35,603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31,867	31,867	
650	512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551	551	
650	512	其他油物料		551	551	
29,057	35,091	用品消耗	52030132	31,316	31,316	
1,985	3,398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3,407	3,407	
	13	地租及水租	52030141			
1,151	918	房租	52030142	1,088	1,088	
94	106	機器租金	52030143	30	30	
216	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626	626	
524	1,741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1,663	1,663	
208,186	44,335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71,548	71,548	
52	8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30151	58	58	
32,446	11,444	房屋折舊	52030152	30,282	30,282	
9,492	10,89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11,276	11,276	
2,810	2,77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3,269	3,269	
4,963	3,875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5,510	5,5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1,496	9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30156	913	913	
6,927	14,349	攤銷	52030158	20,240	20,240	
230,543	474,272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513,198	513,198	
214,380	216,007	土地稅	52030162	256,007	256,007	
12,717	14,614	房屋稅	52030164	13,958	13,958	
2,872	240,481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240,463	240,463	
200		特別稅課	52030166			
375	3,170	規費	52030167	2,770	2,770	
20,650	27,25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3017	19,437	19,437	
9,353	10,865	會費	52030171	2,717	2,717	
10,303	11,220	補助及捐助	52030172	11,550	11,550	
995	5,170	分攤	52030173	5,170	5,170	
	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3018	3	3	
	3	賠償給付	52030182	3	3	
-3	-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301	-3	-3	
-3	-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3011	-3	-3	
2,009,363	2,121,971	合 計	TOTAL	2,203,056	2,177,223	25,8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785,482 千元，其中：

- 1.董監事報酬：按董事及獨立董事預估人數及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4,291 千元。
- 2.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708,718 千元。
- 3.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72,473 千元。

(二)加班費：一般辦公場所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2,517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29,916 千元，共計 32,433 千元。

(三)津貼：編列 5,795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支援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8 千元。
- 2.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2 千元。
- 3.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5,775 千元，其項目包括：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4 千元。

(2)總處大樓中央控制室及電腦機房等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澳洲辦事處人員之國外差旅津貼等，計編 5,77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05,897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77,19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28,65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54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23,072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14,240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4,504 千元，共計 118,74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4,328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45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62,07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8,319 千元，工員保險費 8,774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0,074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681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4,987 千元，共編列 69,83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員工 793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57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67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26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3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16 千元，共編列 719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5,83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41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46,055 千元，共編列 46,49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9,187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8,276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7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0,904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9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57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3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73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煤氣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所需煤氣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2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352 千元，其中郵費 1,250 千元，電話費 2,526 千元，數據通信費 1,576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4,295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626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高階主管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開會、洽公、考察及實習，依實需估編 6,084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425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27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249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2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總管理處及澳洲辦事處之房屋建築、車輛、電信及辦公設備等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2,132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697 千元，共編列 41,829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198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4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28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95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5,95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代理費：委託外界辦理本公司一般股務事宜等，編列 3,316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費等 30,520 千元。
3.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依實需編列信用評等費 1,500 千元、債券上櫃年費及信託費用等 620 千元，共計 2,120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23,586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6,573 千元(含澳洲辦事處 4,912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2,776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新事業顧問諮商費用、土地開發案委外研究費用、房地鑑價報告、文創商品委外設計費用、台電班卡拉公司技術服務費、投資顧問費、長期負載預測作業及能源經濟產業評估等，編列 46,361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880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編列 94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房屋結構檢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檢驗等，其費用估列 2,542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之電腦程式，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 17,441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2,263 千元，共計編列 29,704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8,810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76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3,41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員工慰勞費 375 千元；舉辦員工聯合婚禮相關費用等，編列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共計 2,355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03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公司辦理電力開發宣導、贊助體育活動、舉辦球類活動，達實質宣導效果並提升公司企業形象，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3,37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51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72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業務需要，編列汽油 325 千元及其他用油 54 千元，共計 37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1,316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81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02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主管、工安查核人員至工作現場查勘及辦公室、宿舍、守衛、服務生等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2 套計算，計需 6 千元。

4. 其他：依據辦理股東會及人資諮詢與溝通等業務需要編列 27,4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澳洲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租金，計需 1,088 千元。
- (二)機器租金：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30 千元。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626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89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及保全防護電子服務費用等，依實需編列 37 千元。
- (四)什項設備租金：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及各種設備如保險箱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1,66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51,308 千元。
-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20,24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56,007 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13,958 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40,463 千元，其中：
 - 1.營業稅：因 103 年起由農委會負擔農業動力用電減免優惠金額之十分之一，造成部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增加營業稅，經參酌以往年度實績，編列營業稅 239,000 千元。
 - 2.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33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3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2,770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64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95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境部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34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2,71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1,55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三) 分攤：編列 5,17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3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3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 千元及非固定資產盈餘 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25,953	330,750	用人費用	5298011	350,220	341,424	8,796
188,979	201,105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213,539	213,539	
7,283	10,801	加班費	52980113	7,687	7,687	
21	16	津貼	52980114	27	27	
69,112	52,786	獎金	52980115	56,106	56,106	
33,403	31,233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116	36,817	36,817	
10	14	資遣費	52980117	14	14	
27,141	34,787	福利費	52980118	35,993	27,197	8,796
7,532	8,789	提撥福利金		8,796		8,796
19,609	25,998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7,197	27,197	
4	8	提繳費	52980119	37	37	
712,249	1,088,378	服務費用	5298012	1,223,281	1,223,281	
410	916	水電費	52980121	903	903	
7,188	23,743	郵電費	52980122	24,285	24,285	
10,113	29,296	旅運費	52980123	30,091	30,091	
1,352	6,5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124	6,368	6,368	
74,185	121,17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125	161,405	161,405	
197	466	保險費	52980126	461	461	
25,731	29,08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127	30,047	30,047	
590,877	875,974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966,979	966,979	
79	129	公關慰勞費	52980129	229	229	
80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98012A	18	18	
2,036	1,004	推展費	5298012B	2,495	2,495	
53,916	131,232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97,335	97,335	
49,276	110,314	使用材料費	52980131	74,308	74,308	
49,276	110,314	其他油物料		74,308	74,308	
4,641	20,918	用品消耗	52980132	23,027	23,027	
242	2,511	租金與利息	5298014	2,784	2,784	
	1	地租及水租	52980141			
25	76	機器租金	52980143			
94	8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144	1,362	1,362	
123	1,614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145	1,422	1,422	
418,200	490,181	折舊及攤銷	5298015	519,495	519,495	
561	17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151	494	494	
11,117	6,205	房屋折舊	52980152	10,255	10,255	
370,479	431,9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153	444,959	444,959	
7,475	7,99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154	8,737	8,737	
3,577	3,150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155	3,962	3,962	
20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980156	136	1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785	40,738	攤銷	52980158	50,952	50,952	
3,197,393	3,328,706	稅捐與規費	5298016	3,419,427	3,419,427	
28,676	23,755	土地稅	52980162	22,918	22,918	
5,780	7,892	房屋稅	52980164	5,892	5,892	
696	1,633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165	1,294	1,294	
3,162,241	3,295,426	規費	52980167	3,389,323	3,389,323	
61,524	149,35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98017	714,614	714,614	
1		會費	52980171	16,073	16,073	
150	331	補助及捐助	52980172	330,000	330,000	
61,374	149,024	分攤	52980173	368,541	368,541	
	29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98018	29	29	
	29	賠償給付	52980182	29	29	
-970		其他	5298019			
-970		其他費用	52980191			
-6	-10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1	-4	-4	
-6	-10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11	-4	-4	
4,768,503	5,521,132	合 計	TOTAL	6,327,181	6,318,385	8,79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13,539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96,71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6,827 千元。

(二)加班費：一般辦公場所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979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708 千元，共計 7,687 千元。

(三)津貼：編列 27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編列，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1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等，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9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研發測試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等規定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4 千元。

(四)獎金：編列 56,106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績效獎金，計編 21,03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5,054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9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6,81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4,272 千元、工員退休金 1,071 千元，共計 35,343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474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4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3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5,993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6,768 千元，工員保險費 2,34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110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055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704 千元，共編列 23,98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270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88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91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26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3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16 千元，共編列 3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8,796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2,689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2,686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903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研究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03 千元。

2.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5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4,285 千元，其中郵費 1,302 千元，電話費 1,813 千元，數據通信費 21,17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0,09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21,26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研發水準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考察、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6,098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2,73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6,36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研發部門之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車輛、通訊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依實需編列 25,888 千元；各項研發設備等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35,517 千元，共編列 161,405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0 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 150 千元；責任保險費 231 千元，共編列 46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30,047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966,97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52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辦理展場設計及專利諮詢服務、資通系統導入 ISO/CNS 27001 諮詢服務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11,916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工程月刊稿費等，估列 9,351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水力發電計畫調查規劃研究、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研究、綠能開發計畫調查規劃、用戶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能源轉型對電力部門之衝擊與因應策略、前瞻通訊技術研究、突發性研究等，估列 762,279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部分儀器需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等，估列 116,03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規劃建立研究發展整體資訊系統，有關電腦程式需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按實需估列 14,095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46,866 千元，共計編列 60,961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5,686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2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0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2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8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係宣導電力研究發展成果等經費，計編列 2,49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74,308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研究工作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共需 71,662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研究發展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2,635 千元及其他用油 11 千元，共計 2,64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23,02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32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研究發展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2,077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各單位綜合研究及水文勘測、試驗工作人員現場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3 套，編列 9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61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362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91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671 千元。

(二) 什項設備租金：辦理會議租用場地等，編列 1,422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468,543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50,952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計需 50,592 千元。

2. 專利權分年攤銷之數，計 224 千元。

3. 商標權分年攤銷之數，計編列 13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2,918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5,892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294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07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1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規費：編列 3,389,323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67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10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境部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194 千元。
4. 其他規費：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81,242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編列 16,073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補助及捐助：編列 330,00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分攤：編列 368,541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之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9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4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利益 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16,330	237,437	用人費用	5298021	219,267	214,739	4,528
120,261	147,383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211	135,890	135,890	
7,432	11,854	加班費	52980213	7,371	7,371	
5,705	790	津貼	52980214	743	743	
43,003	38,105	獎金	52980215	35,125	35,125	
20,925	19,334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216	20,896	20,896	
	7	資遣費	52980217	7	7	
19,001	19,958	福利費	52980218	19,219	14,691	4,528
3,979	4,541	提撥福利金		4,528		4,528
15,023	15,417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4,691	14,691	
4	6	提繳費	52980219	16	16	
382,814	445,824	服務費用	5298022	484,762	484,762	
1,529	2,023	水電費	52980221	2,019	2,019	
791	984	郵電費	52980222	982	982	
29,091	24,488	旅運費	52980223	34,160	34,160	
2,122	2,22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224	2,126	2,126	
68,488	45,11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225	52,877	52,877	
244	326	保險費	52980226	326	326	
50,350	53,17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227	57,585	57,585	
230,119	317,165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334,371	334,371	
54	190	公關慰勞費	52980229	190	190	
27	128	推展費	5298022B	126	126	
66,578	48,233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23	51,066	51,066	
23,812	18,711	使用材料費	52980231	20,121	20,121	
23,812	18,711	其他油物料		20,121	20,121	
42,765	29,522	用品消耗	52980232	30,945	30,945	
640	1,095	租金與利息	5298024	1,095	1,095	
626	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244	832	832	
14	263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245	263	263	
143,627	99,484	折舊及攤銷	5298025	130,988	130,988	
1,839	1,78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251	1,794	1,794	
36,552	33,162	房屋折舊	52980252	33,747	33,747	
83,416	39,32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253	69,780	69,780	
2,661	2,85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254	3,056	3,056	
18,005	19,890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255	20,053	20,053	
1,155	2,461	攤銷	52980258	2,558	2,558	
17,968	20,184	稅捐與規費	5298026	20,598	20,598	
11,792	11,849	土地稅	52980262	12,086	12,086	
5,474	6,008	房屋稅	52980264	6,197	6,19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11	377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265	365	365	
391	1,950	規費	52980267	1,950	1,950	
1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98027			
15		補助及捐助	52980272			
	1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98028	1	1	
	1	賠償給付	52980282	1	1	
-83		其他	5298029			
-83		其他費用	52980291			
-867	-126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2	-563	-563	
-867	-126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21	-563	-563	
827,021	852,132	合 計	TOTAL	907,214	902,686	4,5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35,89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4,28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608 千元。

(二)加班費：辦公場所員工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1,395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5,976 千元，共計 7,371 千元。

(三)津貼：編列 743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編列 742 千元。
2. 其他津貼：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支給誤餐費，計編 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35,125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3,16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1,947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0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0,89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9,364 千元、工員退休金 773 千元，共計 20,13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75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9,219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990 千元，工員保險費 1,805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4,908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580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72 千元，共編列 12,15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5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47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6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83 千元，共編列 1,07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528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387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428200 號函，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編休假補助費等 1,386 千元。

(2)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 千元。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019 千元，其中：

1.工作場所水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1,087 千元。

2.煤氣費：辦公場所及學員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932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982 千元，其中郵費 335 千元，電話費 430 千元，數據通信費 217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34,160 千元，其中：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受訓等旅費共編列 26,971 千元。

2.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等，依實需編列 6,412 千元。

3.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777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126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2,877 千元，其中：

1.本公司訓練所及電廠模擬中心各項房屋建築、訓練設施經常性修護、改善與環境維護所需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7,38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實習、模擬訓練等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0,527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0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058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26 千元，其中：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 23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30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57,585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34,371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對外代訓相關費用，共編列 91,580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儀器，計估列 383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分擔經濟部專研中心及其他訓練單位代辦訓練費用暨本公司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等共編列 230,119 千元。

4.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916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1,070 千元，共計編列 1,986 千元。

5.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0,303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90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7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推展費：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2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20,121 千元，其中：

1. 物料：各項訓練工作耗用材料費等，依實際需要估列 18,785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訓練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21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07 千元，共編列 1,325 千元。
3. 油脂：依實需估列訓練設施所用潤滑油等 1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0,94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包括各項訓練之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45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540 千元。
3. 服裝：為利訓練業務推展，訓練期間六個月以上之技術訓練班需製發工作服 190 套，每套需 3,500 元，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665 千元。
4. 其他：依據訓練業務需要編列 26,59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832 千元。

(二)什項設備租金：係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實習場地租金等，計編列 26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4% 提列，共計 128,43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2,55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2,086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6,197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65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37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28 千元。

(四)規費：編列 1,950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604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306 千元。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境部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40 千元。

七、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1 千元。

八、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563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83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480 千元。

[illegibl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3 及 114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9,541,553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5,795,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4,063,059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10,745,693 千元 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4,988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32,084,175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432,595,130	1.85%	7,963,571
公司債	617,606,237	1.35%	8,368,090
核後端基金	217,488,688	1.46%	3,181,111
國外借款	1,598,950	1.80%	28,781
小 計	1,269,289,005	1.54%	19,541,553
2. 短期借款：	380,000,000	1.525%	5,795,000
3. 利息總支出			25,336,553
4. 資本化利息			4,063,059
5. 除役負債利息			10,745,693
6. 租賃負債利息			64,988
7. 利息費用(3-4+5+6)			32,084,175

二、其他營業外費用：

(一)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依實需編列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54,525 千元及攤銷債券發行費 115,981 千元，共計 270,506 千元。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係編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532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7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三) 資產報廢損失：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數估列 1,027,029 千元。

(四)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29,297 千元。

(五) 什項費用：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6,804,49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服務費用：共編列 4,854,801 千元，其中：

(1) 配合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業務需要，按本公司擁有該計畫 20% 權益比例，編列班卡拉銷售公司煤礦銷售代理費 614,887 千元，班卡拉礦業公司煤礦開採外包費 3,523,815 千元。

(2) 編列派駐澳洲辦事處人員返國述職旅費 290 千元及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15,809 千元，旅運費共計編列 716,099 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用品消耗 30,858 千元。

3. 折舊及攤銷：編列攤銷分配煤礦權益 774,961 千元。

4. 稅捐與規費：編列澳洲辦事處國外稅捐 777,141 千元及國外規費 596 千元，共計編列 777,737 千元。

5. 損失與賠償給付：係資產意外事故損失等，估編 19,843 千元，及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編列 299,884 千元，共計估編 319,727 千元。

6. 其他：係估編過期帳支出 46,41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專案計畫	951	546,000	3,811,424	6,667,656
繼 續 計 畫	9511	546,000	3,811,424	6,605,537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38,451	120,97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2,914,628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517,040	1,094,637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37,325	196,754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109,523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801,000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11130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105,227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51,270	711,809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530,000	18,146	231,14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94,710	1,061,641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6,400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15,52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66,373	1,152,346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6,937	89,190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53,544	190,865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8,000	600,000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134,394,639	144,678	31,379		145,595,776		145,595,776
134,146,037	144,678	31,379		145,285,055		145,285,055
2,292,259				2,292,259		2,292,259
8,356,114	15,210	799		8,531,546		8,531,546
634,235	12,300	300		3,561,463		3,561,463
7,135,186	2,225	2,503		8,751,591		8,751,591
7,541,563	1,800	1,377		7,778,819		7,778,819
28,159,606		50		28,269,179		28,269,179
12,483,857	20,515	14,354		13,319,726		13,319,726
20,005				20,005		20,005
36,668				36,668		36,668
29,217,826				29,323,053		29,323,053
741,478	800			742,278		742,278
5,549,330	50	1,755		6,314,214		6,314,214
294,372				1,073,663		1,073,663
10,073,941				11,230,292		11,230,292
5,503				11,903		11,903
90,355				105,875		105,875
2,432,683	69,858	10,091		3,731,351		3,731,351
1,302,388				1,398,515		1,398,515
556,049				800,458		800,458
274,680				882,680		882,680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951111202	16,000	5,000	74,890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951111302			28,500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51111303			10,000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951111304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111203			5,118
新 興 計 畫	9512			62,119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211401			62,11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85,958	425,474	6,340,893
分年性項目			382,359	6,196,983
一次性項目		285,958	43,115	143,910
合 計		831,958	4,236,898	13,008,54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註：上述各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請詳附錄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5,756,561	6,020			5,842,471		5,842,471
255,110	1,760			285,370		285,370
879,078	6,430			911,508		911,508
2,697,083				2,697,083		2,697,083
2,574,295		150		2,574,445		2,574,445
4,057,985				4,057,985		4,057,985
727,739	7,710			735,449		735,449
88				5,206		5,206
248,602				310,721		310,721
248,602				310,721		310,721
113,941,230	1,140,517	418,645		122,552,717	789,705	123,342,422
29,454,404		14,727		36,048,473	80,000	36,128,473
84,486,826	1,140,517	403,918		86,504,244	709,705	87,213,949
248,335,869	1,285,195	450,024		268,148,493	789,705	268,938,198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 資產	增 資	其 他	小 計	
						金 額	%
專案計畫	951	38,150,846			474,244	38,625,090	26.53
繼續計畫	9511	38,069,846			473,244	38,543,090	26.53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601,000			7,000	608,000	26.52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2,238,000			28,000	2,266,000	26.56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934,000			12,000	946,000	26.56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2,259,000			29,000	2,288,000	26.1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2,041,000			25,000	2,066,000	26.56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7,414,000			92,000	7,506,000	26.55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3,493,000			43,000	3,536,000	26.55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5,000				5,000	24.99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111301	10,000				10,000	27.27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7,690,846			96,000	7,786,846	26.56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195,000			2,000	197,000	26.54
第七輪變電計畫	951109901	1,657,000			21,000	1,678,000	26.57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282,000			3,000	285,000	26.5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2,946,000			37,000	2,983,000	26.56
北區二期輪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3,000				3,000	25.20
中區一期輪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28,000				28,000	26.45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978,000			12,000	990,000	26.53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367,000			5,000	372,000	26.60
南區一期輪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210,000			3,000	213,000	26.61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231,000			3,000	234,000	26.5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 區塊開發）	951111202	1,533,000			19,000	1,552,000	26.56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951111302	75,000			1,000	76,000	26.63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51111303	239,000			3,000	242,000	26.55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951111304	707,000			9,000	716,000	26.55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675,000			8,000	683,000	26.53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064,000			13,000	1,077,000	26.54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193,000			2,000	195,000	26.51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111203	1,000			244	1,244	23.90
新興計畫	9512	81,000			1,000	82,000	26.39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211401	81,000			1,000	82,000	26.3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19,534,108			80,000	19,614,108	15.90
分年性項目		10,153,596				10,153,596	28.10
一次性項目		9,380,512			80,000	9,460,512	10.85
合 計		57,684,954			554,244	58,239,198	21.66

註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欄內含自營運單位撥入庫存材料12,480千元(非屬現金來源)；「其他」欄所列554,244千元係非現金來源之自營運單位撥入設備淨值0千元、攤配工程單位設備(含使用權資產)折舊468,952千元、攤銷工程單位無形資產5,292千元，及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公司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80,000千元。

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銀行借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39,203,736	60,937,000	5,231,000	1,598,950	106,970,686	73.47	145,595,776	100
39,118,015	60,805,000	5,220,000	1,598,950	106,741,965	73.47	145,285,055	100
626,259	974,000	84,000		1,684,259	73.48	2,292,259	100
2,331,546	3,623,000	311,000		6,265,546	73.44	8,531,546	100
972,463	1,513,000	130,000		2,615,463	73.44	3,561,463	100
2,404,591	3,738,000	321,000		6,463,591	73.86	8,751,591	100
2,124,819	3,304,000	284,000		5,712,819	73.44	7,778,819	100
7,130,229	11,083,000	951,000	1,598,950	20,763,179	73.45	28,269,179	100
3,639,726	5,658,000	486,000		9,783,726	73.45	13,319,726	100
5,005	9,000	1,000		15,005	75.01	20,005	100
10,668	15,000	1,000		26,668	72.73	36,668	100
8,010,207	12,455,000	1,071,000		21,536,207	73.44	29,323,053	100
203,278	315,000	27,000		545,278	73.46	742,278	100
1,725,214	2,681,000	230,000		4,636,214	73.43	6,314,214	100
293,663	456,000	39,000		788,663	73.46	1,073,663	100
3,069,292	4,769,000	409,000		8,247,292	73.44	11,230,292	100
3,903	5,000			8,903	74.80	11,903	100
28,875	45,000	4,000		77,875	73.55	105,875	100
1,020,351	1,585,000	136,000		2,741,351	73.47	3,731,351	100
381,515	594,000	51,000		1,026,515	73.40	1,398,515	100
218,458	340,000	29,000		587,458	73.39	800,458	100
241,680	375,000	32,000		648,680	73.49	882,680	100
1,596,471	2,481,000	213,000		4,290,471	73.44	5,842,471	100
78,370	121,000	10,000		209,370	73.37	285,370	100
249,508	387,000	33,000		669,508	73.45	911,508	100
737,083	1,146,000	98,000		1,981,083	73.45	2,697,083	100
703,445	1,094,000	94,000		1,891,445	73.47	2,574,445	100
1,108,985	1,724,000	148,000		2,980,985	73.46	4,057,985	100
200,449	313,000	27,000		540,449	73.49	735,449	100
1,962	2,000			3,962	76.10	5,206	100
85,721	132,000	11,000		228,721	73.61	310,721	100
85,721	132,000	11,000		228,721	73.61	310,721	100
37,997,364	59,063,000	5,069,000	1,598,950	103,728,314	84.10	123,342,422	100
9,663,987	15,021,676	1,289,214		25,974,877	71.90	36,128,473	100
28,333,377	44,041,324	3,779,786	1,598,950	77,753,437	89.15	87,213,949	100
77,201,100	120,000,000	10,300,000	3,197,900	210,699,000	78.34	268,938,198	100

註 2：本年度預算268,938,198千元內含外幣980,437千美元（折合新臺幣31,353,395千元）。

3：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10,300,000千元係核能後端基金借款。

4：各計畫外借資金「公司債」欄之金額將配合各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公司債預算總額內調整相互流用。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註4)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註2)	其 他 (註3)	
專案計畫	951	2,156,295,983	238,467,547		119,021,806	3,380,322	1,795,426,308
繼續計畫	9511	1,916,755,956	202,537,554		119,021,806	3,379,322	1,591,817,274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83,879,136	22,491,761		1,740,000	445,965	259,201,41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79,556,688	7,340,104		3,768,025	340,000	68,108,559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110,460,147	8,711,820		7,472,348	384,854	93,891,125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121,800,555	15,280,947		2,899,136	90,000	103,530,47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116,873,374	8,389,891		28,006,024	425,141	80,052,318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118,061,691	12,882,805		19,809,595	363,000	85,006,291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134,677,061	20,551,611		8,356,009	186,000	105,583,441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61,212,510	7,409,225		4,673,670	95,000	49,034,615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9,596,238	1,359,169		14,320	1,000	8,221,749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211301	26,488,259	3,951,240		22,000		22,515,019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57,323,960	8,061,338		10,129,380	253,118	38,880,124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9,162,200	1,006,284		949,905	24,000	7,182,011
第七輪變電計畫	951109901	236,871,164	14,731,397		8,645,741	255,000	213,239,026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7,464,580	1,183,428		490,752	12,000	5,778,40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60,679,149	3,783,319		6,341,820	198,000	50,356,010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9,562,068	1,409,055		24,255	1,000	8,127,758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6,961,471	218,110		819,111	7,000	5,917,25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29,352,684	2,801,944		1,565,959	35,000	24,949,78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6,983,527	370,625		2,637,907	30,000	3,944,995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9,669,720	857,694		1,148,490	16,000	7,647,536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14,829,955	1,925,196		294,297	5,000	12,605,462

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註1)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45,595,776	6.75	1,084,505,562	50.29
					145,285,055	7.58	1,084,194,841	56.56
裝置容量1,350千瓩級2部。	81.7-103.12	3.34%	4.21%	21.33年			281,255,019	99.08
裝置容量2,877.8千瓩。	100.1-114.12	1.23%	1.68%	20.1年	2,292,259	2.88	72,000,851	90.50
裝置容量3,160千瓩。	105.12-115.12	1.41%	1.86%	20.3年	8,531,546	7.72	90,924,816	82.31
裝置容量2,600千瓩。	107.7-121.12	1.74%	1.92%	24.8年	3,561,463	2.92	11,770,683	9.66
裝置容量3,000~3,900千瓩。	107.2-117.12	1.33%	1.81%	20.2年	8,751,591	7.49	90,232,780	77.21
裝置容量2,000~2,600千瓩。	107.3-121.6	1.35%	1.93%	20.6年	7,778,819	6.59	58,571,198	49.61
裝置容量2,700~3,300千瓩。	108.8-119.12	1.59%	2.09%	20年	28,269,179	20.99	47,254,842	35.09
裝置容量1,100~1,400千瓩。	111.6-117.12	2.17%	2.29%	19.81年	13,319,726	21.76	24,236,304	39.59
裝置容量49千瓩。	107.7-122.12	1.43%	1.97%	42.82年	20,005	0.21	133,855	1.39
裝置容量約350千瓩。	113.10-124.6	1.44%	1.88%	42.7年	36,668	0.14	90,283	0.34
裝置容量294.5千瓩。	108.4-114.12	1.60%	4.32%	14.39年	29,323,053	51.15	57,322,338	100.00
裝置容量115千瓩。	110.7-116.12	1.94%	2.04%	23.4年	742,278	8.10	3,681,164	40.18
新、改、擴建輸電線路1,900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17,253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103所。	99.1-114.12	1.31%	1.87%	32.38年	6,314,214	2.67	231,741,362	97.83
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2所，裝設變壓器容量360千仟伏安、新建輸電線路24.08回線公里。	105.1-119.12	1.57%	2.52%	25年	1,073,663	14.38	3,681,046	49.31
新建超高壓升壓站1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1所及新建161kV開關所3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3,500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550.46回線公里。	107.1-114.12	1.85%	負值	無法收回	11,230,292	18.51	44,962,272	74.10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需辦理。								
新建玉成、華江、板單3所變電所及樹德變電所裝設配電變壓器，合計變電容量72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3.6回線公里。	108.1-117.12	1.82%	3.31%	27年	11,903	0.12	80,235	0.84
新建十興、大坑、大里、中庄等4所變電所及161kV台西~四湖輸電線，合計變電容量48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63回線公里。	108.1-115.12	1.84%	2.09%	27年	105,875	1.52	1,465,326	21.05
改建9所變電所為屋內式變電所，合計變電容量5,7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7.05公里。	108.1-123.12	1.83%	6.02%	23年	3,731,351	12.71	7,136,621	24.3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中擴建南科（南）開關場，裝設變壓器容量1,500千仟伏安。	108.1-114.12	1.64%	4.79%	18.6年	1,398,515	20.03	6,424,698	92.00
新建4所一次配電變電所(美工、新吉、麻工及和春)及相關引接線路，合計新建變電容量48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6.8公里。	110.1-119.12	1.72%	1.97%	27.76年	800,458	8.28	3,105,802	32.12
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容量2,0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47.8回線公里。	111.1-123.12	1.35%	3.16%	23.99年	882,680	5.95	1,359,959	9.17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註4)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註2)	其 他 (註3)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951111202	60,598,408	8,143,202		917,560	29,000	51,508,646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951211302	85,160,651	12,703,099		69,000	2,000	72,386,552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51211303	209,832,407	31,410,861		60,000	4,000	178,357,546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951211304	8,091,250	1,112,563		1,104,000	22,000	5,852,687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16,101,483	1,443,114		2,101,341	82,000	12,475,028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4,560,167	1,472,831		4,358,559	63,000	8,665,777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5,024,153	652,970		596,602	10,000	3,764,581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111203	5,921,300	881,951		6,000	244	5,033,105
新興計畫	9512	239,540,027	35,929,993			1,000	203,609,034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211401	239,540,027	35,929,993			1,000	203,609,03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37,033,340	38,970,998		88,575,609	382,000	109,104,733
分年性項目		149,819,391	29,590,486		88,575,609	302,000	31,351,296
一次性項目		87,213,949	9,380,512			80,000	77,753,437
合 計		2,393,329,323	277,438,545		207,597,415	3,762,322	1,904,531,041

註1：「進度起迄年月」欄中除新興計畫係依預算編列起迄年月外，繼續計畫係工程進度列管日期。
註2：「增資」欄所列207,597,415千元係包含112年及113年度經濟部國營司投資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50,000,000千元及
千元及337,000千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扣除112年度及113年度已結束部分46,845,585千元；
註3：「其他」欄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列382,000千元係112、113及11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公司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
註4：配合「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辦理增資，各專案計畫資金來源調整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配置。

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註1)	畫			預 算 數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新建345kV開關所1所、161kV開關所1所及新設345kV開關場1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3,000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469.6回線公里。	112.1-120.12	1.55%	1.28%	無法收回	5,842,471	9.64	7,919,478	13.07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需辦理。						
15所屋外式變電所於原地或鄰地改建為屋內式並汰換相關供電設備，合計裝設變電容量8,1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0.4公里。	113.1-127.12	1.50%	2.05%	30.26年	285,370	0.34	453,513	0.53
新建、擴建開關所3所，新建超高壓變電所4所，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5所及345kV興達~南科線，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7,600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257.5公里。	113.1-122.12	1.76%	1.92%	28.4年	911,508	0.43	1,058,016	0.50
新增布建225萬具智慧電表及其資料管理系統軟體設備。	113.1-115.12	1.59%	5.85%	10年	2,697,083	33.33	5,394,166	66.67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改善台中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化。	106.1-114.12	1.27%	10.38%	8.58年	2,574,445	15.99	16,101,473	100.00
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加嚴標準。	108.5-114.12	1.61%	1.09%	無法收回	4,057,985	27.87	13,885,683	95.37
		確保環境清潔及因應環保法規需辦理。						
興建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工程，增加排淤能力75萬立方公尺/年及河道放淤量60萬立方公尺/年。	111.1-116.12	1.44%	負值	無法收回	735,449	14.64	1,931,018	38.43
		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穩定供電需辦理。						
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	112.1-119.2	1.60%	2.03%	24年	5,206	0.09	20,040	0.34
裝置容量4,800~5,500千瓩。	114.1-124.12	1.85%	2.67%	20.2年	310,721	0.13	310,721	0.13
					310,721	0.13	310,721	0.13
					123,342,422	52.04	167,027,383	70.47
					36,128,473	24.11	79,813,434	53.27
	114.1-114.12				87,213,949	100.00	87,213,949	100.00
					268,938,198	11.24	1,251,532,945	52.29

100,000,000千元，112及113年能源署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000

另71、74及75年度投資核四計畫1,740,000千元。

試驗計畫」48,000千元、254,000千元及80,000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0,938,031	175,059,430	2,945,263,141	20,769,970	5,948,879	17,982,340	1,331,508	673,197	23,506,844	3,231,473,340	
上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394,718	4,125,301	127,096,222	480,597	74,799	-5,243,412			517,617	127,445,842	
本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449,307	15,790,939	172,744,024	583,333	164,626	-6,345,193			720,675	184,107,711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 計 減 損 數											
本年度資產總額	41,782,056	194,975,670	3,245,103,387	21,833,900	6,188,304	6,393,735	1,331,508	673,197	24,745,136	3,543,026,893	
折 舊 方 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註3)											
本年度應提折舊：											
水 力 發 電 費 用	27,784	106,077	3,385,060	22,541	19,635				4,327	3,565,424	
火 力 發 電 費 用	653,303	1,991,985	24,885,780	96,599	64,337		42,302		257,718	27,992,024	
核 能 發 電 費 用	5,905	177,495	935,540	16,378	21,828	1,008,197			17,390	2,182,733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420	83,206	2,982,540	14,213	1,969				203,344	3,285,692	
購 入 電 力							-			0	
輸 電 費 用	123,743	1,386,237	26,761,816	212,699	57,002				287,518	28,829,015	
配 電 費 用	22,735	264,484	34,296,384	413,206	57,613				42,222	35,096,644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0	1,425	6,879	3,706	618					12,628	
業 務 費 用	6,536	162,486	78,315	72,418	39,835					359,590	
管 理 費 用	58	30,282	11,276	3,269	5,510		913			51,308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494	10,255	444,959	8,737	3,962				136	468,543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1,794	33,747	69,780	3,056	20,053					128,430	
小 計	842,772	4,247,679	93,858,329	866,822	292,362	1,008,197	43,215	0	812,655	101,972,031	
營業外費用										0	
小 計										0	
合 計	842,772	4,247,679	93,858,329	866,822	292,362	1,008,197	43,215	0	812,655	101,972,031	

註：

- 1、「本年度資產總額」所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8,330,921 千元。
- 2、「本年度應提折舊」：

(1)核能燃料攤銷數 1,008,197 千元，列於「核能發電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

(2)不含攤入工程成本 147,855 千元，攤入燃煤成本之租賃權益改良(大林煤碼頭 62,730 千元) 及燃煤間接費(電昌煤輪 270,714 千元及煤場設備 1,882,864 千元)，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 3,511 千元，核一、二、三廠除役轉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各 5,199 千元、28,493 千元、23,925 千元，使用權資產折舊轉列工程成本 321,097 千元、轉列燃煤間接費 744,135 千元，共計 3,490,523 千元。
- 3、依各類設備折舊年數計得之綜合折舊率為 3.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盈 餘 或 虧 損
名稱	編號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964	2,597,974	0	537,990	414,156	3,698	410,458	-127,532
土地	944010	114,808	0	0	114,808	134,424	118	134,306	19,498
土地改良物	944015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94402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944030	3,021,156	2,597,974	0	423,182	279,732	3,580	276,152	-147,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040	0	0	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94405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944110	758,803	0	0	758,803	773,976	551	773,425	14,622
土地		758,803	0	0	758,803	773,976	551	773,425	14,622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894,767	2,597,974	0	1,296,793	1,188,132	4,249	1,183,883	-112,9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1. 其他被徵收土地及配合資產處理之突發性變賣。
2. 所屬新北市三峽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桃園市大溪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桃園市蘆竹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苗栗縣通霄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高雄市旗山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高雄市美濃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二) 機械及設備：

1. 係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設備拆除變賣。
2. 係大潭發電廠為符合環保承諾更新設備變賣。
3. 係第一核能發電廠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4. 係第二核能發電廠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5. 係廢機械及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 所屬基隆市七堵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臺北市大安區土地2處，係參與都市更新以土地作價換回房屋，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新北市樹林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新北市新莊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新北市瑞芳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桃園市大溪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桃園市大園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8. 所屬苗栗縣三義鄉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9. 所屬苗栗縣苗栗市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0. 所屬苗栗縣銅鑼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1. 所屬苗栗縣後龍鎮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2. 所屬苗栗縣南庄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3. 所屬臺中市北屯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4. 所屬臺中市豐原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5. 所屬臺中市和平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6. 所屬南投縣魚池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7. 所屬南投縣集集鎮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8. 所屬南投縣中寮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9. 所屬雲林縣麥寮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0. 所屬臺南市白河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1. 所屬臺南市大內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2. 所屬臺南市新市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3. 所屬臺南市新營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4. 所屬高雄市旗山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5. 所屬高雄市阿蓮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6. 所屬高雄市岡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7. 所屬高雄市鼓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8. 所屬高雄市楠梓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9. 所屬花蓮縣新城鄉土地6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編號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減損調整數	淨額		
土地改良物	946010	64,982	58,672		6,310	0	6,310
房屋及建築	946020	287,858	275,011		12,847	814	12,033
機械及設備	946030	24,344,711	23,380,457		964,254	6,542	957,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750,368	706,457		43,911	4,522	39,389
什項設備	946050	214,906	202,719		12,187	602	11,585
合計		25,662,825	24,623,316		1,039,509	12,480	1,027,029

註：本表不含固定資產災害事故等損失29, 297千元。

本
頁
空
白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名 稱	編 號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4)	910090	14,534,380	1,453,437,991	79,2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註5)	911321	7,594,933	759,493,280	2,009,098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註6)				
班卡拉礦業公司	911452	澳幣 1,000	10,000	4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1453	澳幣 1,000	10,000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7)	912950	100,000	10,000,000	20,000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8)	913050	100,000	10,000,000	45,000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9)	913100	13,766,056	1,376,605,600	2,691,211
合 計 (調整前)				4,844,517
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47,660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838,713
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權益調整				5,875,806
採權益法之差額調整數				-31,204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調整				-18,681
採權益法獲配之現金股利				-3,987,208
合 計 (調整後)				11,330,890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增 減(一)投資	投資 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 發 行 股 數 %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 預算總額	前年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79,200	43,596,022	3.00	2.70	105,098	93,837	83,042
	2,009,098	208,955,095	27.51		417,398	419,556	434,904
	4	2,000	20.00	-	-	-	-
	4	2,000	20.00	-	-	-	20
	20,000	2,000,000	20.00	-	1,398	1,330	1,504
	45,000	4,500,000	45.00	-	4,688	1,480	-5,167
750,303	3,441,514	344,151,400	25.00		-750	-	-
750,303	5,594,820	603,206,517			527,832	516,203	514,303
	4,647,660						
141,448	1,980,161						
422,734	6,298,540						
	-31,204						
	-18,681						
-281,286	-4,268,494						
891,751	12,222,6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註：1. 表內股利項目均不包括股票股利。

2. 轉投資獲配之股票股利自 81 年度起改以備註方式處理，表內「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係包括台電公司實際出資額及 81 年度以前獲配之股票股利。

3.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洲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帳務處理自 107 年起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辦理。

4.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原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經 9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 該公司 114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38,925,020 股計算，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105,098 千元，另股票 4,671,002 股。

5.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自 83 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有關帳務處理 IFRS 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並於 102 年起改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

(2) 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包含 96 年度原編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預算 301,455 千元，奉經濟部 97 年 3 月 5 日經計字第 0970392725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嗣經參與該公司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兩次現金增資及 97 年 1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後，累計執行數已達 233,368 千元，未執行預算 68,087 千元；98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261,690 千元尚未執行，已獲經濟部 99 年 2 月 25 日經計字第 0990392739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99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442,935 千元尚未執行，101 年 1 月及 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預算執行 9,845 千元，未執行預算累計 762,867 千元，已獲經濟部 112 年 2 月 13 日經計字第 11207307630 號函核准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3) 該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31 億元(發行股數 1 億股、發行價格 30.31 元)，台電公司業獲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1109023430 號函同意動支保留預算 762,867 千元參加增資，並於 112 年度動支 806,846 千元購入該公司 26,619,769 股，其預算不足之部分已獲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4560 號函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49,999 千元；未執行預算 6,020 千元，已獲經濟部 113 年 1 月 30 日經計字第 11307304530 號函核准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預計該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 1,517,259 千元，台電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51%，認列投資收益 417,398 千元。

(5)該公司 114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200,918,361 股計算，台電公司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281,286 千元，股票股利 8,036,734 股，現金股利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6.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1)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准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該投資案屬國際性合作投資計畫，由合資人共同簽屬合資契約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並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三家法人公司(其中農業公司已於 104 年度完成清算及註銷)，以經營此煤礦開發生產計畫。

(2)台電公司原投入時擁有權益 10%，於 107 年 12 月增加投資後為擁有權益 20%。

(3)台電公司依擁有該計畫 20%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本計畫 114 年度預估效益如下：

A. 售煤收益：114 年度台電公司依擁有該煤礦 20%權益比例獲配售煤量 2,122.2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6,782,323 千元，扣除應分攤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代理採礦、銷售業務經費，以及應攤銷之煤礦開發成本後，預計稅前純益 1,868,064 千元。其收入、支出及盈餘均已列入台電公司年度預算中。

B. 轉投資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為開發營運需要，由各參與當事人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企業，每家資本額澳幣 1,000 元，合計資本額澳幣 2,000 元，台電公司依權益 20%轉投資兩家公司計澳幣 400 元，折合新臺幣 8,144 元。礦業及銷售公司所需營運費用由各合資人按擁有該煤礦權益比例分攤，該兩家公司預計無盈虧。

7. 轉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為滿足國內離岸風電訓練需求，台電公司 107 年度參與臺灣港務公司主導籌設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本項轉投資帳務處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預計該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 6,992 千元，台電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398 千元。114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8. 轉投資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台電公司為發展澎湖綠能，並推動民眾入股共享之新商業模式，於 111 年度辦理公司設立，成立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本項轉投資帳務處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預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該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 10,417 千元，台電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45%，認列投資收益 4,688 千元。114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9. 轉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電公司為能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採合作開發方式與其餘開發商共同合作開發海盛風場，並配合風場建置進度辦理增資。

(2) 114 年度依可行性研究計畫提報內容，編列轉投資預算 750,303 千元，預計該公司 114 年度仍為風場建置階段，預估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 3,000 千元，台電公司採權益法按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5%，認列投資損失 75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 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 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國內借款	961	114.1~114.12		325,987,100	325,987,100				
金融機構	9611	"	1.80%	165,687,100	165,687,100				
各種債券	9612	"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債	9612500	"	1.80%	150,000,000	150,000,000				
各種基金	9615	"		10,300,000	10,300,000				
核能後端基金	9615502	"	1.74%	10,300,000	10,300,000				
國外借款	962	"		3,197,900	3,197,900				
金融機構	9621	"	1.80%	3,197,900	3,197,900				
總計				329,185,000	329,185,000				

註：1. 國外借款部分如國內資金充裕，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

2. 本年度預計舉借數329,185,000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210,699,000千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118,486,000千元。

3.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20年。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illegibl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名 稱	編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 帳	實 收 資 本				預收資本
						股 數	每股金額 (元)	金 額	%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48,855,665	3,083,000	358,000		54,885,566,508	10	548,855,665	87.12	3,441,000
經濟部		548,855,665	3,083,000	358,000		54,885,566,507	10	548,855,665	87.12	3,441,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0.01				1	10	0.01		
地方政府資本	942020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05	
臺北市府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05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59,198,587				5,919,858,655	10	59,198,587	9.40	
臺灣銀行		8,651,920				865,191,972	10	8,651,920	1.37	
臺灣土地銀行		537,894				53,789,413	10	537,894	0.09	
學產基金		8,773				877,270	10	8,773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00	10	50,000,000	7.94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21,612,049				2,161,204,938	10	21,612,049	3.43	
總 計		630,000,000	3,083,000	358,000		63,000,000,000	10	630,000,000	100.00	3,441,000

註：1. 民股股東資本含以下中央政府編列之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中央政府88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10%計3,300,000千股，金額33,000,000千元，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4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00100806號函
免予保留71,000千股，金額710,000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10100823號函免予保留932,000千股，金額9,320,000千元，
、行政院112年3月31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20100946號函免予保留575,000千股，金額5,750,000千元，及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30100821號函免予保留575,000千股，金額5,750,000千元，餘1,147,000千股，金額11,470,000千元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2. 114年度增加資本358,000千元，係經濟部能源署投資本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58,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戊、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一) 數
	名 稱	編號			
2,565,605,813	資產	1	2,962,811,653	2,754,110,297	208,701,356
147,031,834	流動資產	11	155,208,461	151,866,094	3,342,367
4,369,864	現金	1101	4,440,423	4,408,360	32,063
4,251,743	銀行存款	110102	4,322,302	4,290,239	32,063
56,986	匯撥中現金	110103	56,986	56,986	-
61,135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61,135	61,135	-
55,634,173	應收款項	1105	67,030,580	62,198,020	4,832,560
59,176	應收票據	110501	59,176	59,176	-
52,464,060	應收帳款	110504	63,948,466	59,057,906	4,890,560
53,772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10505	53,772	53,772	-
156	應收其他退稅款	110510	156	156	-
909,898	應收收益	110511	909,898	909,898	-
1,028	應收利息	110515	1,028	1,028	-
2,253,628	其他應收款	110598	2,165,628	2,223,628	-58,000
60,350,579	存貨	1108	57,060,241	58,582,497	-1,522,256
4,662	商（藥）品存貨	110801	4,662	4,662	-
22,419	在修品	110807	22,419	22,419	-
29,238,782	物料	110817	29,238,782	29,238,782	-
17,718,775	燃料	110818	14,428,438	15,950,694	-1,522,256
15,041,099	在途材料	110819	15,041,099	15,041,099	-
1,675,159	備抵存貨跌價	110821	1,675,159	1,675,159	-
26,455,934	預付款項	1111	26,455,934	26,455,934	-
3,897,546	預付貨款	111101	3,897,546	3,897,546	-
14,103	用品盤存	111102	14,104	14,104	-
2,325,141	預付費用	111103	2,325,141	2,325,141	-
20,215,089	留抵稅額	111107	20,215,089	20,215,089	-
4,054	預付其他稅款	111108	4,054	4,054	-
221,283	短期墊款	1112	221,283	221,283	-
221,283	短期墊款	111201	221,283	221,283	-
9,420,77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	13,229,359	12,338,530	890,8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一) 數
	名 稱	編號			
1,000,000	基金	1301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基金	130198	1,000,000	1,000,000	-
4,726,868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02	4,726,868	4,726,868	-
79,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22	79,208	79,208	-
4,647,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 流動	130223	4,647,660	4,647,660	-
3,685,3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3	7,495,773	6,604,022	891,751
2,068,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130301	5,515,612	4,765,309	750,303
1,617,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 整	130302	1,980,161	1,838,713	141,448
8,562	長期應收款項	1305	6,718	7,640	-922
8,562	長期應收款	130504	6,718	7,640	-922
1,782,409,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099,729,311	1,936,913,236	162,816,075
273,451,334	土地	1401	273,879,668	273,732,119	147,549
102,392,190	土地	140101	102,820,524	102,672,975	147,549
171,059,144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171,059,144	171,059,144	-
15,917,906	土地改良物	1402	15,263,648	15,598,441	-334,793
40,573,257	土地改良物	140201	41,417,282	40,967,975	449,307
364,774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140202	364,774	364,774	-
25,020,12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26,518,408	25,734,308	784,100
77,680,417	房屋及建築	1403	89,681,214	77,862,943	11,818,271
172,708,197	房屋及建築	140301	192,624,436	176,833,497	15,790,939
2,351,234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140302	2,351,234	2,351,234	-
97,379,01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105,294,456	101,321,788	3,972,668
723,141,148	機械及設備	1404	903,575,066	800,368,953	103,206,113
2,914,936,995	機械及設備	140401	3,214,777,242	3,042,033,218	172,744,024
30,326,145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	140402	30,326,145	30,326,145	-
2,222,121,99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2,341,528,321	2,271,990,410	69,537,911
8,058,4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8,296,951	8,144,697	152,254
20,754,6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21,818,553	21,235,220	583,333
15,347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2	15,347	15,347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一) 數
	名 稱	編號			
12,711,5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13,536,949	13,105,870	431,079
1,627,574	什項設備	1406	1,722,716	1,647,733	74,983
5,947,902	什項設備	140601	6,187,327	6,022,701	164,626
976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140602	977	977	-
4,321,30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4,465,588	4,375,945	89,643
237,623	租賃權益改良	1407	30,713	136,658	-105,945
1,331,508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1	1,331,508	1,331,508	-
1,093,885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704	1,300,795	1,194,850	105,945
677,055,9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08	800,885,600	752,019,760	48,865,840
663,067,722	未完工程	140801	786,897,381	738,031,541	48,865,840
13,988,219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40802	13,988,219	13,988,219	-
5,238,736	核能燃料	1409	6,393,735	7,401,932	-1,008,197
17,982,340	核能燃料	140901	6,393,735	12,738,928	-6,345,193
12,743,604	累計攤銷－核能燃料	140902	-	5,336,996	-5,336,996
15,535,150	使用權資產	15	13,067,633	14,224,845	-1,157,212
15,535,150	使用權資產	1501	13,067,633	14,224,845	-1,157,212
23,506,844	使用權資產	150101	24,745,136	24,024,461	720,675
7,971,694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150102	11,677,503	9,799,616	1,877,887
70,394,445	投資性不動產	16	70,402,756	70,371,854	30,902
69,112,31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	68,330,921	69,089,724	-758,803
3,642,59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1	2,861,199	3,620,002	-758,803
8,989,396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2	8,989,396	8,989,396	-
56,480,326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3	56,480,326	56,480,326	-
673,197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	673,197	673,197	-
439,367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1	439,367	439,367	-
41,410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2	41,411	41,411	-
192,419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3	192,419	192,419	-
608,93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605	1,398,638	608,933	789,705
608,93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60501	1,398,638	608,933	789,7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一) 數
	名 稱	編號			
1,343,585	無形資產	17	2,791,814	1,943,829	847,985
1,343,585	無形資產	1701	2,791,814	1,943,829	847,985
843	商標權	170101	571	707	-136
2,274	專利權	170102	1,826	2,050	-224
1,274,179	電腦軟體	170105	2,723,128	1,874,783	848,345
66,289	其他無形資產	170199	66,289	66,289	-
539,470,878	其他資產	19	608,382,319	566,451,909	41,930,410
8,780,895	遞延資產	1902	8,271,110	8,722,557	-451,447
8,780,895	其他遞延資產	190298	8,271,110	8,722,557	-451,447
93,838,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	93,838,904	93,838,904	-
93,838,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01	93,838,904	93,838,904	-
133,333	待整理資產	1904	133,333	133,333	-
134,159	其他待整理資產	190498	134,159	134,159	-
826	累計減損－其他待整理資產	190499	826	826	-
436,717,747	什項資產	1997	506,138,972	463,757,115	42,381,857
737,212	催收款項	199702	737,212	737,212	-
622,958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99705	622,958	622,958	-
92,67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9708	92,675	92,675	-
434,870,369	應收歸墊款	199719	504,291,594	461,909,737	42,381,857
1,187,623	存出保證金	199721	1,187,623	1,187,623	-
151,844	存出保證品	199723	151,844	151,844	-
300,982	其他什項資產	199798	300,982	300,982	-
2,565,605,813	合 計		2,962,811,653	2,754,110,297	208,701,3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一) 數
	名 稱	編號			
2,430,895,414	負債	2	2,745,202,118	2,466,474,181	278,727,937
699,627,341	流動負債	21	716,136,752	638,620,605	77,516,147
533,038,874	短期債務	2101	547,866,874	473,917,874	73,949,000
171,448,161	短期借款	210102	158,048,161	103,048,161	55,000,000
253,7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10103	253,770,000	253,770,000	-
1,377,54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104	1,377,542	1,377,542	-
109,198,255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0107	137,426,255	118,477,255	18,949,000
163,127,775	應付款項	2105	164,892,054	161,284,764	3,607,290
71,510,395	應付帳款	210502	70,429,054	67,332,514	3,096,540
1,087,942	應付代收款	210503	1,087,942	1,087,942	-
23,174,115	應付費用	210505	24,047,686	23,795,974	251,712
12,296	應付其他稅款	210506	12,296	12,296	-
60,573,010	應付工程款	210507	60,573,010	60,573,010	-
6,718,389	應付利息	210509	8,690,438	8,431,400	259,038
51,628	其他應付款	210598	51,628	51,628	-
3,460,691	預收款項	2108	3,377,824	3,417,967	-40,143
2,481,155	預收收入	210803	2,398,287	2,438,430	-40,143
106	預收定金	210805	106	106	-
979,431	其他預收款	210898	979,431	979,431	-
1,010,675,605	長期負債	24	1,282,296,638	1,091,671,318	190,625,320
997,107,657	長期債務	2401	1,271,050,190	1,079,337,749	191,712,441
457,920,450	應付公司債券	240101	539,263,983	479,486,542	59,777,441
527,786,000	長期借款	240104	720,385,000	588,450,000	131,935,000
11,401,207	應付長期工程款	240107	11,401,207	11,401,207	-
13,567,948	租賃負債	2402	11,246,448	12,333,569	-1,087,121
13,567,948	租賃負債	240201	11,246,448	12,333,569	-1,087,121
720,592,469	其他負債	28	746,768,728	736,182,258	10,586,470
545,791,508	負債準備	2801	572,257,212	561,511,519	10,745,693
516,232,34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80118	542,698,048	531,952,355	10,745,693
29,559,1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29,559,164	29,559,16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一) 數
	名 稱	編號			
12,075,953	遞延負債	2802	11,786,507	11,945,730	-159,223
12,075,953	遞延收入	280201	11,786,507	11,945,730	-159,223
153,378,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153,378,846	153,378,846	-
88,594,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01	88,594,569	88,594,569	-
64,784,277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64,784,277	64,784,277	-
9,346,163	什項負債	2897	9,346,163	9,346,163	-
7,347,077	存入保證金	289701	7,347,077	7,347,077	-
745,613	應付保管款	289702	745,613	745,613	-
1,253,47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1,253,473	1,253,473	-
134,710,398	權益	3	217,609,535	287,636,116	-70,026,581
481,646,000	資本	31	633,441,000	633,083,000	358,000
479,900,000	資本	3101	630,000,000	630,000,000	-
479,900,000	資本	310101	630,000,000	630,000,000	-
1,746,000	預收資本	3102	3,441,000	3,083,000	358,000
1,746,000	預收資本	310201	3,441,000	3,083,000	358,000
36,903	資本公積	32	36,903	36,903	-
36,903	資本公積	3201	36,903	36,903	-
36,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0105	36,903	36,903	-
-381,820,724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3	-450,716,587	-380,332,006	-70,384,581
381,820,724	累積虧損	3303	450,716,587	380,332,006	70,384,581
381,820,724	累積虧損	330301	450,716,587	380,332,006	70,384,581
34,848,21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	34,848,219	34,848,219	-
30,752,309	不動產重估增值	3406	30,752,309	30,752,309	-
30,752,309	不動產重估增值	340601	30,752,309	30,752,309	-
4,089,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12	4,089,941	4,089,941	-
4,089,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1201	4,089,941	4,089,941	-
5,969	其他權益—其他	3498	5,969	5,969	-
5,969	其他權益—其他	349801	5,969	5,969	-
2,565,605,813	合 計		2,962,811,653	2,754,110,297	208,701,356

註：1.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2.本公司存入及存出保證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預計各為488,918,894千元，乃屬備忘性質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科目，為免虛增資產負債起見，未於本表內列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 年 度 預 計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號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為辦理火力電廠新(增)建燃氣複循環計畫、推動綠電併網、儲能應用與智慧電網、推廣需量反應與節約用電、推動饋線自動化、先進配電管理系統、辦理電動車用電申設與管控等相關業務量增加所需，增補人力583名(173名職員，410名工員)，減列配合組織改造人員轉任保留員額之差額11名(8名職員、3名工員)後，增加572名(165名職員，407名工員)。
生產部分	9721	22,591		325		22,916		
正式職員	97211	10,730		106		10,836		
臨時職員	97212							
正式工員	97213	11,861		219		12,080		
臨時工員	97214							
業務部分	9722	3,126		244		3,370		
正式職員	97221	1,410		56		1,466		
臨時職員	97222							
正式工員	97223	1,716		188		1,904		
臨時工員	97224							
管理部分	9723	789	2	2		791	2	
正式職員	97231	670	2	2		672	2	
臨時職員	97232							
正式工員	97233	119				119		
臨時工員	97234							
研究發展、員工 訓練及營業外部分	9724	408		1		409		
研究發展及員工 訓練部分	9724	408		1		409		
正式職員	97241	358		1		359		
臨時職員	97242							
正式工員	97243	50				50		
臨時工員	97244							
小 計		26,914	2	572		27,486	2	
資本支出部分	973							為辦理火力電廠新(增)建燃氣複循環計畫、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相關工程量增加所需，增補人力308名(67名職員，241名工員)。
正式職員	97301	2,170		67		2,237		
正式工員	97303	2,117		241		2,358		
小 計		4,287		308		4,595		
合 計		31,201	2	880		32,081	2	

註1：表內國外部分係本公司參與國外礦產探勘、開發計畫等需派往海外工作人員。

註2：上年度預計數係經濟部112年4月7日經人字第11208409380號函核定員額。

註3：本年度編列勞務承攬人力員額共計1,143名，包括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話務員、駕駛員等勞務性、服務性人力，年度實際運用人力數仍應依本公司年度審查核定結果始覈實運用。

部 門 別		正式員額 薪 資	臨時人員 薪 資	加班費	津 貼	獎 金	
名 稱	編 號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22,127,674		2,654,328	1,069,232	2,153,720	3,589,534
營業成本部分	97451	18,319,657		2,395,559	1,021,402	1,779,777	2,966,296
銷售成本	974530	17,052,861		2,280,795	722,551	1,656,905	2,761,509
水力發電費用	9745301	1,153,430		102,962	50,131	112,416	187,359
職 員	97453013	619,922					
工 員	97453014	533,508					
火力發電費用	9745302	5,414,474		762,286	272,703	524,539	874,232
職 員	97453023	3,435,134					
工 員	97453024	1,979,340					
核能發電費用	9745303	968,794		76,385	119,962	94,481	157,469
職 員	97453033	775,507					
工 員	97453034	193,287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9745304	202,769		8,599	133	20,140	33,568
職 員	97453043	167,713					
工 員	97453044	35,056					
輸電費用	9745308	2,722,117		244,634	49,681	266,631	444,384
職 員	97453083	1,637,539					
工 員	97453084	1,084,578					
配電費用	9745309	6,591,277		1,085,929	229,941	638,698	1,064,497
職 員	97453093	2,399,304					
工 員	97453094	4,191,973					
其他營業成本	9745609	1,266,796		114,764	298,851	122,872	204,787
職 員	97456093	838,398					
工 員	97456094	428,398					
業務費用	974580	2,673,106		211,278	41,265	262,551	437,585
業務費用	9745801	2,673,106		211,278	41,265	262,551	437,585
職 員	97458013	1,424,972					
工 員	97458014	1,248,134					
管理費用	974582	785,482		32,433	5,795	77,191	128,652
管理費用	9745821	785,482		32,433	5,795	77,191	128,652
董監事	97458211	4,291					
職 員	97458213	708,718					
工 員	97458214	72,473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費用部分	974583	349,429		15,058	770	34,201	57,001
研究發展費用	9745831	213,539		7,687	27	21,033	35,054
職 員	97458313	196,712					
工 員	97458314	16,827					
員工訓練費用	9745832	135,890		7,371	743	13,168	21,947
職 員	97458323	124,282					
工 員	97458324	11,608					
合 計		22,127,674		2,654,328	1,069,232	2,153,720	3,589,534
資本支出部分	975	3,609,270		347,884	53,173	354,430	590,717
總 計		25,736,944		3,002,212	1,122,405	2,508,150	4,180,251

註：1.本表內含國外部分用人費用預算數如下：
正式員額薪資2,913千元，加班費220千元，津貼5,705千元，績效獎金269千元，
考核獎金448千元，退休及卹償金464千元，福利費601千元，合計10,620千元。
2.其他營業成本內含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用人費用2,117,408千元。
3.辦理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之預算、科目及金額：
114年度編列勞務承攬外包費共計641,854千元，主要係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
話務員、駕駛員等勞(服)務性人力。

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獎金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 墊償費用	合 計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卹 償 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動 費	其他福 利費		
1,909	2,780,702	150,000	1,444	2,314,576	77,500	895,477	95,292	287,185	1,965	38,200,538
1,592	2,291,741	125,050	1,202	1,926,624	72,323	746,536	33,733	230,309	1,597	31,913,398
1,503	2,108,530	118,097	1,135	1,817,827	45,238	705,034	33,196	220,625	1,485	29,527,291
98	143,616	7,732	74	119,511	2,897	46,163	788	14,132	104	1,941,413
										619,922
										533,508
454	737,949	35,683	346	558,179	13,089	213,022	11,664	65,210	574	9,484,404
										3,435,134
										1,979,340
72	146,094	5,648	55	89,511	18,735	33,717	747	15,113	107	1,726,890
										775,507
										193,287
37	38,717	2,897	28	45,934	1,134	17,299	295	5,292	55	376,897
										167,713
										35,056
251	344,624	19,699	190	304,214	2,777	117,603	2,008	36,016	261	4,555,090
										1,637,539
										1,084,578
591	697,530	46,438	442	700,478	6,606	277,230	17,694	84,862	384	11,442,597
										2,399,304
										4,191,973
89	183,211	6,953	67	108,797	27,085	41,502	537	9,684	112	2,386,107
										838,398
										428,398
234	314,737	18,389	176	281,978	3,012	109,784	14,836	33,613	216	4,402,760
234	314,737	18,389	176	281,978	3,012	109,784	14,836	33,613	216	4,402,760
										1,424,972
										1,248,134
54	118,744	4,328	45	69,835	719	25,833	46,496	19,187	99	1,314,893
54	118,744	4,328	45	69,835	719	25,833	46,496	19,187	99	1,314,893
										4,291
										708,718
										72,473
29	55,480	2,233	21	36,139	1,446	13,324	227	4,076	53	569,487
19	35,343	1,474	14	23,984	374	8,796	150	2,689	37	350,220
										196,712
										16,827
10	20,137	759	7	12,155	1,072	4,528	77	1,387	16	219,267
										124,282
										11,608
1,909	2,780,702	150,000	1,444	2,314,576	77,500	895,477	95,292	287,185	1,965	38,200,538
340	442,946	12,000	500	360,044	6,134	0	2,522	44,821	323	5,825,104
2,249	3,223,648	162,000	1,944	2,674,620	83,634	895,477	97,814	332,006	2,288	44,025,642

4.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金額：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以1.2個月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2,153,720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354,430千元。
- (2)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2個月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3,589,534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590,717千元。
- (3)其他獎金：獎勵金預算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108年5月15日經人字第10803662720號函)編列，營業支出計編列1,909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340千元。

5.職工福利金計算說明：114年度職工福利金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辦理提列。

6.本年度退休金不含民營化增編員工退休準備金，惟決算時仍得在達成法定盈餘及繳庫盈餘目標前提下，依精算退休金情形增加或減少辦理提列。

台灣電力股

繳納各項稅捐

中華民國

科 目		營 業 總 支 出 部 分			資 本
名 稱	編 號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 地 稅	9762		1,778,48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778,480		
契 稅	9763				
契 稅	97631				
房 屋 稅	9764		388,737		
一般房屋稅	97641		388,737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239,000	74,705		39,164
關 稅	97651				32,784
貨 物 稅	97652				
營 業 稅	97655	239,000			6,380
印 花 稅	97656		41,990		
使用牌照稅	97657		32,715		
特 別 稅 課	9766			777,141	2
其他特別稅課	97668			777,141	2
規 費	9767	4,578,700	833,460	596	28,592
行 政 規 費	97671	186,111	16,080	596	26,831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42,612		
商 港 服 務 費	97673				81
空氣污染防制費	97674	328,000	7,082		242
水污染防制費	97675	50,529			5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97676	4,762			
其他規費	97678	4,009,298	767,686		1,384
合 計		4,817,700	3,075,382	777,737	67,758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規 費 明 細 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部 分		代 徵 部 分		合 計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168,190					1,946,670	
168,190					1,946,670	
10					10	
10					10	
36,051					424,788	
36,051					424,788	
141,374		5,630,095		5,908,259	216,079	
				32,784		
		5,630,095		5,875,475		
135,300					177,290	
6,074					38,789	
11,818				2	11,818	777,141
11,818				2	11,818	777,141
130,582				4,607,292	964,042	596
45,110				212,942	61,190	596
6,474					49,086	
				81		
71,070				328,242	78,152	
				50,583		
				4,762		
7,928				4,010,682	775,614	
488,025		5,630,095		10,515,553	3,563,407	777,7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 客 車 公務小客車	9791 97912	輛 "	7 7	10,140 10,140	10 10	12,240 12,240	17 17	22,380 22,380	配合業務需要 (含電動車4輛及 油電混合動力車 8輛)
交 通 車 大型交通車	9792 97921	輛 "	5 4	30,800 27,200	8 3	38,400 20,400	13 7	69,200 47,600	
中型交通車	97922	"	1	3,600	5	18,000	6	21,600	
客貨兩用車 小型客貨車	9794 97943	輛 "	25 25	21,740 21,740	62 62	52,730 52,730	87 87	74,470 74,470	配合業務需要
合 計			37	62,680	80	103,370	117	166,050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至114年底預計交通車173輛，小客車217輛，客貨兩用車1,051輛。
2. 其他車輛：
（1）114年增購其他車輛140輛(含機車103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330輛(含機車179輛)。
（2）至114年底預計有其他車輛7,970輛(含機車3,427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產 品		單位	生 產 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電 力	921010				
(本)年度預算數		度	260,656,769,000	3.5102	914,964,518
(上)年度預算數		度	256,492,050,000	3.6023	923,951,057
(前)年度決算數		度	243,459,912,221	3.8624	940,345,076
(111)年度決算數		度	247,077,033,507	3.6635	905,163,547
(110)年度決算數		度	244,833,985,479	2.2784	557,840,540

註： 1. 電力生產總值係銷售成本。
2. 自本(114)年度預算編列起，電力生產量包含轉直供電量；上(113)年度預算數
256,492,050,000度，若加計轉直供電量2,187,605,000度後為258,679,655,000度，
單位成本為3.5718元/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國際組織 會費	核能發電費用	美洲核能協會(ANS)	60	加強國際間聯繫，獲得核能發電新科技資訊。
		核能採購事務委員會(NUPIC)	230	分享NUPIC資料庫內之廠家資訊，建立本公司合格廠家名單，以擴大及穩定各核電廠安全相關設備之備品供應來源。
		世界核燃料市場組織(WNFM)	43	參與該組織對於未來核燃料處置、相關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均有助益。並可收集及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世界核能協會(WNA)	858	參與該協會對於本公司剩餘鈾料之處理，以及合約之協商極有助益。並可透過參與會議之機會，收集並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東京中心(WANO-TC)	19,200	1.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與進行交流的重要管道。 2.可使用該協會的各項資料庫，如電廠績效指標、設備可靠度、運轉經驗等。 3.可取得該協會出版的各項研究文件、準則與作業典範等。 4.可參加該協會舉辦的各項研討會、訓練課程、國際會議等。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	2,650	有助於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並進行交流。
		壓水式核能電廠業主聯合組織(PWROG)	6,667	參加該組織可獲得其研究報告、了解全球壓水式核電廠共通問題及其改善措施，對本公司核能三廠運轉、維護等方面技術提升助益甚大。
		其他零星會費	2,971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2,679	
	管理費用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	19	加強與國外能源經濟團體之交流聯繫，提升能源經濟與管理技術之研究水準。
		國際高壓大電力系統會議(CIGRE)	38	與世界各國電業及電力機構製造商間發電與高壓輸電技術交流。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24	可由參加各項研討會及其年報、期刊中獲得電力系統最新動態與資訊。
		美國空氣與廢棄物管理學會(A&WMA)	22	該學會可提供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環境管理策略及廢棄物管理暨控制技術等資料。
		美國安全協會(NSC)	15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世界安全組織(WSO)	6	提供職業場所，環境安全與健康及防範事故之科技與實務。
		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	12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澳台經貿協會(ATBC)	33	可促進商業資訊交流，協助推廣本公司及我國形象，並藉由澳台經貿協會引薦煤礦投資機會。
		其他零星會費	17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86	
	研究發展費用	日本燃料電池開發資訊中心(FCDIC)	73	為掌握國外之燃料電池研發動態，並與世界各國進行資訊交流，以提升我國燃料電池技術水準，早日達成燃料電池普及化之目的。
		國際電力研究資料交換組織(IERE)	54	利用國際性資料交換及合作活動以提升研發成效，解決電力服務工業的中長程問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 註
學術團體 會費	管理費 用	日本能源經濟研究所(IEEJ)	693	該組織網站具豐富之能源、環境及經濟相關素材及資料，可供瀏覽及查閱，並汲取國際經驗，推動公司發展。
		東亞暨西太平洋電力供應事業協會(AESIEAP)	36	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推動國際電業間會員國與地區電業之間的交流、促進區域間各電力事業之合作及有關電力之專家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	7,681	該組織專注於全球能源及電力市場的資訊與研究，成為其會員可獲得研究報告、數據庫、模型及工具等資料，可作為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及策略布局之參考。
		麻省理工學院(MIT)能源倡議未來能源研究中心	5,850	透過該組織之研討會，洞察國際電業發展趨勢、掌握頂尖能源研究機構最新研究方向及成果。
		美國都寶工程公司國際協會(ICDC)	225	參加該會可以提升電氣設備絕緣試驗之研究及實測之品質，增進經營績效。
		其他零星會費	1,461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6,073	
		國際組織會費合計	48,93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5	獲取公司治理專業知識，強化經營督導功能、提升公司競爭力。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14	該學會致力於發展能源經濟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該學會會務之參與有助於促進能源資訊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0	協助政府改善國內投資與經營環境，促進兩岸經貿交流，且加強推動經濟自由化與企業全球化。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50	配合政府招商政策參與國際會議，提升本公司國際知名度，瞭解產業動態。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00	該基金會積極舉辦永續相關活動論壇，加入該基金會可從中與業界交流互動，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	30	促進中美工商界間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發展與技術提升。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13	可吸收各會員之經驗，透過協會之力量，研討股務業務之法令及作業改進等，有助於股務業務的順利推動。
		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	111	1.獲取有關電力開發及能源管理之最新資訊，促進本公司相關技術之進步。 2.提升本公司在電力技術及能源管理上學術地位。 3.加強與國際間有關電力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10	獲取氣象資訊，為本公司相關單位參考及使用。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可獲取會計專業最新發展資訊、參與所舉辦之研討會，加強與各學術團體之聯繫交流，以提升本公司之會計專業水準。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30	協助推動國內電機工程學術活動。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5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
		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3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
		台灣核能級產業發展協會	22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合作。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	吸取仲裁資訊及相關知識最新發展；加強與公民營機構及商業團體聯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0	獲取廢棄物清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或技術發展等諮詢與服務。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60	可透過該協會結合企業力量，提倡及推動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台灣超微細氣泡協會	12	該協會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超微細氣泡技術於各產業之應用，加入該協會可獲取超微細氣泡未來應用於碳捕集與封存(CCS)之相關經驗，有助本公司就CCS應用面進行技術研究交流，開創本公司CCS技術嶄新方向。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10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蒐集意見與新知，及提升本公司對水庫上下游河川之維繫及運用。
		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	10	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珊瑚礁保育所作之努力及企業形象。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10	該協會可提供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問題之解決，以因應法令標準日益嚴格及防範日後環保抗爭等，並協助產業與政府間之溝通與有關行政事項之服務。
		中華環安衛科技學會	6	獲取環保、安全、衛生技術、健康管理等資訊與經驗交流，促進產業技術水準的提升。
		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	10	獲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的技術發展資訊，有助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及電源開發等工作。
		台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	10	生質燃料被視為可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淨排放的能源，該協會針對國內廠商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規劃，加入該協會有助本公司獲得技術發展相關資訊。
		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	10	響應對國內PM2.5與空污監測、控制技術水準發展等方面的重視，並能展現關懷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及誠意，透過該協會會務之參與，亦能增加本公司於環保界的互動聯結及影響力。
		台灣循環經濟學會	20	汲取外界規劃落實循環經濟之經驗，找出本公司適合之循環路徑與發展契機，並與產官學研各界團體保持良好關係促進交流合作，以共同促進循環經濟及產業技術提升。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7	協助本公司培養及訓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
		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	20	協助培養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並提供工安法令學術資料。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20	該協會係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發展或交流汽電經驗技術，以提高國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參加該會便於蒐集國內外汽電發展資訊，以利負載管理之參考。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30	本公司基於油價考量，藉由參與該協會對於開拓阿拉伯文化、經濟之交流期能有實質助益。
		台灣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協會	30	參與該會可瞭解電動車市場趨勢及技術推展，且有利本公司分析用電需求及研擬因應對策，並可透過協會協助向外界宣導本公司擬定之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策略等事宜，增進國內電動車發展。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	獲取內部稽核資訊與專業知識，藉以提升內部稽核功能。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30	透過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增加產官學研界間之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展現本公司對電力與能源穩定發展之重視。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	10	協助整合國內電力電子、電機與資通訊產業能量，推動國內智慧型電網產業發展。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	20	藉由參加該會使本公司在電能使用效率、用戶需求面、管理策略執行面之業務與技術能貼近現實狀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	20	增加公司於國內外燃燒界的互動交流及影響力，對於提昇公司形象和發展自主燃調技術均有正面的助益。
		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	100	配合推動國內燃料電池發展工作，有助於本公司確切掌握燃料電池相關發展動向。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15	參加該學會可與世界各國進行資訊交流並對於解決本公司發、輸、配電系統設備材料之腐蝕問題，頗有助益。
		台美CCUS產業推動聯盟	50	參加該會有助本公司了解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最新技術發展，以利達成2050淨零轉型目標。
		台灣混凝土學會	50	透過該會可參與各界學術及技術交流，以提升本公司工程品質，並發展綠營建工程及促進混凝土資源永續利用，達成工程減碳目標。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22	加強本公司與各電力相關機構之電力知識與技術交流、協助本公司推動電業改革相關政策。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55	了解歐洲地區電業技術發展趨勢及脈動，進行電力技術及經驗交流。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協會	11	協助本公司擬定科技管理營運策略，以及同步追求全球化科技創新發展，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344	建立及維持電能標準，有助於提升本公司電力設備檢驗之公信力並強化檢驗技術能力，確保電力設備驗收品質。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3	增進圖書館間資訊交流，並可借閱科技文獻。
		彰化縣彰濱產業園區廠協會	12	可透過與綠能產業相關團體互動，並取得所需資訊及協助，對於後續彰濱光電運維及未來離岸風力開發有相當助益。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20	了解國內風力產業之趨勢，對本公司風力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後續風機之運轉維護有相當助益。
		台灣綠電應用協會(TAGET)	90	透過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可增加綠電市場各參與角色間之溝通交流與合作，並取得T-REC憑證及Green-E認證相關資訊。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5	該學會成員對於機械工程經驗豐富，本公司入會並推薦人選參與交流，對公司業務有助益。
		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	120	配合國家政策，共同合作推動創新技術研發與改良、提高相關產業能力，促進水利經濟蓬勃發展。
		台灣照明學會	50	增進照明設備之認識及研究，以達本公司宣導節能之效益。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10	為因應本公司燃料之需求，充分掌握印尼能源礦業資訊，並可密切與印尼進行經貿資訊交流。
		台俄協會	50	俄羅斯盛產燃煤及天然氣等能礦資源，參加該協會可增加資訊交流，對本公司未來分散發電燃料來源及確保燃料供應安全有所助益。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2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因應本公司燃料需求，需國內礦業界人士給予協助與建議。參加該會可增進與礦業界人士之聯繫，增加資訊蒐集管道。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50	參與學會各項活動，吸取各方有關土木水利新資訊。
		中國工程師學會	90	該學會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提供會員最新科技新知、論述及工程經驗交流，對本公司工程業務頗有助益。
		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臺灣建築學會	10	配合營建教育政策資助學術研究、吸取新知、促進技術交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職業團體 會費	水力發電費用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台灣工程法學會	10	可透過加入該會，獲取以法律為主軸，整合與工程有關之土木、建築、機電、財務、會計、管理、保險等相關專業，俾利本公司業務推動順利。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20	透過加入該會可獲取各界相關經驗與技術支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隧道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核心能力。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30	促進本公司業務資訊電腦化。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5	促進本公司資訊安全化。
		美洲保健物理學會台灣總會	20	藉由參加該學會的例行活動會議宣傳本公司經營理念，並吸收輻防新知及技術，促進核能安全。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	20	可受邀參加該協會舉辦之會議，吸收最新訓練資訊與提高經營績效，並可獲得當前最新教育訓練思潮、方法技術與經驗。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0	可受邀參加研討，從中學習促進勞資和諧新知，減少勞資對立與爭議，進而提高生產力與經營績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	10	可獲知現今與未來的產業發展趨勢，對本公司與業界交流勞動法令相關執行實務助益良多。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15	可參與國內外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間之交流與活動，俾即時學習及瞭解新知，增進管理知能，另有助提升人資人員專業知能，取得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對提升工作品質助益甚大。
		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	3	該會持續與國際員工協助業務專業資源接軌，對於持續精進本公司員工協助業務以達到員工照護、創造組織員工雙贏局面有所助益。
		其他零星會費	23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531	
		學術團體會費合計	2,531	
	火力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52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26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2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782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05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99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5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核能發電費用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小計	1,173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3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再生能源發電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5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42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10	藉由參與該會可作為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太陽光電開發。
		小計	10	
	輸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201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0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9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5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配電費用	小計	1,237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2,342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9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4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業務費用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小計	2,372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小計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補助及捐助	其他營業成本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小計	75	
		職業團體會費合計	5,696	
		會費合計	57,165	
	捐助個人-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10,655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10,655	
		捐助個人-睦鄰費用合計	10,655	
	捐助國內團體-一般	核能發電費用	100	為建立加強兩岸核能事業單位之交流溝通，建立海峽兩岸核能合作論壇，能及時了解兩岸核能發展情況。
		其他零星捐助	1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0	
		業務費用	660	該會綜合能源部在蒐集世界各國電源開發資訊、發供電科技及工安衛生之研究，頗有成就，對於我國電力事業之發展甚有助益。
		捐助台灣照明學會	500	該會推行節約能源及推廣合理照明等工作，對本公司供售電業務助益匪淺。
		捐助電腦等資訊設備捐贈	2,000	舊電腦等資訊設備轉贈社福機構與弱勢團體。
		其他零星捐助	316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476	
		管理費用	200	促進本公司與各縣市總工會間之和諧及配合關係。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國際論壇	300	為促進本公司與國際交流並提升公司企業形象，捐助該會論壇經費。
		捐助中華民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	4,000	為減緩電力建設之阻力，亟須借重該會會員在推展地方電力建設及業務溝通之豐富經驗，爰編列預算捐助該會。
		捐助台灣電力工會會務活動經費	6,000	為加強電力建設宣導，促進勞資和諧，捐助該會活動經費。
		其他零星捐助	1,05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550	
		捐助國內團體-一般合計	15,1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9,426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9,426	
	火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22,426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22,426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5,46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5,460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2,0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2,000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005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005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合計	150,317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85,038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85,038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合計	85,038	
捐助國內團體-發電業電協金	火力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10,569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10,569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457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457	
		捐助國內團體-發電業電協金合計	11,026	
捐助私校-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2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200	
		捐助私校-睦鄰費用合計	200	
補助政府機關-一般	水力發電費用	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	34,218	為維持日月潭水庫有效庫容，並結合水力機組發電兼排淤方式，使日月潭水庫淤泥通過既有發電引水隧道回歸濁水溪，爰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
		小計	34,2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火力發電費用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認養高雄市中央公園	3,720	藉由認養高雄市中央公園，持續宣導本公司節能減碳、回饋地方的企業形象，並保持與地方政府良好關係，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360	為本公司澎湖舊電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作業需要，依都市計畫變更案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其他零星補助	40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4,488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補助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70	為本公司宜蘭仁澤地熱電廠發電回饋作業需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向關係部落諮商取得同意及承諾利益分享機制，提撥回饋金至原民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其他零星補助	7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77	
	輸電費用	捐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公益經費	850	為本公司苗栗南庄鄉田美到樂山段輸電幹線回饋作業需要，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向關係部落諮商取得同意及承諾利益分享機制，提撥回饋金至原民基金，期許藉由扶助偏鄉部落弱勢及年長族群，建立與當地部落友好互信關係。
		其他零星補助	85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935	
	配電費用	補助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等辦理配電線路整建工程	40,000	為協助澎湖縣政府紓解本公司未接管之花嶼村等供電穩定，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均衡地方發展，辦理花嶼村等轄內配電線路及電表裝設改善工程。
		其他零星補助	4,0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44,000	
	研究發展費用	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計畫	300,000	以企劃評選方式選出北、中、南各一所大學，以捐助形式補助每校1億元經費，建置校園微電網示範場域。
		其他零星補助	30,0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30,000	
補助政府機關-促協金	業務費用	補助澎湖縣桶盤等五離島電業營運費	10,000	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政策，乃報奉經濟部經(90)國營字第09020231760號函核准，補助澎湖縣政府紓解五離島電業營運虧損之財力負擔。
		其他零星補助	1,0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000	
		補助政府機關-一般合計	424,718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09,146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09,146	
	火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768,944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768,9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補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91,685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91,685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0,61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0,617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203,34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203,340	
		補助政府機關-促協金合計	2,283,732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10,655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10,655	
		補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合計	10,655	
補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	火力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163,011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163,011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3,827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3,827	
		補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合計	166,838	
		補助及捐助合計	3,158,315	
分攤 分攤其他費用	水力發電費用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	18,000	依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編列。
		德基水庫原民地補償救濟經費	40,000	
		其他零星分攤	5,800	
		小計	63,800	
	火力發電費用	分攤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海岸保護措施維護費	10,000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100年10月13日經國二字第1000162860號函辦理，分攤觀音區保生里海岸保護措施受颱風、海潮侵蝕破壞其所需之維護費用。
		其他零星分攤	1,000	
		小計	11,000	
	核能發電費用	分攤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AIT-TECRO Meeting)經費	100	此會議輪流在台、美舉行，藉本會可提升台美核能安全、技術、法規等交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分攤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CAMP)年費	307	可獲得參與國家所有研發成果及出席年度會議與技術研討會，並能取得美國應用實例與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推動爐心熱水流分析相關應用工作。
		分攤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議經費	200	建立中日雙方科技合作及應用之交流管道，藉與會可吸取日方營運、品保工程經驗。
		分攤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費(IAEA)	3,980	依原能會(90)會綜字第0012540號函按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總人日之比例分攤支付國際核子保防視察費用，本核子保防視察費用係依中、美、IAEA三邊核子保防協定支付國際原子能總署。
		其他零星分攤	459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5,046	
		分攤七股光電關懷會經費	157	藉由參與該會可作為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太陽光電發展。
		其他零星分攤	16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73	
	管理費用	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託經費	200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國一字100年10月12日第10000162850號函，與其他4家部屬事業共同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辦經費。
		分攤中華財經高峰論壇經費	250	論壇係由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該論壇目的在於透過成立一互動式平台，提供本公司與產官學研間之意見交流，活動內容包括政策高峰會、趨勢研討會、專題演講報告、商管訓練、名人講座、座談會等。
		分攤部屬單位業務經費	4,250	分攤部屬業務檢討會、雙十國慶國旗佈置經費、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五一勞動節籌備會及其他部屬活動經費等。
		其他零星分攤	47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5,170	
	研究發展費用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台灣電力系統設置超高壓直流輸電系統之系統分析研討(P40E)經費	6,807	超高壓直流輸電系統可有效提升區域融通能力，並避免交流系統下故障電流及電壓補償問題，有效因應能源轉型下電力系統穩定，台電尚無超高壓直流輸電系統實績，藉由本計畫可獲取國外於前期電網規劃經驗，以利未來電網規劃考量。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核能全會員計畫(P41)經費	14,717	藉由參與本計畫，得使用會員專屬網頁以獲得最新的資訊及研究計畫，營運中或現階段除役中之電廠，若遭遇困難亦可取得因應策略上的建議。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核能研究院計畫補充項目(Nuclear Supplemental Program)經費	3,439	藉由本計畫可獲得國外最新的檢測、維修、改善資訊，能於機組大修時採用與國外核電廠同步之新進技術、利用各項指引，增進營運績效並與世界核能資訊接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電力系統於風險管理、韌性及逆變器資源整合之應用(1-117265)經費	17,550	藉由參與本計畫，可獲取國外對於電力系統韌性之研析結果，協助建立強化電力系統韌性之架構、方法與執行步驟，並納入風險管理的概念來量化評估電力系統韌性強化所提升之效益，可有效減少強健電力系統韌性所需之規畫時間。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電力系統轉型之前瞻技術分析(P201.C)經費	12,975	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整個電力系統需有結構性轉變，加入本計畫將可瞭解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先進讀表設施(AMI)、儲能技術、微電網、電動車、需量反應、大數據、物聯網等各類創新技術對電力系統、經濟、環境之效益與衝擊，有助於規劃未來低碳智慧電力系統之藍圖。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鍋爐和汽輪機蒸汽以及系統水化學(P226)經費	10,998	本公司新建之燃煤電廠採用超超臨界發電技術，為應超超臨界發電設備所承受之溫度與壓力，機組運轉對於水質及爐管材料的要求嚴格，亟需引進系統水處理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因應電廠運轉與維護所可能面臨之問題。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分散式能源整合計畫(P174)經費	12,485	藉由本計畫可以快速提升公司同仁對於分散式能源併網之專業技術能力，並充分掌握國際電業之最新發展趨勢，且對於未來訂定再生能源併聯相關技術規範及策略規劃也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氣渦輪機先進元件與技術(P217)經費	10,466	氣渦輪機技術日新月異，在材料的選用與冷卻流道的設計上均有更加嚴格的要求，參與本計畫可引進新機組之相關知識及經驗，發展自有運維技術及維持機組的正常運轉。
		分攤麻省理工學院 (MIT) 未來能源中心計畫經費	173,100	藉由本計畫可取得能源倡議未來能源中心各項研究計畫成果，如全球低碳燃料供應鏈評估、氫洩漏風險評估、氫能相關氣體分離精進、利用AI最佳化區域性電動載具充電網、碳捕集與再利用整合研究等。同時研究團隊將透過其豐富的模型與系統分析資料庫，協助本公司研擬因應策略，並推動產業與MIT合作共同面對全球能源和氣候挑戰，發展能源技術應用及實現經濟上可負擔之公正能源轉型。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低碳倡議(LCRI) 計畫經費	32,500	參加本計畫可協助本公司在維持穩定供電之前提下，制定低碳轉型路徑圖，主要方式包含評估本公司的發電設備及混燒或專燒100%低碳燃料之能力，制定台灣當前火力發電機組之低碳轉型策略，加速達成本公司淨零排放目標。
		分攤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40,000	與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產學合作方式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可強化關鍵技術布局並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其他零星分攤	33,504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68,541	
		分攤其他費用合計	453,730	
		分攤合計	453,730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	總計	3,669,2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營業總支出部分	45,000	
水力發電費用	164	宣導本公司抽蓄、小水力等水力發電計畫，營造友善環境，落實生態保育及形塑綠色企業。
火力發電費用	784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淨零轉型等政策，加強宣傳重大電源開發計畫、機組更新改建等議題。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41	為達低碳潔淨能源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宣導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等再生能源計畫。
輸電費用	3	強化電網韌性，推動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智慧電網及儲能等議題宣導。
業務費用	43,387	1. 轉譯專業艱澀的電力術語，溝通電業議題，強化與社會各階層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2. 強化民眾節能減碳與用電安全，宣導行動支付、台灣電力APP及智慧電表等服務應用。 3. 宣導需量反應及時間電價等多元方式，引導民眾節電。 4.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深耕綠能教育及傳遞正確能源知識等相關文宣及社群媒體之經營。
管理費用	503	宣導本公司以永續零廢棄為目標，致力提高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如將退役材料轉化為文創商品等循環經濟作為。
研究發展費用	18	傳達智慧科技、淨零前瞻電力技術研究等議題。
資本支出部分	-	
總計	45,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合計	水力發電 費用	火力發電 費用	核能發電 費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電 費用
36,363,294	38,722,316	用人費用	38,200,538	1,941,413	9,484,404	1,726,890	376,897	4,555,090
19,582,648	22,674,653	正式員額薪資	22,127,674	1,153,430	5,414,474	968,794	202,769	2,722,117
2,625,112	2,852,753	加班費	2,654,328	102,962	762,286	76,385	8,599	244,634
795,742	1,069,027	津貼	1,069,232	50,131	272,703	119,962	133	49,681
7,116,837	5,880,131	獎金	5,745,163	299,873	1,399,225	252,022	53,745	711,266
2,667,153	2,682,410	退休及卹償金	2,930,702	151,348	773,632	151,742	41,614	364,323
623	1,444	資遣費	1,444	74	346	55	28	190
3,573,374	3,559,889	福利費	3,670,030	183,491	861,164	157,823	69,954	462,618
1,008,330	879,419	提撥福利金(含下腳)	895,477	46,163	213,022	33,717	17,299	117,603
2,565,044	2,680,470	分擔保險費及其他	2,774,553	137,328	648,142	124,106	52,655	345,015
1,805	2,009	提繳費	1,965	104	574	107	55	261
40,379,473	39,541,841	服務費用	42,056,894	1,323,624	17,102,188	1,276,636	666,140	3,737,306
138,961	153,336	水電費	149,105	3,305	126,776	1,296	357	4,679
797,360	911,796	郵電費	991,362	6,062	15,961	4,860	2,429	23,415
2,708,899	1,163,982	旅運費	1,176,969	8,914	189,721	12,689	5,630	29,445
58,683	57,8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318	1,602	5,814	2,530	472	4,297
27,402,743	26,763,68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8,334,553	839,385	15,396,085	810,544	554,373	2,952,537
225,740	314,781	保險費	298,328	6,135	96,970	110,464	22,874	13,493
5,765,502	5,468,18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6,109,367	70,606	162,977	28,963	20,973	57,915
3,110,292	4,460,443	專業服務費	4,680,784	384,100	1,091,797	298,766	55,653	645,714
24,722	30,408	公關慰勞費	30,408	1,648	5,200	1,749	665	2,365
36,297	36,7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0	164	784		141	3
110,274	180,700	推展費	180,700	1,703	10,103	4,775	2,573	3,443
774,705,466	751,725,338	材料及用品費	739,798,356	31,068	401,394,002	1,081,095	5,846	45,979
470,670,138	419,104,609	使用材料費	402,626,905	16,364	401,339,934	1,065,263	3,548	19,452
468,837,885	416,438,278	發電用燃料	400,292,399		399,284,202	1,008,197		
17,062,714	29,394,662	燃料油	4,492,783		4,492,783			
1,495,337	3,024,172	柴油	2,950,501		2,950,501			
184,740,895	134,951,589	燃煤	99,118,671		99,118,671			
258,225,399	245,644,008	天然氣	292,722,247		292,722,247			
7,313,540	3,423,847	核能	1,008,197			1,008,197		
1,832,253	2,666,331	其他油物料	2,334,506	16,364	2,055,732	57,066	3,548	19,452
376,561	372,302	用品消耗	331,455	14,704	54,068	15,832	2,298	26,527
303,658,767	332,248,427	商品	336,839,996					
25,513,800	26,629,564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22,347,922					
80,445,105	62,354,511	購入電力(火力－煤)	40,234,936					
107,196,207	110,766,886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130,423,725					
933,454	1,237,244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311,981					
45,224	120,176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66,740					
27,262,590	63,481,069	購入電力(風力)	69,211,121					
61,138,350	65,155,112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70,484,838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配 電 費 用	購 入 力	銷 售 成 本	其他營業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 用	員工訓練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所 得 稅 費 用
11,442,597		29,527,291	2,386,107	4,402,760	1,314,893	350,220	219,267		
6,591,277		17,052,861	1,266,796	2,673,106	785,482	213,539	135,890		
1,085,929		2,280,795	114,764	211,278	32,433	7,687	7,371		
229,941		722,551	298,851	41,265	5,795	27	743		
1,703,786		4,419,917	327,748	700,370	205,897	56,106	35,125		
743,968		2,226,627	190,164	333,126	123,072	36,817	20,896		
442		1,135	67	176	45	14	7		
1,086,870		2,821,920	187,605	443,223	162,070	35,993	19,219		
277,230		705,034	41,502	109,784	25,833	8,796	4,528		
809,640		2,116,886	146,103	333,439	136,237	27,197	14,691		
384		1,485	112	216	99	37	16		
8,028,596		32,134,490	103,420	2,852,909	248,706	1,223,281	484,762	5,009,326	
4,727		141,140	319	3,145	1,579	903	2,019		
281,608		334,335	856	625,552	5,352	24,285	982		
107,771		354,170	16,129	12,025	14,295	30,091	34,160	716,099	
11,971		26,686	268	19,600	5,270	6,368	2,126		
7,186,102		27,739,026	29,701	309,715	41,829	161,405	52,877		
8,560		258,496	760	37,087	1,198	461	326		
54,168		395,602	53,707	1,243,243	35,956	30,047	57,585	4,293,227	
367,472		2,843,502	1,131	411,215	123,586	966,979	334,371		
4,773		16,400	346	7,478	5,765	229	190		
		1,092		43,387	503	18			
1,444		24,041	203	140,462	13,373	2,495	126		
137,671	336,839,396	739,535,057	6,707	45,466	31,867	97,335	51,066	30,858	
68,158		402,512,719	5,177	14,029	551	74,308	20,121		
		400,292,399							
		4,492,783							
		2,950,501							
		99,118,671							
		292,722,247							
		1,008,197							
68,158		2,220,320	5,177	14,029	551	74,308	20,121		
69,513		182,942	930	31,437	31,316	23,027	30,945	30,858	
	336,839,396	336,839,396	600						
	22,347,922	22,347,922							
	40,234,936	40,234,936							
	130,423,725	130,423,725							
	1,311,981	1,311,981							
	66,740	66,740							
	69,211,121	69,211,121							
	70,484,838	70,484,83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合 計	水力發電 費 用	火力發電 費 用	核能發電 費 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 電 費 用
115,332	537,359	購入電力(地熱)	715,780					
1,008,015	1,966,006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2,042,353					
690	500	文創商品	600					
27,998,522	30,990,215	租金與利息	32,165,360	13,607	4,955	3,212	12,391	26,154
19,587	147,708	地租及水租	32,163	11,665	1,739	700	9,275	7,744
3,587	4,067	房租	5,234	2	1,299	7	2,460	
54,540	10,134	機器租金	10,270	14	63	16	14	10,014
7,452	17,6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72	1,799	758	1,901	505	3,357
13,726	16,468	什項設備租金	17,246	127	1,096	588	137	5,039
27,899,630	30,794,193	利息	32,084,175					
101,494,513	101,589,816	折舊及攤銷	103,280,797	3,578,235	28,051,956	1,199,375	3,292,893	29,323,280
840,065	772,861	土地改良物折舊	842,772	27,784	653,303	5,905	420	123,743
4,378,672	4,303,932	房屋折舊	4,247,679	106,077	1,991,985	177,495	83,206	1,386,237
92,769,970	92,906,876	機械及設備折舊	93,858,329	3,385,060	24,885,780	935,540	2,982,540	26,761,816
730,739	814,6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66,822	22,541	96,599	16,378	14,213	212,699
257,055	283,384	什項設備折舊	292,362	19,635	64,337	21,828	1,969	57,002
887,600	715,59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855,870	4,327	300,020	17,390	203,344	287,518
1,630,413	1,792,537	攤銷	2,316,963	12,811	59,932	24,839	7,201	494,265
8,744,111	9,154,831	稅捐與規費	8,670,819	48,406	1,259,491	318,155	25,016	545,353
1,663,796	1,695,666	土地稅	1,778,480	20,548	325,200	222,385	6,154	365,322
378,003	382,932	房屋稅	388,737	9,611	129,723	22,885	1,860	93,406
72,699	313,885	消費與行為稅	313,705	3,329	19,885	3,028	2,434	12,931
1,767,410	1,657,531	特別稅課	777,141					
4,862,203	5,104,817	規費	5,412,756	14,918	784,683	69,857	14,568	73,694
2,866,414	3,194,846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3,669,210	227,372	2,081,611	235,022	17,161	206,517
49,922	48,086	會費	57,165	782	1,173	32,721	10	1,237
2,685,144	2,938,968	補助及捐助	3,158,315	162,790	2,069,438	197,255	16,978	205,280
131,347	207,792	分攤	453,730	63,800	11,000	5,046	173	
5,709,437	1,603,973	損失與賠償給付	1,630,746	226	500	600	400	2,500
5,684,895	1,577,436	各項損失	1,604,208					
24,542	26,537	賠償給付	26,538	226	500	600	400	2,500
2,624,822	7,393,185	其他	7,704,333	-1,366	-10,271	10,177	-1,008	7,623,717
2,624,822	7,393,185	其他費用	7,704,333	-1,366	-10,271	10,177	-1,008	7,623,717
-1,742,955	-1,836,607	與存貨相關損益	-2,007,179	-3,932	-33,297	-73,616	-1,196	-296,466
-1,742,955	-1,836,607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 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2,007,179	-3,932	-33,297	-73,616	-1,196	-296,466
1,425,2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5,2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0,568,325	982,079,754	合 計	975,169,874	7,158,653	459,335,539	5,777,546	4,394,540	45,769,430

註：一、前年度決算數細數加計與小計、合計之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二、表內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2,007,179千元，係盤存盈餘-材料4,562千元、
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1,694,183千元、出售下腳收入317,298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8,864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三、本年度國外旅費46,38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60千元、公共關係費26,158千元、員工慰勞費4,250千元(含員工聯合婚禮費1,980千元)。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配 電 費	購 入 力	銷 售 本	其他營業 成 本	業 務 用	管 理 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員工訓練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所 得 稅 費 用
	715,780	715,780							
	2,042,353	2,042,353							
			600						
8,035		68,354	1,365	4,180	3,407	2,784	1,095	32,084,175	
908		32,031		132					
189		3,957		189	1,088				
109		10,230		10	30				
2,650		10,970	1,346	1,136	626	1,362	832		
4,179		11,166	19	2,713	1,663	1,422	263		
								32,084,175	
35,567,849		101,013,588	12,646	641,590	71,548	519,495	130,988	890,942	
22,735		833,890		6,536	58	494	1,794		
264,484		4,009,484	1,425	162,486	30,282	10,255	33,747		
34,296,384		93,247,120	6,879	78,315	11,276	444,959	69,780		
413,206		775,636	3,706	72,418	3,269	8,737	3,056		
57,613		222,384	618	39,835	5,510	3,962	20,053		
42,222		854,821			913	136			
471,205		1,070,253	18	282,000	20,240	50,952	2,558	890,942	
1,309,677	122,740	3,628,838	1,846	309,175	513,198	3,419,427	20,598	777,737	
312,614		1,252,223		235,246	256,007	22,918	12,086		
57,304		314,789		47,901	13,958	5,892	6,197		
18,984		60,591	903	10,089	240,463	1,294	365		
								777,141	
920,775	122,740	2,001,235	943	15,939	2,770	3,389,323	1,950	596	
152,920		2,920,603	75	14,481	19,437	714,614			
2,372		38,295	75	5	2,717	16,073			
150,548		2,802,289		14,476	11,550	330,000			
		80,019			5,170	368,541			
20,853		25,079		102,049	3	29	1	1,503,585	
				100,623				1,503,585	
20,853		25,079		1,426	3	29	1		
-4,376		7,616,873		41,047				46,413	
-4,376		7,616,873		41,047				46,413	
-1,097,148		-1,505,655	36	-500,990	-3	-4	-563		
-1,097,148		-1,505,655	36	-500,990	-3	-4	-563		
55,566,674	336,962,136	914,964,518	2,512,202	7,912,667	2,203,056	6,327,181	907,214	40,343,0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		無	
二、資金之轉投資		無	
三、資產之變賣		無	
四、長期債務		無	

己、附 錄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中華民國114年度

為配合業務需要，11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123,342,422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22,552,717千元

(1)機械及設備113,941,230千元

A. 發電設備21,414,291千元

(A)核能發電設備618,300千元

核二電廠	氣渦輪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200 千元
	氣渦輪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4,000 千元
核三電廠	輻射防護監測設備	8,200 千元
	氣渦輪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3,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365,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35,400 千元
	大鵬一二路導地線更換	500 千元
	核三~瀾力線#18、#125鐵塔更新工程	70,000 千元
	核三~瀾力線#25、#46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核三~大鵬一二路#16、#22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核三~大鵬一二路#38、#39鐵塔更新工程	70,000 千元
	大鵬三路#72~#78及#86~#95換線工程	60,000 千元

(B)火力發電設備18,657,113千元

發電處統籌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104,287 千元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90,465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2,520,272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522,946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253,171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44,600 千元
	大林琉球分廠機組設備汰換工程	122,920 千元
	大林電廠161kV大林~南工一、二、四路地下化	878,122 千元
	興達電廠複循環機組345kV電纜採購帶安裝	377,200 千元
	興達電廠複循環機組345kV IMB採購帶安裝	236,000 千元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223,300 千元
	台中電廠#5~#8主變壓器汰換	110,000 千元
	台中電廠#5~#8吹灰控制系統設備更新	15,600 千元
	台中電廠燃燒器控制設備	21,000 千元
	台中電廠連續式卸煤機更新	121,810 千元
	塔山電廠第一至四號機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86,099 千元
	塔山電廠金門發電廠麒麟分廠新建23kV開關場工程	434,400 千元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1,094,921 千元

(C)水力發電設備1,925,578千元

發電處統籌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35,470 千元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524,201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31,040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02,700 千元

	大觀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699,108 千元
	大觀電廠明湖下池水庫壩體加高工程	158,549 千元
	蘭陽電廠圓山二號主變壓器購置及安裝	26,870 千元
	大甲溪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43,260 千元
	大甲溪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9-1塔基工程	4,380 千元
(D)其他發電設備191,300千元		
再生能源處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60,080 千元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5,52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20,70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5,000 千元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75,000 千元
	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	25,000 千元
(E)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2,000千元		
B. 輸電設備37,260,857千元		
(A)調度中心設備356,300千元		
電力調度處	中央調度監控系統更新(顧問技術服務)	15,4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159,000 千元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100,000 千元
	即時備轉及民營電廠資料管理資料系統	4,5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輔助設備	1,000 千元
緊急供電中心	緊急應變中心暨緊急指揮中心設施更新	76,400 千元
(B)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設備7,380,964千元		
供電處統籌	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設備預算	5,946,676 千元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20,600 千元
	汐止E/S#1~4ATr變壓器汰換工程	340,000 千元
	龍潭E/S(北)161kV開關場設備汰換工程	535,300 千元
	中港E/S#6MTR汰換工程	20,000 千元
	龍崎E/S#3、#4ATr汰換	35,400 千元
	新營P/S 23kV GIS採購暨汰換安裝	52,988 千元
	山上P/S#3MTR採購暨汰換安裝	106,000 千元
	台西#2、3DTr所屬MCSG汰換	55,000 千元
	仁德等三所IEC61850汰換採購	55,000 千元
	台南P/S 23kV GIS採購暨汰換安裝	44,000 千元
	四維D/S 161kV GIS汰換	170,000 千元
(C)輸電線路設備29,500,593千元		
發電處統籌	萬大電廠電源線塔基更新改善工程	20,000 千元
	大潭~梅湖線輸電管路工程	149,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地下導管及導線工程	2,849,953 千元
	應外界申請輸電遷建工程	1,978,149 千元
	鐵塔、電桿及架空導線工程	1,994,831 千元
輸工處統籌	161kV南亞南樹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215,000 千元
	蘆洲P/S擴建工程(變壓器)	10,542 千元
	桃捷航空城(航捷北CS)線路新建工程	146,000 千元
	聖亭~展茂~欣楊A~積B3~聖亭環路工程	796,000 千元

161kV週美D/S潭美C/S二回線工程	581,601 千元
梅湖P/S裝設工程(線路側電抗器)	130,000 千元
萬隆P/S裝設工程	400,000 千元
345kV松湖(臨)~大安新建工程	361,891 千元
核一~汐止T接松湖(臨)新建工程	715,989 千元
161kV台山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03,000 千元
玉成臨時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68,800 千元
中原D/S裝設工程(電抗器)	87,382 千元
自立D/S裝設工程(電抗器)	77,787 千元
東林P/S裝設工程(變壓器)	65,000 千元
161kV自立日月光壩光自立環路工程	34,000 千元
161kV楊梅D/S~景楊C/S工程	207,000 千元
161kV聖亭~龍廣一路改接工程	5,600 千元
青溪~桃園線及青溪~鳳鳴線擴建工程	82,000 千元
樂善~頂湖(西)改接至頂湖(東)工程	23,000 千元
松湖臨時E/S新建工程	576,218 千元
保生D/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57,000 千元
頂湖E/S裝設工程	292,400 千元
坪頂D/S裝設工程(變壓器)	35,500 千元
大潭~富岡改觀音及白玉~觀音改富岡工程	10,000 千元
161kV大潭(乙)~觀音一回線改至中大工程	50,000 千元
鳳林E/S裝設工程(STATCOM)	50,000 千元
龍潭E/S裝設工程(STATCOM)	50,000 千元
161kV週美~松山二進二出松湖(臨)工程	88,000 千元
南港義捷二進二出玉成臨新建工程	36,500 千元
南港義捷深美台北分歧臥龍跳線接回工程	100 千元
松湖臨時E/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119,198 千元
69kV雙溪~頭城線抽換耐熱導線工程	80,000 千元
161kV坪頂~樂善一回線新建工程	5,000 千元
161kV大安~雙星二回線工程	216,000 千元
69kV宜蘭~大福線抽換耐熱導線工程	20,000 千元
161kV 坪頂D/S~威德新C/S 二回線	562,859 千元
161kV龍潭北~聖亭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	331,400 千元
南崁~頂湖東改至頂湖南工程	205,000 千元
大安E/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143,000 千元
自立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20,000 千元
頂坪S/S裝設工程(變壓器)	63,739 千元
大潭~保生線改接工程	40,800 千元
鳳鳴D/S~台山C/S二回線	20,000 千元
橋東D/S裝設工程(電抗器)	8,495 千元
板城D/S裝設工程(終端封匣)	880 千元
彰濱~特許二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41,500 千元
161kV工甲~大立四線新建工程	21,500 千元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35,000 千元

南湖P/S 161kV GIS裝設工程	69,000 千元
161kV雲林地區供電系統堅實工程	350,000 千元
345kV中寮(北)~霧峰部分更換導線工程	578,000 千元
161kV峨眉E/S~積寶二C/S二回線工程	22,036 千元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088,174 千元
埔里~水里一進一出鉅工新建工程	72,000 千元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6 ATR)	333,000 千元
345kV中科~后里一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92,000 千元
竹工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44,704 千元
345kV中港~霧峰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240,500 千元
鉅工發電廠裝設工程	178,000 千元
161kV竹工~六家二回線新建工程	500,000 千元
中科E/S裝設工程(中港及后里線)	246,000 千元
潭寶D/S NO.1 D. TR裝設工程	18,000 千元
161kV彰林~花壇二回線新建工程	500,000 千元
峨眉中寮南霧峰線一進一出義和工程	220,000 千元
345kV中科~中港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43,000 千元
中港345kV裝設終端設備工程	385,111 千元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南湖端擴建工程	31,000 千元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竹園端擴建工程	160,000 千元
竹工E/S 161kV六家線X2裝設工程	1,500 千元
房裡D/S 161kV終端設備裝設工程	74,750 千元
后里E/S翁子青山銅中及房裡線裝設工程	65,500 千元
銅中P/S 161kV終端設備裝設工程	74,750 千元
鹿東D/S NO.4 D. TR裝設工程	52,000 千元
161kV虎科~矽虎一新建工程	25,000 千元
后里E/S 中科線及NO.1 ATR裝設工程	177,031 千元
六家D/S 161kV竹工線X2裝設工程	1,500 千元
樟樹D/S NO.3 D. TR裝設工程	124,786 千元
通霄~銅中及銅中~青山分歧擴線工程	1,000 千元
通霄~房裡及房裡~卓蘭分歧擴線工程	20,000 千元
161kV后里~后里分歧線擴線工程	31,000 千元
鹿西D/S NO.3 D. TR裝設工程	39,000 千元
161kV彰工~「亞彰」~彰工工程	123,000 千元
彰竹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29,500 千元
161kV航太~中積封新建工程	66,500 千元
161kV中火G/S~中氣三C/S二回線	210,000 千元
161kV台積電新建廠三期南積六線路工程	60,000 千元
161kV雄積一C/S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50,000 千元
161kV雄積二C/S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126,000 千元
仁武E/S 345kV龍崎線x2裝設工程	15,000 千元
22.8kV玉里~長濱二回線新建工程	20,000 千元
南科 E/S NO.11 A. TR裝設工程	10,000 千元
345kV龍崎~仁武線換線工程	160,000 千元

345kV超三路延伸至瀾力E/S工程	516,021 千元
161kV雄積三四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200,000 千元
161kV仕豐~捷七輸電線路工程	260,000 千元
穩懋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45,000 千元
161kV雄積五、六C/S臨時線新建工程	405,440 千元
新營P/S分段斷路器裝設工程	100 千元
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	5,000 千元
69kV晉瑜企業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4,000 千元
161kV海軍司令部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00,000 千元
161kV南積八 C/S正式線路新建工程	240,000 千元
澎湖P/S 161kV NO.4 SH. R裝設工程	68,600 千元
興達~南科線先行啟動工程	30,000 千元
龍崎~山上線及龍崎~二甲線改接工程	51,000 千元
龍崎~台南二回線改接工程	4,000 千元
345kV天輪~龍崎(北)改接至龍崎(南)工程	50,000 千元
高雄E/S 345kV NO.1 A. TR裝設工程	30,000 千元
仁武E/S 345kV NO.4 A. TR裝設工程	50,000 千元
美山D/S NO.3 D. TR裝設工程	15,000 千元
嘉民E/S 161kV終端設備裝設工程	301,24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2,940 千元
161kV彰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11,131 千元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38,500 千元
虎科D/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 千元
161kV虎科~台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5,000 千元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中)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67,000 千元
台區R/S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00 千元
宜梧R/S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18,154 千元
161kV保寧先期併網場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4,069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48,875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43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860 千元
161kV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90,000 千元
七股S/Y光電線及電抗器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367 千元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 千元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 千元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00 千元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27,906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800 千元
南科E/S 161kV七股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74,204 千元
東學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000 千元
糠榔D/S 161kV貴舍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800 千元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11,040 千元
161kV貴舍~糠榔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37,000 千元

161kV麻工~東學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0,000 千元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93,160 千元
貴舍R/S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85,000 千元
義竹D/S NO.2及NO.3 D.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000 千元
下營 D/S NO.3 D. TR 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0,000 千元
(D)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3,000千元	
C. 配電設備51,427,689千元	
(A)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8,847,526千元	
業務處統籌 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	8,847,526 千元
(B)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42,515,163千元	
業務處統籌 二次變電所工程	6,103,844 千元
配電設備零星擴充及改善工程	21,357,684 千元
配電調度工程	1,734,900 千元
表變工程	13,318,735 千元
(C)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65,000千元	
D. 其他機械及設備3,838,393千元	
(A)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305,157千元	
發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33,203 千元
供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29,81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30,506 千元
核二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000 千元
核三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3,25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工安	330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30 千元
訓練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44 千元
電力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85,245 千元
南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85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0,52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65 千元
綜合研究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00 千元
(B)試驗及檢驗設備813,683千元	
發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55,693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129,342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273,746 千元
秘書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5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75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工安	1,268 千元
核能發電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22,932 千元
核三電廠 試驗及檢驗設備	3,000 千元
放射試驗室 試驗及檢驗設備	16,500 千元
訓練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44,902 千元
南部資料處理中心 試驗及檢驗設備	2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38,784 千元
南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11,34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9,3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10,226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195,650 千元
(C)什項其他機械設備811,775千元		
發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2,817 千元
	紅外線測溫槍採購案	500 千元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3,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69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倉庫設備	33,667 千元
	桃園區營業處配電材料大樓工程	1,000 千元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5,510 千元
	醫療設備	1,254 千元
材料處	倉庫設備	2,500 千元
環保處統籌	倉庫設備—環保	90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醫療設備—工安	1,505 千元
資訊處	遠信雲端資料中心資訊機房建置案	217,692 千元
南部資料處理中心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2,50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彰化雲建置案之機電及消防工程	38,800 千元
	彰化雲端資料中心機房建置設備採購案	292,525 千元
秘書處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1,420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倉庫設備	192 千元
訓練所	倉庫設備	800 千元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28,900 千元
	醫療設備	3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1,434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174,000 千元
	醫療設備	135 千元
(D)環境保護設備33,168千元		
環保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一般環保	7,560 千元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環境調查監測	21,08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工安	3,789 千元
發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382 千元
供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168 千元
中部修護處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108 千元
電力通信處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81 千元
(E)研究發展設備1,141,100千元		
綜合研究所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170,000 千元
統籌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32,000 千元
	減碳園區二氧化碳再利用及展示設備	2,000 千元
	綠島波浪發電試驗計畫發電設備	44,000 千元
	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	8,000 千元

分散式電源應用分析技術	10,000 千元	
電力電子應用分析	8,000 千元	
小區域電能供需平衡與智慧用戶電能技術	9,000 千元	
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	15,000 千元	
配電維護與配電圖資應用研究	10,000 千元	
電力組件先進再生及延壽更新技術研發	290,000 千元	
鍋爐材料保固技術建立與應用	20,000 千元	
火力機組效能提升與氫能發電應用研究	9,500 千元	
分散型能源發電技術應用與整合評估	95,000 千元	
風機與電廠發電設備健康診斷及安全評估	7,000 千元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12,000 千元	
電化學應用與電池儲能技術研究(I)	17,000 千元	
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43,000 千元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89,500 千元	
電業生態保育與海洋牧場技術研究	45,600 千元	
即時動態模擬應用於電力設備性能驗證	20,000 千元	
電力設備智慧診斷與災害防制技術	40,000 千元	
智慧電網資通訊標準檢測及應用技術建立	45,000 千元	
IEC 61850下之資通訊分析與應用研究	30,000 千元	
先進資通訊暨資安技術導入與應用研究	20,000 千元	
前瞻通訊技術研究	49,500 千元	
(F)資料處理設備730,668千元		
資訊處統籌	資訊系統處企業營運核心系統整合重建計畫（第二期）	63,022 千元
	資訊系統處彰化雲端服務系統建置	125,210 千元
	資訊系統處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設備採購	92,1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資料中心網路防火牆設備採購	72,0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資料中心負載平衡設備採購	35,0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汰換企業網路服務伺服器及郵件歸檔設備	24,935 千元
	資訊系統處整體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9,82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資訊設備擴充	7,99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	8,766 千元
	南部資料處理中心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	60 千元
	業務處資訊平台暨客戶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0,228 千元
	業務處再生能源售電業之數據整合應用平台系統維護計畫	92 千元
	業務處綜合資訊系統實施及開展延用	5,492 千元
	業務處電費帳務管理系統重建及功能擴充計畫	56,152 千元
	業務處掌上型電腦抄表設備暨電費帳務處理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計畫	8,110 千元
	業務處營業櫃檯受理作業無紙化系統推廣計畫	12,841 千元
	配電處電腦設備新增與汰換	60,546 千元
	配電處週邊設備新增與汰換	12,620 千元
	配電處網路設備新增與汰換	11,225 千元
	董事會檢核室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	251 千元
	秘書處資訊業務計畫	3,121 千元

企劃處業務資訊系統設備汰舊換新	683 千元
公眾服務處資訊設備與周邊軟、硬體年度購置與汰換計畫	732 千元
人力資源處資訊軟硬體更新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1,074 千元
訓練所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1,360 千元
訓練所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計畫	3,056 千元
法律事務室資訊設備汰換及日常運轉維護	192 千元
會計處資訊設備維護及更新計畫	408 千元
財務處財務及地權業務電腦化之實施、開發	755 千元
燃料處燃料供應資訊設備汰換	787 千元
材料處資訊軟硬體設備新增、汰換與維護	1,212 千元
政風處日常運轉維護及資訊設備汰換	436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298 千元
營建處營建工程數位發展硬軟體設備建置計畫	1,278 千元
綜合施工處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升級	2,007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主要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及新增	24,298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營運資訊網路及週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9,928 千元
電力修護處資訊業務系統汰新	2,0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中分處電腦設備汰換	1,031 千元
電力修護處南分處資訊設備更新	948 千元
再生能源處營運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	1,996 千元
環境保護處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維護	578 千元
電源開發處電源開發規劃應用資訊系統	718 千元
核能發電處資訊設備汰換升級計畫	1,288 千元
放射試驗室配合資安政策汰換並升級軟硬體系統設備	579 千元
第三核能發電廠電廠資訊及資安硬軟體維護與更新計畫	6,202 千元
核能安全處電腦設備升級購置及汰換	1,491 千元
核能後端營運處系統建置及設備更新	711 千元
核能技術處電腦區域網路系統汰換及改善	636 千元
緊執會個人電腦及核子事故應變中心設備維護	70 千元
系統規劃處電力規劃系統之擴建與維護	720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與軟體購置及系統維護	10,476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資訊設備新增汰換	18,345 千元
電力調度處硬軟體汰除暨新增資訊設備採購計畫	1,228 千元
電力通信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之新增汰換(含網路)	1,173 千元
工業安全衛生處資訊系統更新與維護	1,800 千元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電協金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擴展	258 千元
綜合研究所資訊設備更新	3,555 千元
綜合研究所超融合運算平台擴充	150 千元
綜合研究所資訊機房改善案	6,630 千元

(G)其他機械及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842千元

(2)土地285,958千元

發供電用地285,958千元

供電處統籌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80,788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屏東區處恆春巡修班土地購置	13,320 千元
	屏東區處露天材料存儲場及停車場用地購置	73,500 千元
	屏東區處復興變電所戶外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用地購置	117,000 千元
核三電廠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1,350 千元
(3)土地改良物425,474千元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425,049千元		
發電處統籌	台中發電廠既有連絡橋(龍昌橋)改建工程	179,15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台北供電區處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7,500 千元
	嘉南供電區處地坪鋪設工程	7,500 千元
	嘉南供電區處龍崎變電所西側圍牆改建工程	6,00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圍牆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所圍牆新建工程	3,000 千元
	台中區處配電中心圍牆新建工程	8,000 千元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圍牆新建工程	9,000 千元
核三電廠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21,454 千元
輸工處統籌	玉成臨時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30,000 千元
	鳳林E/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26,000 千元
	松湖臨時E/S新建工程	12,000 千元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3,00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97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8,375 千元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土建統包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5,760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67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9,240 千元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9,040 千元
	七股S/Y光電線及電抗器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190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200 千元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25千元		
(4)房屋及建築6,340,893千元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6,059,560千元		
發電處統籌	明潭電廠新增機組修理工場及倉庫新建工程	77 千元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13,000 千元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20,000 千元
	協和珠山電廠無障礙升降機新建工程	16,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台北供電區處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350,000 千元
	新桃供電區處電梯汰換工程	7,50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基隆區處電務大樓貨梯汰換工程	5,000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265,856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工程	17,000 千元
	新竹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390,000 千元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717 千元
	台中區處水湳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1,319,059 千元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12,486 千元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變電材料倉庫新建工程	5,000 千元
	台中區處通風倉庫整修工程	3,000 千元
	台南區處善化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33,016 千元
	台南區處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汰換工程	60,000 千元
	宜蘭區處新建材料暨檢修大樓新建工程	161,924 千元
	北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235,544 千元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45,000 千元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121,116 千元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87,864 千元
秘書處統籌	總管理處中央空調設備、抽水機、變壓器更新工程	13,900 千元
輸工處統籌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80,000 千元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50,000 千元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90,00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6,090 千元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50,000 千元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0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59,250 千元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土建統包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52,925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72,90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3,900 千元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67,800 千元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1,010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000 千元
核三電廠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70,511 千元
	核三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72,389 千元
訓練所	訓練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341,124 千元
綜合研究所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8,6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588,552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209,450 千元

B. 辦公房屋38,617千元

供電處統籌	花東供電區處台東分隊新建辦公大樓	38,617 千元

C. 宿舍242,216千元

發電處統籌	林口電廠大修宿舍新建工程	1 千元
	協和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30,982 千元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19,622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63,423 千元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28,188 千元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500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1,140,517千元

A. 運輸設備526,029千元

發電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4輛	9,900 千元
	小貨車汰換3輛	2,750 千元

	小貨車新增4輛	3,000 千元
	電動汽車小貨車汰換2輛	2,200 千元
	電動汽車小貨車新增8輛	8,800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3輛	255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63輛	7,94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71輛	9,23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1輛	4,000 千元
	大貨車新增3輛	11,352 千元
	小貨車汰換8輛	7,600 千元
	小貨車新增3輛	5,748 千元
	小貨車(四輪傳動)汰換1輛	1,39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汰換2輛	7,04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2輛	1,78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新增4輛	3,56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1輛	16,5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新增4輛	6,00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2輛	13,40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6輛	54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大貨車新增1輛	4,000 千元
	小貨車汰換3輛	1,869 千元
	小貨車(四輪傳動)汰換1輛	1,50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汰換9輛	27,02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26輛	23,14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新增1輛	89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5輛	22,5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新增1輛	1,50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汰換2輛	9,16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新增1輛	4,20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29輛	158,090 千元
	變電巡迴試驗車汰換2輛	5,500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89輛	7,565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15輛	1,750 千元
環保處統籌	噴灑車汰換1輛	5,580 千元
核三電廠	大貨車汰換1輛	2,900 千元
	電動汽車小貨車汰換2輛	2,20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大貨車汰換1輛	9,0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小型工程車新增2輛	1,78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小型工程車汰換10輛	14,0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小貨車汰換1輛	800 千元
秘書處統籌	大型交通車新增2輛(興達發電廠)	13,60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新增1輛(興達發電廠)	3,60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3,60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塔山發電廠)	3,600 千元
	8-9人座燃油小客車汰換1輛(花蓮區營業處)	1,540 千元

8-9人座燃油小客車新增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540 千元
8-9人座燃油小客車新增1輛(台中發電廠)	1,540 千元
8-9人座燃油小客車汰換1輛(綜合研究所)	1,54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中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嘉義區營業處)	2,4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宜蘭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北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鳳山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大林發電廠)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大潭發電廠)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9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7,2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2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6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3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2,4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放射試驗室)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屏東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塔山發電廠)	8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基隆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嘉義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高雄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東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鳳山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桂山發電廠)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大林發電廠)	2,5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興達發電廠)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5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4,2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大觀發電廠)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放射試驗室)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1,7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尖山發電廠)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再生能源處)	85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東部發電廠)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大甲溪發電廠)	1,82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9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8,19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新增2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82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通信處)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再生能源處)	91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新增1輛(興達發電廠)	1,85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協和發電廠)	1,850 千元
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1輛(協和發電廠)	910 千元
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1輛(台東區營業處)	910 千元
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1輛(明潭發電廠)	910 千元
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1輛(馬祖區營業處)	910 千元
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1輛(放射試驗室)	910 千元

B. 通訊、港灣及搬運設備613,678千元

發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57,740 千元
	港灣設備	24,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551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通訊設備	35,167 千元
秘書處	通訊設備	100 千元
核三電廠	通訊設備	5,000 千元
訓練所	通訊設備	445 千元
南部修護處	通訊設備	1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通訊設備	490,475 千元
再生能源處	通訊設備	100 千元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810千元

(6)什項設備418,645千元

A. 辦公用具及設備65,659千元

發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8,222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7,98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6,574 千元
秘書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5,120 千元
綜合施工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5,28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辦公用具及設備	917 千元
核三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5,081 千元
訓練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5,131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20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2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9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230 千元

B. 其他什項設備249,886千元

發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33,463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44,72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42,898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2,000 千元
秘書處	其他什項設備	2,220 千元
營建處	其他什項設備	150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其他什項設備	2,899 千元
綜合施工處	其他什項設備	394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其他什項設備	100 千元
	彰化雲端資料中心裝修工程	12,727 千元

南部資料處理中心	其他什項設備	75 千元
核能發電處	其他什項設備	245 千元
核三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2,506 千元
放射試驗室	其他什項設備	400 千元
訓練所	其他什項設備	96,439 千元
電力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50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366 千元
南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73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其他什項設備	1,17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其他什項設備	3,451 千元
材料處	其他什項設備	45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其他什項設備	1,978 千元

C. 工安設備1,762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工安	1,762 千元

D. 消防設備2,795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消防	2,795 千元

E.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98,120千元

營建處統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98,120 千元

F.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23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789,705千元

(1)土地542,725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北儲舊址暨修護處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17,003 千元
	信義路臨停都市更新	525,722 千元

(2)房屋及建築246,980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信義路臨停都市更新	166,980 千元
	大安工房都市更新	8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台中發電廠既有連絡橋(龍昌橋)改建工程	113.01~116.12	719,000	26,900	179,150	512,950	發電處
土地改良物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12.01~116.12	71,175	18,675	17,500	35,000	供電處
土地改良物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圍牆新建工程	113.01~119.12	22,000	1,000	1,000	20,000	業務處
土地改良物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所圍牆新建工程	113.01~114.12	8,000	5,000	3,000		"
土地改良物	台中區處配電中心圍牆新建工程	113.03~116.12	21,465	2,000	8,000	11,465	"
土地改良物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圍牆新建工程	113.03~116.12	26,012	1,000	9,000	16,012	"
土地改良物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2.10~116.12	390,834	20,800	21,454	348,580	核三電廠
土地改良物	玉成臨時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3.01~115.12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	輸工處
土地改良物	松湖臨時E/S新建工程	113.01~115.12	118,226	60,000	12,000	46,226	"
土地改良物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13.01~115.12	41,510	12,500	13,000	16,010	"
土地改良物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5.12	38,050	29,000	4,970	4,080	"
土地改良物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5.12	52,500	28,910	18,375	5,215	"
土地改良物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5.12	64,400	17,627	25,760	21,013	"
土地改良物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5.12	12,600	6,300	5,670	630	"
土地改良物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92,400	83,160	9,240		"
土地改良物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5.12	47,600	2,380	19,040	26,180	"
土地改良物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104,000	98,800	5,200		"
房屋及建築	明潭電廠新增機組修理工場及倉庫新建工程	113.01~118.12	222,992	3,256	77	219,659	發電處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112.01~116.12	254,241	51,142	13,000	190,099	"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112.01~116.12	225,162	3,952	20,000	201,210	"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大修宿社新建工程	111.01~116.12	45,000	11	1	44,988	"
房屋及建築	協和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112.01~118.12	273,296	2,260	30,982	240,054	"
房屋及建築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08.01~114.12	267,925	148,303	119,622		"
房屋及建築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11.01~116.12	1,033,413	283,413	350,000	400,000	供電處
房屋及建築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東分隊新建辦公大樓	113.01~114.12	55,041	16,424	38,617		"
房屋及建築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9.01	2,618,000	22,430	265,856	2,329,714	業務處
房屋及建築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工程	113.01~114.12	57,000	40,000	17,000		"
房屋及建築	新竹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09.01~122.12	1,650,000	225,987	390,000	1,034,013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108.01~116.12	134,990	10,885	717	123,388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水浦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109.01~116.12	3,143,071	934,518	1,319,059	889,494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5.12	297,397	3,267	12,486	281,644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變電材料倉庫新建工程	113.03~116.12	14,598	1,000	5,000	8,598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通風倉庫整修工程	113.03~115.12	11,500	2,000	3,000	6,500	"
房屋及建築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110.01~114.12	122,078	58,655	63,423		"
房屋及建築	台南區處善化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12.01~116.12	324,347	1,556	33,016	289,775	"
房屋及建築	宜蘭區處新建材料暨檢修大樓新建工程	112.01~118.12	929,256	5,797	161,924	761,535	"
房屋及建築	北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12.09~115.10	724,683	327,895	235,544	161,244	"
房屋及建築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10.01~116.12	222,046	780	28,188	193,078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113.06~115.10	77,962	29,107	45,000	3,855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112.01~116.01	1,001,953	18,332	121,116	862,505	"
房屋及建築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8.12	1,020,630	7,155	87,864	925,611	"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102.01~116.12	2,129,103	31,173	70,511	2,027,419	核三電廠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109.01~116.12	773,787	34,010	72,389	667,388	"
房屋及建築	訓練所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109.01~116.12	992,140	187,662	341,124	463,354	訓練所
房屋及建築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110.01~116.12	1,347,134	265,331	588,552	493,251	電力修護處
房屋及建築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109.01~115.12	767,721	315,225	209,450	243,046	中資中心
房屋及建築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111.01~117.12	28,000	4,500	8,600	14,900	綜合研究所
房屋及建築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2.01~116.12	304,000	26,000	180,000	98,000	輸工處
房屋及建築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10.01~119.12	1,930,000	186,573	150,000	1,593,427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13.01~114.12	282,235	92,235	190,000		"
房屋及建築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5.12	420,000	250,780	56,090	113,130	"
房屋及建築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5.12	712,400	100,000	150,000	462,400	"
房屋及建築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5.12	475,000	275,000	100,000	100,000	"
房屋及建築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5.12	675,000	371,700	159,250	144,050	"
房屋及建築	高樹閒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5.12	162,000	81,000	72,900	8,100	"
房屋及建築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539,000	485,100	53,900		"
房屋及建築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40,000	228,000	12,000		"
房屋及建築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土建統包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5.12	828,000	226,634	252,925	348,441	"
房屋及建築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4.01~115.12	244,800		167,800	77,000	"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111.01~116.12	1,677,340	521,373	699,108	456,859	發電處
發電設備	大觀電廠明湖下池水庫牆體加高工程	112.01~115.12	229,765	64,000	158,549	7,216	"
發電設備	蘭陽發電廠圓山二號主變壓器購置及安裝	114.01~115.12	45,000		26,870	18,13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109.01~114.12	216,198	172,938	43,26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9-1塔基工程	112.01~114.12	30,380	26,000	4,380		"
發電設備	大林琉球分廠機組設備汰換工程	112.01~115.12	290,000	36,765	122,920	130,315	"
發電設備	大林電廠161kV大林~南工一、二、四路地下化	113.12~116.12	2,880,000	250,000	878,122	1,751,878	"
發電設備	興達電廠複循環機組345kV電纜採購帶安裝	114.01~117.12	943,000		377,200	565,800	"
發電設備	興達電廠複循環機組345kV IMB採購帶安裝	114.01~117.12	590,000		236,000	354,000	"
發電設備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109.01~115.12	2,994,673	550,732	1,094,921	1,349,02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111.01~115.12	974,304	531,668	223,300	219,336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5~#8主變壓器汰換	112.01~115.12	597,330	426,781	110,000	60,549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5~#8吹灰控制系統設備更新	114.01~115.12	31,200		15,600	15,6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燃燒器控制設備	113.01~114.12	42,000	21,000	21,0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連續式卸煤機更新	113.01~115.12	998,000	33,680	121,810	842,510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第一至四號機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11.01~115.12	744,643	208,349	286,099	250,195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金門發電廠麒麟分廠新建23kV開關場統包工程	111.01~115.12	618,520	146,120	434,400	38,000	"
發電設備	核三~瀾力線#25、#46鐵塔更新工程	113.01~114.12	60,500	60,000	500		核三電廠
發電設備	核三~大鵬一二路#16、#22鐵塔更新工程	113.01~114.12	60,500	60,000	500		"
發電設備	大鵬一二路導地線更換	113.01~114.12	70,500	70,000	500		"
發電設備	核三~瀾力線#18、#125鐵塔更新工程	114.01~115.12	70,500		70,000	500	"
發電設備	核三~大鵬一二路#38、#39鐵塔更新工程	114.01~115.12	70,500		70,000	500	"
發電設備	大鵬三路#72~#78及#86~#95換線工程	114.01~115.12	60,500		60,000	500	"
輸電設備	中央調度監控系統更新(顧問技術服務)	108.01~116.12	62,394	24,994	15,400	22,000	電力調度處
輸電設備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107.01~115.12	408,906	229,906	159,000	20,000	"
輸電設備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109.01~117.12	368,148	111,581	100,000	156,567	"
輸電設備	大潭~梅湖線輸電管線工程	112.01~114.12	988,058	839,058	149,000		發電處
輸電設備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11.01~116.12	722,769	74,969	20,600	627,200	供電處
輸電設備	汐止E/S #1-4ATr變壓器汰換工程	112.01~116.12	1,360,000	600,000	340,000	420,000	"
輸電設備	龍潭E/S(北)161kV開關場設備汰換工程	114.01~118.12	945,300		535,300	410,000	"
輸電設備	中港E/S #6MTR汰換工程	113.01~114.12	120,000	100,000	20,000		"
輸電設備	龍崎E/S #3、#4ATr汰換工程	110.01~116.12	505,714	93,818	35,400	376,496	"
輸電設備	山上P/S #3MTR採購暨汰換安裝工程	113.01~114.12	126,000	20,000	106,000		"
輸電設備	新營P/S 23kV GIS採購暨汰換安裝工程	112.01~114.12	97,500	44,512	52,988		"
輸電設備	台西 #2.3DTr所屬MCSG汰換工程	113.01~114.12	99,000	44,000	55,000		"
輸電設備	仁德等三所IEC61850汰換採購案	112.01~114.12	80,000	25,000	55,00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台南P/S 23kV GIS採購暨汰換安裝	114.01~115.12	99,000		44,000	55,000	"
輸電設備	四維D/S 161kV GIS汰換	114.01~115.12	340,000		170,000	170,000	"
輸電設備	161kV南亞南樹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4.01~115.12	485,000		215,000	270,000	輸工處
輸電設備	蘆洲P/S擴建工程(變壓器)	112.01~114.12	115,542	105,000	10,542		"
輸電設備	桃捷航空城(航捷北CS)線路新建工程	110.01~115.12	541,400	241,303	146,000	154,097	"
輸電設備	聖亭~展茂~欣楊A~積B3~聖亭環路工程	112.01~115.12	2,233,690	645,006	796,000	792,684	"
輸電設備	161kV迴美D/S潭美C/S二回線工程	113.01~115.12	1,568,500	390,384	581,601	596,515	"
輸電設備	梅湖P/S裝設工程(線路側電抗器)	112.01~115.12	220,000	6,938	130,000	83,062	"
輸電設備	萬隆P/S裝設工程	112.01~115.12	1,640,000	997,770	400,000	242,230	"
輸電設備	345kV松湖(臨)~大安新建工程	114.08~116.12	1,325,000		361,891	963,109	"
輸電設備	核一~汐止T接松湖(臨)新建工程	113.01~115.12	936,204	100,000	715,989	120,215	"
輸電設備	161kV台山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3.01~115.12	226,000	40,000	103,000	83,000	"
輸電設備	玉成臨時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3.01~114.06	190,800	122,000	68,800		"
輸電設備	中原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3.01~114.12	156,382	69,000	87,382		"
輸電設備	自立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3.01~114.12	146,787	69,000	77,787		"
輸電設備	東林P/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3.01~114.06	145,000	80,000	65,000		"
輸電設備	161kV自立日月光壠光自立環路工程	112.01~115.12	62,000	3,000	34,000	25,000	"
輸電設備	161kV楊梅D/S~景楊C/S工程	113.01~115.12	480,000	5,000	207,000	268,000	"
輸電設備	161kV聖亭~龍廣一路改接工程	114.01~115.12	10,000		5,600	4,400	"
輸電設備	青溪~桃園線及青溪~鳳鳴線擴建工程	114.01~115.12	190,000		82,000	108,000	"
輸電設備	樂善~頂湖(西)改接至頂湖(東)工程	114.01~115.12	90,000		23,000	67,000	"
輸電設備	松湖臨時E/S新建工程	114.01~115.12	860,000		576,218	283,782	"
輸電設備	保生D/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113.01~114.12	212,000	155,000	57,000		"
輸電設備	頂湖E/S裝設工程	114.01~115.12	1,130,000		292,400	837,600	"
輸電設備	坪頂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3.01~115.06	120,000	60,000	35,500	24,500	"
輸電設備	大潭~富岡改觀音及白玉~觀音改富岡工程	114.01~115.12	287,000		10,000	277,000	"
輸電設備	161kV大潭(乙)~觀音一回線改至中大工程	114.01~115.12	2,089,000		50,000	2,039,000	"
輸電設備	鳳林E/S裝設工程(STATCOM)	113.01~115.12	1,990,000	10,000	50,000	1,930,000	"
輸電設備	龍潭E/S裝設工程(STATCOM)	114.01~116.12	2,000,000		50,000	1,950,000	"
輸電設備	161kV迴美~松山二進二出松湖(臨)工程	113.01~115.12	220,000	62,400	88,000	69,600	"
輸電設備	南港義捷二進二出玉成臨新建工程	113.01~115.12	216,000	151,000	36,500	28,500	"
輸電設備	南港義捷深美台北分岐臥龍跳線接回工程	113.01~114.12	200	100	100		"
輸電設備	松湖臨時E/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114.01~115.12	120,000		119,198	802	"
輸電設備	69kV雙溪~頭城線抽換耐熱導線工程	114.01~115.12	130,000		80,000	50,000	"
輸電設備	161kV坪頂~樂善一回線新建工程	114.01~115.12	2,450,000		5,000	2,445,000	"
輸電設備	161kV大安~雙星二回線工程	114.01~115.12	770,000		216,000	554,000	"
輸電設備	69kV宜蘭~大福線抽換耐熱導線工程	114.01~115.12	50,000		20,000	30,000	"
輸電設備	161kV 坪頂D/S~威德新C/S 二回線	111.04~115.09	1,116,000	1,824	562,859	551,317	"
輸電設備	161kV龍潭北~聖亭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	114.01~115.12	497,105		331,400	165,705	"
輸電設備	大安E/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114.04~115.06	150,000		143,000	7,000	"
輸電設備	自立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4.01~115.12	250,000		120,000	130,000	"
輸電設備	頂坪S/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4.01~115.12	95,000		63,739	31,261	"
輸電設備	大潭~保生線改接工程	113.10~114.12	236,800	196,000	40,800		"
輸電設備	鳳鳴D/S~台山C/S二回線	114.01~115.12	39,000		20,000	19,000	"
輸電設備	橋東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3.01~115.12	90,000	60,086	8,495	21,419	"
輸電設備	板城D/S裝設工程(終端封匣)	112.01~115.12	4,000	2,328	880	792	"
輸電設備	彰濱~特許二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112.01~114.12	172,031	130,531	41,500		"
輸電設備	161kV工甲~大立四線新建工程	111.01~114.12	230,000	208,500	21,500		"
輸電設備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110.01~114.12	355,000	320,000	35,000		"
輸電設備	南湖P/S 161kV GIS裝設工程	113.01~115.12	363,000	178,295	69,000	115,705	"
輸電設備	161kV雲林地區供電系統堅實工程	112.01~114.12	1,762,000	1,412,000	350,000		"
輸電設備	345kV中寮(北)~霧峰部分更換導線工程	112.01~115.12	802,000	145,000	578,000	79,000	"
輸電設備	161kV峨眉E/S~積寶二C/S二回線工程	113.01~114.12	60,000	37,964	22,036		"
輸電設備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11.01~115.12	1,952,590	148,935	1,088,174	715,481	"
輸電設備	埔里~水里一進一出鉅工新建工程	110.01~115.12	112,000	20,030	72,000	19,970	"
輸電設備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6 ATR)	113.01~114.12	457,100	124,100	333,000		"
輸電設備	345k 中科~后里一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113.01~115.12	366,000	106,000	92,000	168,00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竹工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113.01~114.12	374,704	330,000	44,704		"
輸電設備	345kV中港-霧峰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112.01~115.12	666,550	196,550	240,500	229,500	"
輸電設備	鉅工發電廠裝設工程	114.01~115.12	223,000		178,000	45,000	"
輸電設備	161kV竹工-六家二回線新建工程	113.01~115.12	4,030,000	1,428,000	500,000	2,102,000	"
輸電設備	中科E/S裝設工程(中港及后里線)	112.01~115.12	420,000	140,000	246,000	34,000	"
輸電設備	潭寶D/S NO.1 D. TR裝設工程	113.01~114.12	128,000	110,000	18,000		"
輸電設備	161kV彰林-花壇二回線新建工程	111.01~115.12	6,400,000	40,800	500,000	5,859,200	"
輸電設備	峨眉中寮南霧峰線一進一出義和工程	112.01~115.12	813,000	90,000	220,000	503,000	"
輸電設備	345kV中科-中港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112.01~115.12	124,000	58,000	43,000	23,000	"
輸電設備	中港345kV裝設終端設備工程	113.01~114.12	826,514	441,403	385,111		"
輸電設備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南湖端擴建工程	113.01~115.12	90,000	16,000	31,000	43,000	"
輸電設備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竹園端擴建工程	113.01~115.12	224,400	1,400	160,000	63,000	"
輸電設備	鹿東D/S NO.4 D. TR裝設工程	114.01~115.12	170,000		52,000	118,000	"
輸電設備	161kV虎科-矽虎一新建工程	113.01~114.12	140,000	115,000	25,000		"
輸電設備	后里E/S 中科線及NO.1 ATR裝設工程	113.01~114.12	424,698	247,667	177,031		"
輸電設備	樟樹D/S NO.3 D. TR裝設工程	113.01~114.12	132,786	8,000	124,786		"
輸電設備	通霄-銅中及銅中-青山分歧擴線工程	114.01~115.12	344,000		1,000	343,000	"
輸電設備	通霄-房裡及房裡-卓蘭分歧擴線工程	114.01~115.12	285,000		20,000	265,000	"
輸電設備	鹿西D/S NO.3 D. TR裝設工程	114.01~115.12	162,000		39,000	123,000	"
輸電設備	161kV彰工-「亞彰」-彰工工程	113.01~114.12	594,320	471,320	123,000		"
輸電設備	彰竹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4.01~115.12	217,500		129,500	88,000	"
輸電設備	161kV航太-中積封新建工程	112.01~114.12	128,000	61,500	66,500		"
輸電設備	161kV中火G/S-中氣三C/S二回線	113.01~115.12	1,140,000	420,000	210,000	510,000	"
輸電設備	161kV雄積一C/S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112.01~114.12	400,000	350,000	50,000		"
輸電設備	161kV雄積二C/S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112.01~114.12	900,000	774,000	126,000		"
輸電設備	仁武E/S 345kV龍崎線x2裝設工程	113.01~115.12	480,000	380,000	15,000	85,000	"
輸電設備	22.8kV玉里-長濱二回線新建工程	113.01~115.12	250,000	150,000	20,000	80,000	"
輸電設備	345kV龍崎-仁武線換線工程	113.01~115.12	920,000	250,000	160,000	510,000	"
輸電設備	345kV超三路延伸至滿力E/S工程	114.01~115.12	1,380,000		516,021	863,979	"
輸電設備	161kV雄積三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113.01~115.12	3,200,000	200,000	200,000	2,800,000	"
輸電設備	161kV仕豐-捷七輸電線路工程	112.01~114.12	830,000	570,000	260,000		"
輸電設備	穩懋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3.01~114.12	115,000	70,000	45,000		"
輸電設備	161kV雄積五、六C/S臨時線新建工程	112.01~115.12	4,212,000	842,400	405,440	2,964,160	"
輸電設備	新營P/S分段斷路器裝設工程	114.01~115.12	435,000		100	434,900	"
輸電設備	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	113.01~114.12	35,000	30,000	5,000		"
輸電設備	69kV晉瑜企業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2.01~114.12	28,000	24,000	4,000		"
輸電設備	161kV海軍司令部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3.01~115.12	821,000	71,000	100,000	650,000	"
輸電設備	161kV南積八 C/S正式線路新建工程	114.01~115.12	820,000		240,000	580,000	"
輸電設備	澎湖P/S 161kV NO.4 SH. R裝設工程	113.01~114.12	70,000	1,400	68,600		"
輸電設備	興達-南科線先行啟動工程	114.01~120.12	45,000		30,000	15,000	"
輸電設備	龍崎-台南二回線改接工程	114.01~115.12	50,000		4,000	46,000	"
輸電設備	345kV天輪-龍崎(北)改接至龍崎(南)工程	114.01~115.12	220,000		50,000	170,000	"
輸電設備	高雄E/S 345kV NO.1 A. TR裝設工程	114.01~115.12	290,000		30,000	260,000	"
輸電設備	仁武E/S 345kV NO.4 A. TR裝設工程	114.01~115.12	310,000		50,000	260,000	"
輸電設備	美山D/S NO.3 D. TR裝設工程	114.01~115.12	91,000		15,000	76,000	"
輸電設備	嘉民E/S 161kV終端設備裝設工程	114.01~117.12	1,462,000		301,240	1,160,760	"
輸電設備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5.12	427,800	342,000	32,940	52,860	"
輸電設備	161kV彰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5.12	2,839,160	1,514,025	511,131	814,004	"
輸電設備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4.01~115.12	1,127,000		538,500	588,500	"
輸電設備	虎科D/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4.12	25,000	23,000	2,000		"
輸電設備	161kV虎科-台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5.12	6,691,000	4,078,816	1,005,000	1,607,184	"
輸電設備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中)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1,138,110	971,110	167,00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台區R/S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5. 12	273, 000	241, 000	10, 000	22, 000	〃
輸電設備	宜梧R/S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4. 01~115. 12	487, 500		218, 154	269, 346	〃
輸電設備	161kV保寧先期併網場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5. 12	1, 587, 000	1, 362, 000	144, 069	80, 931	〃
輸電設備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 01~115. 12	596, 700	345, 590	248, 875	2, 235	〃
輸電設備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 01~115. 12	5, 400	2, 700	2, 430	270	〃
輸電設備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 01~115. 12	910, 265	339, 740	113, 860	456, 665	〃
輸電設備	七股S/Y光電線及電抗器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 01~114. 12	111, 367	110, 000	1, 367		〃
輸電設備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 01~114. 12	120, 000	118, 000	2, 000		〃
輸電設備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 01~114. 12	540, 000	538, 000	2, 000		〃
輸電設備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 01~114. 12	1, 915, 570	1, 715, 570	200, 000		〃
輸電設備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 01~115. 12	3, 480, 907	1, 740, 000	1, 227, 906	513, 001	〃
輸電設備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 01~114. 12	56, 000	53, 200	2, 800		〃
輸電設備	南科E/S 161kV七股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4. 01~115. 12	250, 000		174, 204	75, 796	〃
輸電設備	東學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5. 12	515, 000	385, 000	100, 000	30, 000	〃
輸電設備	糠榔D/S 161kV貴舍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4. 12	40, 000	39, 200	800		〃
輸電設備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5. 12	495, 490	7, 554	311, 040	176, 896	〃
輸電設備	161kV貴舍-糠榔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 01~114. 12	2, 160, 000	1, 823, 000	337, 000		〃
輸電設備	161kV麻工-東學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 01~114. 12	961, 000	821, 000	140, 000		〃
輸電設備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5. 12	596, 400	1, 020	93, 160	502, 220	〃
輸電設備	貴舍R/S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4. 12	325, 000	240, 000	85, 000		〃
輸電設備	義竹D/S NO. 2及NO. 3 D.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 01~114. 12	243, 000	240, 000	3, 000		〃
輸電設備	下營 D/S NO. 3 D. TR 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4. 01~115. 12	82, 000		50, 000	32, 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桃園區營業處配電材料大樓工程	113. 01~116. 12	20, 000	1, 000	1, 000	18, 000	業務處
其他機械及設備	遠信雲端資料中心資訊機房建置案	113. 01~116. 12	391, 512	17, 215	217, 692	156, 605	資訊處
其他機械及設備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彰化雲建置案之機電及消防工程	109. 01~115. 12	194, 037	135, 837	38, 800	19, 400	中資中心
其他機械及設備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彰化雲端資料中心機房建置設備採購案	112. 06~116. 12	487, 542	4, 000	292, 525	191, 017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107. 01~114. 12	496, 000	326, 000	170, 000		綜合研究所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111. 01~117. 12	1, 105, 000	449, 000	32, 000	624, 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減碳園區二氧化碳再利用及展示設備	113. 01~114. 12	31, 000	29, 000	2, 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綠島波浪發電試驗計畫發電設備	113. 01~114. 12	220, 000	176, 000	44, 000		〃
什項設備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3. 01~119. 12	20, 000	2, 000	2, 000	16, 000	業務處
什項設備	彰化雲端資料中心裝修工程	113. 01~116. 12	21, 213	106	12, 727	8, 380	中資中心
投資性不動產	大安工房都市更新	114. 01~119. 12	770, 000		80, 000	690, 000	新事業開發室
合計			149, 819, 391	43, 684, 961	36, 128, 473	70, 005, 9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管 理 費 限 額	114年度 工程管理費預算
繼續計畫：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87,706	337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521,642	39,331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561,753	3,538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564,408	70,962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561,986	36,587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629,901	1,603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293,708	5,943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44,019	920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20,401	450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50,416	9,747
綠能第一期計畫	46,912	7,126
第七輪變電計畫	1,153,224	4,858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29,706	2,35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294,920	9,040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9,910	598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4,942	1,353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43,859	13,715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35,206	6,000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45,468	1,000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73,052	69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293,614	6,038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414,329	442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1,025,221	3,073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41,956	-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78,908	2,000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72,008	725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25,798	9,941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29,933	88
114年新興計畫：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136,455	311

上述各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決議部分(台電公司97項)：		
1.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97 億 7,01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86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1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 3 月 3 日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開關場操作失誤引起大規模停電。台電公司已就人員、管理及系統面進行全面性檢討提送「303 停電事故檢討書面報告」。 二、檢討措施包含強化現場操作及主管人員訓練、落實作業規定、成立風險管控中心等，同時持續推動電網韌性建設與分散電網規劃。未來將深化組織文化並強化系統防護，以確保供電安全穩定。
2.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72 億 6,22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11 月 15 日台電公司成立電力交易平台後，開放需量反應、自用發電設備及併網型儲能設備等多類型資源共同提供電力系統所需要之輔助服務，與民間可供調度電力資源參與市場，與台電公司機組合作協力提升電網運轉供電穩定與系統強韌性。 二、截至 114 年 1 月 6 日，已有 102 家民間合格交易者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總參與容量已達 1,808.9MW，包含調頻備轉容量 820.6MW、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E-dReg)431.5MW、即時備轉容量 144.6MW，以及補充備轉容量 413.2MW。 三、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致力供電穩定，滾動檢討電力交易平台機制設計及交易商品技術規格，公私協力循序漸進達成淨零轉型目標，為臺灣民眾提供永續且經濟之穩定電力。
3.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307 億 9,4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3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借款合約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當時市場利率走勢及實際變化情形估計利率編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台電公司因資金需求增加致債務增加及中央銀行升息影響，市場利率隨之攀升，台電公司 113 年度實際利息費用為 300.39 億元，與編列之利息費用預算 307.94 億元差異不大，尚無寬估情形。 三、未來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度資金，伺機洽降利率，並於利率相對低檔之際，持續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以鎖定長期低利資金，降低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以撙節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
4.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 72 億 1,46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2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安需要，確保穩定供電，近年逐步調升燃煤存量目標天數至 45 天，惟新建室內儲煤空間因故未如期完成，加上配合增氣減煤政策，以抑低電力排碳係數，電廠用煤量低於規劃量，爰 111 年、112 年卸貨港滯船費增加。 二、台電公司密切掌握裝卸貨港營運動態，並依各電廠用煤量、存煤空間及存量目標值滾動調整船期。電廠於營運安全前提下，儘量提高廠內存煤及維持卸煤機使用率，已大幅減少煤輪滯港船數及滯船費用。 三、隨台中電廠第一期室內煤倉 113 年 9 月啟用後，113 年滯船費在扣除快慢卸收入後，淨支出已降至 4 億元以內。
5.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燃煤快裝卸金支出係因應該公司於國際市場採購燃煤後，尚須安排煤輪至煤源國裝運返台，依國際散裝海運實務，煤輪裝卸貨作業係由租方（台電公司）負責，故傭船合約中規定租方應於約定時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安需要，確保穩定供電，近年逐步調升燃煤存量目標天數至 45 天，惟新建室內儲煤空間因故未如期完成，加上配合增氣減煤政策，以抑低電力排碳係數，電廠用煤量低於規劃量，爰 111 年、112 年卸貨港滯船費增加。 二、台電公司密切掌握裝卸貨港營運動態，並依各電廠用煤量、存煤空間及存量目標值滾動調整船期。電廠於營運安全前提下，儘量提高廠內存煤及維持卸煤機使用率，已大幅減少煤輪滯港船數及滯船費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間內完成裝卸貨作業，若租方提前完成裝卸貨作業，船東須提供快裝卸費以為獎勵；反之，租方則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以彌補船東之滯船損失。另台電公司在裝煤港亦與煤商訂定快慢裝相關規定，以督促煤商儘速裝貨，並加強輪船調度，以減少裝煤港滯船損失。又該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以減低進口燃煤購運成本，對卸煤作業直接有關之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然據台電公司統計，110 至 112 年 7 月底燃煤快裝卸金支出分別為 6 億 7,395 萬 1 千元、22 億 6,657 萬 8 千元及 16 億 1,107 萬 2 千元，皆較該年度預算數超出甚多。因近年燃煤裝卸天數多超逾獎罰起點天數，依合約規定台電公司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故自 110 年度起迄今燃煤快裝卸金皆呈入不敷出（台電公司收自船東獎勵金小於台電公司支付予船東慢裝卸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台電公司相關作業人員未支領相關獎金。以上顯示近年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主要係因燃煤用量減少幅度超乎預期，又國內儲煤空間不足所致，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燃煤用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輪船期，俾減少支付船東慢裝卸費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隨台中電廠第一期室內煤倉 113 年 9 月啟用後，113 年滯船費在扣除快慢卸收入後，淨支出已降至 4 億元以內。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存貨金額較以往增加，主因係供電規模增加及物價成長，複循環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年平均增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72.67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自 101 年底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增加 174.46 億元，增幅達 1.57 倍，物料存貨呈持續增加趨勢。鑑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逾九成，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分項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0%)、用戶數(年平均增幅 1.28%)及電網長度(年平均增幅 2.02%)規模持續增加，並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物價成長(CPI 年平均增幅 1.51%)等因素造成。 二、台電公司已建立物料管控制度，落實合理庫存儲備，經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佔營業支出比值低於南韓及美國電力公司，另與東京電力公司之電網存貨金額比較，台電公司亦低於東京電力公司，存貨金額應無偏高情形。
7.	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規劃 2050 年去碳電力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 至 70%、氫氣 9 至 12%、火力+CCUS20 至 27%以及抽蓄水力 1%。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簡報資訊，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以 2005 年為基準年，階段目標為：202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2030 年減量 20%、2050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自 113 年起開始徵碳費，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之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會被納入計價。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溫室氣體主要源自火力發電過程產生之排放，且排放量與火力發電量呈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6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未來負載需求，政府規劃再生能源、燃氣機組為主要供給，預估 115 年 11 月起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 20%之目標，119 年將擴大至 30%，另依上開目標，推估未來 115 年火力發電占比降至約 80%，119 年將至約 70%。 二、台電公司將逐步應用「混燒氫、氫」，辦理情形為： (一) 112 年 12 月完成興達電廠(GT3-3)混氫 5%(Vol)之示範驗證。 (二) 112 年 9 月完成 kW 級去碳燃氫發電應用技術驗證。 (三) 與三菱重工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林口電廠導入混燒 5%示範。 (四) 與 IHI、住友商事簽署「大林電廠燃煤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大林電廠達成混氫 5%發電示範。 三、CCS(碳捕捉及碳封存)方面，已在台中減碳技術園區已完成年捕捉 6 噸的小型碳捕捉實驗，刻正推動小規模先導試驗計畫(年捕捉 2,000 噸)，後續將透過先導試驗，驗證技術可行性，為後續大規模應用累積經驗，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正相關變動，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條件，爰自 113 年開始，該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被納入計價，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另據該公司說明，自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預計投入總額 3,547.27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08.58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 582.77 億元。惟據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部分計畫（如彰濱儲能系統）尚未開始執行，或尚未完成環評程序（如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或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展延期程（如綠能第一期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並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綜上，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可行性、經濟效益、環境影響等，俟未來在法規訂定、技術成熟度、尋找適合地質構造、社會接受度等各條件許可時，擴大規模(如百萬噸商業規模等級)及導入電廠。
8.	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係依電價及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惟觀察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在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議會決議調整電價之後，4 年間歷經召開 8 次定期電價審議會，皆決議不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 27 日臨時會始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定期會議決議調整部分用戶電價費率。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07、108、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8 月底平均每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波動，致平均每度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113 年台電公司吸收售電虧損約 6,800 億元，惟預估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約 4,400 億元，嗣經政府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下，縮減虧損約 2,400 億元，其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 政府支持：112 年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500 億元。 (二) 台電公司努力作為一減少累積虧損約 1,900 億元： 1. 資產重估增值利益約 214 億元。 2. 台電公司首次適用 IFRS 調整數約 600 億元。 3. 轉投資等業外淨收益約 300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售電虧損 1.1739 元為最鉅，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該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電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綜上，113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4788 元、年度淨損 1,887 億餘元、累計虧損將增至 5,954.48 億餘元，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113 年國際燃料價格回落及台電公司戮力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等，使累積虧損減少約 786 億元，包括燃料價格回落減少發購電燃料成本 680 億元、撙節運維費用 83 億元、降低資金成本 3 億元，及增加線路設置費收入等收益 20 億元。 二、114~116 年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如下： (一) 規劃擴大綠電轉售及積極辦理房地活化等作為，以增加淨收益。 (二) 戮力洽降利率，降低資金成本：掌握資金市場情勢伺機洽降利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舉借固定利率之借款並發行公司債。 (三) 持續精進財務永續策略改善財務體質：掌握國際燃材料之供需狀況、價格走勢及大量採購優勢下，提升採購績效；在穩定供電前提下，妥適儲備燃材料庫存；提高電網效率，降低線路傳輸損失。 三、為改善財務情況，仍需政府補助 2,000 億元，以緩解台電公司財務壓力，得以降低舉債規模及減少利息支出，台電公司亦持續努力開源節流，充裕電力建設所需資金，以戮力達成穩定供電等目標。
9.	全台灣租屋族已有 300 萬人，許多租屋族反映，房東時常收取高於電費繳費單之金額，甚至出現夏月電價每度收取 9 元高價。以房東每度收 5.5 元試算，房東一期（2 個月帳單）價差就會賺近 3,000 元，若以現行定型化契約規定不得超過夏月電費最高單價 7.69 元估算，價差就會來到 7,374 元。民生電價長期凍漲，是因為國營事業承擔，透過政府資源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還有虧損，卻被房東拿來賺價差，讓弱勢租客承擔更多，不符合公平正義。以現況，房東若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實施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承租人持租賃契約、身分證明文件及承諾書，得透過臨櫃、郵寄或網路申辦等方式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於租賃期間透過網路查詢租屋地點相關電費資訊。 二、配合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8 日公布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規定，台電公司即調整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之方案內容及申辦方式，以協助租賃住宅市場發展，保障租賃雙方權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在電價中多賺差價，用電越多、可賺越多，房東就不想更換高效率設備，對淨零也沒有誘因。另，現行用戶若要取得用電資訊，需要輸入「電號」，才能得知電費，租屋族反應，目前只要房東不給帳單，租客難以取得用電資訊。爰此，為保障租客了解用電資訊權益，請台電公司研議「用電資訊透明化」方案，於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兼顧「房東資訊隱私」與「租客用電資訊透明」的相關方案，或針對租客，開放「用電地址」能查詢用電資訊，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查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指出，現行台電公司是以川流式水力、核能、燃煤及不可變動之燃油火力機組最低出力作基載運轉；中載部分由離峰期間可降載之燃油機組以及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 26 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顯見台電公司並未將綠電納入基載運轉，主因是在於綠電之供電穩定性，然我國核一、核二已停機除役，核三廠一號機又預定於 113 年 7 月除役，屆時將衝擊我國電力穩定，我國會致力於再生能源，112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達 25.3%，然其發購電僅 8.6%遠低於核能的 9.1%，如為了穩定供電擴大了火力發電，對我國整體排碳量恐又有不利之發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我國最大供電主體，宜應儘速完成相關電網設施的建置工作，避免核電廠完全退出我國發電舞台後產生的供電不穩問題。	有關儘速完成相關電網建設部分，台電公司將優先完成關鍵的區域，以及與民生相關的關鍵工程，具體執行規劃如下： 一、減少停電：盤點重要用戶所在的關鍵區域，優先推動線路及設備的測試、加強保護及汰換等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二、縮小停電範圍，快速復電時效：區域調度中心導入電能管理系統，同時更換新式保護電驛，以達到事故加速復電、縮小範圍。 三、穩定園區供電：新增直供園區輸電線路，由電廠專線直供園區，將幹線留給民生，降低電網集中。 四、改善供電瓶頸：針對規劃新、改建的變電所及其他輸配電設施，強化社會溝通、化解地方疑慮、加速工程推動。 五、長期則穩健提升電網體質：過往臺灣電網採集中供電設計以增加效率，為邁向淨零及提升電網韌性的目標，目前以「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推動電網升級改造，從根本改善整體電網體質，力求穩健電網體質，提升整體電網韌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	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參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波動，致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1739 元為最鉅，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該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	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一、擴大綠電轉售及積極房地活化： (一) 綠電銷售：目前正規劃更多綠電商品，114 年台電自建綠電 46 億度，尚可逐步釋出，可增加售電收益。 (二) 房地活化：採短期出租、中長期開發策略，並以合建及都更等多元模式推動。 二、戮力洽降利率，降低資金成本：掌握資金市場情勢伺機洽降利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舉借固定利率之借款並發行公司債。 三、精進燃料材料採購策略及庫存管理： (一) 燃料採購：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開拓新供應商增加標案競爭性，以抑低採購成本，並在穩定供電及國家安全前提下，檢討庫存水位合理性。 (二) 材料採購：推動集中採購制度及多年期契約，以大量採購優勢抑低採購成本，並透過物料管控制度，儲備合理庫存。
12.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8,55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 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 (一) 變電所用地：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 (二)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理變賣、出租、綠美化。 (三) 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 (四) 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 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為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72.67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自 101 年底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增加 174.46 億元，增幅達 1.57 倍，物料存貨呈持續增加趨勢。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物料存貨居高不下，恐導致資金積壓及沉重營運負擔，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一、為確保發電機組及電網穩定，合理儲備物料庫存：台電公司 114 年 11 月底物料存貨共新臺幣 356.26 億元，分為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 188.14 億元、核四存貨金額 81.98 億元、電網維護及其他所需存貨金額 86.14 億元。 二、存貨金額較以往增加，主因係供電規模增加及物價成長，複循環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年平均增幅 3.21%)、用戶數(年平均增幅 1.52%)及電網長度(年平均增幅 2.09%)規模持續增加，並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物價成長(CPI 年平均增幅 1.36%)等因素造成。 三、台電公司已建立物料管控制度，落實合理庫存儲備，經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佔營業支出比值低於南韓及美國電力公司，另與東京電力公司之電網存貨金額比較，台電公司亦低於東京電力公司，存貨金額應無偏高情形。
14.	依預算編列作業規定，各事業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依「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借款利息規定：「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	一、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借款合同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當時市場利率走勢及實際變化情形估計利率編估。 二、台電公司因資金需求增加致債務增加及中央銀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然據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務之設算利率略高於目前實際借款利率。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債務管理與資金財務規劃，並審酌既有舉借利率及資金市場利率趨勢，核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案數，以減輕財務負擔。	升息影響，市場利率隨之攀升，台電公司 113 年度實際利息費用為 300.39 億元，與編列之利息費用預算 307.94 億元差異不大，尚無寬估情形。 三、未來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度資金，伺機洽降利率，並於利率相對低檔之際，持續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以鎖定長期低利資金，降低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以強化債務管理，降低資金成本。
15.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113 年底累計虧損 5,954 億 4,882 萬 4 千元。按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依據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6999 元、每度售電價格 3.2211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4788 元，未符前開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綜上，台電公司容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之空間，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另亦應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財務健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113 年台電公司吸收售電虧損約 6,800 億元，惟預估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約 4,400 億元，嗣經政府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下，縮減虧損約 2,400 億元，其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 政府支持：112 年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500 億元。 (二) 台電公司努力作為一減少累積虧損約 1,900 億元： 1. 資產重估增值利益約 214 億元。 2. 台電公司首次適用 IFRS 調整數約 600 億元。 3. 轉投資等業外淨收益約 300 億元。 4. 113 年國際燃料價格回落及台電公司戮力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等，使累積虧損減少約 786 億元，包括燃料價格回落減少發購電燃料成本 680 億元、擲節運維費用 83 億元、降低資金成本 3 億元，及增加線路設置費收入等收益 20 億元。 二、114~116 年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如下： (一) 規劃擴大綠電轉售及積極辦理房地活化等作為，以增加淨收益。 (二) 戮力洽降利率，降低資金成本：掌握資金市場情勢伺機洽降利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舉借固定利率之借款並發行公司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持續精進財務永續策略改善財務體質：掌握國際燃材料之供需狀況、價格走勢及大量採購優勢下，提升採購績效；在穩定供電前提下，妥適儲備燃材料庫存；提高電網效率，降低線路傳輸損失。 三、為改善財務情況，仍需政府補助 2,000 億元，以緩解台電公司財務壓力，得以降低舉債規模及減少利息支出，台電公司亦持續努力開源節流，充裕電力建設所需資金，以戮力達成穩定供電等目標。
1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先與地方溝通，即因施工需要逕自拆除興達發電廠煤場部分防塵網，產生 2 處臨時缺口，導致煤塵逸散，目前 9 公尺缺口雖已復原，然另一處 50 公尺缺口卻預計須至 115 年 2 月方能復原，誠緩不濟急；又興達發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將於 115 年底前陸續除役，用煤需求將逐年下降，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停止室外儲煤，若有配合戰備需要將燃煤安全存量從 30 天提高至 50 天而有保留室外儲煤之考量，亦應儘速評估新建煤倉替代室外儲煤，以降低逸塵污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興達發電廠防塵網缺口儘速復原措施。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7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因興達計畫需要拆除部分防塵網，導致煤塵逸散，引發地方民眾關切。 二、雖規劃於 115 年完成防塵網復舊，但考量露天煤場將於同年 9 月完成儲煤去化，台電公司決定以去化儲煤取代復舊工程，以避免浪費公帑。 三、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臨時防塵措施並與地方溝通，後續亦將興達電廠露天煤場之儲煤去化不再堆煤，確保居民生活品質與環境永續。
17.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自發電部分，未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比率達 91.01%。考量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為 2020 年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2030 年減量 20%、2050 年達淨零排放，然台電公司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投入總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3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CS：在台中電廠推動小規模（2,000 公噸）先導試驗計畫，碳捕集廠預計 116 年 2 月啟用，碳封存場域預計於 117 年 10 月啟用；另為長期擴大至商業級目標，已辦理林口電廠導入碳捕捉及碳封存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 115 年完成。 二、混氫：台電於 111 年 11 月與日本 MHI 集團、113 年 2 月與日本 IHI 及住友商事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MOU），規劃預計在 119 年，於林口及大林電廠各擇一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進行混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額約 3,547.27 億元)，卻有部分計畫或尚未開始執行，或尚未完成環評程序，或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展延期程；又台電公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條件，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自 113 年開始納入計價。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減碳、脫碳計畫執行改善報告」，確保各項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等計畫時程得以配合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同時降低公司自發電量九成為火力發電所帶來之碳費負擔，減輕碳費對於供電成本之衝擊。	5%(Cal)以上試範驗證。 三、混氫：興達電廠已於 112 年完成混氫試燒 5% (Vol)，114 年視燃料供應情形及相關配合條件提升混氫測試比例至 7%~10% (Vol)。
1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19 億 5,011 萬 7 千元，以因應核一、二廠進入除役階段，將相關用人費移列至「其他營業成本」科目，致近 2 年「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遽增。然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項目包括「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除役期間安全維護、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故核電廠除役階段相關支出，應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範圍。因此，台電公司已將核一和核二廠進入除役階段所需的人力費用列入「其他營業成本」，然而，這種處理方式是否恰當需要經過仔細考慮，應依據核後端基金設置的目的來合理分配這些費用。為合理表達台電公司及核後端基金之營運實況，宜審慎檢討核電廠除役階段之用人費用之分攤方式，以符相關規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8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考量自 108 年核一廠、二廠進入除役階段後，已無核能發電，為讓支出與科目名稱相符，爰依據各核能電廠機組執照到期時程，規劃逐步將原列核能發電費用科目的用人費，移列至其他營業成本科目中，導致台電公司近年其他營業成本的用人費用有逐年增加現象。 二、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屆期進入除役階段後，原專責發電任務的工作人員，已轉換到推動核電除役相關的核能後端營運相關工作。此類支出尚符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簡稱後端基金）之設置目的，目前亦皆由後端基金依相關規定提供支出所需經費。 三、有關後端基金提供除役電廠用人費方式，先由台電公司暫列在會計科目「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支付用人費，再由台電公司每年 1 月及 7 月向後端基金管理會請款收回。爰由核電廠除役後轉列其他營業成本之用人費，目前皆由後端基金依其設置目的支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電廠除役階段之用人費用分攤之適當性」書面報告。	
19.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存貨－物料」預算編列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與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度決算數相同。經查，台電公司過去曾提出「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計畫目標，然而 101 至 105 年期間物料存貨卻不減反增，105 年度決算為 206.09 億元，且自 105 年起至 112 年，物料存貨呈現長期增加趨勢，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為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台電公司應加強物料採購管控機制，避免資金積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物料存貨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存貨金額較以往增加，主因係供電規模增加及物價成長，複循環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年平均增幅 3.80%)、用戶數(年平均增幅 1.28%)及電網長度(年平均增幅 2.02%)規模持續增加，並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物價成長(CPI 年平均增幅 1.51%)等因素造成。 二、台電公司已建立物料管控制度，落實合理庫存儲備，經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佔營業支出比值低於南韓及美國電力公司，另與東京電力公司之電網存貨金額比較，台電公司亦低於東京電力公司，存貨金額應無偏高情形。
20.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合計編列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然而，根據台電公司統計，目前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可見閒置土地數目龐大，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為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暨定期管理追蹤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2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 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 (一) 變電所用地： 1.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 (二)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 (三) 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 (四) 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 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係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本計畫興建臺北中央調度中心大樓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電系統，預計 119 年 2 月完工。核定投資總額為 59 億 2,130 萬元。按，此計畫為電力調度南北雙核心概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辦理並加速建設，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6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執行項目規劃： (一) 臺北技術服務發包及基本規劃作業(114 年) (二) 高雄統包發包及設計作業(114-115 年) (三) 統包施工作業(115-119 年) 二、執行進度及本計畫加速可行性評估： (一) 有關本案臺北之部分，目前尚在評估階段，俟評估結果確定後，將加速辦理後續需求與規劃之技術服務委託標案發包作業。 (二) 有關本案高雄之部分，技術服務委託標案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決標，技服廠商已提送基本規劃方案、基本規劃圖及基本規劃報告並完成核定，惟規劃結果之評估預算數逾原定預算數，後續將透過聯審會議，調整規格、增減項及單價檢討，以評估合理預算，俟預算確定後，將加速辦理統包發包作業。
22.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2 年度預計數 3,447 億 3,48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394 萬 2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2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台電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8,55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據台電公司答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過去 8 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 (一) 變電所用地：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 (二)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 (三) 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 (四) 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 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23.	我國供電持續穩定成長，自 2018 年後發電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供電緊急狀態日數也快速減少，2019 年至今僅 5 日，電力供應仍穩定大於電力消費。此外，雖 2008 至 2015 年間我國僅新增一大型電力機組擴建計畫，但自 2016 年迄今，政府已陸續核定新增 20 大型火力機組、共 1,936 萬瓩裝置容量將於 2030 年前逐一完工商轉，扣除此間陸續除役 1,026 萬瓩，仍淨增加	一、112 年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備轉燈號機制小組，已將修正評估合理備用及備轉容量水準及檢討現在備轉燈號機制納入議題討論，包含檢討備轉容量資訊之適當性，台電公司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提報經濟部能源署「備轉容量需求及供電燈號公告機制構想」說明。後續依前述辦公室建議將備轉容量燈號標準機制由備轉容量率(百分比)改為備轉容量(萬瓩)呈現，並朝揭露預估當日各整點小時備轉容量方向改進。 二、台電公司將蒐集輿情，即時關注網路、社群、媒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10 萬瓩。除大型火力機組規劃設置充裕，政府亦大力推動再生能源，2023 至 2030 綠能預定增加 3,132 萬瓩，我國藉由「以氣代煤」與提高再生能源建置，並擴充儲能、抽蓄水力調節措施等方式，確保穩定供電。然而，由於過往曾發生發電廠操作錯誤，導致機組跳脫，以及輸配電電網遭受意外變故導致供電跳停等意外，以及為特定目的宣傳，導致一般民眾容易混淆將「停電」之歸因為「缺電」，然而事實上近年我國絕大多數停電事件並非供電不足，而是輸配電系統發生故障意外，導致電力無法正常傳輸使用，然而，一旦民眾形成此一刻板印象便不容易改變，112 年有媒體民調指出，46.2%民眾認為「台灣很缺電，所以才常常停電」，此一結果儘管並非供電不足所致，卻部分反映出政府在宣導正確資訊上之不足，以及面對有心人士刻意影響輿論時回應不足以說服民眾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以更簡單明確、透明公開、即時有效之方式，反駁錯誤訊息並提供民眾正確的資訊。	體報導或特定人士之不實或錯誤訊息並進行判識，並研擬適當回應方式，適時輔以簡明圖卡、媒體訪談等措施，以事實與數據說明臺灣供電穩定，澄清停電的真正原因，強化說明成效。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用電 864,000 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受電）及線路損失 11,078,802 千度（線損率 4.21%），換算成公用售電業供電量為 256,492,050 千度，較 112 年度預算供電量 259,377,492 千度減少 2,885,442 千度，年增率-1.11%。113 年度台電公司線損率為 4.21%，雖較歐美一些先進國家低，但因國土面積皆較台灣大許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有精進之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透過系統規劃設計來減少線損： （一）供需現況：審視台灣北、中、南、東四區之發電量與售電量，再評估各區供需如何平衡。 （二）用電需求變化影響線損評估：因用電需求容易受電價及大型建設影響，所以必須先行考量以利進行後續整體系統規劃。 （三）電源開發規劃：藉由上述供需差異較大地區及未來可能有大型建設等負載性區域，儘可能對此地區進行電源規劃，以利供需平衡。 （四）強化電網韌性：電網韌性指的是防範及因應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司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故之能力，亦為短時間恢復穩定運轉之能力，同時也增加區域韌性，減少線路損失。 二、透過系統運轉維護來減少線損： (一) 妥善安排設備檢修時程：配合系統負載、供電能力、水文狀況及維修人力，將全系統機組歲檢修工程進行最佳安排。 (二) 適度提升系統運轉電壓：於輸配電系統安全並維持負載端於額定電壓情況下，適度提升輸電系統運轉電壓，以降低輸電電流進而減少線路損失。 (三) 控制無效電力減少電壓變動率：控制電壓和無效電力在標準範圍內，並配合電容器及電抗器之投入與啟斷來控制無效電力潮流，以提高功率因數及供電品質。 (四) 宣導用戶正確用電常識：推行節約用電觀念，持續宣導用戶正確用電常識，促使全民養成節約用電習慣，發揮積少成多之功效。 (五) 加強竊電稽查工作減少竊電損失。 三、台電公司將藉由系統規劃設計及運轉維護兩方面來改善線路損失，並隨時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策略，以達成線損改善之目標。
25.	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正義。梨山位於德基水庫的集水區，鑑於國土安全以及地質條件受限，加強工業與生活用水之效能。政府於 1993 年公告「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處理事宜」計畫收回超限利用林班地，執行多年但成果不彰。直到敏督利風災，在國土復育的聲浪下，高山農場逐年退耕還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則透過訴訟，強制收回超限利用的林班地，為此曾引發一波波激烈的衝突。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對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造成影響，爰基於此，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及說明具體補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02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依據 112 年 5 月 12 日梨山說明會，所達成補償救濟金額之共識，擬定救濟計畫，陳報經濟部核定，依救濟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商請和平區公所協助取得請領人土地權利拋棄切結書、耕作權塗銷聲明書等，並辦理權利拋棄或塗銷後，實施補償救濟金發放作業。相關作業完成後依程序辦理土地撥用。 二、本案救濟金第一階段發放作業，台電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圓滿達成任務，當日尚未領取之權利人，台電公司已通知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領取。台電公司將持續辦理救濟金第二階段發放相關作業，以及第三階段救濟金提存法院的準備作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償進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6.	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	一、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我國為維持物價穩定，採取緩漲電價政策，由台電公司先行吸收燃料成本漲勢，因電價未能即時反映成本，113 年底累積虧損逾 4 千億元。 二、秉持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政策，我國近 3 年民生用電採凍漲或較低調幅，且細緻化進行各類用戶電價調整，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1 年至 114 年電價分別調整平均 8.4%、11%、11%、8.8%及 0.71%，近幾次和緩調整後已逐步反映成本。 三、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財務改善措施，戮力降低營運成本，惟燃料為售電成本大宗，且國際燃料價格受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甚鉅，台電公司未來將關注國際燃料走勢，並依機制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綜合考量物價穩定情形及產業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後，審慎評估電價調整事宜。
27.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溫室氣體主要源自火力發電過程產生之排放，且排放量與火力發電量呈正相關變動，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條件，爰自 113 年開始，該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被納入計價，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允宜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另據該公司說明，自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預計投入總額 3,547.27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08.58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 582.77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各項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等計畫之時程，以免未來鉅額碳	一、CCS：在台中電廠推動小規模（2,000 公噸）先導試驗計畫，碳捕集廠預計 116 年 3 月啟用，碳封存場域預計於 117 年 10 月啟用；另為長期擴大至商業級目標，已辦理林口電廠導入碳捕捉及碳封存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 115 年完成。 二、混氫：混氫發電目前評估尚無經濟效益，後續推動之規劃及時程擬先綜整歸納各項火力減碳技術之經濟性比較、優劣分析及配套條件，待適當時機再進行評估。 三、混氫：興達電廠已於 112 年完成混氫試燒 5%（Vol），114 年 5 月 20 日~24 日完成 10%混氫比例測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負擔徒增供電成本。	
2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資 1,013 億 3,700 萬元，資增後資本總額將達 6,330.83 億元，惟 113 年度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2,612.87 億元、償還長期債務數額為 1,092.07 億元，預估 113 年底負債總額增至 2 兆 6,163.20 億元，占資產總額 2 兆 6,902 億元之比率達 97.25%，加以 111 年度以來市場利率略為走升，利息費用居高不下，且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連續成長幅度皆逾兩成，利息費用居高不下，財務狀況嚴峻，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並研擬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狀況。	一、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借款合同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當時市場利率走勢及實際變化情形估計利率編估。 二、台電公司因資金需求增加致債務增加及中央銀行升息影響，市場利率隨之攀升，台電公司 113 年度實際利息費用為 300.39 億元，與編列之利息費用預算 307.94 億元差異不大，尚無寬估情形。 三、未來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度資金，伺機洽降利率，並於利率相對低檔之際，持續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以鎖定長期低利資金，降低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以撙節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狀況。
29.	有鑑於當前政府 2025 年能源政策目標，火力發電將成我國能源主力，惟發電燃料以進口為主要方針，容易受國際政經局勢影響，導致能源成本難以控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根據統計，台電公司至 113 年底將累計虧損達 5954.48 億餘元。國營事業雖肩負社會職責，但仍應以盈餘成長或降低虧損作為營運目標。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開源節流之具體措施，提升營運績效，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一、擴大綠電轉售及積極房地活化： (一) 綠電銷售：目前正規劃更多綠電商品，114 年台電自建綠電 46 億度，尚可逐步釋出，可增加售電收益。 (二) 房地活化：採短期出租、中長期開發策略，並以合建及都更等多元模式推動。 二、戮力洽降利率，降低資金成本：掌握資金市場情勢伺機洽降利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舉借固定利率之借款並發行公司債。 三、精進燃料採購策略及庫存管理： (一) 燃料採購：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開拓新供應商增加標案競爭性，以抑低採購成本，並在穩定供電及國家安全前提下，檢討庫存水位合理性。 (二) 材料採購：推動集中採購制度及多年期契約，以大量採購優勢抑低採購成本，並透過物料管控制度，儲備合理庫存。
30.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使用或未依原定	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用途使用土地共計 284 筆，其面積為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土地之目的，主要為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電力基礎建設。惟土地取得成本高達 102 億 8,553 萬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尋求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方案，提升資產運用效益，避免土地遭長期閒置。	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 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 (一) 變電所用地：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 (二)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 (三) 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 (四) 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 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底預計物料存貨為約 272 億元，其主要為輸電、配電、發電系統相關維護材料。然有鑑於物料存貨數量龐大，除需建置儲存空間，亦要規劃人力管理，將進一步增加台電公司財務支出。再者部分物料購置時間久遠，恐造成品質劣化之情事。妥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物料庫存之必要性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發電機組及電網穩定，合理儲備物料庫存：台電公司 113 年 12 月底物料存貨共新臺幣 303.31 億元，分為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 150.46 億元、核四存貨金額 82.32 億元、輸配電電網維護及其他所需存貨金額 70.53 億元。 二、台電公司已建立物料管控制度，落實合理庫存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備，對於購入時間較久之物料落實清查鑑定作業。 三、另經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佔營業支出比值低於南韓及美國電力公司，另與東京電力公司之電網存貨金額比較，台電公司亦低於東京電力公司，存貨金額應無偏高情形。
32.	鑑於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累計虧損超過 5,400 億元，參照 113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32 項專案計畫，預算總金額達 1,206 億 7,405 萬 4 千元，惟根據台電公司評估 4 項計畫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9 項計畫預期報酬率未及 2%者計有 9 項；又 4 項水力發電計畫，預期投資收回年期皆超過 30 年，按此財務效益分析恐對台電公司財務情形雪上加霜，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6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產業發展、減少碳排放及推動永續發展能源，推動各項專案計畫。發電部分除採碳排放較少之天然氣發電取代燃煤及燃油發電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含水力發電)發展；電網部分除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及產業分布發展，陸續推動輸變電計畫強化電網韌性外，亦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滿足離岸風力發電政策及離岸風電業者併網需求；另水庫防淤及台中電廠空污改善等工程，皆有利民生需求及提升環境品質，對整體社會成本具有正面效益。 二、台電公司仍戮力趕辦各項計畫工程，並於施工期間將審視工程成本並掌握期程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於未來營運期間積極樽節開支，加強內部資源管理與成本控制。
33.	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該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說明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營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運作之中立性。又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且「電業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就此些法律可知，電力交易平台係單純由輸配電業設立，且為維持中立性，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於民國 110	台電公司內部將持續研議電力交易平台應具備之「業務功能性」及「中立性確保機制」，並妥為思考及規劃以利配合電業法修法遵行電力交易平台運作之中立與公開透明之要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營運，但該公司尚未依「電業法」完成公司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若該公司擁有之國營發電機組參與電力交易競價，恐有違「電業法」規定。雖該規則第 7 條規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但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前，國營發電機組不宜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且應受電業管制機關管制以維持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及中立性。	
34.	鑑於環境部表示預計 2024 年開徵碳費，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符合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標準，碳費制度施行後，恐導致發電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台電公司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因應，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針對開徵碳費因應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2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雖皆逾 9,000 萬公噸，惟依據碳費收費辦法，各廠之碳費收費排放量可扣除電力消費(淨發電量)部分及起徵點二萬五千公噸，依一般費率計算 114 年度被徵收之碳費約 13.1 億元。 二、台電公司規劃上開須繳納碳費之 8 座火力發電廠將於環境部規定期限內(114 年 6 月 30 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爭取優惠費率，經該部審查通過並達成指定目標可適用優惠費率 100 元/噸，被徵收之碳費約可降至 4.4 億元，以降低碳費開徵後對台電公司之營運衝擊。
35.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估計自發電量 1,790 億 0,287 萬 9 千度，其中，火力發電量 1,629 億 1,170 萬度，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91%，加上我國再生能源布建進度延遲，又台電公司自身減碳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恐不利達成減碳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加速減碳、脫碳及固碳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CS：在台中電廠推動小規模(2,000 公噸)先導試驗計畫，碳捕集廠預計 116 年 2 月啟用，碳封存場域預計於 117 年 10 月啟用；另為長期擴大至商業級目標，已辦理林口電廠導入碳捕捉及碳封存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 115 年完成。 二、混氫：台電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日本 MHI 集團、113 年 2 月與日本 IHI 及住友商事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MOU)，規劃預計在 119 年，於林口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技術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大林電廠各擇一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進行混氫 5%(Cal)以上試範驗證。 三、混氫：興達電廠已於 112 年完成混氫試燒 5% (Vol)，114 年視燃料供應情形及相關配合條件提升混氫測試比例至 7%~10% (Vol)。
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末土地資產達新台幣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與 112 年度相比微增 0.10%。然而，該公司所持有的大量土地未被充分利用，尤其是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土地，面積逾 30.85 萬平方公尺，此情形除未能發揮土地資產的潛在價值，且可能導致資金浪費及管理成本上升，爰建議台電公司對於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有效利用策略，包括轉讓、出租或重新規劃用途，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 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 (一) 變電所用地：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 (二)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 (三) 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 (四) 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 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37.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物料存貨高達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持續上升，此一存貨水平凸顯出對於資金的積壓及營	一、存貨金額較以往增加，主因係供電規模增加及物價成長，複循環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年平均增幅 3.21%)、用戶數(年平均增幅 1.52%)及電網長度(年平均增幅 2.09%)規模持續增加，並受新冠疫情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運管理的重大負擔。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趨勢需透過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來改善，以確保資源的合理運用及物料品質的安全可靠，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刻採取措施，對長期存貨進行合理性評估，並妥善管理因特殊工程項目而積壓的材料，特別是對於如核四項目封存後難以轉化使用的物料存貨，更應研擬具體去化與處置方案。	俄烏戰爭影響，物價成長(CPI 年平均增幅 1.36%)等因素造成。 二、台電公司已建立物料管控制度，落實合理庫存儲備，經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佔營業支出比值低於南韓及美國電力公司，另與東京電力公司之電網存貨金額比較，台電公司亦低於東京電力公司，存貨金額應無偏高情形。 三、為去化核四封存後積壓之存貨，台電公司於 106 年籌組「龍門存貨去化工作小組」，進行規格清整、建立去化管控機制、加強在建工程之利用及依事業部或系統屬性分別設定去化目標管控。
3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顯示預計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且年底累計虧損將達 5,954 億 4,882 萬 4 千元。該公司每度售電預計虧損 0.4788 元，明顯未能達到國營事業應追求盈餘或改善虧損的經營目標。因此，台電公司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妥慎研擬並實施提升營運績效的方案，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考量到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與實際售電成本波動未能相符，導致台電公司營運虧損嚴重，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必要審慎評估用電需求與電價成本負擔，核實電價費率的合理性，並及時調整以反映實際成本，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健全發展。	一、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我國為維持物價穩定，採取緩漲電價政策，由台電公司先行吸收燃料成本漲勢，因電價未能即時反映成本，113 年底累積虧損逾 4 千億元。 二、秉持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政策，我國近 3 年民生用電採凍漲或較低調幅，且細緻化進行各類用戶電價調整，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1 年至 114 年電價分別調整平均 8.4%、11%、11%、8.8%及 0.71%，近幾次和緩調整後已逐步反映成本。 三、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財務改善措施，戮力降低營運成本，惟燃料為售電成本大宗，且國際燃料價格受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甚鉅，台電公司未來將關注國際燃料走勢，並依機制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綜合考量物價穩定情形及產業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後，審慎評估電價調整事宜。
3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發電廠）提供錯誤的圖資，才會發生日前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進一步追查原因，事實上，就是森霸電廠未依照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前與森霸電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450 號函，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事故經過及原因： 經調查，森霸公司提供之竣工圖資與實際埋設位置一致，惟另補註相關參考數據，而台水公司未能正確判斷圖資，且雙方未討論確認，導致施工抵觸。事故發生後，立即停工並確認無氣體洩漏，後續修復作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廠的 2 次會勘會議，森霸電廠不但未察覺事態的嚴重性，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氣爆工安意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督促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改善精進行為： 為防範類似事件，森霸公司移除竣工圖中參考標註數據，並建置管線 GML 圖資供政府查詢，另採用時間域電磁法提升管線定位準確性。此外，經濟部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管線工程抵觸跨單位協調會議，強調應加強確認雙方圖資與聯繫機制，以降低未來類似事故風險。																						
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之推動依據為公司經營策略、永續發展議題、營運維護技術挑戰，並因應政策及經營環境變遷，透過與國際交流合作，連結國際電力發展趨勢，以提升發、輸、配、售電之營運安全及績效，確保供電穩定、強化電網韌性及落實發電機組維護，達成零碳永續之目標。研發計畫共分經營管理、環保生態、再生能源、用戶電能管理、電網系統、發電營運及核能安全等 7 大類，113 年度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77 億 0,520 萬 1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6 億 4,113 萬 2 千元，資本支出 20 億 6,406 萬 9 千元）。「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中華民國 113 年目標比例如下：電業類：0.64%。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研究發展辦理概況、各研究計畫對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7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研究發展辦理概況：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及達成穩定供電目標，以「淨零轉型」、「數位轉型」、「韌性調適」作為研發主軸，透過七大研發專業領域進行規劃及編列預算，研發重點包含發展低碳發電與碳捕集技術、儲能與智慧電網技術、建立電廠運維與發電效能提升技術、進行電力設施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議題研究。 二、有關研發投入所獲致之研發成果產出及效益： (一) 研發成果產出：如論文、專利、技術報告、技術創新、技術服務、產品開發、製程改善等成果產出。112 年度研發成果產出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研發成果產出項目</th><th>論文（篇）</th><th>專利（項）</th><th>技術報告（件）</th><th>技術創新（件）</th><th>技術服務（件）</th><th>產品開發（項）</th><th>製程改善（項）</th></tr><tr><td>112 年度</td><td>119</td><td>15</td><td>205</td><td>29</td><td>120</td><td>38</td><td>24</td></tr></table> (二) 研發成果效益：因研發成果效益具有遞延性，故以最近 5 年獲得之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收成果，於當年度之貢獻金額為量化效益計算基礎。以 112 年度為例，研發成果量化效益約 101.48 億元 三、台電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研發計畫績效評核，期能提升研究發展對台電公司營運之助益。							研發成果產出項目	論文（篇）	專利（項）	技術報告（件）	技術創新（件）	技術服務（件）	產品開發（項）	製程改善（項）	112 年度	119	15	205	29	120	38	24
研發成果產出項目	論文（篇）	專利（項）	技術報告（件）	技術創新（件）	技術服務（件）	產品開發（項）	製程改善（項）																	
112 年度	119	15	205	29	120	38	24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電源及建設電網，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2260 號函，將書面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求電力充分且穩定供應，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所需資金極為龐大，為避免過度舉債支應而發生資金籌措及調度困難情形，113 年度辦理增資 1,013 億 3,700 萬元，包含：(1)經濟部能源署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 億 3,700 萬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 億元。(2)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 億元。按：本計畫 112 年度辦理總額 2,013.66 億元增資計畫，113 年度預計再次增資 1,000 億餘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嚴峻，至 113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達 2 兆 6,163 億 1,961 萬 1 千元，且利息費用居高不下，113 年度利息支出為 307 億 9,419 萬 3 千元，故建議台電公司應研擬財務結構改善及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其次，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 億元，廣義地說即是政府用國家的歲入（包括各種稅收及人民納稅錢）來挹注，故台電公司應善用增資辦理各項工作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 111 年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面臨燃料價格飛漲，各國電業無一倖免皆產生鉅額虧損。我國為維持物價穩定，採取緩漲電價的政策，由台電公司先行吸收燃料成本漲勢，致累積虧損逐年增加，負債金額亦攀新高。為協助改善台電公司嚴峻的財務情況，政府於 112 年補助台電公司 500 億元；另於 112 年及 113 年各編列公務預算 1,500 億元及 1,0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近兩年台電公司之負債比率不再大幅惡化。 二、為使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台電公司除已透過政府增資及補助挹注資金外，亦將採行強化經營韌性、提升債務管理績效、精進燃料採購策略、辦理資產重估及爭取電價合理反映成本等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並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調整機制提案檢討電價，由電價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做出決定，期能持續兼顧照顧民生、穩定供電及台電公司財務永續。
42.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台電公司自發電部分，未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之比率 91.01%。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4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未來負載需求，政府規劃再生能源、燃氣機組為主要供給，預估 115 年 11 月起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 20%之目標，119 年將擴大至 30%，另依上開目標，推估未來 115 年火力發電占比降至約 80%，119 年將至約 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溫室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自 113 年起開始徵碳費，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之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台電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會被納入計價。查台電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係源自火力發電，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動並加強提升固碳（碳捕集與封存）、減碳技術，俾有效降低發電排放量。又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電源配比之妥適性，研謀改善，並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電公司將逐步應用「混燒氫、氨」，辦理情形為： (一) 112 年 12 月完成興達電廠(GT3-3)混氫 5%(Vol)之示範驗證。 (二) 112 年 9 月完成 kW 級去碳燃氫發電應用技術驗證。 (三) 與三菱重工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林口電廠導入混燒 5%示範。 (四) 與日本 IHI、住友商事簽署「大林電廠燃煤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大林電廠達成混氫 5%發電示範。 三、台電公司亦進行火力機組 CCS(碳捕捉及碳封存)試驗工作，預計捕集量於 114 年達 2,000 公噸/年目標，124 年達 100 萬公噸/年目標。
43.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380 億 1,443 萬 1 千元。按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費用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710.41 億元（減幅 13.86%，含火力及核能燃料），惟目前柴油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已較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升高，且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加劇燃料成本上升幅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妥謀因應及配套方案，並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台電公司加強發電燃料成本控管與抑減措施如下： 一、控管天然氣、燃油成本： 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燃料油依中油公司公告牌價採購，因牌價已受管制，具管控採購成本效果。 二、控管燃煤成本： 採購策略以長約為主，現貨為輔，靈活運用長約數量±20%買方選擇權，並視市場變化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選擇對採購成本有利之時機進場，分散價格風險，抑低燃煤採購支出。 三、台電公司 113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約 3,815 億元，已較 113 年預算數 4,164 億元，大幅減少約 349 億元；114 年迄 11 月底之發電燃料成本約 3,281 億元，已較同期預算數 3,747 億元，大幅減少約 466 億元。
44.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惟經查，再生能源平均購電成本高於售電	一、台電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按經濟部訂定之各年度公告費率收購綠電。市電售電價格則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價計算公式並由產、官、學及消費者代表組成之電價審議會議決。 二、再生能源平均購電成本高於售電費率，係因外購電量主要來自費率較高之光電及離岸風電。其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率，台電公司購入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增加，且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其中尤以風力發電和太陽光電為增幅之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避免衝擊營運績效。	隨躉購費率逐年下降及產業對綠電的剛性需求，光電大型案場、離岸競價及區塊開發風場將終止躉售予台電公司，直接進入綠電市場售電予用戶，預期未來購電支出成長趨緩，平均單價也將逐步回穩下降。 三、另台電公司已與經濟部研議銷售綠電商品，並於 112、113 年銷售「小額綠電」以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短期綠電需求。未來將持續推出更貼近用戶需求的產品，以提高綠電銷售量及改善公司財務。
45.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台電公司購入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增加，惟近年平均每度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且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允宜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避免衝擊營運績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04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採取國際推動再生能源方式，自 99 年先以躉購制度(FIT)扶持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由政府訂定躉購制度及價格，台電公司負擔收購義務，106 年再修正電業法逐步推動綠電進入市場交易。 二、躉購費率趨勢 (一) 光電：99 年 11.75 元下降至 112 年 4.46 元，降 6 成。 (二) 風電：106 年 6.04 元下降至 112 年 4.5 元，降 2 成 5。 三、平均購電單價趨勢 (一) 近年因適用階梯式前 10 年較高費率(5.1~7.4 元/度)之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陸續開始售電，購電占比大幅上升，使台電公司再生能源平均單價逐年上升。惟以目前綠電市場價格每度 5.5~6 元而言，台電公司購入綠電價格仍低於市場行情。 (二) 預期至 113、114 年隨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皆完全併網售電而達到高點後緩和下降，116 年起因離岸風場陸續適用階梯式後 10 年費率(3.4~4.1 元/度)時，平均單價將明顯下降。 四、預期轉直供趨勢有助抑低未來再生能源購電平均單價，並針對低價躉購費率案場終止契約改轉直供業者計收再生能源終止契約費用以減輕對電價影響。同時，台電公司亦將持續推出更貼近用戶需求之綠電產品，提高綠電銷售量，創造收益以改善公司財務。
46.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04750 號函，將書面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然據經濟部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 112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揭示，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購電成本，皆遠高於台電公司 112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度售電價格 2.93 元。為避免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宜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以達有盈無虧之營運，同時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採取國際推動再生能源方式，自 99 年先以躉購制度(FIT)扶持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由政府訂定躉購制度及價格，台電公司負擔收購義務，106 年再修正電業法逐步推動綠電進入市場交易。 二、躉購費率趨勢 (一) 光電：99 年 11.75 元下降至 112 年 4.46 元，降 6 成。 (二) 風電：106 年 6.04 元下降至 112 年 4.5 元，降 2 成 5。 三、平均購電單價趨勢 (一) 近年因適用階梯式前 10 年較高費率(5.1~7.4 元/度)之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陸續開始售電，購電占比大幅上升，使台電公司再生能源平均單價逐年上升。惟以目前綠電市場價格每度 5.5~6 元而言，台電公司購入綠電價格仍低於市場行情。 (二) 預期至 113、114 年隨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皆完全併網售電而達到高點後緩和下降，116 年起因離岸風場陸續適用階梯式後 10 年費率(3.4~4.1 元/度)時，平均單價將明顯下降。 四、預期轉直供趨勢有助抑低未來再生能源購電平均單價，並針對低價躉購費率案場終止契約改轉直供業者計收再生能源終止契約費用以減輕對電價影響。同時，台電公司亦將持續推出更貼近用戶需求之綠電產品，提高綠電銷售量，創造收益以改善公司財務。
47.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託營水力、民營水力、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地熱、廢棄物」編列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外購電力以補足供應缺口。惟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致使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之需求日益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部分業者選擇與台電公司解約，導致台電公司購電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04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採取國際推動再生能源方式，自 99 年先以躉購制度(FIT)扶持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由政府訂定躉購制度及價格，台電公司負擔收購義務，106 年再修正電業法逐步推動綠電進入市場交易。 二、躉購費率趨勢 (一) 光電：99 年 11.75 元下降至 112 年 4.46 元，降 6 成。 (二) 風電：106 年 6.04 元下降至 112 年 4.5 元，降 2 成 5。 三、平均購電單價趨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本增加。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購電成本增加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近年因適用階梯式前 10 年較高費率(5.1~7.4 元/度)之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陸續開始售電，購電占比大幅上升，使台電公司再生能源平均單價逐年上升。惟以目前綠電市場價格每度 5.5~6 元而言，台電公司購入綠電價格仍低於市場行情。 (二) 預期至 113、114 年隨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皆完全併網售電而達到高點後緩和下降，116 年起因離岸風場陸續適用階梯式後 10 年費率(3.4~4.1 元/度)時，平均單價將明顯下降。 四、預期轉直供趨勢有助抑低未來再生能源購電平均單價，並針對低價躉購費率案場終止契約改轉直供業者計收再生能源終止契約費用以減輕對電價影響。同時，台電公司亦將持續推出更貼近用戶需求之綠電產品，提高綠電銷售量，創造收益以改善公司財務。
4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惟經查，台電公司近年因電廠實際用煤量減少幅度大於預期，以及儲煤空間不足，而滯延卸煤作業，致額外支付船東之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電廠用煤量及儲煤空間容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船期，避免因運煤船滯延卸貨而額外增加支出。	台電公司燃煤快裝卸金支出增加情形，經採取相關措施後，113 年起候卸船數已大幅減少，說明如下： 一、因應國安需要，確保穩定供電，近年逐步調升燃煤存量目標天數至 45 天，惟新建室內儲煤空間因故未如期完成，加上配合增氣減煤政策，以抑低電力排碳係數，電廠用煤量低於規劃量，爰 111 年、112 年卸貨港滯船費增加。 二、台電公司密切掌握裝卸貨港營運動態，並依各電廠用煤量、存煤空間及存量目標值滾動調整船期。電廠於營運安全前提下，儘量提高廠內存煤及維持卸煤機使用率，已大幅減少煤輪滯港船數及滯船費用。 三、隨台中電廠室內煤倉陸續啟用後，114 年迄 11 月底之燃煤快裝卸金支出約 3.25 億元，相較 113 年同期約 6.1 億元，支出已大幅減少 2.85 億元。
49.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台電公司近年因電廠實際用煤量減少幅度大於預期，以及儲煤空間不足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2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安需要，確保穩定供電，近年逐步調升燃煤存量目標天數至 45 天，惟新建室內儲煤空間因故未如期完成，加上配合增氣減煤政策，以抑低電力排碳係數，電廠用煤量低於規劃量，爰 111 年、112 年卸貨港滯船費增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而滯延卸煤作業，致額外支付船東之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允宜審慎評估電廠用煤量及儲煤空間容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船期，避免因運煤船滯延卸貨而額外增加支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書面改善配套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電公司密切掌握裝卸貨港營運動態，並依各電廠用煤量、存煤空間及存量目標值滾動調整船期。電廠於營運安全前提下，儘量提高廠內存煤及維持卸煤機使用率，已大幅減少煤輪滯港船數及滯船費用。 三、隨台中電廠第一期室內煤倉 113 年 9 月啟用後，113 年滯船費在扣除快慢卸收入後，淨支出已降至 4 億元以內。
50.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辦理「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及「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變電所設施及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	一、台電公司投資計畫之財務彈性健全管理作為：積極辦理資產重估、發行特別股、探求新事業發展及房地活化利用，提升營運績效，俾以改善財務狀況。 二、台電公司為降低變電所設施及電網工程之鄰避性，除經評估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強化社會溝通，持續創新積極作為如下： (一)變電所公園化，綠化開放空間供民眾休憩，設計時充分降低對周圍景觀之衝擊。都會區輸電線路地下化，降低景觀衝擊。 (二)變電所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採多目標興建，例如，中山變電所與服務所共構，樓上採公共停車塔設計，開放里民優惠使用；松湖變電所多目標空間包括停車場、托嬰中心、日照中心、景觀休憩平台等。 (三)透過綠建築標章認證，並融入綠能、IEC-61850 智慧變電所等概念；電磁場設置即時監測看板，並連結官網揭露。 (四)舉辦變電所參訪小型分眾溝通，化解疑慮。 三、台電公司輸變電專案計畫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均充分評估未來用電需求成長因素，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充之空間，既有變電所於現地改建，亦可以技術克服。
51.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79 億元，且相較於 108 年度數字，至 112 年度已增加 38.03%，利息占營業收入比率也增加 0.17%。且自 111 年度起，對外舉借長期債務之金額，也呈現急速攀升的現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0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起受俄烏戰爭影響，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台電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之政策，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減緩國內受國際輸入性通膨影響，進而產生鉅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象，若比較 108 至 112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年增比率，也達 45.64%，但相對於長期債務償還之比率，卻是呈現負 31.88%。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調整其債務結構、具體清償計畫、舉債之評估規劃與降低利息的負擔，以健全其財務健全性，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虧損。同時為穩定供電並提供優質電力，持續投入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重大資本支出，於自有資金不足情形下，舉借債務總額持續增加，為使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除已透過政府增資及補助挹注資金外，台電公司亦採行強化經營韌性、精進燃料採購策略、辦理資產重估及爭取電價合理反映成本等，以期改善財務及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營運績效。 二、台電公司為持續提供穩定安全電力，須投入各項電力建設計畫，除自有資金外，餘不足部分尚需以舉借支應，為提升債務管理績效，台電公司係採統籌調度並每月召開現金收支估計小組會議逐月滾動檢討資金需求，配合整體資金調度規劃安排適當之長、短期資金支應。另亦按年編列還本付息預算，適時妥籌資金，如期還本付息。 三、台電公司為改善債務問題，除謀求降低債務規模外，亦積極採取債務管理具體作為，包含靈活調度資金，伺機洽降利率，並於利率相對低檔之際，持續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以鎖定長期低利資金，降低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以強化債務管理，降低資金成本。
52.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113 年 10 月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因應半導體產業未來將激增的電力需求，「希望台灣也能跟上全球趨勢和新的核能技術」。於國外，科技大廠如亞馬遜和 Google 也都已宣布投資新核能，這表示重啟或新建新式核能技術電廠，已是未來趨勢。而將來若是要吸引更多國外科技大廠來台投資，穩定電能的提供，更是最主要的決勝因素之一。故針對行政院此新核能技術的能源發展方向政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新核能的技術開發、各方面的執行性評估與時程規劃，以及需要投入的資源與可能產出的效益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分析研究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8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 (Small Modular Reactor, 簡稱 SMR) 技術較領先，較具商轉潛力，且亞馬遜和 Google 等公司投資之新核能技術皆為 SMR，故以 SMR 技術進行分析說明。內容涵括：新核能技術發展現況、新核能技術之執行性評估及可能產出效益等。 二、SMR 因發電容量及尺寸較小，且採模組化設計生產，具備成本較低、興建時程短、高安全性等特質，惟國際間 SMR 技術發展現況多處於設計審查階段，尚無運轉之 SMR 機組，技術尚未發展成熟，且規劃運轉時程多於 119 年以後。在效益方面，因其為無碳電力，或可取代現有火力燃煤或天然氣之機組，並有助於調節再生能源電力之變動性，促進整體電力系統穩定與低碳化，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新核能技術之發展應用現況及趨勢，俾適時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53.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度由盈轉虧後，至 112 年度已經連續兩年虧損，各項營業績效指標皆呈負值，然而台電公司已經連續 3 年調漲電價，113 年更是兩次調整電價，而台電公司近年已獲得行政院 3,000 億元之金援，113 及 114 兩年更提出需要 2,000 億元的補助，然對於經營績效的改善，仍然未見有任何有效的作為。但經濟部部長郭智輝也提到，台電公司的財務必須靠自己的努力賺錢，也不支持國家補助，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於不接受國家補助之情況下，能有效改善與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並能轉虧為盈的措施作為與年度財務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113 年台電公司吸收售電虧損約 6,800 億元，惟預估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約 4,400 億元，嗣經政府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下，縮減虧損約 2,400 億元，其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 政府支持：112 年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500 億元。 (二) 台電公司努力作為一減少累積虧損約 1,900 億元： 1. 資產重估增值利益約 214 億元。 2. 台電公司首次適用 IFRS 調整數約 600 億元。 3. 轉投資等業外淨收益約 300 億元。 4. 113 年國際燃料價格回落及台電公司戮力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等，使累積虧損減少約 786 億元，包括燃料價格回落減少發購電燃料成本 680 億元、撙節運維費用 83 億元、降低資金成本 3 億元，及增加線路設置費收入等收益 20 億元。 二、114~116 年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如下： (一) 規劃擴大綠電轉售及積極辦理房地活化等作為，以增加淨收益。 (二) 戮力洽降利率，降低資金成本：掌握資金市場情勢伺機洽降利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舉借固定利率之借款並發行公司債。 (三) 持續精進財務永續策略改善財務體質：掌握國際燃材料之供需狀況、價格走勢及大量採購優勢下，提升採購績效；在穩定供電前提下，妥適儲備燃材料庫存；提高電網效率，降低線路傳輸損失。 三、為改善財務情況，仍需政府補助 2,000 億元，以緩解台電公司財務壓力，得以降低舉債規模及減少利息支出，台電公司亦持續努力開源節流，充裕電力建設所需資金，以戮力達成穩定供電等目標。
5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	一、永和二次變電所位於永和區豫溪街，係維持地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性建設計畫」已展開，透過「新建變電所工程」以及推動「變電所屋內化」改建，可有助供電穩定安全，與地方共榮共生。「台電豫溪街變電所」在永和的豫溪街 207 巷 28 號，據了解該變電所供電比率占全永和三分之一，但周遭居民在過去就反應希望能遷走。隨著技術進步，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永和豫溪街變電所」研究納入檢討計畫之可行性，若無法遷移變電所，應以其他方式回饋社區，以降低社區民眾負面觀感。	經濟發展及民生用電所必需，因永和較早開發屬地狹人稠區域，目前鄰近區域實無適當地點可設置新變電所，爰永和二次變電所實難辦理遷移。倘新北市政府協助劃設變電所用地(用地面積須符合屋內式變電所需求：長 105 公尺*寬 60 公尺，臨路面寬最少 8 公尺)，並經台電公司評估可行後，以先建後拆方式處理尚屬可行。 二、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已配合辦理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將永和二次變電所之 69kV 氣體開關(GCB)等裸露設備改善，汰換為氣封密閉式開關並設置於屋內，與屋內式變電所之設備無異，該工程於 110 年 12 月開始施工，並已於 111 年 6 月完工。
55.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2015 年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1)通過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俾使逐漸上升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到控制，達到全球氣溫增幅低於 1.5°C 之目標，截至目前全球有 147 個國家、186 個地區、274 個城市及 1,179 家公司宣示或規劃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世界各國的趨勢就是擁抱乾淨能源，包括核電在內。國際認可「核能」為「綠電」，「國際原能總署」強調，世界需要核電來「減少碳排放」，此外，美國和 20 多個國家共同發表「核能宣言」，共同努力於 2050 年「全球核能容量」增加為「3 倍」的目標，美、日、韓都大舉發展核電，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以早日達成減碳目標。	一、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定期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接軌國際減排減碳趨勢。目前政府規劃持續擴大我國整體再生能源量體，無碳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將為未來主要電力來源，兼顧穩定供電及減排減碳雙重目標。 二、政府在滿足核安、核廢處理及社會共識前提下，對於新核能技術抱持開放討論的態度，目標以多元能源策略穩健朝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邁進。
56.	有鑑於大陸持續不斷對台週邊海域軍演，意在封鎖台海國際海空運航道及測試外援，能源發電雖有大型天然氣儲槽數量可維持十餘日供應，然周轉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8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海封鎖下之穩定供電作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天數遠低於國際，及面臨地緣政治風險，恐有供氣中斷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如何確保供電穩定及不重啟核能發電下如何長期維持民生平均售電價 2.7 元，提出可行性因應策略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遭受封鎖後即刻成立台電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各上級機關及經濟部辦理相關作業。 (二) 盤點各發電機組及可用資源，且善用再生能源資源，日間可增加系統供電能量，並運用水力機組及儲能設備調控穩定供電頻率，以增加電力供應量。 (三) 若遭遇封鎖情勢嚴峻，每日供電將確保國防、交通設施及其他重要場所供電正常。 (四) 持續盤點每日發電用燃料存量，並適時滾動檢討每日供電量，以維持社會基本運作用電需求。 二、如何長期維持民生平均售電價 2.7 元 (一) 近年我國電價秉持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政策，住宅及小商店電價採凍漲或較低調幅，現行每度民生電價平均僅 2.77 元，相較成本仍差距 1 元以上，未調足差額目前仍由台電公司先行吸收。 (二) 我國電價採專業審查，由電價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燃料成本、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及產業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後決定。 (三) 目前燃料價格雖有回落，但仍較疫前均價高，因燃料成本占台電公司成本大宗，國際燃料價格受戰爭等地緣政治因素影響甚鉅，充滿不確定性，且現行民生電價與成本仍存有差距，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燃料走勢，並依機制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審慎評估各項因素後，決定電價調整事宜。
57.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極度嚴峻，重大投資及償還到期債務之資金需求多數以融資方式因應，致負債總額逐年累計超過 2 兆餘元，致財務負擔沉重，不僅增加供電成本，亦恐影響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推動。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未來 5 至 10 年短中期資金調度需求及電價區間提出預判及檢討如何因應，俾確保公司財務健全發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0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於自有資金不足情形下，須向外舉借，預計 114 年須再籌措資金近 3,292 億元，且未來 5~10 年為電力建設高峰期，預估待籌措金額將因資本支出逐年增加而遞增，須向外舉借額度亦更為龐大，屆時債務餘額將突破 2 兆元。為妥善資金調度及提升債務管理績效，採統籌調度並每月召開現金收支估計小組會議逐月滾動檢討資金需求，配合整體資金調度規劃安排適當之長、短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資金支應。 二、我國電價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慎評估各項因素後決定： (一) 我國電價採專業審查，由電價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燃料成本、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及產業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後決定。 (二) 目前燃料價格雖有回落，但仍較疫前均價高 6 成至 7 成，且現行民生電價與成本仍存有差距，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燃料走勢，並依機制檢討提報電價合理區間及現行費率是否調整方案送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慎評估各項因素後，因應決定電價調整事宜。
58.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台電公司自發電部分，未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之比率 91.01%，恐不利減碳目標，應加速固碳、減碳及脫碳等淨零轉型計畫之時程。台中發電廠二期燃氣要蓋 4 部燃氣機組，加上一期的 2 部燃氣機組，總裝置容量達 810 萬瓩，約為中火現有 10 部燃煤機組的 1.5 倍，加上未退役的燃煤機組，中火將成為全球最大的火力發電廠，台電公司預計在台中火力發電廠再增設 4 部燃氣機組，中部地區民眾均支持增設燃氣機組，但台電公司應具體承諾「蓋燃氣、拆燃煤」，減碳無煤是世界趨勢，只蓋不拆，中電又要南北送，犧牲的永遠是中部人的健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提出拆除燃煤機組之計畫及期程。	一、台電公司正加速推動台中一期、二期燃氣計畫，依台中燃氣機組上線情形推動燃煤機組提早除役，預計 123 年底達成無煤化。 (一) 台中一期： 115 年 2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同年底開始拆除 2 部燃煤機組，另 2 部燃煤機組轉備用機組。 (二) 台中二期： 120 年 1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年底拆除 2 部燃煤機組；121~123 年每年 1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同年底 2 部燃煤機組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只有在國安、天災時才啟用，平時只做測試運轉。 二、台中一期、二期燃氣計畫完成後，121 年起將年減 300 萬噸用煤，並依行政院卓院長指示，於 120 年台中二期第 1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121 年檢討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機組數量，目標於 123 年底達成台中電廠無煤化。
59.	鑑於近日發生台中市北屯區民眾發覺新 1 期電費帳單金額暴漲數倍，4 口之家電費竟高達 2.5 萬元 1 期，台灣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0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坦承係抄表員未到場實際抄錄電表，經統計有 114 戶受害，電費應重新核算。然而此案是否僅為個案尚未可知，此案由於該戶電費自 800 至 1,000 元暴漲至萬元才驚覺有異，若其他未確實抄錄電表僅增加數百元者則不易發覺，民眾仍默默受害。台電公司表示將於 2035 年全汰換智慧電表後，人力抄表走入歷史，類似情況也將隨之消失。然距離 2035 年尚有 9 年之久，台電公司如何保證這 9 年間不會再發生類似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原訂 2035 年全數汰換智慧電表時程能否提前至 2030 年，又全數汰換前人力不實抄表之情況應如何有效防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AMI 智慧電表布建，主要受限國內廠商電表、通訊模組產量、檢定機構檢定量能及現場換表人力量能，評估國內現場換表人力供給及檢定機構檢定量能均無法達成 2030 年全面布建，故仍維持 2035 年全面布建目標。 二、為防範抄表不實或抄錄錯誤情形，台電公司已導入大數據檢核分析判斷，將可有效防止人力抄表不實，未來仍將持續精進各項抄表異常度數之檢核判斷條件，以輔助抄表員正確完成抄表作業。
60.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規劃，台中發電廠目前總共有 10 部燃煤機組，發電容量 5,500MW，若以 112 年燃煤量約 1,200 萬噸，相當於年發電量 3,600MW。對應中火興建中 114 年運作的第 1 部燃氣機組年發電量 1,300MW、115 年運作第 2 部燃氣機組年發電量 1,300MW，以及 116 年運作中佳燃氣電廠年發電量 600MW，顯見光 1 期燃氣規劃就可能超過了燃煤發電，甚至等 2 期 4 部燃氣機組蓋好，光燃氣發電總合至少 8,400 MW，遠超過所有舊燃煤機組總共 5,500 MW 的發電量。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增氣減煤承諾，於穩定供電前提下，持續自主減煤，並於第 1 期燃氣計畫上線後的 2026 年底拆除 2 部燃煤機組，第 2 期燃氣計畫每 1 部機組上線後，每年減煤 300 萬噸，用	一、台電公司正加速推動台中一期、二期燃氣計畫，依台中燃氣機組上線情形推動燃煤機組提早除役，預計 123 年底達成無煤化。 (一)台中一期： 115 年 2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同年底開始拆除 2 部燃煤機組，另 2 部燃煤機組轉備用機組。 (二)台中二期： 120 年 1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年底拆除 2 部燃煤機組；121~123 年每年 1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同年底 2 部燃煤機組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只有在國安、天災時才啟用，平時只做測試運轉。 二、台中一期、二期燃氣計畫完成後，121 年起將年減 300 萬噸用煤，並依行政院卓院長指示，於 120 年台中二期第 1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121 年檢討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機組數量，目標於 123 年底達成台中電廠無煤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最快的方式達成無煤台中，以保障人民健康。	
6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 112 年度累積虧損已達 3,818 億元，而 113 年的第 2 次調漲電價，預估電費收入增加 150 億元。從台電公司 113 年度 1 至 8 月虧損 400 億元來看，仍然是入不敷出呈現虧損狀態。而 113 年度台電公司供電量結構顯示，屬再生能源的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外購電之電量為自發電量的近 14 倍。惟從 112 年度決算可知，台電公司外購再生能源的成本單價高。而經濟部所規劃的能源配比是以 2030 年達到燃氣五成、再生能源三成及燃煤二成為目標。若是以 2050 年的淨零碳排目標來看，再生能源甚至要高於五成。可見未來外購電的成本將大幅上漲，恐拖垮台電公司財務狀況。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因應方案，與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011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採取國際推動再生能源方式，自 99 年先以躉購制度(FIT)扶持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由政府訂定躉購制度及價格，台電公司負擔收購義務，106 年再修正電業法逐步推動綠電進入市場交易。 二、配合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量自 108 年的 58.4 億度增至 112 年的 173.94 億度，其中光電、風電占比最高。雖然再生能源購電單價略為上升，但仍低於市場行情。光電購電單價隨躉購費率調降而下降，風電則呈現先升後降趨勢。總體而言，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量持續成長，購電成本可望隨技術發展及政策調整而降低。 三、預期轉直供趨勢有助抑低未來再生能源購電平均單價，並針對低價躉購費率案場終止契約改轉直供業者計收再生能源終止契約費用以減輕對電價影響，並進一步銷售綠電增加收益。 四、台電公司亦採行財務改善策略以降低發購電成本：掌握國際燃材料之供需狀況、價格走勢及大量採購優勢下，提升採購績效；在穩定供電前提下，妥適儲備燃材料庫存；提高電網效率，降低線路傳輸損失。
62.	113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開會決議 113 年 4 月 1 日調漲電價，全面衝擊民眾食衣住行。據統計，2021 年運輸部門所產生的碳排占了全台 13%，為實踐政府所提 2050 年淨零目標，將私人運具使用者轉移至公共運輸已成為不可逆趨勢，尤以捷運是都會區通勤族首選的大眾運輸工具，此次電價調漲增加捷運公司電費成本，然而依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 2 條規定，優惠僅限《用於軌道運輸之用電》，諸如車站空調、電梯、電	一、「電業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因目前電價已低於供電成本，且台電公司虧損嚴重，依法應不再提供相關減免，以符合台電公司成本回收，並避免補貼過當而有違平等原則之疑。 二、大眾運輸及軌道事業之電力除用於大眾運輸業務，尚有涉營利性質之非公用業務，如車站內商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等，優惠電價若補貼於具營利性之業務，恐非妥適。 三、依「電業法」第 53 條規定，電價之優惠差額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扶梯及照明等服務旅客用電卻排除適用，鑑於提升捷運運量與旅客服務不能偏廢下，建請經濟部修正辦法給予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用電優惠計價，以積極協助交通運輸部門達成減碳目標。	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又依 113 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附帶決議及行政院會議決議，為減少台電公司財務負擔，優惠及凍漲之電價差額自 114 年起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四、綜上，有關「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針對電車及電鐵路事業之用電優惠，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63.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政府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關鍵戰略之一，該行動計畫針對儲能議題即指出「國內推動儲能設備建置，係以政策導引市場發展，須滾動檢討相關推動誘因機制」，事實證明民間業者投入資源發展儲能系統的願意相當踴躍，儼然形成新的產業商機，然而台電公司於 2022 年停止受理「動態調頻備轉」(dReg) 服務申請，2023 年更暫停「增強型動態調頻」(E-dReg) 服務受理，面對儲能市場過熱，台電公司降溫機制卻只有「停止受理申請」，不僅無助於穩定供電，更難解轉售開發權牟利的亂象。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滾動檢討儲能需求類型及量能，藉由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儲能系統互相搭配，提高再生能源供應的穩定性。	一、由於 dReg 技術及資金門檻較低，民間業者參與踴躍，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發生供過於求 (500MW) 情況，造成調頻備轉容量價格下跌至 0 元。為因應 dReg 市場供給過剩之狀況，同年 1 月底降低 E-dReg 參與門檻自 5MW 至 1MW，開放 dReg 可轉 E-dReg。此外，亦於同年 7 月份導入 E-dReg 需求曲線機制，傳達業者合理價格訊號，有效緩和市場價格波動。 二、另台電公司能調度的儲能包含台電公司自營的抽蓄電廠與儲能案場及民間業者具有提供備轉容量/頻率控制功能的儲能案場，目前電力交易平台已上線併網型儲能達 1,757.4MW，加計台電公司 2,602MW 抽蓄機組，已相當充足，有效提升系統穩定性。未來將視再生能源發展、配合政策目標滾動檢討。
64.	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約 323.7 萬具 AMI 智慧電表之布建，惟仍應加速推動低壓用電住宅之布建，縮短布建期程，使民眾得藉由智慧電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電監控，及即時管控電費支出，有效節能，並可減少人工抄表所生之亂填錯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強 AMI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2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精進加速布建作為規劃如下： 一、持續以平均用電量較高之集中區域用戶(該區域平均每月用電 300 度以上)優先換裝智慧電表。 二、配合定期換表用戶及新增設用戶申請用電時直接換裝智慧電表，每年預計可再增加 20~50 萬具智慧電表換裝量。 三、通訊模組與電表採先組裝後再至現場安裝。 四、電表計量程式改採可執行一對多之批次程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新購案改為 2 年期採購需求量，以促使廠商提前備妥零件如期製交。 六、請國內廠商儘早投入所需要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擴大布建安裝量能。 七、持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等檢驗機構溝通，配合智慧電表加速布建需求量能，擴充電表檢定設備，以避免檢驗不及影響布建進度。
65.	鑑於我國即將進入「碳有價」時代，依日前環境部所正式公告之碳費費率及施行日期，2026 年 5 月將首次繳交碳費，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每年將額外負擔 15 億元碳費，縱使其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該筆費用對於台電公司而言仍會造成相當之負擔，台電公司須額外付出相當大之心力，始有適用優惠費率之可能性。惟近年來台電公司之財務負擔日趨嚴重而未見其有所改善，甚至連年依賴政府撥補以填補其財務上之缺漏，或是連續調漲電價，致使民生及工業用電之成本升高，亦無法突破當前窘迫之財務困境；若令台電公司須於日後額外負擔數億元之碳費，恐進一步造成其經濟上之不利益加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輔助台電公司達成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用之書面報告，以加強其對此筆額外徵收之碳費之負擔能力，俾使台電公司脫離破產邊緣之危機。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9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將於環境部規定期限（114 年 6 月 30 日）內提報自主減量計畫，並管理採行之減量措施，以確保可達到所規劃之指定目標，每年將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情形。 二、依據碳費收費辦法，前述 8 座火力發電廠各廠之被徵收排放量可扣除電力消費（淨發電量）部分及起徵點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依一般費率計算 114 年度約須繳納碳費 13.1 億元，若台電公司之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通過並達成指定目標，可於 114 年開始適用優惠費率 100 元/tCO₂e，碳費可降為約 4.4 億元，將可降低台電公司之營運衝擊。
66.	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各電廠工地屢次發生重大工安意外，工安品質令人擔憂，台電公司雖於 2023 年回應各界將會澈底檢討追蹤改善，惟 2024 年仍發生數起工安意外，顯見台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3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29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近年來由於工程量體大幅增長，加上電力建設計畫時程緊迫，導致人力工時明顯攀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電公司仍未澈底檢討改善。為維護廣大勞工權益，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已從 111 年度約 101 百萬工時，增加至 113 年度約 117 百萬工時。在電力設施汰換時程壓縮及人力短缺的情況下，職安事件數呈現上升趨勢。 二、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台電公司提出提升危害辨識知能、應用智慧科技、強化承攬商作業安全、落實工安教育宣導及標準作業流程、高風險危害防止、深化查核督導等六項具體精進作為，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67.	我國主要發電方式目前仍高度仰賴火力發電，112 年火力發電量為 2,345.73 億度，占比高達 83.14%。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於「火力發電費用」科目，占 113 年度預算數之銷售成本 61.76%，相較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僅編列近 50 億元，占 113 年度預算數之銷售成本 0.62% 高出許多。又 113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 億度，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 億度之比率為 91%，高碳排之發電方式不只不利達成減碳目標，更顯與賴清德總統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淨零路徑、永續綠生活、國土永續調適韌性等主軸有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能源配比政策之實施路徑與減碳、脫碳、固碳技術計畫之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3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CS：在台中電廠推動小規模（2,000 噸）先導試驗計畫，碳捕集廠預計 116 年 2 月啟用，碳封存場域預計於 117 年 10 月啟用；另為長期擴大至商業級目標，已辦理林口電廠導入碳捕捉及碳封存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 115 年完成。 二、混氦：台電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日本 MHI 集團、113 年 2 月與日本 IHI 及住友商事簽署混氦技術合作備忘錄（MOU），規劃預計在 119 年，於林口及大林電廠各擇一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進行混氦 5%(Cal) 以上試範驗證。 三、混氦：興達電廠已於 112 年完成混氦試燒 5%（Vol），114 年視燃料供應情形及相關配合條件提升混氦測試比例至 7%~10%（Vol）。
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持續虧損，雖然行政院已透過公務預算增資及補助，挹注台電公司約 3,000 億元，並且 113 年已上調兩波電價的同時，經濟部又向國會申請 2,000 億元的補助預算，進一步加強對台電公司的財務支持。然而，台電公司的財務虧損不僅與能源成本上升有關，其內部管理及營運效率也備受質疑。根據審計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安需要，確保穩定供電，近年逐步調升燃煤存量目標天數至 45 天，惟新建室內儲煤空間因故未如期完成，加上配合增氣減煤政策，以抑低電力排碳係數，電廠用煤量低於規劃量，爰 111 年、112 年卸貨港滯船費增加。 二、台電公司密切掌握裝卸貨港營運動態，並依各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調查，台電公司在進口燃煤的過程中，因調度問題導致燃煤卸貨延誤，致使滯船次數增幅高達 61%，並累計產生滯船費用達 20 億元。台電公司依國際慣例應負責貨物的裝卸作業，若提前完成，船東會支付獎勵金，反之則需支付高額滯船費。此情形顯示，台電公司在燃煤調度及倉儲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能及時安排燃煤存放空間，造成巨額損失。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廠用煤量、存煤空間及存量目標值滾動調整船期。電廠於營運安全前提下，儘量提高廠內存煤及維持卸煤機使用率，已大幅減少煤輪滯港船數及滯船費用。 三、隨台中電廠第一期室內煤倉 113 年 9 月啟用後，113 年滯船費在扣除快慢卸收入後，淨支出已降至 4 億元以內。
69.	根據經濟部 113 年 6 月的統計，未來 10 年（2025 至 2034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退休人力缺口最大，多達 4,941 人，新一波退休高峰期將在 2029 年出現；即便台電公司有國營事業鐵飯碗保障，平均約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在少子化趨勢下的缺工問題，台電公司也不能倖免。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評估「如何善用壯世代『45 歲以上的中高齡』的勞動力與人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報告除針對壯世代人力進行人數、性別及主管等數據分析及說明，並以人力運用、培育及留才措施為主軸，分別論述台電公司現行壯世代勞動力與人才運用情形及未來可採行之壯世代人力運用計畫。 二、台電公司現行已採行之人力運用及培育措施，包括：導師制度、潛力人才庫建置及關鍵職位盤點等；至留才面向，則包括：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獎金制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三、另針對未來可採行之壯世代勞動力與人才運用計畫，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部分，已於 114 年起就部分類別規劃增納實作測試，並調整配分占比，期能延攬更具有實務經驗及現場操作特性之人才。嗣將廣續推動各項多元培育、留才措施，善用壯世代人力，協助電力技術專業與經驗傳承。
70.	根據研究指出，未來老年人口增加會使得用電量增加。台灣即將於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將持續上升，至 2070 年將占近一半之人口比例。且隨少子高齡化社會定型，該情況將會變得更加嚴重，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未來用電需	一、依據電業法第 3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另同法第 91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有關我國電力需求預測與電源開發時程等相關事宜，以經濟部公告為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推估允應審慎評估未來人口數等參數，並將半導體、AI、淨零轉型的電氣化等用電需求納入，其中包含高齡化的電器用電需求，並妥善準備充足電源開發規劃，維持系統供電穩定。	二、經濟部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布最新「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露未來 10 年(113~122 年)用電需求與建設規劃藍圖。有關電力需求方面，考量 AI 科技快速發展，預估 AI 運用相關用電需求從 112 年的 24 萬瓩增加至 117 年的 224 萬瓩，增加 200 萬瓩，成長約 8 倍，加以考量未來經濟發展、人口變化、半導體擴廠、淨零運具電氣化等因素，預估 113~122 年電力需求成長 1,151 萬瓩，年均成長約 2.8%。 三、為滿足民生需求與產業發展，台電公司積極配合經濟部電源開發規劃藍圖，於 113~122 年大型機組淨增加 1,786 萬瓩，以及時提升供電能力，確保供電穩定。
7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5,954 億餘元，顯示目前電力供應結構中對天然氣的高度依賴是一個嚴重錯誤。天然氣的使用讓台灣的電能供給陷入高風險。相比之下，核能發電既不排放溫室氣體，屬於低碳能源，又能全天候穩定供電，這對產業需求尤為重要。在歐盟「永續活動分類標準」中，核能已被正式納入綠色能源行列，且核能發電的成本相對低廉。儘管天然氣也被歐盟視為過渡性的綠色能源，但因烏克蘭戰爭，全球天然氣價格飆升，導致多國重新審視其能源策略，如德國重新啟用核電廠以穩定供電。爰此，核二、核三應該延役，核一廠檢查後看能不能使用，也可考慮再啟動，核四則儘速體檢，依專業考慮是否繼續蓋。核能技術日新月異，運用新一代安全的核能技術興建新核電廠是可行的，例如，比爾蓋茲與日本合作新一代反應爐將投資 10 億美元，於 2030 年興建 345MW 的核電廠，政府應重新檢討 2025 年能源配比。台灣是否應考慮在面對嚴重財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06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尊重各界對核能之討論，與台電公司共同秉持開放態度面對各項新能源之研發與可能性，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新興核能技術及其未來發展，惟核電使用應配合法規規範、依法行政，臺灣地狹人稠並位處於地震帶上，且目前仍找不到可行之最終處置場址，若要使用核電除涉及法規修法外，仍須滿足核安、核廢處理及社會共識三大重要前提。 二、自 105 年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以來，我國再生能源裝置量顯著提升，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已超越核能，太陽光電發電量單年突破百億度、創歷史新高，離岸風力各大案場亦陸續併網供電，整體再生能源電力貢獻已見成果。另外，燃煤占比亦明顯減少，逐步朝「以氣代煤」目標邁進，空污排放總量、電力排碳係數皆逐年降低，其中空污排放總量較 105 年減少 6 成以上，穩健朝短期(~119 年)達成低碳、長期(~139 年)達成零碳之目標發展；同時政府也會督導台電公司確保永續經營，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虧損的情況下，重新評估能源配比，並優化能源政策，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2.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輸配電系統編列預算共計新台幣約 961 億元，其中配電費用高達 519 億元，較往年投入更高。然而近年可歸責公司之停電事故比例依然偏高，配電系統事故占比達 39.38%至 45.30%。顯見系統整體穩定性成效不彰，尤以影響用戶範圍甚廣，影響日趨增大。停電事故對於民生與經濟之影響不可輕忽，頻繁停電不僅干擾用戶日常生活，亦令工業生產面臨風險，加深社會不安。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交涵括優化輸配電系統之定期檢修、提升智慧電網部署並加強微電網區域供應之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減少事故影響範圍並強化系統韌性。期能切實改善供電品質，為民眾及商業活動提供穩定保障。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6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優化電力系統設備定期檢修、減少停電事故 (一) 每年對服務區內全部配電線路設備辦理 2 次巡視及 1 次檢測。 (二) 盤點醫院、科技大廠、重要政府單位、重要民生設施及科學園區等列為紅色區域，優先辦理改善措施。 (三) 運用退休人力辦理重點區域巡檢。 (四) 爭取支持增設民生變電所及供電線路，推動「配電系統五年(112~116 年)升級計畫」改善方案。 (五) 成立提升電力韌性及事故調查委員會。 (六) 架空線路全面被覆化，以防範鳥獸外物等碰觸造成停電事故。 (七) 114 年完成饋線全面自動化，可大幅縮短至 5 分鐘內復電。 二、提升智慧電網部署 (一)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 124 年完成智慧電表全面布建，相關應用如提升停電搶修作業效率、設備預防性檢修汰換、支持再生能源發展、用戶端電壓變動可視化。 (二) 二次變電所智慧化：推動二次變電所導入 IEC 61850 監控架構設計，整合資訊科技、網路通訊及智慧化設備管理系統，使變電所設備運轉更穩定可靠。 三、加強微電網區域供應：105 年起陸續與新北市、屏東縣及嘉義縣合作微電網建置示範案，結合再生能源、儲能設備及柴油發電機達到平時強固、災時強韌之成效。
73.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淨損達新台幣 1,887 億元，而 112 年度則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累計虧損總額高達 4,672 億元。依此情況顯示，台電公司連年虧損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電公司持續採取改善財務作為，包含： 一、精進產銷管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嚴重，已對公司經營穩健產生影響。主因係於售電成本與電價未符合理性成本反映，加上因應政策性穩定價格的負擔，致使台電公司負債高企，營運績效逐年衰退。為確保台電公司永續經營，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含括提升營運績效的策略、精進產銷管理、加強成本控制及合理電價調整等措施，務求盈虧改善並增進國庫收入，符合國營事業的經營原則。	(一) 優先調度再生能源及效率較高燃氣機組。 (二) 提高電網效率，降低線損。 (三) 持續精進售電策略。 二、持續加強成本管控： (一)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檢討庫存水位合理性。 (二) 精進材料採購策略及庫存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管理。 (三) 優化成本管控，擲節支出。 三、合理電價調整： (一) 近 3 年電價和緩調整後已逐步反映成本。 (二) 民生電價仍低於成本，須適度反映售電成本。 (三) 持續關注國際燃料走勢，並依機制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電價調整事宜。
74.	近 5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燃煤量高達 2,700 萬至 2,800 萬噸，碳排放量則介於 9,100 萬至 9,800 萬噸，逾 2020 年設定之首階段限額 8,856 萬噸甚多。據統計，台電公司已運用先期碳權 411.7 萬噸及 952 萬噸，以抵 2020 及 2021 年之超額排碳，惟截至 112 年底，先期碳權餘額僅 1,755 萬噸，而台電公司占其中九成以上，若碳排放量無法顯著降低，預期先期碳權於 2 年內將告罄。倘無解方，依環評結論，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恐面臨停運之風險。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降低既有燃煤機組之運轉負荷、以燃氣機組取代高排碳機組、積極擴充綠能發電、研發並導入固碳技術。並應就氨燃料混燒技術加以評估，按期推行，且與境內碳權供應商協作，以期符政府政策所訂減碳目標，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011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依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先低碳、後零碳」策略架構，期透過推動「擴大綠能」、「燃氣橋接」、導入「固碳技術」等減碳方向，逐步降低台電公司發電排碳量，並打造低碳、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另有與境內碳權供應商協作之可行性評估，因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若要與境內碳權供應商協同合作，尚須釐清於政府採購法上是否可行，爰短期內若有碳權需求，將依法於臺灣碳權交易所採購所需之碳權數量。
75.	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原於電廠旁設置天然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5480 號函，將書面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氣接受站(即四接),並於111年提出四接東移3.0版方案。經查,協和電廠新燃氣機組商轉時間預計落於116、117年間,四接3.0原訂於121年完工,然因目前四接仍於環評展延補件期間,最快則於113年底進入環評階段,後續是否進入行政訴訟亦尚未定論,已難於原訂期日完工運轉;原計畫於四接完工前,新機組將由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FSRU)做為過渡之臨時供氣計畫,亦恐將隨著四接延宕常態化。惟國際間以FSRU作為永久性天然氣卸收設施,均為颱風不活躍地區,除與我國氣候型態不符,未來因極端氣候的影響,更恐引起協和電廠天然氣斷供可能。基於電網韌性之需求,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四接啟用前,極端氣候下如何確保協和電廠新機斷供天然氣,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協和電廠天然氣穩定供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若協和電廠新機組遇颱風或極端氣候,造成天然氣供應中斷,台電公司將全面盤點各發電機組與可用資源,並彈性調度提升其他機組出力,以彌補協和新機組減少之電力缺口,將影響降到最低,目前備有緊備機組(大林5號機、興達1、2號機等),可適時啟動支援,維持供電穩定,惟此調度模式僅能作為臨時因應措施,興建陸上型接收站確保供電穩定有其必要性。
76.	為補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高齡化、少子化導致之承攬商缺工問題,確保我國電網正常運行,遂由經濟部與勞動部協調,將電業工作視為廣義營造業,並預計於114年配合配電、輸電技能鑑定擴增外語輔助政策,輔導承攬商移工考取專業證照。惟查,112年技職鑑定發給合格證書之外籍人士僅有2,731人,相較於同年52萬人之產業移工數量比例甚低,依據過往數據,產業移工報考技職鑑定並合格比例均未達預期,難緩解台電公司中階技術人才缺工難題;且,縱台電公司於113年度編列工業安全衛生預算5億6,535萬5千元,用以改善職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4年3月5日以經營字第114212129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於113年度工業安全衛生編列預算共計5億6,535萬餘元,主要分為營運費用及資本支出兩大項,預算涵蓋消防設備維護、安全防護具採購、危險機械設備檢驗、工安查核、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員工健康檢查等項目,旨在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進而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二、為應對承攬商人力老化及缺工之挑戰,台電公司爭取引進移工,並能效提升承攬商移工之專業技能,提供輔導方案包含:爭取技能檢定提供外語輔助、提供考前培訓課程、鼓勵移工踴躍參與檢定及持續輔導等,以協助承攬商補充所需勞動力,從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安全衛生環境、強化災害預防與消防安全管理、及健全承攬商管理制度等預防職業災害事項，然相關工業安全衛生預算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12年之職災工安事件為30件，係111年17件之2倍，於工安預防執行上顯未有效減少意外發生，未來更恐因電業工作之高危險性，導致移工職災比例升高。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電業移工引進後，就如何促進移工報考技能鑑定之輔導方案、降低勞工職災之預防策略與創新科技工安預防之應用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移工留才久用與職業衛生安全政策之落實。	三、為持續精進職業災害預防工作，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台電公司制定以下具體精進檢討作為：提升危害辨識知能、強化承攬商作業安全、落實工安教育宣導及標準作業流程、高風險危害防止及深化查核督導。 四、台電公司為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及現場工安管理效能，在工安應用領域導入多項創新科技，包含墜落虛擬實境(VR)及感電體感模擬(MR)訓練、門禁暨車牌辨識系統、CCTV 即時影像管理系統、電子圍籬系統、生命徵象監控系統等。
77.	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約323.7萬具AMI智慧電表之布建，惟仍應加速推動低壓用電住宅之布建，縮短布建期程，使民眾得藉由智慧電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電監控，更應加強用電大戶優先裝置智慧電表，及即時管控電費支出，有效節能，並可減少人工抄表所生之亂填錯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有關加強AMI智慧電表布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4年2月5日以經營字第114212066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以平均用電量較高之集中區域用戶(該區域平均每月用電300度以上)優先換裝智慧電表。 二、配合定期換表用戶及新增設用戶申請用電時直接換裝智慧電表，每年預計可再增加20~50萬具智慧電表換裝量。 三、通訊模組與電表採先組裝後再至現場安裝。 四、電表計量程式改採可執行一對多之批次程式。 五、新購案改為2年期採購需求量，以促使廠商提前備妥零件如期製交。 六、請國內廠商儘早投入所需要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擴大布建安裝量能。 七、持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等檢驗機構溝通，配合智慧電表加速布建需求量能，擴充電表檢定設備，以避免檢驗不及影響布建進度。
78.	113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單位共計4,500萬元，然說明不	一、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係用於傳達電力建設計畫、淨零轉型、電網強韌與節電措施並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以確保政策順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清、效益不明，且未詳盡說明其宣傳策略、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爰建議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推動。 二、民眾關切議題瞬息萬變，考量各媒體專業性、對象族群、託播方式各異，期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向各個不同目標群體傳達訊息，故透過四大媒體(平面、網路、電視、廣播)進行綜合宣傳。 三、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3,671 萬元，台電公司秉持撙節原則，於預算額度內妥善運用。
7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限制型標案，107 至 112 年限制性招標，放言科技傳媒取得台電公司合計約 250 萬元標案，成效報告慘不忍睹，部分點閱率才 400、500 次，放言科技傳媒卻每年繼續得標相當不合理，爰建議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一、經查台電公司並非每年與放言科技傳媒合作，111 年度與 113 年度均無合作。 二、台電公司媒體廣告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遵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月公布於機關網站，可供外界檢視。
80.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1 億 8,070 萬元，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推廣用電安全及節電等宣導費用，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 億 1,027 萬 3 千元，增編 7,042 萬 7 千元(增幅 63.86%)，爰建議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一、台電公司「推展費」係辦理電力業務溝通活動及展覽等之各項費用，如辦理節能減碳及節電宣導等實體活動，以及推廣數位 E 化、行動支付繳費及使用電子帳單整合行銷活動，並辦理創新技術、淨零碳排、智慧城市等議題之大型展覽及電力溝通參訪活動。 二、113 年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8,070 萬元，台電公司秉持撙節原則，於預算額度內妥善運用。
81.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火力發電過程，其排放量隨火力發電量增加而上升。107 至 111 年間，火力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皆超過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的門檻。自 113 年起，台電公司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將被納入碳費計算。而目前自發電火力發電占比超過九成，恐影響我國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允宜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0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未來負載需求，政府規劃再生能源、燃氣機組為主要供給，預估 115 年 11 月起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 20%之目標，119 年將擴大至 30%，另依上開目標，推估未來 115 年火力發電占比降至約 80%，119 年將至約 70%。 二、台電公司將逐步應用「混燒氫、氨」，辦理情形為： (一) 112 年 12 月完成興達電廠(GT3-3)混氫 5%(Vol)之示範驗證。 (二) 112 年 9 月完成 kW 級去碳燃氫發電應用技術驗證。 (三) 與三菱重工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林口電廠導入混燒 5%示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與日本 IHI、住友商事簽署「大林電廠燃煤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大林電廠達成混氫 5%發電示範。 三、台電公司亦進行火力機組 CCS(碳捕捉及碳封存)試驗工作，預計於 114 年在台中電廠減碳技術園區進行相關測試工作(捕集量 2,000 噸/年)，124 年前完成碳捕捉與封存整合示範驗證工作(捕集量 100 萬噸/年)。
8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國際市場採購燃煤後，須安排煤輪至煤源國裝運返臺，依國際散裝海運實務，煤輪裝卸貨作業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且傭船合約約定租方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裝卸貨作業，若台灣電力公司提前完成，因船東可提高船舶週轉率，增加收入，爰須提供快裝卸費以為獎勵；反之，租方則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滯船費用），以彌補船東損失。而 112 年煤輪慢卸次數為 281 次，相比 111 年突然增加 107 次，成長率為 121.05%，滯船費用高達 20 億 3,016 萬餘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安需要，確保穩定供電，近年逐步調升燃煤存量目標天數至 45 天，惟新建室內儲煤空間因故未如期完成，加上配合增氣減煤政策，以抑低電力排碳係數，電廠用煤量低於規劃量，爰 111 年、112 年卸貨港滯船費增加。 二、台電公司密切掌握裝卸貨港營運動態，並依各電廠用煤量、存煤空間及存量目標值滾動調整船期。電廠於營運安全前提下，儘量提高廠內存煤及維持卸煤機使用率，已大幅減少煤輪滯港船數及滯船費用。 三、隨台中電廠第一期室內煤倉 113 年 9 月啟用後，113 年滯船費在扣除快慢卸收入後，淨支出已降至 4 億元以內。
83.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燃煤」預算 1,349 億 5,158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劇烈衝擊，淨零轉型已成為世界各國積極推動的目標。據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新聞稿表示：台中電廠持續透過短中長期減排措施，空污排放量已從 105 年 3 萬 8,352 公噸降至 112 年 1 萬 1,624 公噸，空污削減近 2 萬 7,000 噸，削減率近七成。爰此，台灣電力股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0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中電廠持續透過短中長期措施減排減煤： 一、空污排放量已從 105 年 3 萬 8,352 噸降至 113 年 9,191 噸，空污削減超過 2 萬 9,000 噸，削減率超過七成。 二、用煤量已從 105 年 1,773 萬噸降至 113 年 1,208 萬噸，減少 565 萬噸，減幅超過三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份有限公司減排雖已有成效，仍應持續減排減煤，每半年應將台中電廠用煤量及自主減煤減排情形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台中市政府。	
84.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共 1,349 億 5,158 萬 9 千元，然近年地震頻傳，尤其 0403 花蓮地震及餘震造成台中電廠 10 部機組中之 3 部機組受損或跳脫，其中 7 號機爐管多處變形易位、8 號機更有破管情事發生，後雖經搶修並復電，然對於該兩部機組之整體安全性並未經專家評估是否合於未來正常使用，尤其 7 號機變形易位之處更應召集學者專家，重新評估並擬定完善之修復計畫，俟台電公司依修復計畫完成修復後，再行測試運轉，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恢復正常發電。故為確保台中電廠機組運轉安全，未經專家學者確認修復安全性前，台中電廠 7、8 號機組應暫停運轉，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 0403 地震，造成中 7、8 號機爐管破漏事件，均為單一支爐管破漏，破漏爐管因洩漏流體噴射之後座力而彎曲變形位移，乃典型爐管破漏形式，並無特別異常之處，鍋爐本體結構並無損傷及變形等影響機組安全運轉的情形。 二、中 7、8 號機爐管破漏已依過往維護經驗及檢修原則完成搶修，焊接及熱處理程序亦依據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所制定之鍋爐和壓力容器規範施作（ASME Boiler & Pressure Vessel Code, BPVC），機組於搶修後均再施以水壓試驗檢查合格後方重新啟動，自搶修完成後啟動至 113 年下旬機組大修、工檢停機前，機組皆安全運轉逾半年。 三、中 7、8 號機之鍋爐已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3 日，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相關規定，由勞動部指定之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中華鍋爐協會）實施定期檢查完成，並於確認使用安全無虞後簽發合格證，目前此兩部鍋爐皆正常安全運轉中。
85.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本文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次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113 年台電公司吸收售電虧損約 6,800 億元，惟預估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約 4,400 億元，嗣經政府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下，縮減虧損約 2,400 億元，其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 政府支持：112 年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500 億元。 (二) 台電公司努力作為一減少累積虧損約 1,900 億元： 1. 資產重估增值利益約 214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再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之規定略以：「…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二）…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營運虧損達近 1,469 億元，累積虧損增至近 3,318 億元，仰賴行政院連年撥補挹注，顯有牴觸「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力求有盈無虧」之要旨。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台電公司首次適用 IFRS 調整數約 600 億元。 3. 轉投資等業外淨收益約 300 億元。 4. 113 年國際燃料價格回落及台電公司戮力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等，使累積虧損減少約 786 億元，包括燃料價格回落減少發購電燃料成本 680 億元、擲節運維費用 83 億元、降低資金成本 3 億元，及增加線路設置費收入等收益 20 億元。 二、114~116 年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如下： （一）規劃擴大綠電轉售及積極辦理房地活化等作為，以增加淨收益。 （二）戮力洽降利率，降低資金成本：掌握資金市場情勢伺機洽降利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舉借固定利率之借款並發行公司債。 （三）持續精進財務永續策略改善財務體質：掌握國際燃材料之供需狀況、價格走勢及大量採購優勢下，提升採購績效；在穩定供電前提下，妥適儲備燃材料庫存；提高電網效率，降低線路傳輸損失。 三、為改善財務情況，仍需政府補助 2,000 億元，以緩解台電公司財務壓力，得以降低舉債規模及減少利息支出，台電公司亦持續努力開源節流，充裕電力建設所需資金，以戮力達成穩定供電等目標。
86.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除了再生能源的支出，高價購電似屬台電公司虧損原因之一。依台電公司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9 月底每度售電成本約為 3.64 元，其中來自購電的燃料與運維支出分別為 0.47 元與 0.74 元，占比為 34%；其次，自發電力每度成本為 2.73 元，雖已較 111 年的 3.21 元及 112 年的 3.30 元為低，但因購電每度將近 3.90 元，致使每度售電成本 3.64 元仍高於每度平均電價的 3.44 元。能源政策應檢討，避免持續撥補。爰請台灣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09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台電公司平均發購電成本為 3.14 元/度，包含自發電力 2.78 元/度及購入電力 3.96 元/度，購入電力成本高於自發電成本主要係民營電廠及再生能源平均單價較高所致： （一）民營電廠的購電費用主要受燃料價格波動影響，113 年燃料成本下降後購電單價已較 112 年低；另民營電廠購電單價較自發電高係因分攤支付建廠折舊及合理利潤，但兩者結構不同，不宜直接比較；此外，台電公司已與既有 9 家民營電廠修約，因而減少購電支出共約 203 億元。 （二）隨著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未來購電支出會隨購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電力股份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量增加而成長，但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綠電市場需求增長將使支出成長放緩。未來光電和風電專案將直接進入市場售電，不再躉售予台電公司，未來再生能源支出成長亦將趨緩。 二、自 105 年推動能源轉型以來，台灣的備轉容量率已大幅改善，並達成穩定供電與減少碳排放的目標。政府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擴展再生能源並增強電力系統韌性，確保未來的穩定供電及永續發展。
87.	行政院目標於 119 年達「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之能源配比，經濟部長更曾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答詢：「會把燃煤先降為零，不足的以綠電補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3 年度自發電火力發電量占比逾九成。再者，自 110 年起，火力發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雙雙居高不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6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未來負載需求，政府規劃再生能源、燃氣機組為主要供給，預估 115 年 11 月起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 20%之目標，119 年將擴大至 30%，另依上開目標，推估未來 115 年火力發電占比降至約 80%，119 年將至約 70%。 二、台電公司將逐步應用「混燒氫、氨」，辦理情形為： (一) 112 年 12 月完成興達電廠(GT3-3)混氫 5%(Vol)之示範驗證。 (二) 112 年 9 月完成 kW 級去碳燃氫發電應用技術驗證。 (三) 與三菱重工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林口電廠導入混燒 5%示範。 (四) 與 IHI、住友商事簽署「大林電廠燃煤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大林電廠達成混氫 5%發電示範。 三、CCS(碳捕捉及碳封存)方面，已在台中減碳技術園區已完成年捕捉 6 噸的小型碳捕捉實驗，刻正推動小規模先導試驗計畫(年捕捉 2,000 噸)，後續將透過先導試驗，驗證技術可行性，為後續大規模應用累積經驗，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術可行性、經濟效益、環境影響等，俟未來在法規訂定、技術成熟度、尋找適合地質構造、社會接受度等各條件許可時，擴大規模(如百萬噸商業規模等級)及導入電廠。
8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近年來，隨著經濟成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6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長及 AI 產業發展，用電需求逐年增加。民國 112 年發購電量為 2,455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為 2,009 億度，占比將近 82%。再者，我國預於 115 年開徵碳費，預估台電公司屆時將負擔 5 億元碳費，雖於台電公司營業額占比甚低，惟火力發電屬於高碳排能源，恐不利我國減碳之推動，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分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未來負載需求，政府規劃再生能源、燃氣機組為主要供給，預估 115 年 11 月起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 20%之目標，119 年將擴大至 30%，另依上開目標，推估未來 115 年火力發電占比降至約 80%，119 年將至約 70%。 二、台電公司將逐步應用「混燒氫、氨」，辦理情形為： (一) 112 年 12 月完成興達電廠(GT3-3)混氫 5%(Vol)之示範驗證。 (二) 112 年 9 月完成 kW 級去碳燃氫發電應用技術驗證。 (三) 與三菱重工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林口電廠導入混燒 5%示範。 (四) 與 IHI、住友商事簽署「大林電廠燃煤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預計 119 年於大林電廠達成混氫 5%發電示範。 三、CCS(碳捕捉及碳封存)方面，已在台中減碳技術園區已完成年捕捉 6 噸的小型碳捕捉實驗，刻正推動小規模先導試驗計畫（年捕捉 2,000 噸），後續將透過先導試驗，驗證技術可行性，為後續大規模應用累積經驗，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術可行性、經濟效益、環境影響等，俟未來在法規訂定、技術成熟度、尋找適合地質構造、社會接受度等各條件許可時，擴大規模(如百萬噸商業規模等級)及導入電廠。
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之「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目前第二期已通過環評，惟目前中火共計新增 6 座燃氣機組，而原本 6 座燃煤機組僅轉為備用並未拆除，一旦全部併聯發電，將帶來嚴重空氣污染與碳排放，對在地居民健康權益顯不公平。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既有燃煤機組拆除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3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增氣減煤是能源轉型目標，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將再生能源、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逐步減少使用燃煤發電，以兼顧供電穩定、減少空污排放、降低碳排放，打造淨零排放的堅實基礎。 二、為滿足外界對台中電廠以氣換煤之期待及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台電公司已針對台中電廠規劃兩期新建燃氣計畫，並在新增燃氣機組上線後逐步除役全數燃煤機組，同時拆除其中 4 部及保留 6 部燃煤機組作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平常只做定期測試運轉，用煤量不到現在的 1%(10 萬噸以下)，只有在國安、天災時才啟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最小的成本、得到最大的保障。 三、台電公司將依經濟部最新全國電力供需情形，滾動檢討台中電廠燃煤機組除役時程，亦將持續精進各項減煤減排措施，確保我國整體電源規劃兼顧穩定供電與減排減碳雙重目標。
90.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編列「專業服務費」4 億 7,235 萬 6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6,282 萬 5 千元，增編 953 萬 1 千元。有鑑於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影響，發電成本增加之趨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擲節開支，避免不必要支出，以提高利潤。	一、113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6,282 萬 5 千元，增編 953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大潭、興達等電廠新廠區完工及關鍵機組設施(CI)維安地點及人力實需，新增保全費用所致。 二、台電公司將持續擲節開支，避免不必要支出，以提高利潤。
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核能電廠除役，遂於其他營業成本中編列相關用人費用。惟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除役期間安全維護、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途之一，故辦理核能電廠除役所需經費，實無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應，方符法制。	一、「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主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相關用人費用。 二、核電廠除役作業所需用人費係先列於台電公司，再向後端基金申請歸墊，故實際為後端基金負擔。
92.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 億 3,440 萬 4 千元，係佣金、匯費及手續費；委託外界抄表、收費及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委外費；外包費，其中電費單據封裝等外包費高達 1 億 3,279 萬 7 千元，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鼓勵用電戶利用電子帳單，減少使用紙張，電子帳單愈來愈普及，應可降低電費單據封裝成本，且受到國際原	一、台電公司每年皆積極推動以下措施，使電子帳單不印寄紙本用戶數逐年成長，至 114 年 11 月底全國用電戶數約 1,560 萬戶，電子帳單用戶數約 188 萬戶： (一) 申辦電子帳單之用戶每期帳單給予電費減收 10 元優惠，另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服務，方便用戶繳費。 (二) 搭配其他 E 化措施(如行動支付繳費、台灣電力 APP、電力即點 APP)舉辦行銷推廣活動。 二、因全國整體用電戶數逐年成長，致電子帳單及寄發紙本帳單之用戶數皆成長，台電公司電費單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物料上漲影響，發電成本增加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相關費用開支，以提高利潤。	列印封裝之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透過市場競爭機制可有效降低成本，以達撙節費用之目標。
93.	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出售「小額包裝綠電」，經濟部也規劃「低碳電力分艙電價」、「泛官股售電公司」，來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但中小企業目前卻因為綠電價格偏高，加上供應有限，導致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足夠的綠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13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 106 年修正電業法後，開放綠電市場自由化，自 109 年首案轉供後，綠電需求量於近幾年呈現加速成長，鑒於中小企業綠電市場上較無議價能力，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台電公司配合政策於 112 及 113 年推出小額綠電商品，釋出自有案場綠電。 二、台電公司綠電商品 (一) 112 年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銷售台南鹽田光電及彰化彰濱光電所產綠電，共設計 9 種組合。得標度數逾 600 萬度，得標價格則介於 4.9 元至 6 元。 (二) 113 年小額綠電銷售計畫：增加離岸風電納入銷售標的，針對不同用戶用電時段、需求量及年期共設計 6 款組合，並新增冬日加購商品，同時納入彈性購買機制及開放總公司代表投標小額綠電。得標度數逾 900 萬度，得標價格則介於 5.4 元至 6.8 元。 三、改善及精進作為 (一) 持續精進小額綠電商品與購買程序。 (二) 規劃 RE30 低碳電力商品，提供綠電多元選項。 (三) 研議釋出條例前水力案場綠電，增加綠電供給量。 四、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台電公司配合政策進入綠電市場提供多元商品。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小額綠電商品與購買程序，並規劃 RE30 低碳電力等新型商品，同時釋出自建水力案場，以提供綠電市場更多元選擇。
94.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進行 32 項電源開發及電力網強化專案。根據預算書的效益分析，其中有 4 項專案（包括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5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 112 年 2 月 3 日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台中電廠第 5 至 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及霧社水庫防淤工程)預計總投資達 1,408 億 6,200 萬元，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此外，另有 9 項計畫的預期報酬率低於 2%。而萬里水力發電等 4 項水力發電計畫的投資回收期介於 33.08 年至 42.82 年，超過了水力發電主機組（包括橫軸式及豎軸式）的 30 年預定使用年限。台電公司作為我國唯一的輸配電業者，肩負提供穩定電力以支撐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的責任。為確保穩定供電，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等重大資本支出決策。雖部分專案財務分析顯示回收困難或回收年期較長，仍需推動。然台電公司作為國營事業，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以企業方式進行經營。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費用分攤原則及收費方式」，於 1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總額 605 億 9,840 萬 8,000 元及 112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核定之費用分攤方式(台電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由開發業者(13.486GW)負擔電網建置工程費用及百分之二十維護費、大項機電設備重置費用、前期成本加回及維護費加回項；並以第一階段區塊開發(115~120 年)併網規劃 13.486GW 併網容量為單位，不分區域共同分攤上開費用。 二、前述分攤方式計算，業者應以每瓩 7,902 元(含稅)核定單價，計算應繳付費用，並應於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付百分之五十，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併聯試運轉；剩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於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付完畢，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躉售電能、開始電能轉供或開始併網型直供。
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規劃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00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但是：(1) 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以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五成，且部分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011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高用電戶推廣申辦時間電價、設置再生能源併網及參與轉直供、電力輔助等裝設智慧電表，提升布建區外高用電戶安裝智慧電表比率。 二、台電公司自 112 年起布建區換表已改由區營業處辦理，可改善各區處布建目標未達成情形。 三、台電公司 113 年已辦理通訊服務化契約採購示範案，取消裝表完成 40%始辦理可用性查驗規定，可加速通訊查驗速度。 四、台電公司已建置材料庫存管控系統，可定期追蹤久未動用材料庫存去化處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未達成建置目標。(2) 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但因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且部分智慧電表購置完成後已逾 2 至 3 年仍未安裝，影響電表保固及耐用期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96.	「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支出原列 332,247,927 千元，希望透過外購電力補足供電缺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內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導致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之需求日增。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部分業者選擇與台電解約，直接賣電給企業，導致台電購電成本增加。爰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預算 10%，待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提出購電成本增加改善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輪黨團協商結論：凍結「購入電力」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商品」1%。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04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採取國際推動再生能源方式，自 99 年先以躉購制度(FIT)扶持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由政府訂定躉購制度及價格，台電公司負擔收購義務，106 年再修正電業法逐步推動綠電進入市場交易。 二、躉購費率趨勢 (一) 光電：99 年 11.75 元下降至 112 年 4.46 元，降 6 成。 (二) 風電：106 年 6.04 元下降至 112 年 4.5 元，降 2 成 5。 三、平均購電單價趨勢 (一) 近年因適用階梯式前 10 年較高費率(5.1~7.4 元/度)之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陸續開始售電，購電占比大幅上升，使台電公司再生能源平均單價逐年上升。惟以目前綠電市場價格每度 5.5~6 元而言，台電公司購入綠電價格仍低於市場行情。 (二) 預期至 113、114 年隨離岸示範及遴選風場皆完全併網售電而達到高點後緩和下降，116 年起因離岸風場陸續適用階梯式後 10 年費率(3.4~4.1 元/度)時，平均單價將明顯下降。 四、預期轉直供趨勢有助抑低未來再生能源購電平均單價，並針對低價躉購費率案場終止契約改轉直供業者計收再生能源終止契約費用以減輕對電價影響。同時，台電公司亦將持續推出更貼近用戶需求之綠電產品，提高綠電銷售量，創造收益以改善公司財務。
97.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為全球第 4 大火力發電廠，同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203440 號函，將書面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時也是全國最大碳排放污染最高之電廠，為降低電廠燃煤機組碳排放污染，政府積極推動碳排較低之燃氣機組取代高碳排之燃煤機組。經查，台中發電廠現有燃煤機組 10 部，共提供 550 萬瓩裝置容量，現有燃氣機組加上計畫於 113 年進入環評審查第 2 期新建之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可達 810 萬瓩，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已經遠超過現有燃煤機組，興建燃氣機組之目的應為減少電廠使用燃煤排放之污染。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承諾未來興建一座燃氣機組即拆除二座燃煤機組，並就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之拆除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輪黨團協商結論：主決議修正通過如上。	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增氣減煤是能源轉型目標，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將再生能源、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逐步減少使用燃煤發電，以兼顧供電穩定、減少空污排放、降低碳排放，打造淨零排放的堅實基礎。 二、為滿足外界對台中電廠以氣換煤之期待及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台電公司已針對台中電廠規劃兩期新建燃氣計畫，並在新增燃氣機組上線後逐步除役全數燃煤機組，同時拆除其中 4 部及保留 6 部燃煤機組作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平常只做定期測試運轉，用煤量不到現在的 1%(10 萬公噸以下)，只有在國安、天災時才啟用，以最小的成本、得到最大的保障。 三、台電公司將依經濟部最新全國電力供需情形，滾動檢討台中電廠燃煤機組除役時程，亦將持續精進各項減煤減排措施，確保我國整體電源規劃兼顧穩定供電與減排減碳雙重目標。